

解開發光的話

| 舊約困語詮釋

馬有藻 著

神的話即腳前燈、路上光
藏於文字如含苞蓓蕾
與其質問 不如詳查
一朝解開 綻放光華
困語困不住
難題難不倒
舊約馨香悠悠而來



出版序

「要收的庄稼多，做工的人少。」这正是目前海外华人基督徒所面临的困境。亦即放眼望去，尽是一大群没有牧人的羊群，因着教导不足，不仅群羊四散，更是难将福音传到所需之处。故此，我们于一九九七年在美国加州成立了「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简称「华训」(CCTRC)。

为表明华训自神所领受的异象，我们将华训宗旨定为：「专一教导，供应教材，培训门徒，倍增事工。」基于这样的需要，我们将出版五大系列的教材，来装备各地的信徒及领袖。

此五大系列为：

1. 新约系列：新约导读及精要、新约各书卷诠释、新约圣经难题、新约书卷详纲。
2. 旧约系列：旧约导读及精要、旧约各书卷诠释、旧约圣经难题、旧约书卷详纲。
3. 神学系列：基要真理、系统神学、新约神学、旧约神学、苦难神学。
4. 教牧系列：实用释经讲道法、释经讲章范例、释经法学与查经法、实用护教学、宗教比较、伦理学、领袖训练、个人布道、差传学等。

5. 生活系列：基督徒健康心理学、家庭婚姻辅导、灵修生活、门徒训练。

「华训」是一个凭信心仰望神供应的机构，我们欢迎对培训教导事工有负担的教会与弟兄姊妹，在祷告及经济上支持出版书籍，及供应老师赴各地培训。

愿神祝福我们手中的工作，藉此五大系列教材的出版，不仅可服事各地华人教会同工、主日学老师、查经班、团契，及各差传、福音广播、训练机构，圣经学校、神学院；更可以透过文字出版品将神的救恩、佳美福音传到地极。

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 谨识

「华训圣经系列」研读指南

「惟独认识神的子民，必刚强行事」（但11：32）。圣经包含旧约、新约，共六十六卷书，基督徒如何有步骤、有果效地研读，进而认识神，在生命中有方向；同时可以心领神会地用在待人处事的现实生活中，导正社会失之偏颇的价值观、伦理观；使基督徒生命成熟，使华人教会成长复兴，这是华训丛书出版「圣经系列」所欲努力的方向。

「华训圣经系列」的编写特色如下——

1. 字义解经：解释时代背景、作者写书动机、写作对象、经文字义、文法结构及经文原意等。
2. 段落分明：解经家强调：「好的大纲是解经的一半」。注重每一卷书明确的大分段、中分段及小段，并彼此间之贯通，以益明白全书；使研读圣经一目了然，并显示该书如何在圣灵的带领下，依序写成，不致断章取义，造成偏差。
3. 图表缜密：文中、文末及附录皆有详细的图表，以结构、综览、比较、分析等方法掌握各中心思想，让圣经借着表格说话。

「华训圣经系列」乃针对下列特定对象的需要：

1. 牧长：帮助复习圣经，以期出现新亮光，传递新的感动。

2. 神学生：为研经奠定基石，栽培服事实力。
3. 主日学教师：适用于主日学及各地教导、培训使用之教材，书后多附有教学课程、大纲，教导时可加入举例佐证，学生易于了解。
4. 团契或小组同工：可应用于查经聚会，使肢体、同工的关系连结于圣经话语上。
5. 有心追求的基督徒：培养系统查经、研经的能力，使基督徒在圣经上打基础，生命成长。

「华训圣经系列」的出版，就是为了装备门徒、坚定信仰，企盼上述五类读者支持、响应，使用「华训圣经系列」，切实地帮助渴慕真理的人。

自序

十六世纪改革家马丁路德推行宗教改革，口号除了「重回圣经」、「因信称义」、「信徒祭司」等以外，还有「圣经易明性」（Conspicuity of the Scriptures），强调研读圣经非圣职人士的专权，人人都该读，并且真理易明，「的言语一解开，就发出亮光，使愚人通达」（诗119：130）。信徒对圣经真理的认识因而倍增，神的话亦成为爱神者「脚前的灯，路上的光」（诗119：105）。

神人摩西曾说：「隐秘的事，是属耶和华我们神的，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申29：29），指出神的话是易明的。但使徒彼得论及保罗书信时，却说保罗「信中有些难明白的，那无学问不坚固的人强解，如强解别的经书一样，就自取沈沦」（彼后3：16），可见「易明」的圣经也有「难明」的部份。是因时代的湮远、文化的差异、语言表达的特征，使人易错解圣经。这情况亦像埃提阿伯的太监在往迦萨的路上对腓利说：「没有人指教我，怎能明白呢」（徒8：31），本书因此需要而撰写。

本书原为笔者在各地举办圣经难题讲座之分发讲义，其中大部份在香港信徒造就协会、信心神学院、短期宣教训练中心，亦有在美国加州加略山大众神学院，纽约信心神学院和在不同教会之研经聚会。课程结束，不少同学及主内肢体

询问何时能将讲义汇编成书，供日后阅读。笔者亦视中文旧约难题书籍较少，故将在各地使用的数据整理成书。诠释方面，不免挂一漏万，望主内同道先进不吝指正。

本书系《分解真理的道——新约困语诠释》之姊妹书，先蒙笔者之挚友尹、马、蔡、黄四人将手稿整理成易读之文字，再由「华训」总干事张西平牧师多次润校文字，天恩出版社编辑同工细心校阅，社长丁远屏先生统筹出版事宜，复有詹崇新伉俪爱心赞助，使本书能如期出版，笔者衷心向他们致谢。愿神使用本书，使信徒在真理认识方面得到亮光。

马有藻

序于美国加州柏城（Petaluma）
二〇〇三年初秋

. 特别说明.

1. 「困语的选择」主观性强，因人而异。
2. 本书各难题所列之经文，只代表主要之困语，而非详录。
3. 文内的诠释尽量从简，读者可参阅书目引注，以作进一步的探讨。
4. 参考基本之解经书与不同之圣经译本，亦有助于难题解答。

目录

出版序	I
「华训圣经系列」研读指南	III
自序	V
第一部份 摩西五经困语	1
第一章 创世纪	3
第二章 出埃及记	27
第三章 利未记	41
第四章 民数记	49
第五章 申命记	61
第二部份 历史书困语	73
第一章 约书亚记	75
第二章 士师记	89
第三章 路得记	99
第四章 撒母耳记上	107
第五章 撒母耳记下	123
第六章 列王纪上	133
第七章 列王纪下	143
第八章 历代志上	161

第九章 历代志下	167
第十章 归回时代三书卷 (以斯拉记、尼赫迈亚记、以斯帖记)	175
第三部份 智慧书困语	191
第一章 约伯记	193
第二章 诗篇	213
第三章 箴言	229
第四章 传道书	239
第五章 雅歌	261
第四部份 大先知书困语	273
第一章 以赛亚书	275
第二章 耶利米书	295
第三章 耶利米哀歌	309
第四章 以西结书	315
第五章 但以理书	339
第五部份 小先知书困语	359
第一章 背景绪论	361
第二章 何西阿书	367
第三章 约珥书	381

第四章 阿摩司书	389
第五章 俄巴底亚书	401
第六章 约拿书	407
第七章 弥迦书	415
第八章 那鸿书	423
第九章 哈巴谷书	429
第十章 西番雅书	437
第十一章 哈该书	445
第十二章 撒迦利亚书	455
第十三章 玛拉基书	477

附录

1.「旧约国语诠释」课程大纲	487
2.参考书目	509
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简介	511

「华训丛书」出版书目

第一部分

摩西五经困语

第 1 章

创世记

1. 天使何时被造与堕落？（间隔论的再思）（创1：1～2）
2. 创世记1章的「天」是多长时间？
3. 神为何只看中亚伯的祭物？（创4：3～5）
4. 该隐之妻何处来？有否亚当前人类？
5. 亚当子女通婚，是否乱伦及不合遗传学？（创4：17，5：3～5）
6. 「神的儿子」和「人的女子」通婚，怎能产生「伟人」？（创6：1～4）
7. 挪亚洪水是局部性或全球性？
8. 挪亚怎能搜集全地的动物进入方舟（创6：19～20）？又怎能在方舟内饲养牠们？（创6：21）
9. 挪亚醉酒失仪，导致迦南无辜受咒诅？（创9：20～25）
10. 亚伯拉罕有多少次蒙召？（创11：31～32，12：1～4；另参徒7：2～4）
11. 神要亚伯拉罕献艾萨克为燔祭大逆伦常？（创22：1～2）
12. 长子名份是什么？为何可以出卖？（创25：31）
13. 拉结为何要偷神像，是否她仍拜假神？（创31：19）
14. 雅各与天使摔跤为何可胜过他？（创32：24～25）
15. 约瑟为何安排雅各全家住在歌珊地？（创45：10）

1. 天使何时被造与堕落? (间隔论的再思)

经文：创1：1~2

起初神创造天地。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

根据西1：16 = 天使亦有等级，并西1：17「万有」包括天使，均靠主而存在。

来11：3「诸世界」包括天使世界。

约1：3「万物」指所有的被造物，包括宇宙、物质、天使。

出20：11 其中的「万物」包括天使。

尼9：6「万象」= 诸军 = 天使。

诗148：1~5 包括天使，148：2「众使者」、「众军」指天使。

天使是神所创造的，神在创造周里创造了一切，包括天使。神只一次创造，全部的被造物都在创造周内完成。但天使在创造周内哪一天被造的，创世记没有记载，我们可以推算出来：

据伯38：6~7 他们在地球前，故创1：1 可这样说：起初神创造诸天、天使和这地球。

我们所居住的地球是在第一天被造成的，地球是人住的地方，神一开始创造，便先为我们预备；如同建造房子，房

子盖好了，才造我们，这是神细心的地方。

创世记的重点是以地球为中心（geocentric），而不是以太阳为中心（heliocentric）。以太阳为中心是科学的观念，以地球为中心是神学的观点。

那么天使被造后，在什么时候犯罪，什么时候堕落？许多学者认为是在创1：1～2之间：说魔鬼犯罪后，来到地上，搅得天翻地覆，使地球变成空虚混沌、渊面黑暗，于是神便重造地球，这个理论称为「间隔论」（gap theory），或重造论（recreation theory）。这理论多为上一代学者的意见，现在的学者多不接受，因为现在我们对原文的结构有更深一层的认识，比以前更进一步。

查「间隔论」是一个古旧的解释，在19世纪中期1850AD时代，那时达尔文的进化论进入高峰。在1859AD，他出版了《物种起源》，推广进化论。那时很多相信创造论的基督徒都不敢去教会。1876AD（十七年后）英国有一学者名G. Pember推出一个理论，说：「创1：2 地球的情况完全是魔鬼犯罪的结果。所以魔鬼犯罪是在创1：1与1：2中间，在千万年前发生，与进化论没有冲突。因为进化要很长时间，进化所需的时间都可以塞进创1：1与1：2的中间，所以基督徒不必害怕，可以回教会去了」。后来这个理论在1909AD时，透过著名的司可福（Scofield）圣经的推广，而传到中国，大大影响了中国前一辈传道人的思想，直到今天，接受「间隔论」者仍大有人在。

表面看来「间隔论」似乎很有道理，可是在严谨的文法

上来看，「间隔论」是大有问题的：

- (1)间隔论把创1：2 的「是」(hayah)解释为「变成」(haphak) 是不对的，原文是hayah，不是haphak。
- (2)间隔论把创1：2 的「空虚混沌」解释为审判的后果，是错解了「空虚」与「混沌」此二字的原来字意。
- (3)按文法结构来看，创1：1 是独立句子 (independent)，创1：2 是附属句子 (dependent)。创1：2 附属在第一节那里，表示创1：1 与1：2 是分不开的一个长句子。「间隔论」把魔鬼的堕落插在1：1 与1：2 中间，是把这二节经文断开了。
- (4)除1：1 外，1：2 ~ 31 每节都有连接词 (waw) 开始，表示是系列 (sequential record)，没有分隔纪录。

再且，「空虚」与「混沌」分别是「没有布置」与「没有定形」（没有定律）的意义，不是讲魔鬼犯罪后「破坏」地球、「混乱」地球的意义。「没有布置」(tohu，中译「空虚」) 与「没有定形」(bohu，中译「混沌」) 二字是指出原始的地球于此时还未预备好给人居住。

创1：1 与1：2 之间没有「间隔论」，魔鬼不是在1：1 与1：2 中间犯罪堕落，他是在创2 章与3 章中间堕落。创1 至2 两章是一个单元，两章皆讲万物的创造。创一是六日的创造；创2 是六日中的第六日的创造，是创造的高峰，是创造中的创造。

我们不晓得神创造了亚当、夏娃后多久，魔鬼才犯罪，但有一件事是肯定的，他犯罪的时间一定是在创造周以后才

发生的。因为神在六日的创造都十全十美的，祂看着一切所造都甚好（创1：31），那是神心满意足的呼声，像一个伟大的艺术家，在完成一件精心的杰作后而发出的赞赏。神创造天使与万物以后，祂同样表达出祂的赞叹，凡神所造的，一定是绝对美好的。

2.创世记1章的「天」是多长时间？

创世记1章的「天」字是释经家另一争论战场，接受「进化论」或「神导进化论」（Theistic evolution）或「渐进创造论」（Progressive Creationism）者皆将「天」解作漫长时期之意，以符合一些进化论或地质学所需之时间（如PattlePun[潘柏滔]、Hugh Ross）。并以「千年如一日」，及神看天不像人看天的意义为凭。此种解释：一是曲解神的启示，二是变相地以科学为主导的释经。

创世记1章的「天」字，应以基本字面意义（即24小时）作解释，原因有下：

- (1)「天」字是序数字(ordinal)用法(第天)，非基数(cardinal)。
凡序数法的数字，皆有约束性，指该「天」的时间，非漫长期。
- (2)每「天」字前有「晚上、早上」的用字，表示出每天分时段，带约束性，非漫长期。
- (3)若「天」是指一段漫长期，则「早上、晚上」这些字，一则无意义；二则花草树木失去光合作用(symbiosis)就不能生存；三则百兽分开两段漫长期，不是冷死就是热死。

(4)其它经文如：出20: 8 ~ 11。「六日」与20: 11 之「六日」（144 小时）亦将「日」字订下定义。出31: 17 亦说明神在六日创造天地万物，非六段漫长之时期。

(5)亚当在第六天先被造，后是夏娃，是否他要等半个漫长期才看见夏娃？

(6)若「天」是漫长期，那么绝大多数已死光，然后神才吩咐亚当治理剩下存活的，作牠们的王，似是亦作百兽的坟墓之王（参地质柱序律）。死亡便在亚当犯罪前出现，与罗5: 12, 8: 19 等处经文相违。

(7)作者摩西根本没有「天」——相等于漫长期的观念。

(8)创造的次序不可以支持「天」字即漫长时期。

(9)若「天」字非字义解，亚当前必已有人类，这是不可能的。

(10)早期拉比（如Akiba）、初期教父（如游斯丁、爱任纽）、后来改革家（如路德、加尔文）等均接受「天」是字面「天」字的意义，连可兰经（50: 37）亦如是。

总言之，创世记1 章的「天」字，该以基本字面意义作解释，是符合解经的基本原则，亦符合其它多处的经文。

3.神为何只看中亚伯的祭物？

经文：创4: 3 ~ 5

有一日，该隐拿地里的出产为供物献给耶和华；亚伯也将他羊群中头生的，和羊的脂油献上；耶和华看中了亚伯和他的供物；只是看不中该隐和他的供物；该隐就大大的发怒，变了脸色。

神看中亚伯与他的祭物，而不看中该隐与他的祭物，是关乎两方面：(1)人方面，(2)祭物方面。

先说人方面：来11：4 提及亚伯是因着信献上更好的祭物，因此得着称义的见证。这是因他凭着信心亲近神，因此「他虽然死了，却因这信仍旧说话」。全句多强调他以信为亲近神的条件，如来11：6 言：「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反之，该隐并不以信为接近神的起点，他似是「人云我云，人行我行」。而且，约壹3：12 说：他是杀人犯，属那恶者，显然他不是个真正信神的人。不信神的人，无论怎样献祭皆无效。W.C.Kaiser 谓从该隐没被神看中之后的表现（如创4：5），来证明他献祭的心也是不对的【注1】。

再说祭物方面，传统说该隐因为没有献上带血的祭物，故不蒙神悦纳（如G. L. Archer），但此说有数个疑点：

- (1)该隐的「供物」，与亚伯的「供物」在原文里是同一个字（minhah）。若说该隐的祭物非带血，亚伯的该也是一样。
- (2)此字（minhah）在利2：1 是指素祭。
- (3)献祭要用带血动物在摩西律法时才规定，亚当理应没此概念，其两子亦然。故整个关键乃在祭物的本身；亚伯的「头生」（复数字）及「脂油」皆代表动物中最好的部份，指出亚伯是有备而来，将最好的献上。反之，该隐的「出产」（农产，单数字）只是少量的献上，不是真心的献出。

由此可见，亚伯在「心」与「物」两方面皆蒙神悦纳，故经文说神看中「亚伯和他的供物」了。

4. 该隐之妻何处来？有否亚当前人 类？

引述之经文与答案同5。

5. 亚当子女通婚，是否乱伦及不合遗传 学？

经文：创4：17

该隐与妻子同房，他妻子就怀孕，生了以诺，该隐建造了一座城，就按着他儿子的名将那城叫作以诺。

创5：3~5

亚当活到一百三十岁，生了一个儿子，形象样式和自己相似，就给他起名叫塞特。亚当生塞特之后，又在世八百年；并且生儿养女。亚当共活了九百三十岁就死了。

两个问题一并作答，如下：

神吩咐亚当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创1：28）。亚当子女通婚是必需的，此外，没有其它办法（除非已有人在世上，称「亚当前人类」[Pre-Adamite Race]）。

至于子女通婚一事，是在有律法后才明文禁止（参利18：7~17，20：11~12、14、17、20~21，申22：30，27：20 ~

23）。圣经记载，古代多人皆与自己亲属通婚：如亚伯拉罕（创20：12），摩西之父暗兰（出6：20），而埃及法老王朝亲属通婚亦是平常之事。故该隐之妻必是亚当之后代，是该隐的妹妹或侄女，他不可能娶一个「亚当前的人类」为妻，理由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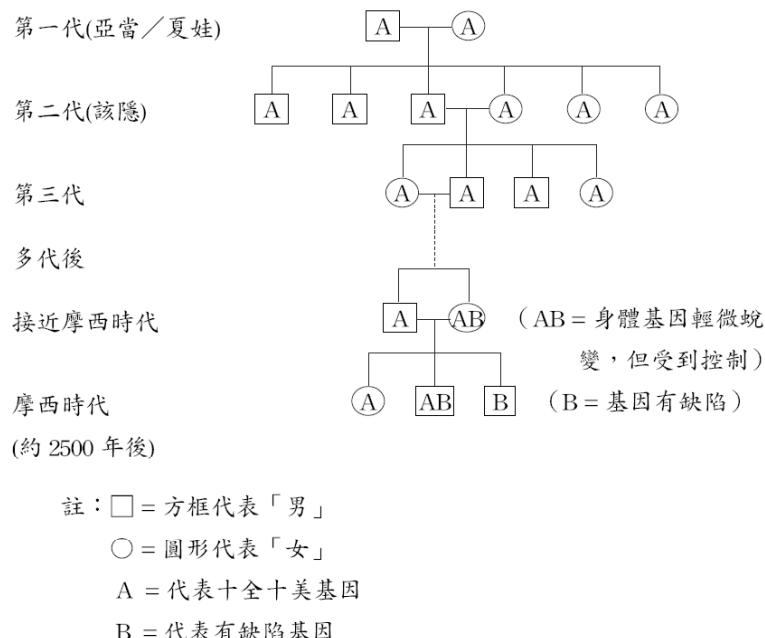
- (1) 亚当是神在地上第一个创造的人，在他之前，神没有创造其它人类（也不可能有人从动物进化而来）。
- (2) 罗5：12 说罪是从一人（指亚当）进入世界，死也是由他而来（若真有「亚当前人类」，他们的罪从何而来，他们的死又因何故？）。
- (3) 因人有罪，耶稣基督才降生人间，以十架之死代替人犯罪的刑罚，故耶稣基督被称为「第二亚当」，不是「亚当前人类的第二亚当」。

该隐没有犯乱伦之罪，因为那时代没有乱伦之律法，故此不算违背律法。

近代遗传基因学者发现，近亲结合的后代多有身体上的缺陷，如蒙古症、白痴症、先天残障，乃是因身体上遗传基因蜕变之故（genetic mutation）。这种蜕变需要长时间，包括各种外在因素如阳光、幅射、氧气质素变异等，促使蜕变，不是数年间所成。

但这情况不能用在该隐身上，因为亚当、夏娃是十全十美之基因结合，后代（该隐）也是十全十美基因。该隐娶了妹妹或侄女为妻，基因上没有不妥，可是人的生活环境日趋

复杂，身体上基因开始有轻微蜕变，而且此蜕变的基因逐渐变坏。至挪亚洪水后的世界全然改变，于是近亲结合的遗传基因，蜕变机率增高。故到摩西时代，神便立例管制，成为律法的一部份，参下图【注2】：



6. 「神的儿子」与「人的女子」通婚， 怎能产生「伟人」？

经文：创6：1～4

当人在世上多起来，又生女儿的时候，神的儿子们看见人的女子美貌，就随意挑选，娶来为妻。耶和华说：人既属乎血气，我的灵就不永远住在他里面；然而他的日子还可到一百二十年。那时候有伟人在地上，后来神的儿子们和人的女子们交合生子，那就是上古英武有名的人。

「神的儿子」在圣经里面有三个意义：

- (1)耶稣基督（四福音中）
- (2)天使（伯1：6）
- (3)属神的人（路3：38，约1：12）

创6：4 的「神的儿子们」一词当然不可以指耶稣基督，但若是指天使（包括堕落天使，如N. L. Geisler），那就要面对三大困难：

- (1)太22：30 说天使（包括堕落天使）是灵体，所以不用婚娶，故天使是没有性能力的。
- (2)采取此种解释的，便勉强将人的性贺尔蒙放进天使里面，使天使的贺尔蒙构造及需要与人性完全一样，那是一件顶奇怪的事。
- (3)持守这种解释的人，采用的如古代神话虚构的故事，如巴

比伦的、埃及的、迦南的、罗马的、希腊的。他们神话中有许多天神下凡把人间的女子掳去，娶来为妻，此种解释太古怪、太荒谬，令人不可置信。

第三个意见是最妥当的解释，如G. L. Archer 言，「堕落天使」不会称为「神的儿子」【注3】。「神的儿子」代表属神的人。当时世界犯罪情况越来越严重，人性的败坏达到顶点，创6: 5「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到一个地步，如创6: 6「神说祂后悔造人」，如果不是顶厉害的地步，神不会后悔的。再到一个地步，创6: 7、12、13、17「神要用洪水审判全世界」。

当信神的人生活极其败坏、道德生活失去应有分别为圣的地步时，结果有二：

- (1)神的灵不会永远住在他们里面（创6: 3）。「住在」原文是yadon「有统治」或「感动」的意义，表示神的灵不再感动他们，因为他们已经销灭了圣灵的感动。
- (2)他们生出伟人来，就是上古英武有名的人（创6: 4）。创6: 4 是全圣经中最难解的经文之一，主要的关键是我们和合本的译文有「伟人」及「英武有名」二个字翻得不够准确。

「伟人」原文nephilim，意「堕落的人」（可能因为他们很出名，所以就翻成「伟人」、「伟大的人物」）。

「英武有名」全句是「上古英武有名」。上古是古代的意思（从摩西的时代回头看），「英武有名」原文gibborim，

意「巨人」，亦意「暴君」或「暴戾」、「暴虐」的人。

6: 4 全句表示，当神的儿子失去当有的圣洁生活时，全世界的人都没有了圣洁生活的榜样，全世界的人都变成堕落的人，他们都是古代「著名」（hashem）暴虐残酷的人。他们的暴力使全世界的人，都落在反抗神的光景里，至终招至洪水的审判。

7. 挪亚洪水是局部性或全球性？

引述之经文与答案同8。

8. 挪亚怎能搜集全地的动物进入方舟？又怎能在方舟内饲养它们？

经文：创6: 19 ~ 21

凡有血肉的活物，每样两个，一公一母，你要带进方舟，好在你那里保全生命。飞鸟各从其类，牲畜各从其类，地上的昆虫各从其类，每样两个，要到你那里，好保全生命。你要拿各样食物积蓄起来，好作你和他们的食物。挪亚就这样行；凡神所吩咐的，他都照样行了。

挪亚洪水是地区性或全球性，亦是释经家的争论点。赞成区域性的学者（如Bernard Ramm; M. R. DeHaan），认为全球哪有这么多的水覆盖大地（包括29000 呎的喜马拉雅山的珠穆朗玛峰），且挪亚无能力搜集全世界的动物带进方舟，

亦难以饲养这么多动物达一年之久。但主张挪亚洪水是全球性的有以下数大理论：

- (1)方舟的大小如现代远洋豪华客轮（如玛丽皇后），若是地区性洪水，建造这么大的船拯救挪亚一家八口是多余的。
- (2)现代动物平均体积约一只小羊，以现今动物品种共计17600种（其中哺乳动物3500，雀鸟8600，爬虫两栖5500，共17600），如雌雄各一，共35200头。而方舟的体积为14000立方呎，全体动物只需占方舟27%位置，再加上昆虫（平均2吋），共只需占31%，还有甚多空余地方。
- (3)动物学者估计原来动物品种只有2400种（其中比鼠体积还小的有1350种，与小羊体积相等的有760种，比羊大的有290种）。而方舟体积相等于现代货柜522座，全部动物只需150座，其余空间可供置放动物饲料（主要是麦类grains），及挪亚一家的需用仍绰绰有余。且有些动物在此段寒冷天气兼黑暗的环境中，其冬眠天性（本是隐伏）发的变化dormant 变dominant），遂进入睡眠状态里。
- (4)搜集动物不是挪亚所为，是神带领牠们进入方舟内（创6:20, 7: 9、15），整个过程是个神迹。这并不是神第一次所行的，远在伊甸园时，神早已引领动物到亚当跟前，要他为百兽命名（创2: 19）。
- (5)动物在地上的分布是洪水之后的事，不是在洪水之前，不少种动物现今远隔千里，但在古代是同居一隅的。化石显示，水栖、陆栖、素食兽、肉食兽均住在一起，如著名的澳洲袋鼠也在南美洲及非洲发现。所有的动物原全是素食

兽类，但在洪水过后，因食物来源的问题，有些则成为肉食兽类了（将来在禧年国所有动物均会再成为素食兽类，参赛65：25）。

(6)创7：24 记洪水需七个月才全部退掉，地区性洪水不需要这么久的时间。

(7)挪亚洪水强调方舟外的生命全部遭毁灭（创7：21～23），这是圣经的记载，是释经学解释所定的基本原则。

(8)神应许不再有全球性洪水（创9：11、15），但挪亚洪水后仍多有地区性的洪水，所以若洪水是地区性便与神的话相违。

(9)圣经其它经文均引用挪亚洪水，作为全球性审判的举例（如太24：36～39，路17：26～27，彼后3：6），而地区性洪水只代表地区性审判。

(10)古代地形较今平坦，著名的亚拉腊山（16945 呎）（挪亚方舟停顿地）、额非尔士峰（29000 呎，亦称珠穆朗玛峰）是洪水时及洪水后才形成的【注4】。

9. 挪亚醉酒失仪，导致迦南无辜受咒诅？

经文：创9：20～25

挪亚作起农夫来，栽了一个葡萄园。他喝了园中的酒便醉了；在帐棚里赤着身子。迦南的父亲含，看见他父亲赤身，就到外边告诉他两个弟兄。于是闪和雅弗，拿件衣服搭在肩上，倒退着进去，给他父亲盖上，他们背着脸就看不见父亲的赤

身。挪亚醒了酒，知道小儿子向他所作的事，就说：迦南当受咒诅，必给他弟兄作奴仆的奴仆。

挪亚醉酒失仪、赤身露体是他个人的事，被含看见，转告两兄弟，而闪和雅弗皆倒转身子，为父亲盖上衣服，不看父亲的窘态。挪亚醒后知道含所作的，竟向含的儿子迦南发出咒诅。似乎迦南无辜蒙咒诅，解说有四：

- (1)转向说——本来是含受咒诅，但因神已祝福含（创9：1），故便转向含的儿子。
- (2)改字说——被咒诅的是迦南之父含，但作者（摩西）写得太快，把「之父」字漏掉（原文像英文的father of）。
- (3)个人说——当含发现父亲失仪时，他去告诉妻子，和他的兄弟及儿子（参创9：24「小儿子（含）向他所作的事」）。犹太传统的说法是含的儿子迦南，前去大肆张扬，甚至也去告诉闪及雅弗之妻。后来挪亚得知，便直接向他发出咒诅之话。
- (4)子孙说——挪亚不是直接咒诅迦南，而是迦南的子孙。因为父亲的「罪性」（罪心）必传到儿子身上，世代相传【注5】（事实正是如此，迦南人受咒诅被乔舒亚赶逐，这是后话），故此这咒诅是个负面的预言，挪亚发预言是按人的罪性而发，后来之历史证明了他是对的。

10. 亚伯拉罕有多少次蒙召？

经文：创11：31～32

他拉带着他儿子亚伯兰，和他孙子哈兰的儿子罗得，并他儿

妇亚伯兰的妻子撒莱，出了迦勒底的吾珥，要往迦南地去，他们走到哈兰，就住在那里。他拉共活了二百零五岁，就死在哈兰。

创12：1~4

耶和华对亚伯兰说：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我必叫你成为大国；我必赐福给你，叫你的名为大，你也要叫别人得福；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亚伯兰就照着耶和华的吩咐去了；罗得也和他同去；亚伯兰出哈兰的时候，年七十五岁。

徒7：2~4

司提反说：诸位父兄请听；当日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还未住哈兰的时候，荣耀的神向他显现，对他说：你要离开本地和亲族，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他就离开迦勒底人之地住在哈兰；他父亲死了以后，神使他从那里搬到你们现在所住之地。

据徒7：2~4 记载，亚伯拉罕还未往哈兰的时候，神便向他显现，呼召他离开「本地和亲族」前往迦南地去。然而创11：31~32 记载亚伯拉罕与父亲他拉，并妻子与侄儿等离开迦勒底的吾珥往迦南地去，走到哈兰，他拉在那里逝世。接着创12：1~4 记载，神向亚伯拉罕呼召前往迦南。表面看来这次呼召似乎是另外一次（第二次），是否亚伯拉罕如后

来的先知般（如乔纳、以西结），有多次的蒙召？

亚伯拉罕蒙召的次数只有一次，理由如下：

- (1)亚伯拉罕蒙召是在他还未往哈兰前（徒7：2），那时他的父亲他拉仍活着。
- (2)徒7：3 的语句与创12：1 相同。
- (3)创11：26～32 是记载他拉的生平，是一个单元。作者将他拉的故事一口气作一单元的记述，然后才记载亚伯拉罕的生平（由创12：1 开始），故此凡不是他拉的事作者便没记下。
- (4)所以亚伯拉罕蒙召虽记在创12 章，但却发生在创11：26～30 所记他拉的年日里。

11.神要亚伯拉罕献艾萨克为燔祭大逆伦常？

经文：创22：1～2

这些事以后，神要试验亚伯拉罕，就呼叫他说：亚伯拉罕，他说：我在这里。神说：你带着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你所爱的艾萨克，往摩利亚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献为燔祭。

神试验人，旨在叫人能明白他自己的「顺服」有多少；正如神试验选民般（参出15：22～26，16：4，20：18～20，申8：2、16，士2：21～22，3：1～4），戴维与希西家亦被神试验，他们对神的态度（参代下32：31，诗26：2）。凡出

自神的试验，总是带出叫人得益的果效。

神试验亚伯拉罕，要他将自己的独生子以撒献给神为燔祭。将人献作燔祭是旧约明文禁止的（参利18: 21, 20: 2），也是众先知明白之吩咐（参耶19: 5；结20: 30~31, 23: 36~39）。但为何神在此给亚伯拉罕有如此反常的吩咐？原来古代异教文化（亚伯拉罕活在这文化气氛里）将独子献给「神」（假神）是一个最虔敬的奉献，代表无上、彻底的顺服及献上，是信奉那神祇最崇高的表示。神便以此「文化背景」作为考验亚伯拉罕的基点，看他是否全然顺服（神的心中不接受人作为燔祭，参创22: 12）。

12.长子名份是什么？为何可以出卖？

经文：创25: 31

雅各说：你今日把长子的名分卖给我罢。

「长子名份」是古以色列的文化传统，「长子名份」包括有下列数项特征：

- (1)双倍的产业（参申21: 17）。
- (2)家庭纠纷的审决权（参创43: 33）。
- (3)家中的属灵首领（参出22: 29）。
- (4)可让给其它家人（如以扫，参创25: 31）。
- (5)可被父亲废除（如流便，参创48: 22）。

故「长子名份」是一个「优惠」（参创25: 32 的「益处」字），也是一个权利，此权利可直接由家中另一成员承受。

以扫当日为一碗汤便将自己的长子名份「卖」给雅各。

「卖」字原文字根makal 可意「交换」、「转让」。考古学家在Nuzi泥版文字中找到一故事，记载有长子为三只小羊将其长子名份「卖给」（交换）他的弟弟【注6】。

13. 拉结为何要偷神像，是否她仍拜假神？

经文：创31：19

当时拉班剪羊毛去了；拉结偷了他父亲家中的神像。

雅各成了拉班的女婿，在当时文化，雅各亦成为拉班产业的继承人之一。拉班其它的儿子定向父亲投诉，以致拉班对待雅各不如以前（创31：1~2）。雅各见情势不对，便定意离开拉班，神亦吩咐他如此行（创31：3~13），雅各遂带着家属回迦南地去（创31：14~18）。临别时，妻子拉结暗暗偷了父亲的神像（创31：19）。此举引起不少学者认为，拉结仍没摆脱以往拜偶像的风俗，这事如何解释？

拉结偷父亲神像有三个可能性：

- (1)这些神像（teraphim）是古人所供奉生育之神明（god offertility），拉结偷去以备日后继续为雅各生养儿女（如H.M. Morris）。
- (2)神像证明雅各是拉班家族中之合法份子，可分享拉班的产业（如Moshe Greenberg）。
- (3)神像是「长子名份」拥有权的证据，表示雅各合法地拥有

拉班双倍的产业。考古学家在Nuzi 的泥版中找到古代文学，指出谁拥有「家神」便是「长子」。「长子」有权管理父亲的家业（如J. Speiser； J. Bright），将来如果雅各再回哈兰时，便可以拥有庞大的财产。

第三个理由最合理，然而以上全部解释合并成一个，亦有可能【注7】。

14. 雅各与天使摔跤为何可胜过他？

经文：创32：24～25

只剩下雅各一人；有一个人来和他摔跤，直到黎明。那人见自己胜不过他，就将他的大腿窝摸了一把，雅各的大腿窝正在摔跤的时候就扭了。

改革家马丁路德曾说本段是圣经中最隐晦难明的，现代学者亦表赞同，解释理论众多，莫衷一是。至于那位天使是谁，意见亦众多，有说他是一位大力天使，有说他是以扫的私人天使（如犹太传说），有说他是主耶稣道成肉身的显现（如亚历山大的革利免； W. C. Kaiser），有说整件事是一个梦境（如约瑟夫），亦有说是一篇寓言（如裴罗），再有说是雅各在祷告时内心的挣扎（如耶柔米），更有说是犹太人一段古老神话（如H. Gunkel）。但最好的解释是在何12：3～5：「他在腹中抓住哥哥的脚跟，壮年的时候与神较力。与天使较力并且得胜，哭泣恳求，在伯特利遇见耶和华」。

圣经清楚显示，旧约中神常以天使的形状出现，称「耶

和华的使者」，那是三一神的第二位格，即主耶稣道成肉身前的显现。据何12：3～5 所记，「天使」这字与「神」为相对字，表示他们是同一个，说雅各与天使摔跤，即是说雅各与神摔跤（参创32：28；何12：3～4；亦说雅各与神摔跤）。而雅各能胜过天使，是因为天使让（let）他得胜，因为雅各坚持天使若不给他属灵祝福就不放过他，这份决心是神甚赞赏的，故此，神便让雅各在较量时取胜。

15. 约瑟为何安排雅各全家住在歌珊地？

经文：创45：10

你和你的儿子、孙子，连牛群、羊群，并一切所有的，都可以住在歌珊地，与我相近。

约瑟安排老父雅各及众兄长与他们的家人，从迦南地搬来埃及，亦安顿他们在近地中海之南富裕平原歌珊地。但为何约瑟不安排他们直接住进皇宫里，或约瑟的宰相府？原来约瑟是位敬畏神的人，知道埃及人拜众多偶像（参摩西十灾对付埃及主要偶像），若父亲全家搬到首府居住，势必沾染埃及的迷信风俗及文化。况且父家众人的祖业均以牧羊为主，而埃及人是不喜牧羊的（创46：34），故此安顿在埃及人少到的肥沃地歌珊是明智之举；一、可远避埃及迷信风俗，二、可继续牧羊不被骚扰，三、可以牲畜交换埃及的田地（参创47：27），这样他们便可埃及安居乐业。

书目注明

- 【注1】W. C. Kaiser, More Hard Sayings of the Old Testament, IVP, 1992, p.20.
- 【注2】K. Ham, A Snelling, C. Wieland, The Anwers Book, Master, 1971, p.181.
- 【注3】G. L. Archer, Encyclopedia of Bible Difficulties, Zondervan, 1982, p.80.
- 【注4】详研参D.G.Lindsay, The Genesis Flood, CFN, 1992, pp. 12–141.
- 【注5】A. P. Ross, "The Curse on Canaan", Bibliotheca Sacra, July–Sept, 1980, pp.223–240.
- 【注6】G. Baez–Camargo, Archaeological Commentary on the Bible, Doubleday, 1984, p.20.
- 【注7】J. J. Davis, From Paradise to Prison, Baker, 1975, pp. 251–254.

第 2 章

出埃及记

1. 只有两个收生婆，怎可执行法老杀婴毒计？（出1: 15）
2. 神怎能向选民发出抢夺他人财物的吩咐？（出3: 22）
3. 为何神要追杀摩西？（出4: 24）
4. 为何以色列人未曾知道神的名字？（出6: 3）
5. 神使法老硬心又惩罚他，甚不公平？（出7~14章）
6. 神要杀死埃及全地牲畜，何来仍有牲口身上起疮及遭受冰雹击打（出9: 3~6、10、19~21）？
7. 神通杀法老境内长子似太过分？（出12: 29）
8. 二百多万以色列人怎可一下子过红海？（出14: 21~29）
9. 摩西等七十多人看见神，神却说不可看见祂，这矛盾如何解释？（出24: 9~11，33: 20）
10. 神说不去却又去，似是矛盾之举？（出33: 3；书1: 9）

1. 只有两个收生婆，怎可执行法老杀婴毒计？

经文：出1：15

有希伯来的两个收生婆，一名施弗拉，一名普阿；埃及王对他们说……

据出12：37 及民1：64，以色列人口应已达2000000 人。故在出1：15 时，以色列妇女为母者应以万计，法老怎可只吩咐两名收生婆执行他的杀婴毒计？

原来法老只向两名收生婆发施号令，可能因她们是以色列收生婆中的主要代表，或许她们是「收生婆会所」（guild）的负责人。根据历史，那时在埃及人中已有「收生婆会所」，主管人向政府负责【注1】。故在以色列人中必亦有类似的会所，他们的主管需向埃及政权负责，当政府颁布命令，便交由此等监管收生婆负责执行。

2. 神怎能向选民发出抢夺他人财物的吩咐？

经文：出3：22

但各妇女必向他的邻舍，并居住在他家里的女人，要金器、银器和衣裳，好给你们的儿女穿戴；这样你们就把埃及人的财物夺去了。

出12: 40 记载，以色列人在埃及为埃及人作苦工共四百三十年，全无薪酬回报，故当他们离开埃及时，神允许他们抢夺埃及人的财物。但神怎可如此发出抢夺他人财物的吩咐？

查「抢夺」一字原文saal 是有「问要」（ask for）的意思【注2】，同字在11: 2, 12: 35 译作「要」。当他们向埃及人「问要」这些作「礼物」或「酬金」时，神感动埃及人使以色列人拿到他们所要的（出12: 36），故此在某一角度下看，以色列人便如同「抢夺」了（字根nasal 意「拿走」，代下20: 25 同字译「收取」）埃及人的财物了。

此外，埃及人惧怕若他们不肯给以色列人时，将遭到其他的灾祸，或者他们自身也会死亡了（出12: 33）【注3】。

3.为何神要追杀摩西？

经文：出4: 24

摩西在路上住宿的地方，耶和华遇见他，想要杀他。

神呼召摩西时，摩西以诸多借口推辞（出4: 10），但神后来说服了他（出4: 18），于是摩西带着家人同去埃及（4: 20）。在路上，神对他说，祂要使法老的心刚硬，摩西的使命着实困难（4: 21）。摩西听到此话，内心必定产生莫大惧怕，于是委决不下。

但在路上，神想要杀他（4: 24）。从神的意愿可见，在4: 20~23 与4: 24 中间，显然摩西内心产生一些变化，这

个变化与他顺从神与选民所立的约有关，也是跟神和亚伯拉罕所订立的割礼有关。

原来割礼是神与亚伯拉罕立约的记号，当人遵照神的吩咐为儿子行割礼时，他不仅把神的祝福带至全家，也带到全世界去。

摩西显然忽略为儿子行割礼的重要性，因为米甸人（摩西之妻的家族）在男子结婚前才行割礼。由于摩西对此不重视，神在他生命中八十年的栽培即将毁于一旦。神要杀死他，要他知道顺服神比对付法老还重要。

神要用何法杀死他，经文没记载，而4: 26 的「才放过他」的原文是「医好他」的意思（如C. C. Ryrie；J. J. Davis），表示神可能使摩西大病一场，在病中他顿悟过来，但是他没有力气为儿子行割礼，于是西坡拉替他完成儿子的割礼。

西坡拉为儿子行割礼后，把阳皮丢在摩西脚前，此处「摩西」一字原文是「他」（有说是「神」，如R. B. Allen说有「负气」的语调），对他说：「你真是我的血郎」（4: 25）表示「你这样子才是我的丈夫」（「血郎」在米甸文化里表示是「丈夫」，因为男子在结婚前才行割礼）。

4: 26 说，当摩西病好后，西坡拉对他说：「你因割礼，就是血郎」，意说：「因为儿子行割礼这件事，神没有杀你，我就得回一个丈夫」。

附：4: 26 与4: 27 间，西坡拉显然带着儿子回娘家去，参出18: 2~3。

4.为何以色列人未曾知道神的名字？

经文：出6: 3

我从前向亚伯拉罕、艾萨克、雅各布布，显现出全能的神，至于我名耶和华他们未曾知道。

神的名字早记在创2: 4 ~ 15, 4: 1 ~ 9 等不赘，何来对摩西说以色列人未曾知道神的名字（出6: 3）？解答有以下三点：

- (1)是摩西五经后来的编者（editor）放进去的，因在编者后来的时代这名字才得以盛行（如N. L. Geisler）。
- (2)神的名字是对摩西以前的时代说，现今是对摩西的代言，故是「未曾知道」。
- (3)是指神名字的全面意义，此处强调神与选民的立约关系。

5.神使法老硬心又惩罚他，甚不公平？

经文：出7 ~ 14 章

原来使法老硬心是一个过程。起初神借着摩西的手行头五个灾祸，法老都是自己刚硬己心，直至第六个灾祸开始，神才刚硬他的心。神刚硬他的心，是因为法老看见五个空前绝后的神迹仍然不信，仍然不肯让以色列人离开埃及，所以神才刚硬他的心，使他必受责罚。

在神刚硬一个人的心时，那个人便落在一种神学上称为「法定裁决性的刚硬」或「审判性的刚硬」judicial hardening，那人必以受罚收场。正如一个父亲警告不听话的孩子，一次又一次，直到第五次，那孩子仍然不理会父亲的警告，在第六次又不理时，父亲就不再警告他，而动手打他，因为那孩子没有真正悔改的心，所以父亲罚那孩子是绝对公平的。

我们可以作一个图表来说明：

法老 / 神 灾祸	法老心态	神的作为
第一灾	自己硬心 (7: 22)	——
二	自己硬心 (8: 15)	——
三	自己硬心 (8: 19)	——
四	自己硬心 (8: 32)	——
五	自己硬心 (9: 7)	——
六	——	神刚硬法老 (9: 12)
七	自己硬心 (9: 35)	——
八	——	神刚硬法老 (10: 20)
九	——	神刚硬法老 (10: 27)
十	——	神刚硬法老 (11: 10, 预告性)，神刚硬法老 (11: 48, 回顾性)

其实，早在4: 21 里，摩西蒙召时，神就已向他发出预告，神会使法老的心刚硬，那是预言，表示摩西的工作非常艰难。因为当神刚硬人心时，那人已有一个极刚硬的心，摩西要向这样的人传道是顶困难的。

6.神要杀死埃及全地牲畜，何来仍有牲口身上起疮及遭受冰雹击打？

经文：出9：3~6

耶和华的手加在你田间的牲畜上，就是在马、驴、骆驼、牛群、羊群上，必有重重的瘟疫。耶和华要分别以色列的牲畜和埃及的牲畜，凡属以色列人的，一样都不死。耶和华就定了时候，说：明天耶和华必在此地行这事。第二天耶和华就行这事，埃及的牲畜几乎都死了，只是以色列人的牲畜一个都没有死。

出9：10

摩西、亚伦取了炉灰，站在法老面前；摩西向天扬起来，就在人身上和牲畜身上，成了起泡的疮。

出9：19~21

现在你要打发人把你的牲畜，和你田间一切所有的催进来，凡在田间不收回家的，无论是人、是牲畜，冰雹必降在他们身上，他们就必死。法老的臣仆中惧怕耶和华这话的，便叫他的奴仆和牲畜跑进家来。但那不把耶和华这话放在心上的，就将他的奴仆和牲畜留在田里。

在第五灾时，埃及全境牲畜均死去（出9：6），随后又有牲口出现（出9：19），构成前后矛盾。

据出9: 3 记，是在田间的牲畜遭瘟疫而暴毙（传说是古代的「蹄口症」）【注4】，故仍有牲口留存遭受疮及冰雹之灾。此外，希伯来文的「全」字（如出7: 19 的「所有」，8: 16、24 的「遍地」）是指「众多」、「大部份」之意，以上下文的思路决定是「全部」或「大部份」【注5】。故和合本译者在出9: 6 加上「几乎」二字，旁边放注点，这是正确的补字。

7. 神通杀法老境内长子似太过分？

经文：出12: 29

到了半夜，耶和华把埃及地所有的长子，就是从坐宝座的法老，直到被掳囚在监里之人的长子，以及一切头生的牲畜，尽都杀了。

神是审判的神，也是为人伸冤的神。以色列人在埃及地为奴四百三十年（出12: 40），其中辛酸不为人道，并有甚多无辜生命被杀害，以色列人的哀声（包括求神伸冤，如启6: 10）神必有所闻（出3: 7）。神对埃及人百般忍耐，但法老下诏杀害以色列男婴（甚多是长子）的毒计，神不会视若无睹，只是神待埃及人罪恶满盈时，才施行审判。

神藉摩西的手给予埃及人九大神迹，意图说服法老容许以色列人离去，只是法老仍硬心不肯（但有些埃及人跟从以色列离开埃及，参出12: 38），受审判的责任便落在法老的身上，因他曾下诏杀害以色列的男婴，神在最后一灾（第十

灾)时，便向埃及长子「略施」审判，为选民伸冤，并藉之彰显神是独一之神。

8.二百万以色列人怎可一下子过红海？

经文：出14：29 (全段14：21~29)

以色列人却在海中走干地，水在他们的左右作了墙垣。

据民1：45~46，出埃及的以色列人数应已超过2,000,000，他们怎可在一日之间(参出14：21~22)，或很短的时间内，跨越红海？

学者对「红海」的地点仍争持不下，出13：18记那里称「红海」(原文意「芦苇的海」)。传统之见认为即现今的苏伊士运河，但这段地域不可能是苏伊士运河的前身，那里是铺满了红芦苇，而且是不深的沼泽地带。而出14：22、27~28等说明「以色列人下海中走干地，水在他们的左右作了墙垣。」「摩西就向海伸仗，到了天一亮，海水仍旧复原，埃及人避水逃跑的时候，耶和华把他们推翻在海中，水就回流，淹没了车辆和马兵，那些跟着以色列人下海法老的全军，连一个也没剩下。」故不可能发生在今苏伊士运河之地。再细研，以色列人过红海之地应在苏伊士运河较北之地今称LakeBallah，此湖因建造苏伊士运河而告消失。此湖前身最宽处不到15哩(约10~15哩)，故2,000,000人若以每小时步行2哩速度，不需一整天的时间便可横跨此「红海」【注6】。

9. 摩西等七十多人看见神，神却说不可 看见祂，这矛盾如何解释？

经文：出24: 9~11

摩西、亚伦、拿答、亚比户，并以色列长老中的七十人，都上了山。他们看见以色列的神，他脚下彷彿有平铺的蓝宝石，如同天色明净。他的手不加害在以色列的尊者身上；他们观看神；他们又吃又喝。

出33: 20

又说：你不能看见我的面，因为人见我的面不能存活。

约1: 18（「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及提前6: 16（「（神）是人未曾看见，也是不能看见」）皆说人不可见神，出33: 20 也如此说；何来摩西等70 多人可「看见」、「观看」神？

学者对此解答有三：

- (1)这看见只是给摩西看，非其它人能看见，而此处是例外；至于其它经文说不能看见则是常例（如J. J. Davis）。
- (2)他们只看见神的第二位格（耶稣基督在旧约的显现，如J.C. Laney；Francis Nichol〔安息日会学者〕）
- (3)他们在异象中看见神，如以赛亚(6: 5)、以西结(1: 28)等。此处表示，他们也在异象中看见神是实在存在的（如Keil & Delitzsch；W. C. Kaiser）。

10.神说不去却又去，似是矛盾之举？

经文：出33：3

领你到那流奶与蜜之地；我自己不同你们上去，因为你们是硬着颈项的百姓，恐怕我在路上把你们灭绝。

书1：9

我岂没有吩咐你么，你当刚强壮胆；不要惧怕，也不要惊惶；因为你无论往那里去，耶和华你的神必与你同在。

出33：3 是对第一代选民说的，他们是反叛神的一代，故神说不与他们同在（同去），为一种惩戒。而书1：9 是神向第二代选民发出，这代的人凭信心跟随乔舒亚的领导，往应许地去，故神说与他们同在（同去）。

书目注明

【注1】N. L. Geisler, When Critics Ask, Victor, 1992, p.63.

【注2】Brown, Driver, Briggs, Hebrew and English Lexicon, AP &A, 1968, p.981.

【注3】G. L. Archer, Encyclopedia of Bible Difficulties, Zondervan, 1982, p.110.

【注4】F. B. Huey, Exodus, Zondervan, 1977, p.47.

【注5】N. L. Geisler 上引书72 页。

【注6】同上书76 页。

第 3 章

利未记

1. 平安祭牲的血是洒在坛上，或倒在其上？（利3：2；申12：27）
2. 什么是「凡火」，亚伦两子献之有何不妥？（利10：1～2）
3. 古代的食物律，今日仍需遵守吗？（利11章）
4. 沙番与兔子倒嚼不分蹄，与事实不符？（利11：5～6）
5. 为何生男生女洁净的日子不相同？（利12：2、5）
6. 是否遵守律法便可得永生？（利18：5）

1. 平安祭牲的血是洒在坛上，或倒在其上？

经文：利3: 2

他要按手在供物的头上，宰于会幕门口；亚伦子孙作祭司的，要把血洒在坛的周围。

申12: 27

你的燔祭，连肉带血，都要献在耶和华你神的坛上；平安祭的血，要倒在耶和华你神的坛上；平安祭的肉，你自己可以吃。

对此表面矛盾，解说有二：

- (1) 平安祭牲的血，有部份是「洒」在坛上，其余的则是用「倒」的方法（如中古犹太学者Maimonides）。
- (2) 「洒」字与「倒」字意义相同。「倒」是「洒」的强烈用词，如「小雨如洒水，大雨如倒水」（如N. L. Geisler）。

2. 什么是「凡火」，亚伦两子献之有何不妥？

经文：利10: 1~2

亚伦的儿子拿答、亚比户，各拿自己的香炉，盛上火，加上

香，在耶和华面前献上凡火，是耶和华没有吩咐他们的；就有火从耶和华面前出来，把他们烧灭，他们就死在耶和华面前。

利10：1 下之「凡火」，意「不规矩之火」、「不正途点着之火」，是耶和华没有吩咐的，故献上有错。「凡火」（*zarah*）表示不按正统（律法）规定献上，此风不可长，否则后果堪虞，究竟他们错在哪里？学者解释有三：

- (1)方法错误论——明显指出，这「火」是点香炉之火，必须从祭坛取火种而点着（参利16：12）。亚伦二子是大祭司之后，不应不知情知法（如J. R. Kohlenberger; G. J. Wenham）（参利8：1~2 上）。
- (2)时间错误论——香炉点着时间是每日早、晚二次，他们在错误时间点火（如Keil & Delitzsch）。
- (3)方法及人皆有错论——除第一论外，可能再加上亚伦二子没正视其圣洁之身分，很可能醉酒行事，故招祸尤，如10：9便乘机提及此事。此外，燃点香炉是大祭司之专职，他人不可擅自为之。

3.古代的食物律，今日仍需遵守吗？

经文：利11 章

神给以色列人的食物律，有双重作用：

- (1)神学意义——利11 章所列出各种的动物及海产有洁净与不洁净之分，旨在提醒以色列人是「圣洁之民」、「分别

「为圣」之民、归神的选民，有与众不同之别，这是以色列人的「使命」。

(2) 卫生意义——从卫生角度下看，凡被列为洁净的动物或海产食物均比较卫生；反之，不洁净之动物或海产则多以废物为食物，他们体内藏有大量病菌，人吃了易导致疾病。

就这双重意义，神禁止食用不洁净的动物或海产，旨在提醒选民的身分及使命，并保障他们生命的健康，使能成就他们的使命。而今日信徒在恩典时代，并不需要遵守律法的食物律，如彼得在异象里所获得的启示（参徒10：11～16；可7：19）；可是在卫生角度下看，一切仍需谨慎为之。

4. 沙番与兔子倒嚼不分蹄，与事实不符？

经文：利11：5～6

沙番，因为倒嚼不分蹄，就与你们不洁净。兔子，因为倒嚼不分蹄，就与你们不洁净。

沙番（俗称「石兔」，参诗104：18；箴30：26）与兔子在此处说是倒嚼不分蹄的动物，在现代科学下看，他们虽不分蹄，却是不倒嚼的，便与圣经产生矛盾。

学者对此的解答有二：

(1) 在现代科学下看，他们虽不是反刍动物，但他们在吃食物时，嘴部的移动使人一看便视之如牛、羊倒嚼的动物。连伟大的瑞士动物学分类学者林奈（C. Linnaeus, 1707–1778）

也误将他们分类为倒嚼动物，因他们吃食物时，嘴部的运动表面看来太像倒嚼动物。因他们仍是不分蹄的，故算为不洁净的动物（如N. L. Geisler）。

(2)他们是属古代的兔系动物，今已绝种，故不能以现代的石兔或兔子来作批判标准（如H. M. Morris）。

5.为何生男生女洁净的日子不相同？

经文：利12：2

你晓谕以色列人说：若有妇人怀孕生男孩，他就不洁净七天，像在月经污秽的日子不洁净一样。

利12：5

若生女孩，就不洁净两个七天，像污秽的时候一样；要在产血不洁之中，家居六十六天。

律法指出，妇人生男孩便不洁净7天，需家居33天。若生女孩便不洁净14天，需家居66天（双倍日子）。何解？

学者解释意见有二：

(1)整件事是与洁净礼仪（ceremonial rite）有关，与生男生女绝无关系（physical）。如主耶稣之母生下祂后，满了洁净的日子便带祂到耶路撒冷献给神（路2：22）【注1】。洁净的日子是33日（利12：4）。

(2)古代中东传统文化认为，妇人生男孩失血量较少，故计算不洁净日子较少，家居复元时间也短少些；而生女孩因一

般失血较多，故不洁净日子较长，家居复元时间也要双倍计算。因女孩身体较男孩柔弱，需更多时间照顾，这是神给予生女儿的母亲「额外」的恩典。且女子在成长过程中需多加体贴照顾。生产后，因体恤而给予更多的家居时间，更合今日医学之根据。

6.是否遵守律法便可得永生？

经文：利18: 5

所以你们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我是耶和华。

本节经文在旧约结20: 11、新约路10: 28、罗10: 5 及加3: 12 均有出现，似乎除因信称义外，提供给世人另一个得永生之途径。但这是误读及误解了本节经文的意义。

严格说来，本节并非提倡遵守律法便可获得永生，因这样的神学理论与整本圣经所强调「因信称义」大大相违。此处强调以色列人进入应许地后，必须全心全意遵守神的律法。「守律法」是他们在应许地的「生活准则」（live by them），这是对那些已信神的选民而说的，因他们已信神（不信者根本与守律法无关），已是得永生之人。但是得永生的人要如何彰显他们「永生生活的样式」，那就是遵守律法了（尤在律法时代言）。故本节是论及得永生者的「圣洁生活」（sanctification），非「称义的要求」（justification）【注2】。是以出埃及（喻得救）的选民，对神所要求的回应是：「你

们要归我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出19：6）。

至于罗10：5 及加3：12 的经文，由上下文思路来看，是指在律法时代靠律法活着的人，在律法的指导之下，如何过一个「奉公守法」的生活。

书目注明

【注1】G. Bush, Notes on Leviticus, James & Klock, 1976, p.115.

【注2】W. C. Kaiser, Hard Sayings of the Old Testament, IVP, 1988,
p.86.

第 4 章

民数记

1. 这些数字是按字面解释或另有含义？（民1: 46, 26: 51）
2. 祭司任职年是二十岁、二十五岁或三十岁？（民4: 3, 8: 24; 拉3: 8）
3. 为何神赐给选民鹌鹑，却又击杀他们？（民11: 31~34）
4. 摩西在这里似乎太自负？（民12: 3）
5. 赎罪祭究竟是献一只牲畜，或是二只？（民15: 24; 利4: 14）
6. 巴兰按神吩咐去行竟受责，似是无辜？（民22: 12、20、22）
7. 究竟死去是二万四千人或二万三千人？（民25: 9; 参林前10: 8）

1. 这些数字是按字面解释或另有含义？

经文：民1：46

凡以色列人中被数的，照着宗族从二十岁以外，能出去打仗被数的，共有六十万三千五百五十名。

民26：51

以色列人中被数的，共有六十万零一千七百三十名。

民数记共有两次数点以色列人的数目，首次是为作战而作的准备工夫（民1：46）；另一次是为分地而作之准备工夫（民26：2）。两次数点民众皆从二十岁以上计起，人数皆在600000以上，若加上妇孺，人数应多达超过2000000。因此经评家认为这数字必定不能按字面意义作解释，因超过2000000人岂能在旷野漂流四十年之久？故此：

(1)他们便将数字的「千」字(eleph)解作部落单位(tribalunits)。

希伯来文上千的数字，是用「千」字作起点，他们没有「万」字；如流便的总数46500人（民1：21）便是46千及500人，即46个部落单位及500人。这样的计算方法显然问题众多，因为民2：32的603550人，即等于603个部落单位另550人，这少撮人怎可以打仗？

(2)另有说这些数字是夸大数字，旨在显出神给亚伯拉罕后裔的应许果然成就，正如撒上18：7也用夸大数字彰显神的

伟大【注1】。但此说与出38：25～26 所得之舍客勒而计算出来的人口总数共603550 人大大相违，此处（出38：26）的总数与民2：32 的总数相若，表示是按字面计算出来的人口，非夸大的语言【注2】。

(3)民数记的人口数字，该按字面意义作解释。神是万军之耶和华，祂有能力供养选民在旷野四十年之久生活上的需要，因祂是行神迹的神。

2. 祭司任职年是二十岁、二十五岁或三十岁？

经文：民4：3

从三十岁直到五十岁，凡前来任职在会幕里办事的，全都计算。

民8：24

利未人是这样；从二十五岁以外，他们要前来任职，办会幕的事。

拉3：8

百姓到了耶路撒冷神殿的地方，第二年二月，撒拉铁的儿子所罗巴伯、约萨达的儿子耶书亚，和其余的弟兄，就是祭司、利未人，并一切被掳归回耶路撒冷的人，都兴工建造；又派利未人，从二十岁以外的，督理建造耶和华殿的工作。

民4: 3 的「办事」(melakah) 与民8: 24 的「办事」(baabodath) 是两件不同「办事」的性质。前者(民4: 3)是指宗教范围的事奉；后者(民8: 24)是概括性的字词，强调庶务性，但包括宗教性的事务，故此需要年轻力壮者服勤，于是便提早五年开始任职(二十五岁)。这五年算是一种「见习性质」(apprenticeship)。又因在旷野时代，以色列人抬着会幕器具四处漂流，这种「重担」非靠年轻人不可，故此民8: 24 的安排是有理由的。

至于拉3: 8 所说的二十岁以外的乃是关于「督建」神殿的工作，与协助献祭无关，所以年龄不属三十岁的要求。此外，据拉2: 40 及7: 43 的统计，在归回时代能担任圣工的利未人只得74 人，故需要提早招募年轻人投入圣工服务的行列，这是因时代不同及人手短缺之故。又据代上23: 26 及代下31: 17 记，戴维及希西家时代，办理圣殿庶务的人乃从二十岁开始，因为年轻小伙子有力气扛抬各样重物，那是一种「见习服务期」了。

3. 为何神赐给选民鹌鹑，却又击杀他们？

经文：民11: 31 ~ 34

有风从耶和华那里刮起，把鹌鹑由海面刮来，飞散在营边和营的四围，这边约有一天的路程，那边约有一天的路程，离地面约有二肘。百姓起来，终日终夜，并次日一整天，捕取鹌鹑，至少的也取了十贺梅珥，为自己摆列在营的四围。肉

在他们牙齿之间，尚未嚼烂，耶和华的怒气就向他们发作，用最重的灾殃击杀了他们。那地方便叫作基博罗哈他瓦（就是贪欲之人的坟墓），因为他们在那裡葬埋那起贪欲之心的人。

在出埃及往迦南地前进路上，神的选民常因某些事故向神发怨言。此次他们又因吃腻吗哪，而「大起贪欲之心」埋怨「没有肉吃」（民11：4），导致摩西苦不堪言，向神投诉，有欲死之念头（民11：15）。神于是给他们甚多鹌鹑，百姓从早到晚捕捉，至少的也取了10 贺梅珥（约60 簍，民11：32），但肉在他们牙齿之间尚未嚼烂，神已用最重的灾殃击杀他们（民11：33）。

圣经没说这「最重的灾殃」是什么，但按「灾殃」（原文makka，意「打击」，在出3：20 同字译「攻击」）在申28～29 章内指致命的疾病；故在这里可能是指「食物中毒」（food poisoning），因这群是不知神恩浩瀚，只顾口腹之欲的忘恩之徒，他们大大轻看神。在此情况下，神若不伸出公义的手惩罚他们，他们的犯罪细胞必如癌细胞般扩散至全民族。

4. 摩西在这里似乎太自负？

经文：民12：3

摩西为人极其谦和，胜过世上的众人。

有人说本节是全本民数记最难解的经文【注3】，摩西是民数记的作者，他没理由称自己是世上最谦和的人，学者解说有四：

- (1)将「谦和」译成「辛苦」，这样便解释摩西确有甚辛苦的使命，正如不久前他说：「管理这百姓的责任太重了，我独自担当不起」（民11：14）。
- (2)本节是后人附加上去，如申34：5～8 有关摩西逝世的记载是约书亚加上的（参书24：26）。一些英译本（如NIV）将本节放在括号内，以示是后加进去的（如W. C. Kaiser）。
- (3)摩西如此宣称是「被逼」而作的，如保罗为了要应付假师傅的批评，迫不得已为自己争辩，而说出不少自诩的话（参林后11：5，12：11～12）。
- (4)摩西因娶吉实女子为妻，成为米利暗及亚伦毁谤他的导火线，是关乎摩西领导权柄的问题（参民11：29）。整个事件突发的主因，在民12：2，非民12：1。于此摩西不与他们争辩，只愿神为他伸冤，故有此言「为人极其谦和，胜于万人」【注4】。

5. 赎罪祭究竟是献一只牲畜，或是两只？

经文：民15：24

若有误行，是会众所不知道的，后来全会众就要将一只公牛犊作燔祭，并照典章把素祭和奠祭，一同献给耶和华为馨香之祭；又献一只公山羊作赎罪祭。

利4：14

会众一知道所犯的罪，就要献一只公牛犊为赎罪祭，牵到会幕前。

民15：24 谓若有误行之罪，可献一只公牛犊为燔祭（即赎愆祭，参利5：6），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但利4：14 谓只献一只公牛犊，两者前后矛盾。原来利未记所记，误行之罪，是要献一只公牛犊为赎罪祭（利4：14）。利未记是在漂流旷野前的作品，四十年旷野漂流后（民数记写作时），神的律法有所增补。此谓若有误行之罪，该献的祭有三：

- (1)一只公牛犊作燔祭。
- (2)同时献上素祭和奠祭。
- (3)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先前的律例在后来常有修订（如出13：2 比较民3：12；利7：34 比较申18：3；利11：39 比较申14：21）。

另有学者（如Keil）则称利4：14 指「隐而未现」的罪，

民15: 24 指「误行之罪」，是两种不同的罪。或有说利4: 14 是「笼统之说」，而民15: 24 是「细列之说」。不管缘由如何，这两段经文是没有矛盾的。

6. 巴兰按神吩咐去行竟受责，似是无辜？

经文：民22: 12

神对巴兰说：你不可同他们去，也不可咒诅那民，因为那民是蒙福的。

民22: 20

当夜神临到巴兰那里说：这些人若来召你，你就起来同他们去，你只要遵行我对你说的话。

民22: 22

神因他去就发了怒；耶和华的使者站在路上敌挡他。他骑着驴，有两个仆人跟随他。

巴兰称为「贪爱不义之工价的先知」（彼后2: 15），受摩押王重金礼聘去咒诅以色列（22: 7）。但神不许他这样做（22: 12），摩押王再加重礼，要巴兰回心转意（22: 15~18）。这时巴兰虚假地要求神启示才肯答应（22: 19），是时神吩咐他可行之（22: 20），但却使他的咒诅变成祝福（23: 8、11）。

整个过程，可见神在控制不容许巴兰咒诅选民。但问题为何似「出尔反尔」(22: 12「不可去」，22: 20「可去」)？

原来摩押王巴勒第二次来求巴兰改变初衷时（22: 15～18），巴兰理应清楚拒绝，他反而请巴勒使者留下过夜，希望神改变心意，可见他是利欲熏心之人。于是神允许巴兰去，在路上以一头牲畜的怪异动作提醒他，只是他假意认罪（22: 34），致有后来在什亭引诱选民犯罪之事件（25: 1～9，31: 16）。

7. 究竟死去是二万四千人或二万三千人？

经文：民25: 9

那时遭瘟疫死的，有二万四千人。

林前10: 8

我们也不要行奸淫，像他们有人行的，一天就倒毙了二万三千人。

在约旦河之东、死海之北约6哩的什亭（民25: 3），以色列人与摩押女子行淫，遭神用瘟疫惩罚他们，死去有24000人；而林前10: 8 却记有23000人，究竟孰是孰非？

解答有三：

(1) 民数记的是整件事件全体死亡之人数，林前所说是「一日之内」（如W. H. Mare）。神不久前刚拯救以色列人脱离巴

兰的咒诅，可惜他们却不能救自己离开拜偶像与行淫的罪行，遂招致神的「重刑」。

- (2)两个数目都是约数，民数记是记前面的约数（24000），林前是记后面的约数（23000）；故此，其实数便处在此两数字之中（如23500）（如H. Lindsell）。
- (3)这是二件不同的事，林前所记的是拜金牛犊事件（参出32章），因林前10: 7 所引用的经文出自旧约出32: 6。G. L.Archer 解释谓，出32: 28 节只记当天被刀杀死的有3000人，但是没有记载多少人遭瘟疫而毙命，此点保罗在林前10: 8 节在圣灵的默示下加上补充，说死去的人共23000人，包括被刀杀死的那3000 人，因林前10: 7 节提及出32: 6 的历史，故林前10: 8 必定是与出32: 28 有关【注5】，故此，林前10: 8 透露是23000 人。而民25: 9 所记的是另外一件事，是以色列人在什亭所遭的天谴（如G. L.Archer, G. Fee）。

书目注明

【注1】R.B.Allen, "Numbers,"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Zondervan, 1990, pp.688–691.

【注2】J. C. Laney, Answers to Tough Questions, Kregel, 1997, p.43.

【注3】W. C. Kaiser, More Hard Sayings of the Old Testament, IVP, 1992, p.98.

【注4】与N. L. Geisler, When Critics Ask, Victor, 1992, p.103 表同感。

【注5】G. L. Archer, Encyclopedia of bible Difficulties, Zondervan, 1982, p.401.

第 5 章

申命记

1. 神在哪里颁布律法，何烈山或西乃山？（申1：2，4：10；出19：11）
2. 神究竟有没有将亚扪人之地赐给以色列人？（申2：19；书13：25）
3. 什么是「散送冥」？（申2：20）
4. 安息日是记念神的创造，或神的救赎？（创2：3；申5：15）
5. 不许与迦南人结亲却又许？（申7：3，21：10～13）
6. 是叫他们「渐渐」灭亡，或「速速」灭亡？（申7：22，9：3）
7. 亚伦死在摩西拉或何珥山？（申10：6；民20：27～28）
8. 为何男性不可穿女性衣服，及反之？（申22：5）
9. 婚姻观似乎太儿戏？（申24：1～4）
10. 摩西怎会预写自己的讣文？（申34：5～8）

1.神在哪里颁布律法，何烈山或西乃山？

经文：申1：2

从何烈山经过西珥山，到加低斯巴尼业，有十一天的路程。

申4：10

你在何烈山站在耶和华你神面前的那日；耶和华对我说：你为我招聚百姓，我要叫他们听见我的话，使他们存活在世的日子，可以学习敬畏我，又可以教训儿女这样行。

出19：11

到第三天要豫备好了，因为第三天耶和华要在众百姓眼前降临在西乃山上。

出19：11 记载摩西于西乃山（Mt. Sinai）接受律法，申命记却说在何烈山（Mt. Horeb），解说这分歧有四：

- (1)有说西乃山是旧名，何烈山是新名；出埃及记与申命记两书著作相隔四十年（旷野漂流时代），故名称不同。
- (2)西乃山是整个山脉的总名，
- (3)何烈山是一个山峰之名。
- (4)何烈山是整个山脉的总名，西乃山是其中一个山峰。两名可互相通用（此说是最恰当的解释）。

2.神究竟有没有将亚扪人之地赐给以色列人？

经文：申2：19

走近亚扪人之地，不可扰害他们，也不可与他们争战。亚扪人的地，我不赐给你们为业，因我已将那地赐给罗得的子孙为业。

书13：25

他们的境界，是雅谢和基列的各城，并亚扪人的一半地，直到拉巴前的亚罗珥。

申2：19 明说亚扪人之地应许给罗得的子孙，但书13：25 却记载有一半亚扪人之地，给了选民迦得支派。原来按申2：19 的应许亚扪人之地处在河东，是不可夺取的。但在约书亚分地给各支派时，亚扪人的势力已伸张到约旦河西，但被约书亚征服，便归了约书亚。待他分地时，便将这被亚扪人夺去又重回选民的应许之地（称「亚扪人的一半地」），分给了选民支派（迦得）（书13：24），故表面看来似是分了亚扪人的土地。

3.什么是「散送冥」？

经文：申2：20

那地也算为利乏音人之地，先前，利乏音人住在那里，亚扪人称他们为散送冥。

在申2：10～12里，摩西（或后来的编者所加入的解释插段）应许摩押城亚珥（Ar，有说Ar是摩押的别名，参申2：18）赐给罗得子孙为业。这地先有身材巨大的以米人、亚衲人、利乏音人、何利人居住。此地先前有利乏音人住在那里，因为利乏音人身材高大，亚扪人便谑之为「散送冥」（Zamzummim）。「散送冥」（即创14：5的「苏西人」Zuzim）字意「语音不清」，传说是因为他们「边吃边讲」，故「言语冥顽」。正如保罗称之为「化外人」（Barbarians，语音不清的人，参西3：21）。

4.安息日是记念神的创造，或神的救赎？

经文：创2：3

神赐福给第七日，定为圣日，因为在这日神歇了他一切创造的工，就安息了。

申5：15

你也要记念你在埃及地作过奴仆；耶和华你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臂，将你从那里领出来，因此，耶和华你的神吩咐你守安息日。

创2：3 及出20：11 皆称安息日是为纪念神创造之伟工而设立的；但申5：15 却说是为纪念神的救赎（指领以色列人出埃及）。两者间并无矛盾，因为安息日有双重意义：一是纪念神创造天地万物后的安息；二是纪念神救赎选民离开埃及的安息。前者是起初原因，后者是补加原因，故此凡有气息的世人都需守安息日。

5.不许与迦南人结亲却又许？

经文：申7：3

不可与他们结亲，不可将你的女儿嫁他们的儿子，也不可叫你的儿子娶他们的女儿。

申21：10~13

你出去与仇敌争战的时候，耶和华你的神，将他们交在你手中，你就掳了他们去。若在被掳的人中见有美貌的女子，恋慕她要娶她为妻，就可以领她到你家里去，他便要剃头发、修指甲，脱去被掳时所穿的衣服，住在你家里哀哭父母一个整月，然后可以与他同房。你作他的丈夫，他作你的妻子。

申7: 3 明说以色列人进迦南后，不许与迦南人结亲（申7: 3），否则便会将他们的宗教文化带进来（如后来所罗门娶了外邦女子），况且在迦南人罪恶满盈时（创15: 16），神要将他们灭尽（申7: 2）。

但在申21: 10 ~ 13，律法又吩咐可以。原来申21: 10 ~ 13 与申20: 13 ~ 15 同论及与远方仇敌争战之事。申20: 13 ~ 15 是指较近处的仇敌争战，而申21: 10 ~ 13 是指与远处的仇敌；与申7: 3 的对象不同，遂有「不许」与「许」之区别。

6.是叫他们「渐渐」灭亡，或「速速」灭亡？

经文：申7: 22

耶和华你神必将这些国的民，从你面前渐渐赶出，你不可把他们速速灭尽，恐怕野地的兽多起来害你。

申9: 3

你今日当知道，耶和华你的神在你前面过去，如同烈火，要灭绝他们，将他们制伏在你面前，这样，你就要照耶和华所说的赶出他们，使他们速速灭亡。

申7: 22 记神借着选民将迦南人「渐渐赶出」，却不可将对方「速速灭尽」；旋又在9: 3 吩咐他们要使迦南人「速速灭亡」。两者间似前后矛盾，解说有二：

- (1)「渐渐」二字是指赶出迦南人的过程是大而漫长的，不能一蹴而就。
- (2)「速速」是指以色列人在很快及很短的时间内征服迦南 (conquered)，但若在迦南长久居住 (occupied)，则需假以时日才能将敌人赶出。亦即说主要的战役 (battles) 很快便完成，其它小摩擦 (skirmishes) 则需时间处理。

7.亚伦死在摩西拉或何珥山？

经文：申10: 6

以色列人从比罗比尼业干（或作：亚干井）起行，到了摩西拉。亚伦死在那里，就葬在那里。他儿子以利亚撒，接续他供祭司的职分。

民20: 27 ~ 28

摩西就照耶和华所吩咐的行；三人当着会众的眼前上了何珥山。摩西把亚伦的圣衣脱下来，给他的儿子以利亚撒穿上；亚伦就死在山顶那里；于是摩西和以利亚撒下了山。

摩西拉 (Moserah) 是靠近以东境地的平原，何珥山 (Mt. Hor) 是此平原的小高峰。正如何烈山 (Mt. Horeb) 是指山岭，西乃山 (Mt. Sinai) 是指一个山峰。

8.为何男性不可穿女性衣服，及反之？

经文：申22：5

妇女不可穿戴男子所穿戴的，男子也不可穿妇女的衣服，因为这样行都是耶和华你神所憎恶的。

本节不是关乎「潮流衣着」的事，解说有四：

- (1)禁止一种畸形的变态行为，称transvestism，即男性喜穿女性衣服（尤是内衣），或女性穿男性衣服（是一种变态性幻想）。但这是心理问题，此解释甚难接受。
- (2)在古代世界里，一些异教徒在膜拜神祇时，便穿上异性衣服。
- (3)表示应对自己性别的尊重。神造男造女，人该对神表顺服神造他（她）这性别，不用仿效异性（如G. L. Archer）。
- (4)古代歹徒向人行骗多女扮男装或男扮女装，尤在近东文化里，如女性受嫌行骗，也多半不会被搜身，甚至连强盗也不搜查女性，故此不法之徒便男扮女装。因此申22：5 是防盗妙计，非其它缘故【注1】。

9. 婚姻观似乎太儿戏？

经文：申24：1~4

人若娶妻以后，见他有甚么不合理的事，不喜悦他，就可以写休书交在他手中，打发他离开夫家。妇人离开夫家以后，可以去嫁别人。后夫若恨恶他，写休书交在他手中，打发他离开夫家，或是娶他为妻的后夫死了，打发他去的前夫，不可在妇人玷污之后再娶他为妻，因为这是耶和华所憎恶的；不可使耶和华你神所赐为业之地被玷污了。

神的婚姻观绝对不儿戏，婚姻是神订立的，是神圣的（来13：4）。在第十诫，祂已宣告婚姻的圣洁（出20：17，申5：21），故不会轻看婚姻。虽然申24：1~4 有休妻之律，却不是神喜悦的，只是在家庭亮起红灯时，神给一条出路。于此，摩西并不声明休妻是必行的（mandatory），而是禁止一些丈夫无缘无故休弃发妻；也不许在发妻改嫁，她的丈夫死后再娶回她玩「儿戏婚姻」【注2】。在申24：1~4 这段休妻之律，关键在「不合理」这字。「不合理」不是指随便找个理由称之为「不合理」，便终止了婚约。查「不合理」（erevath davar）原意「赤露的事」（naked thing），同字形容挪亚醉酒露体失仪（创9：22；另参出20：26；哀1：8；结16：36~37）。

耶稣时代之希路派（Hillel）谓婚姻有任何「不合式」（incompatibility），皆可仳离，包括烧焦饭食、打扮不漂亮

等芝麻蒜皮等事。神清楚立例，惟有妻子在婚后有「露体的行为」（暗示婚外情），才构成丈夫写休书的理由，这也是耶稣的教训（太5: 31; 19: 7; 可10: 4）。妻子有婚外情（淫乱）本是死罪（利20: 10; 申22: 22），但休书可保妻子之性命（参约瑟与马利亚的情况，太1: 19）【注3】。

在旧约时代，婚姻是男方作主，故以女性不合条例为举例，男的写休书。但在现代社会，原则可应用在女性方面，女性亦可「写休书」。

10. 摩西怎会预写自己的讣文？

经文：申34: 5~8

于是耶和华的仆人摩西死在摩押地，正如耶和华所说的。耶和华将他埋葬在摩押地，伯昆珥对面的谷中，只是到今日没有人知道他的坟墓。摩西死的时候年一百二十岁；眼目没有昏花，精神没有衰败。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为摩西哀哭了三十日，为摩西居丧哀哭的日子就满了。

摩西完成整本律法书（申31: 24），即统称「摩西五经」。他不可能预写自己的讣文，故申34: 1~12 是后来之人填补，构成一份完整的「摩西生平轶事」（摩西言行录）。近东文化是以记录书内之主要人物为书名，而申34: 1~12 应该是他的接棒人约书亚续写的。而「约书亚生平轶事」于书24: 28 节终止，24: 29~33 也是后人续写的（犹太传统记是塞缪尔，因约书亚也不能预写自己的讣文）。

书目注明

- 【注1】G. Lamsa, Old Testament Light, Harper, 1964, p.254.
- 【注2】W. C. Kaiser, More Hard Sayings of the Old Testament, IVP, 1992, p109.
- 【注3】W. C. Kaiser ,Toward Old Testament Ethics, Zondervan,1983, pp.201–202。

第二部分

历史书困语

第 1 章

约书亚记

1. 喇合撒谎却蒙恩，如何解释这种处境？（书2: 4~7）
2. 究竟有多少次立石为据？（书4: 9、20）
3. 「通杀迦南人」的吩咐太残忍，与神的慈爱难以吻合。
(6、8、10、11 章)
4. 什么是「当灭之物」？（书6: 18）
5. 亚干犯罪连累儿女，与申24: 16 似相违，何解？（书7:
24~25）
6. 「日月停留」牵涉天文宇宙律，何解？（书10: 12）
7. 约书亚是否夺了全地？（书11: 23, 13: 1）
8. 耶路撒冷在犹大地或便雅悯地？（书15: 8, 18: 28）
9. 圣所在示剑或示罗？（书24: 26; 撒上3: 21）

1. 喇合撒谎却蒙恩，如何解释这种处境？

经文：书2：4~7

女人将二人隐藏，就回答说：那人果然到我这里来；他们是那里来的我却不知道。天黑，要关城门的时候，他们出去了；往那里去我却不知道；你们快快的去追赶，就必追上。（先是女人领二人上了房顶，将他们藏在那里所摆的麻中。）那些人就往约但河的渡口追趕他们去了；追趕他们的人一出去，城门就关了。

耶利哥的妓女喇合为拯救自己家人的性命（书2：13），谎称不晓得以色列探子从何而来、往何处去（书2：4~5），其实她完全知晓（书2：6~7），至后来以色列人一举攻下耶利哥并焚烧全城时，喇合全家蒙了「赦免」（书6：22~25），从此故事看来，喇合是因说谎而使自己合家蒙福，圣经是否赞许此种伦理观？

圣经一向反对说谎，谓撒谎是七大罪之一（箴6：17），又谓说谎的人是在永生之外（启22：15）。所以喇合说谎不是神能接受的，神祝福她，是因她的信心，与她偏差的伦理观绝无关系（不管动机如何），说明如下：

- (1)她听见以色列人出红海的神迹，相信神是大能的神（书2：10 上）。
- (2)她听闻亚摩利王西宏和噩的灭亡，故而相信神的选民是大

能的勇士（书2：10）。

(3)她承认耶和华是上天下地的神（书2：11）。

(4)希伯来书的作者也引述喇合的信心是众人的榜样（来11：31）。

喇合本身是外邦人，显然没有正确的伦理观念；而她的说谎之罪神必向她追讨，现代人须以圣经全面正统的伦理观念加以评论。

2.究竟有多少次立石为据？

经文：书4：9

约书亚另把十二块石头立在约但河中，在抬约柜的祭司脚站立的地方；直到今日，那石头还在那里。

书4：20

他们从约但河中取来的那十二块石头，约书亚就立在吉甲。

不少人读到约书亚过约但河之事，发觉有关立石为据的记载含糊不清。一说（如NIV译文）约书亚吩咐祭司在河中立石为据（书4：9），待过河后便将那堆石头搬到吉甲，立在那里为据（书4：20）；但又与书4：9下半节的「直到今日那石头还在那里」有所矛盾。另一说（如NASB译文）是有两次的立石，一次在河中，一次在吉甲；但似乎与书4：20「从约但河中取来的那十二块石头」说法不一致。究竟如何

解释？

查全段经文（书4：1～24）记载两次立石的经过：一次在河中（书4：1～18），一次在吉甲（书4：19～24）。书4：9清楚记述第一次在河中，此次的石头至约书亚书着成时还在，河水并没有漫过这堆石头的高度；另一次在吉甲（书4：20）是无可质疑的，只是第二次的石头仍是在约但河里掘上来，相信就是4：3～7的那十二块石头。至于4：9的十二块石头是另外的十二块。七十士译本译者看到此段有两套各十二块石头，遂加上「另」字（allous，玛琐拉本没有「另」字），以资识别【注1】。

第一次立石指出神迹在何处出现（where），第二次立石指出神迹的意义（what）；故此遂有宗教教育的吩咐（书4：21～23）及往外作见证（书4：24）的使命。

3. 「通杀迦南人」的吩咐太残忍，与神的慈爱难以吻合。

经文：书6：21（另参书8、10、11章）

又将城中所有的，不拘男女、老少、牛羊和驴，都用刀杀尽。

书8：26

约书亚没有收回手里所伸出来的短鎗，直到把艾城的一切居民，尽行杀灭。

书10：39～40

尽行杀灭，没有留下一个……凡有气息的尽行杀灭。

以色列人进攻迦南地时，将各城各地的士兵及百姓尽行歼灭，没有留下活口，此举似违反天道、人道，使反对圣经者理由加多，使护卫真道者百口难辩。

对于这个问题，近年来考古学的发现提供一些亮光与线索，使现代读经者更明白古时候迦南人的宗教风俗与社会文化，对这些「杀灭经文」有一些较圆满的解释：

- (1)迦南人是拜邪神偶像之民族，迷信之风是古代世界之冠，在进行宗教礼仪时，又使儿女经火，作人祭向神祈福（申18：9～12）。在崇拜邪神时，同时又进行不道德的淫邪放荡的「游戏」，他们之不虔不义正如罗1：24 所言。
- (2)他们的生活型态与淫荡邪行也是分不开的，他们当中满了暴行，暴戾败坏遍布。挪亚时代的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创6：5、11），这似乎也是形容迦南人的生活，亦是所多玛、蛾摩拉两城人之道德情况另一面。
- (3)早在申7：2，神已吩咐摩西在进入应许地时要把迦南七族全然灭绝，只是没有说明原因。在创15：16 却记载，「到了第四代，…迦南人（以最强的亚摩利人为代表）的罪孽，还没有满盈」，而「第四代」（创15：16）正是摩西及约书亚的时代。
- (4)申2：30 及书11：20 记载，神的意思是要使迦南人心里刚硬，使他们必受审判（他们的刚硬正像法老王面对了五大

神迹仍不肯悔改，以至于落在神「审判式的刚硬」的境况，最后非受罚不可）。

(5)迦南人本多有机会接受以色列人的真神（参申20：10）；如喇合（书2：10～11）及基遍（书9：9～10），对以色列的神有信心。再更早前，亚伯拉罕及麦基洗德的时代，他们本亦知晓这位至高之神（创14：17～18），也必听闻多玛、蛾摩拉两城被神毁灭的故事。以色列在旷野漂流四十年中，也给迦南人一段长时间的反思与接受神的恩典，故他们是有甚多机会与时间接受神的。

(6)迦南人的宗教与文化若不剪除，势必影响全人类。他们像癌细胞般迅速扩散，故需割除，否则全人类必受侵害（非只限于以色列人）。所以剪除他们是神公义之彰显，是为「全人类大局」着想，称为「预防性的治疗」
(prophylactictherapy)。

(7)挪亚时代的洪水是先例，其中有不少人是「妇孺之辈」，但妇女之辈非说无辜（男女皆罪人），而小孩子在极度败坏背景下长大，也甚难脱离长大后不犯顶撞神的罪行。若有小孩在未达抉择年纪而遭害，他们将自动上天堂，进天国。故此从另一角度来看，他们实时进天国，也是神的恩典。

(8)又如后来乔纳时代的尼尼微城情况，只是他们全城悔改，故神没有降灾于城中，否则城里的妇女及「不能分辨左右手的十二万小童」也必遭殃（拿4：11）。

由此可见，神吩咐约书亚「屠城」，只是神公义审判的

降临（如先前的洪水，所多玛、蛾摩拉，及将来主耶稣降临时的审判，及将来地狱火湖之永刑）。神为了保守选民，使他们能成为地上的见证人，必须将败坏的环境清除，使人认识他们的神是全地的神。

4.什么是「当灭之物」？

经文：书6：18

至于你们，务要谨慎，不可取那当灭的物，恐怕你们取了那当灭的物就连累以色列的全营，使全营受咒诅。

「当灭之物」(harem)是「奉献」之意，表示这些是划分出来归神之物。这些战争中的「胜利品」具有纪念作用，提醒以色列人，他们的胜利不是靠自己的力量，而是神为他们作战才有的果效（参撒上17：54）。

此外，神吩咐他们不可拿「当灭之物」，免得他们起贪婪之心，趁神使他们作战胜利时，顺手发「战争财」，这样他们会视战争为一个「发财机会」，而不是为神作战，更非为神审判恶贯满盈的人。

5. 亚干犯罪连累儿女，与申24：16 似相违，何解？

经文：书7：24～25

约书亚，和以色列众人，把谢拉的曾孙亚干，和那银子、那件衣服、那条金子，并亚干的儿女、牛、驴、羊、帐棚，以及他所有的，都带到亚割谷去。约书亚说：你为甚么连累我们呢；今日耶和华必叫你受连累。于是以色列众人用石头打死他，将石头扔在其上；又用火焚烧他所有的（他所有的原文作他们）。

申24：16

不可因子杀父，也不可因父杀子；凡被杀的都为本身的罪。

亚干拿了当灭之物遭神实时的审判，却连儿女也遭害，此事似乎与神先前所订立的律法相违（申24：16），学者的意见有三：

(1) 亚干的儿女受父亲的罪所连累，所以审判便「殃及」他们。

圣经中不乏一家之主的罪行使全家受害的例子（参民16：31～33），这事与申24：16 的原则应分开处理（如P.Enns）。

(2) 亚干的儿女是整件罪行的同谋，他们住在同一帐棚里，儿女必定协助父亲收藏「赃物」，故他们便同时受神的审判（如J. J. Davis）。

(3)书7: 25「他所有的」一词原文作「他们」（参和合本此处的小字）。这个「他们」是指那些偷来的对象，而非指儿女。儿女被带到「刑场」作见证人，见证父亲的罪行受天遣（如拉比传统之见，参Sanhedrin 44a）（如J. C. Laney）。

6. 「日月停留」牵涉天文宇宙律，何解？

经文：书10: 12

当耶和华将亚摩利人交付以色列人的日子，约书亚就祷告耶和华，在以色列人眼前说：日头阿，你要停在基遍；月亮阿，你要止在亚雅仑谷。

对此著名圣经神迹，学者意见有三：

- (1)诗意图说——作者只是用诗意图体表达整件「神迹过程」，不能按字面意义作解释，故没有神迹发生过（这是大部份经评学者之见）。但书10: 14 似乎反对此说。
- (2)日月全蚀说——此说是根据：书10: 13 的「止住」(amad、意「蚀」)，这字的原文，亦是巴比伦天文学所用有关日蚀、月蚀情况之字（如R. D. Wilson）。但书10: 13 的「一日之久」（日月蚀很快便消逝）及书10: 14 的「这日之前，这日之后……没有这日的」，反对日月全蚀之说。
- (3)日光延长说——神将日光透过从上而下的折射法，使那一带地区的人当日有额外的时间看见日光。这是一个地区性

的神迹（如王下20：10～11），不会影响其它地方（这是
一般保守派学者之见）。

7. 约书亚是否夺了全地？

经文：书11：23

这样，约书亚照着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一切话，夺了那全地，
就按着以色列支派的宗族，将地分给他们为业。于是国中太
平没有争战了。

书13：1

约书亚年纪老迈，耶和华对他说：你年纪老迈了，还有许多
未得之地。

书11：23 记录约书亚已「夺取全地」，然而书13：1 说
「还有许多未得之地」。原来书11：23 的记录方式与书13：
1 不同，前者是「概括说法」，从「宏观」的角度下看，而
书13：1 是「细微说法」，从「微观」的角度下看，两者间
并没有冲突。

8.耶路撒冷在犹大地或便雅悯地？

经文：书15：8

上到欣嫩子谷，贴近耶布斯的南界（耶布斯就是耶路撒冷）；
又上到欣嫩谷西边的山顶，就是在利乏音谷极北的边界。

书18：28

洗拉、以利弗、耶布斯（耶布斯就是耶路撒冷）、基比亚、
基列，共十四座城，还有属城的村庄；这是便雅悯人按着宗
族所得的地业。

书15：8 记载耶布斯即耶路撒冷，这是犹大支派的产业
地（书15：1）；但18：28 却说那是属便雅悯支派的产业地。
两者之间的矛盾是因古时的地界不太分明，耶路撒冷处在两
支派之中，说它属犹大是对的，说它属便雅悯也没错（参「分
十二支派时迦南地图」），耶路撒冷便夹在两支派产业地之
间。

9.圣所在示剑或示罗？

经文：书24：26

约书亚将这些话都写在神的律法书上；又将一块大石头，立
在橡树下耶和华的圣所旁边。

撒上3: 21

耶和华又在示罗显现，因为耶和华将自己的话默示撒母耳，
撒母耳就把这话传遍以色列地。

书24: 26 的「圣所」，（原文，miqdash）与撒上1: 3，
3: 21 的字不同；该处指帐幕，是长期使用放置约柜和献祭
的地方。

书目注明

【注1】M.H. Woudstra, "Joshua,"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LD
Testament, Eerdmans, 1981, p.92

第 2 章

士师记

1. 亚纳三族长被杀或被逐（士1：10、20）
2. 迦南人没有被赶走，却被尽行杀灭？（士1：28；书10：40）
3. 耶弗他有无献上女儿作燔祭？（士11：29～40）
4. 为何利未人来自犹大族？（士17：7）
5. 「遭掳掠的日子」一言反映此书是被掳后写成的吗？
(士18：30)

1. 亚衲三族长被杀或被逐？

经文：士1：10

犹大人去攻击住希伯仑的迦南人，杀了示筛、亚希慢、挞买；
希伯仑从前名叫基列亚巴。

士1：20

以色列人照摩西所说的，将希伯仑给了迦勒；迦勒就从那里
赶出亚衲族的三个族长。

士1：10 记述犹大「杀」了三个族长，而士1：20 却说是迦勒「赶出」亚衲后三个族长（参书15：14），是否作者弄错了历史？

查士1：10 的「杀」字（yakku，字根nakah）原文可译「打败」（如J. J. Owens；NIV），与士1：20 的「赶出」（yoresh，字根yarash）意义相同。另有学者主张士1：10 的「杀」字是「杀害」之意（如中译），但是士1：20 的「赶出」却有「毁灭」的意义（如Gesenius；J. W. Haley），与士1：10 的「杀」字意义相同。无论哪一个意见，士1：10 与1：20 是没有矛盾的。

2.迦南人没有被赶走，却被尽行杀灭？

经文：士1：28

及至以色列强盛了，就使迦南人作苦工，没有把他们全然赶出。

书10：40

这样约书亚击杀全地的人，就是山地、南地、高原、山坡的人，和那些地的诸王，没有留下一个；将凡有气息的尽行杀灭，正如耶和华以色列的神所吩咐的。

「……没有赶出……不能赶出……」（士1：19、21、27、29、31、33）

约书亚记明明记载，全迦南地的人（山地、南地、高原、山坡、诸王）皆被尽行杀灭，然而，士1：19、21、27、29、31、33 等却记载以色列人没有赶出在不同地点的迦南人，显然这二段经文前后矛盾，究竟孰是孰非？

原来书10：40 所记载的，是发生在约书亚的时代，「尽行杀灭」是一句有如「片甲不留」、「彻底胜利」（代表主要战役）的一般形容词【注1】。显然还是有些侥幸逃生者，后来他们搬回来，在士师时代成为选民「肋上的鞭、眼中的刺、脚上的机槛、生命的网罗」（参书23：13），使神的百姓头痛不已，因他们当时没有完全执行神的吩咐（参书23：12 的「稍微转去」及「所剩下的国民」数言），以致后来敌人重回他们的故土，以色列人甚至被他们同化了（参士1：32）。

3.耶弗他有无献上女儿作燔祭？

经文：士11：29~40

耶和华的灵降在耶弗他身上，他就经过基列和玛拿西，来到基列的米斯巴，又从米斯巴来到亚扪人那里。耶弗他就向耶和华许愿，说：你若将亚扪人交在我手中，我从亚扪人那里平平安安回来的时候，无论甚么人，先从我家门出来迎接我，就必归你，我也必将他献上为燔祭。于是耶弗他往亚扪人那里去，与他们争战；耶和华将他们交在他手。他就大大杀败他们，从亚罗珥到米匿，直到亚备勒基拉明，攻取了二十座城；这样亚扪人就被以色列人制伏了。

耶弗他回米斯巴到了自己的家；不料，他女儿拿着鼓跳舞出来迎接他，是他独生的，此外无儿无女。耶弗他看见他，就撕裂衣服，说：哀哉，我的女儿阿，你使我甚是愁苦，叫我作难了；因为我已经向耶和华开口许愿，不能挽回。他女儿回答说：父阿，你既向耶和华开口，就当照你口中所说的向我行，因耶和华已经在仇敌亚扪人身上为你报仇。又对父亲说：有一件事求你允准；容我去两个月，与同伴在山上，好哀哭我终为处女。耶弗他说：你去罢；就容她去两个月。他便和同伴去了，在山上为他终为处女哀哭。两月已满，他回到父亲那里，父亲就照所许的愿向他行了。女儿终身没有亲近男子。此后以色列中有个规矩；每年以色列的女子去为基列人耶弗他的女儿哀哭四天。

对于耶弗他有没有将女儿献为燔祭这事，学者意见有二：

(1)有将她献上为燔祭(如F. F. Bruce; W. C. Kaiser; J. J. Davis)，

理由有数：

(a)耶弗他有迦南人的血统，母是妓女，故此对迦南人献儿女之事是平常之事（士11：1~2）。

(b)以色列人对于将儿女献为燔祭并非陌生（参王下3：27，21：6）。

(c)国中任意而行（士17：6）。

(d)士11：31与11：39分别说明许愿与执行。

(e)士11：40的哀哭四天正是为此而发。

(2)没有献上为燔祭，却有献上为终身不嫁(如Keil & Delitzsch；

G. L. Archer; P. Enns; L. J. Wood; N. L. Geisler)，理由如下：

(a)士11：31表示，耶弗他心中有个选择：

「若是人则归神为圣(奉献给神)，若是动物则献为燔祭」。上半节的「无论什么人」(whatever，人是补字，如KJV; NIV)，指耶弗他在心中假设，如果出来的是人便将他奉献给神。

下半节「也」字可译为「或者」(or)，原文waw的disjunctive用法，(和合本没译出)，指耶弗他假设出来的是动物便将牠(本句和合本的「他」可改为「牠」)献为燔祭。

(b)律法不容许将人献为燔祭(参利18：21，20：2~5；申12：31，18：10)；再且，燔祭是以「公」(male)为准；且燔祭要在会幕前献，由祭司执行，祭司也不会公然做「帮凶」。

- (c)神不会因耶弗他献女儿为燔祭而得荣耀，祂不会悦纳一个荒唐、不道德、反律法的许愿。
- (d)女儿之所以哀哭，是因为父亲将她奉献，终身服侍圣幕（参出38: 8；撒上2: 22），而不能为父亲留后代（她是独女），父亲从此便断绝了后代，因此她极其难过。
- (e)在当时的文化中，女儿永不结婚和无生育是一件极羞辱的事，全家亦因此而哀哭。
- (f)耶弗他基本上是敬畏神的人（参士11: 9、11、27、30、35），他必然会尊重律法（况且他日后是依律法作士师）。撒母耳也认为他是神所重用之人（撒上12: 11）。希伯来书作者的信心伟人榜上，耶弗他亦名列其中（来11: 32）。
- (g)若他真的要献女儿为燔祭，国中敬畏神的百姓及长者也不容他如此行。
- (h)国民不会每年哀哭纪念一位，杀害自己独生女的鲁莽士师。
- (i)据利27: 1~8，耶弗他本可将女儿赎回来，但他宁愿将女儿永久的奉献给神，这是他极感恩之举【注2】。

4.为何利未人来自犹大族？

经文：士17: 7

犹大伯利恒有一个少年人，是犹大族的利未人，他在那里寄居。

圣经记录是无讹的。和合本于此处（士17: 7）的译文有点混淆，遂产生错觉与误解。

此处所说的是有个利未人，他因时势所迫，无处为家，到处游荡，辗转来到犹大地的伯利恒，在犹大族人中寄居。全节（士17: 7）可译成这样：「犹大的伯利恒有一个少年利未人，他在犹大族人中寄居」（参NIV译本）。后来这少年利未人离开伯利恒，游荡中到了以法莲山地米迦的家去……便发生后面一连串的故事。

5.「遭掳掠的日子」一言反映此书是被掳后写成的吗？

经文：士18: 30

但人就为自己设立那雕刻的像；摩西的孙子、革舜的儿子约拿单，和他的子孙作但支派的祭司，直到那地遭掳掠的日子。

「直到遭掳掠的日子」一言被批评学者认为士师记成书

之日是在722BC 期间，因722BC 是北国以色列「遭掳掠」、被灭亡的日期，因此士师记与其它的书卷应列在国亡之后，是亡国后写成的。

查士师记所记录的事件均发生在1380 至1050BC 之时，士18: 30 的「那地」不是指全以色列国境（在722BC 灭亡），而是指「但」支派那地，故此士18: 30 所说的是「但」支派在约1000BC 时期被异邦外族掳掠的后果。士18: 27 记载「但」人凶残成性，又拜偶像，神便使「但」族被外人掳掠。再且，「但」支派的崇拜偶像不可能逃过撒母耳的宗教改革（参撒上7: 2~4）。至于这个「掳掠的日子」发生在何时，我们不敢肯定，可能发生在示罗会幕遭难之后。

批评学者妄下的结论可说是张冠李戴了。

书目注明

【注1】N.L.Geisler p.146.

【注2】L.J. Wood, Distressing Day of the Judges, Zondervan, 1975,

第 3 章

路得记

1. 以利米勒因饥荒而迁居外邦，是否违反律法？（得1：1～2）
2. 「掀起被襟」是否不合道德？（得3：4）
3. 波阿斯所言是真的或取巧？（得4：4～6）
4. 路得进入神的家族，与申23：3 相违，何解？（得4：22）

1. 以利米勒因饥荒而迁居外邦，是否违反律法？

经文：得1：1~2

当士师秉政的时候，国中遭遇饥荒，在犹大的伯利恒，有一个人带着妻子和两个儿子往摩押地去寄居；这人名叫以利米勒，他的妻名叫内奥米，他两个儿子，一个名叫玛伦，一个名叫基连，都是犹大伯利恒的以法他人，他们到了摩押地就住在那里。

以利米勒因饥荒而迁居外邦，并未违背律法，因为律法没有明文禁止人去外邦地居住，但是却违背了律法的精神，因为律法里多处表示应许地是神赐给他们的，神也告诉他们应许地是流奶与蜜之地，如果他们很诚恳遵守神的心意，应许之地的生活应该是丰丰盛盛、一无所缺的；饥荒的出现与他们离开神的心意有关。在士师时代，许多人离开了神的心意，神就透过天然的灾祸，来考验这对夫妇的信心。如果他们坚守下去，神必然会帮助他们度过难关的，但他们却去了外邦地居住，所以来内奥米回来，就说：「不要再叫我拿俄米了，要叫我玛拉」。玛拉就是苦的意思。

据巴勒斯坦约（申29：26~27）「去事奉敬拜素不认识的别神，是耶和华所未曾给他们安排的，所以耶和华的怒气向这地发作，将这书上所写的一切咒诅都降在这地上」。这是说到士师时代，许多人去拜偶像而惹起神的怒气，咒诅（不

降雨、旱灾、饥荒）就降在他们身上。

流奶与蜜之地不应该有饥荒出现，如果有，乃是人离开了神的心意。

神说了很多次「我不会将这些疾病加在你们身上」，这是一句很重要的话，神用祂奇异的大能说了这句很冒险的应许，如果谨守遵行我……的吩咐，我就不将这些疾病（在埃及地所染过的疾病）加在你们身上（出15：26）。神的应许是不会错的，他们之所以遭遇饥荒，是因为有人离开神。他们搬去摩押地并没有违反律法，只是离开神的心意。

2. 「掀开被襟」是否不合道德？

经文：得3：4

到他睡的时候，你看准他睡的地方，就进去掀开他脚上的被，躺卧在那里，他必告诉你所当做的事。

路得的婆婆教她，三更半夜上波阿斯的床，掀开他的被来盖。看起来这像是不道德的行为，其实是当时普遍的习俗，但还是要大胆的人才敢做的（这个婆婆相当开明）。必须有「近亲」的亲属关系，否则就不能这样做。以当时的风俗，这样做就是向他求婚，求他保护你；掀开他的被，盖在自己身上，意思说要他的保护临到你身上。女子这样做，意味着请求他在婚姻上的保护。

路得这样做，是要求波阿斯履行一个「至近亲属将她娶为妻」的表现，绝不是有任何不道德的行为。

据近东文化，「掀开被襟」是要对方执行保护行为之意（参申27：20；结16：8）。传说穆罕默德正用此法向一犹太女子Safiya 求婚。阿拉伯人古代在结婚时，便将自己的衣襟覆盖在新娘子身上。据说这也是苏俄正统教会（Russian Orthodox Church）的结婚仪式【注1】。

3.波阿斯所言是真的或取巧？

经文：得4：4～6

我想当赎那块地的是你，其次是我，以外再没有别人了。你可以在这里的人面前，和我本国的长老面前说明，你若肯赎就赎，若不肯赎就告诉我。那人回答说：我肯赎。波阿斯说：你从内奥米手中买这地的时候，也当娶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使死人在产业上存留他的名。那人说：这样我就不能赎了，恐怕于我的产业有碍，你可以赎我所当赎的，我不能赎了。

依当时文化，「至近亲属」有责任和义务去协助他的亲人。赎回他在经济困难时所卖掉的祖地，还给这位亲人，但「至近亲属」也有排序。所以波阿斯就叫这位「至近亲属」，为内奥米儿子去赎那块地，同时也要娶那死人的妻子，好叫那个家庭可以留后，继承前夫的名字。现在我们来看波阿斯在这件事情上有无取巧。

在当时，作为他人的至亲，有几个责任要尽上，但并非每样都要做到，而是在几样当尽的责任中，能尽上一样，就

算尽上责任，如：

- (1)报仇：如果有人被杀，至近亲属要为他复仇（这是近东文化习俗，申19：22）。
- (2)赎地：如果因经济之故失去祖地，他的至近亲属有责任为他赎回那地（利25：25）。
- (3)留名：有人去世了，没有留下儿女，没有后裔，那他的名就无法存留下去，而他的至近亲属，就可娶寡妇为妻，为他生子留后。

当她生下第一个男婴时，就要以前夫的名为名（申25：5～6），并且要将名下产业的十分之一或十分之二分给这个儿子，总之他的产业就去了一大截。

以上三件事，死者的至近亲属可以选择做任何一件。

现在波阿斯却将两件事情混在一起：如果要赎地，就要赎这个女人，否则这地也不能赎。其实只要三取其一，就是尽上至近亲属的本分。但波阿斯却将两个要求并成一个，他说「也当」，其实应是「或者」，是二选一，这是他取巧的地方，而那个近亲不知道是任选其一，以为律法就是这样的了，所以他说：你可以赎我当赎的，我不能赎了。所以波阿斯就将「至近亲属的责任」，从那个至近亲属的手中取了过来，用取巧的方法娶了路得。

4.路得进入神的家族，与申23：3相违，何解？

经文：得4：22

俄备得生耶西；耶西生大卫。

申23：3

亚扪人，或是摩押人，不可入耶和华的会，他们的子孙直过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华的会。

摩押受咒诅，永不能进入神的会里，是因他们在「巴兰事件」上（参民22～24章）意图咒诅神的选民，但如今摩押女子路得终成为以色列家族一份子，甚至是弥赛亚家族的祖先，显然与申23：3 所严禁之律法相违。解释乃是，神给选民律法，旨在使他们不要与抵挡神的人交往，然而归附以色列神者永远是例外。在此，路得早向内奥米表态，她的信仰对象与婆婆相同，如后来保罗所言：「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加3：7），因为「神不只是犹太人的神，也是外邦人的神」（罗3：29）。

书目注明

【注1】T.H. Gaster, Myth, Legend, and Custom in the Old Testament,
Harper, 1969, p.448.

第 4 章

撒母耳记上

1. 撒母耳之父伊利加拿是以法莲人或利未人？（撒上1: 1；代上6: 16 ~ 30）
2. 七十人擅观约柜被击杀，是否神极端凶霸？（撒上6: 19）
3. 非利士军队之众多，似不合逻辑？（撒上13: 5）
4. 神后悔立扫罗为王，但神是永不后悔的，何解？（撒上15: 11、29）
5. 撒母耳到底有没有再见扫罗？（撒上15: 35, 19: 24）
6. 耶西有七子或八子？（撒上16: 10 ~ 11；代上2: 13 ~ 15）
7. 神差恶魔搅扰扫罗，后又重罚他，太不公平了？（撒上16: 14, 18: 10, 19: 9）
8. 谁杀死歌利亚？（撒上17: 50；撒下21: 19）
9. 扫罗早已认识大卫，何以于此再问他是谁？（撒上17: 58）
10. 神的灵怎可感动一位被弃绝的君王？（撒上19: 23 ~ 24）
11. 撒母耳的灵魂是真的上来了吗？（撒上28: 7 ~ 19）

1.撒母耳之父伊利加拿是以法莲人或利未人？

经文：撒上1：1

以法莲山地的拉玛琐非，有一个以法莲人，名叫以利加拿，是苏弗的元孙、托户的曾孙、以利户的孙子、耶罗罕的儿子。

代上6：16~30

利未的儿子是革顺、哥辖、米拉利。革顺的儿子名叫立尼、示每。哥辖的儿子是暗兰、以斯哈、希伯伦、乌薛。米拉利的儿子是抹利、母示，这是按着利未人宗族分的各家。革顺的儿子是立尼，立尼的儿子是雅哈，雅哈的儿子是薪玛，薪玛的儿子是约亚，约亚的儿子是易多，易多的儿子是谢拉，谢拉的儿子是耶特赖。哥辖的儿子是亚米拿达，亚米拿达的儿子是可拉，可拉的儿子是亚惜，亚惜的儿子是以利加拿，以利加拿的儿子是以比雅撒，以比雅撒的儿子是亚惜，亚惜的儿子是他哈，他哈的儿子是乌列，乌列的儿子是乌西雅，乌西雅的儿子是少罗。以利加拿的儿子是亚玛赛和亚希摩。亚希摩的儿子是以利加拿，以利加拿的儿子是琐菲，琐菲的儿子是拿哈，拿哈的儿子是以利押，以利押的儿子是耶罗罕，耶罗罕的儿子是以利加拿，以利加拿的儿子是撒母耳。撒母耳的长子是约珥，次子是亚比亚。米拉利的儿子是抹利，抹利的儿子是立尼，立尼的儿子是示每，示每的儿子是乌撒，乌撒的儿子是示米亚，示米亚的儿子是哈基雅，哈基雅的儿

子是亚帅雅。

撒上1: 1 记以利加拿是以法莲人，但据代上6: 27 记载，以利加拿是利未人（参代上6: 16~26），两者间的记录似有出入，神的话不算完全准确。

查撒上1: 1 所记，以利加拿是以法莲人，这是按他所居住的地点而论；而代上6: 16~27 所记，乃是从他的支派谱系来算，两者间绝无冲突。

2.七十人擅观约柜被击杀，是否神极端 凶霸？

经文：撒上6: 19

耶和华因伯示麦人擅观他的约柜，就击杀了他们七十人；那时有五万人在那里（原文作七十人加五万人），百姓因耶和华大大击杀他们，就哀哭了。

神的约柜代表神的圣洁与神的庄严，接近者需要以严谨、敬虔、圣洁的态度亲近之（参撒上6: 20），否则视为亵渎、不敬不洁之举。摩西有一次，接近神时，神圣洁的「光亮」，使摩西不能目睹祂的荣光，在祂荣耀经过的时候，将他藏在磐石洞穴里。神只给摩西看其「背影」，而不能得见神的面（出33: 22~23），可见接近神是需极仔细且严谨的。

约柜从非利士地送回接近非利士与以色列边界的伯示麦（撒上6：9），并随车「附送」五个金老鼠的匣子及五个金痔疮匣子（撒上6：11）作赔罪礼物（撒上6：5）。哪知伯示麦人看见约柜车来到，竟迫不及待涌前擅观约柜（参民4：20），结果有70人即刻受审判。

「擅看」一字，含有好奇及不守规则之意。伯示麦本是祭司城（书21：16），城中领袖应该知道搬运约柜及保护约柜的规矩，只是当中他们对神尊敬的心不如以前，加上随车附送非利士人十个金像及匣子，好奇心促使他们得意忘形，可能还议论纷纷地赞赏外邦金偶像。犹太拉比在此还加上传说，说有人擅自打开约柜，看看里面有什么东西【注1】，他们对神的不恭不虔加上亵渎的话，便招惹杀身之祸。

本节小字的「加」字，原文没有，原文有前置词「在」（in），表示50000人中有70人被击杀，非说有50070人，因这小村子不可能有那么多人。再且，不少抄本没有「五万」这数字，犹太历史家约瑟夫（古史6：16）记载，只有七十人被处死【注2】。

3. 非利士军队之众多，似不合逻辑？

经文：撒上13：5

非利士人聚集要与以色列人争战；有车三万辆，马兵六千，步兵像海边的沙那样多，就上来在伯亚文东边的密抹安营。

本节记载非利士有车辆30000，是古时小国中最广大的车队，在古史中并没有如此记录过，连古大帝国也无此势力，所罗门在全盛时代战车也只有1400辆（参王上10：26），显然这里有错。查亚兰文译本，此节经文译成「3000」（telatha）车辆，非「30000」（tlathin）【注3】。

3000 车辆与6000 马兵是合理的比例，亦符合古代一车辆由两士兵驾驶的传统【注4】。

4.神后悔立扫罗为王，但神是永不后悔的，何解？

经文：撒上15：11

我立扫罗为王，我后悔了；因为他转去不跟从我，不遵守我的命令；撒母耳便甚忧愁，终夜哀求耶和华。

撒上15：29

以色列的大能者，必不至说谎，也不至后悔；因为他迥非世人，绝不后悔。

撒上15：11 记载耶和华后悔立扫罗为王，因为扫罗所作所为离开神心意；但撒上15：29 却谓耶和华是以色列的大能者，必不致说谎，也不后悔，因祂迥非世人，绝不后悔。故表面上经文所记是矛盾的。

原来撒上15：11 所说的后悔，是指神在感情上有极大的忧伤，流露出强烈的悲伤情感；而撒上15：29 的后悔是指神

的属性，那是没有改变的余地。故此，这两节经文是从两个不同的角度看，一是在感情方面，一是在性情方面，没有冲突。

5.撒母耳到底有没有再见扫罗？

经文：撒上15：35

撒母耳直到死的日子，再没有见扫罗；但撒母耳为扫罗悲伤，是因耶和华后悔立他为以色列的王。

撒上19：24

他就脱了衣服，在撒母耳面前受感说话，一昼一夜，露体躺卧。因此有句俗语说：扫罗也列在先知中么？

撒上15：35 记载撒母耳直到死时也没有再见扫罗，但在撒上19：24 却说扫罗在他面前「脱了衣服，受感说话」，这样，圣经岂不有矛盾的记录出现？

查撒上15：35 的「再没有见」一词有数个意思：

- (1)是「放弃」之意（如C. E. McCartney）。
- (2)是「以官职之位接见他」之意（如M. F. Unger）。
- (3)是「朋友相交」之意。
- (4)是「主动探访」之意（如J. W. Haley）。

但无论原意为何，撒上15：35 与19：24 是没有冲突的。

6.耶西有七子或八子？

经文：撒上16: 10~11

耶西叫他七个儿子都从撒母耳面前经过，撒母耳说：这都不是耶和华所拣选的。撒母耳对耶西说：你的儿子都在这里么。他回答说：还有个小小的，现在放羊；撒母耳对耶西说：你打发人去叫他来，他若不来，我们必不坐席。

代上2: 13~15

耶西生长子以利押，次子亚比拿达，三子示米亚（示米亚即沙玛，见撒上16: 9），四子拿坦业，五子拉代，六子阿鲜，七子大卫。

大卫之父耶西共有八子（撒上16: 10~11），但在代上2: 13~15 的记录里，作者却记耶西只有七子。原因是耶西八子中有一人早死，故家族只有七人，而那死去的人没有子裔继承其名字，依犹太人的风俗，便从家谱除去他的名字，于是便说七子。

7.神差恶魔搅扰扫罗，后又重罚他，太不公平了？

经文：撒上16: 14

耶和华的灵离开扫罗，有恶魔从耶和华那里来扰乱他。

撒上18: 10

次日，从神那里来的恶魔，大大降在扫罗身上，他就在家中胡言乱语；大卫照常弹琴；扫罗手里拿着枪。

撒上19: 9

从耶和华那里来的恶魔，又降在扫罗身上（扫罗手里拿枪坐在屋里），大卫就用手弹琴。

圣经三次记载神差遣恶魔在扫罗身上，使他一再地受「扰乱」（撒上16: 14），「胡言乱语」（撒上18: 10），并抡起枪来，欲将大卫刺透（撒上18: 11, 19: 10）。大卫四处亡命奔逃，神多次保守他，却没保守扫罗，让他与三子同在战场上被杀（撒上31: 1~6）。整件事全是由神差遣恶魔搅扰他而起，似乎神应负起责任。

对此事件，解释有三：

(1)犹太人接受神拥有绝对主权，故连恶魔前来搅扰扫罗，也说是神差遣而来。

(2)此事出自神的容许旨意（如N. L. Geisler）。

(3)是神故意容许恶魔前来试验扫罗（在神许可范围下活动，如试验约伯），使他重新考虑自己为王的责任。

(4)以上三点可同用于解释此难题。

8.谁杀死歌利亚？

经文：撒上17: 50

这样，大卫用机弦甩石，胜了那非利士人，打死他；大卫手中却没有刀。

撒下21: 19

又在歌伯与非利士人打仗；伯利恒人雅雷俄珥金的儿子伊勒哈难杀了迦特人歌利亚；这人的枪杆粗如织布的机轴。

少年大卫在圣经里最著名的事迹，是为国家杀死非利士的巨人歌利亚（撒上17: 49~51），使国家雀跃不已，陷入喜乐状态中（撒上18: 7）。但何以圣经在不久后的记录，却说是伊勒哈难杀的，真教人费解。

对此「矛盾」，学者们有五个解答：

(1)错记论——是作者的错误（这多是新派人士的意见）。

(2)双胞论——谓歌利亚是孪生的，大卫与伊勒哈难各自杀一（传太传统他勒目）。

(3)别名论——大卫有另一名字，叫伊勒哈难（甚多犹太人是多个名字的），如大卫之三兄长名沙玛，又叫示米亚（撒上16: 9；代上2: 13）。

(4)父子论——大卫杀的是父亲歌利亚，伊勒哈难杀的是儿子歌利亚，古代多人是父子同名（今在西方国家也甚流行，儿子用Junior 补上，以示区别）。

(5)兄弟论——据代上20: 5，伊勒哈难杀了歌利亚之兄弟拉哈米，此人的「枪杆粗如织布的机轴」。最后一句与撒下21: 19 吻合。

撒母耳记抄本的破旧是有名的，其中一些卷折之处破烂，字体的墨迹亦有褪色，而在撒下21: 19 「歌利亚」字之下有破洞（lacuna），可能原文有「的兄弟」数字，但今已失落。全句可作「伊勒哈难杀了迦特人歌利亚的兄弟，这人的枪杆粗如织布的机轴」，如此，便与代上20: 5 吻合也与撒上17: 50 没有矛盾了。

9. 扫罗早已认识大卫，何以于此再问他是谁？

经文：撒上17: 58

扫罗问他说：少年人哪，你是谁的儿子。大卫说：我是你仆人伯利恒人耶西的儿子。

大卫本是扫罗皇宫里一名侍从（撒上16: 18~23），在大卫杀死歌利亚后，扫罗召见大卫，问起他的名字，似乎是初次会见，解说有四：

(1) 大卫被引进宫中只有短暂的时刻，后来回到伯利恒，扫罗

仍不清楚认识他。

- (2)扫罗精神委靡，常受恶魔搅扰，记忆力大退，故有此问。
- (3)七十士译本没有此段（撒上17：54～18：5）（不少学者以之为准，如J. P. Smyth）。
- (4)打听大卫的家世，以便招他入赘（参撒上17：25，如J. J. Davis）。

10. 神的灵怎可感动一位被弃绝的君王？

经文：撒上19：23～24

他就往拉玛的拿约去；神的灵也感动他，一面走，一面说话，直到拉玛的拿约。他就脱了衣服，在撒母耳面前，受感说话，一昼一夜，露体躺卧。因此有句俗语说：扫罗也列在先知中么。

扫罗是个被弃绝的王，因他僭越祭司之职（撒上13：9），又乱命百姓立重誓（撒上14：24），连效忠于他的儿子约拿单，也不放过（撒上14：44）。此外他常违背神命（撒上15：9），使神说后悔立他为王（撒上15：11），怎知神的灵也感动他，使他受感说话一昼一夜之久，使他被列为先知之一（撒上19：23～24），为此经学家困惑不已。

圣灵感动扫罗的例子先前已有（撒上10：6、10），因那时扫罗是亲近神的君王，现今圣灵使一位因弃绝神而被神弃绝的君王受感说话，目的在提醒他不能继续盲目的弃绝神，

因为当时扫罗心意已决，决定将神的受膏者大卫除去，他已两次试图杀害大卫，但均不成功（撒上19：21）。如今神的灵感动他，要他停止捉拿大卫，只是扫罗仍一意孤行了。

11.撒母耳的灵魂是真的上来了吗？

经文：撒上28：7～19

扫罗吩咐臣仆说：当为我找一个交鬼的妇人，我好去问他。臣仆说：在隐多珥有一个交鬼的妇人。于是扫罗改了装，穿上别的衣服，带着两个人，夜里去见那妇人。扫罗说：求你用交鬼的法术，将我所告诉你的死人，为我招上来。妇人对他说：你知道扫罗从国中剪除交鬼的和行巫术的；你为何陷害我的性命，使我死呢。扫罗向妇人指着耶和华起誓说：我指着永生的耶和华起誓，你必不因这事受刑。

妇人说：我为你招谁上来呢。回答说：为我招撒母耳上来。妇人看见撒母耳，就大声呼叫，对扫罗说：是扫罗，为什么欺哄我呢。王对妇人说：不要惧怕，你看见了什么呢。妇人对扫罗说：我看不见有神从地里上来。扫罗说：他是怎样的形状；妇人说：有一个老人上来，身穿长衣。扫罗知道是撒母耳，就屈身，脸伏于地下拜。

撒母耳对扫罗说：你为什么搅扰我，招我上来呢。扫罗回答说：我甚窘急；因为非利士人攻击我，神也离开我，不再藉先知或梦回答我。因此请你上来，好指示我应当怎样行。撒母耳说：耶和华已经离开你，且与你为敌，你何必问我呢。

耶和华照他藉我说的话，已经从你手里夺去国权，赐与别人，就是大卫。因你没有听从耶和华的命令，他恼怒亚玛力人，你没有灭绝他们，所以今日耶和华向你这样行。并且耶和华必将你和以色列人交在非利士人的手里；明日你和你众子必与我在一处了；耶和华必将以色列的军兵交在非利士人手里。

当时非利士人攻打扫罗，扫罗非常惧怕（撒上28: 4~5），他想询问撒母耳的意见，但是撒母耳已经死了（撒上28: 3），于是他又去求问神怎么办，但神不理他（撒上28: 6），最后扫罗遂找一个交鬼的女巫，请女巫招撒母耳的灵魂上来，问他怎么办，结果女巫「成功地」把撒母耳的灵魂招上来，这个事件要怎样解释才对？

学者的解释有四：

- (1)精神恍惚说——此说认为当时扫罗不是真的看见撒母耳，他因精神恍惚，迷迷糊糊之中以为看见撒母耳出现（如 Lange's Commentary）。但是撒上28: 12 明明说交鬼的妇人看见撒母耳，且在撒上28: 15，扫罗已跟撒母耳讲过话。
- (2)魔鬼扮演说——此说认为整件事是魔鬼扮演撒母耳出现，为的是混淆人们对真理的认识（如M. F. Unger、初期教父）。但是魔鬼绝不能说出撒上28: 16~19 的启示真理。
- (3)有人扮演说——此说认为是有人扮演撒母耳，为了欺骗扫罗，连撒上28: 12 的话都是假装的，但是「欺君之罪」相信那女巫也不敢犯上；再且扫罗认识撒母耳，甚难逃过他的眼睛；此外撒上28: 16~19 的话显然不是人能说出的，况且这句「谏言」必招惹更大的麻烦。

(4)神使他上来说——此说认为只有神才有能力使死去的灵魂上来，因为扫罗只相信撒母耳的话，故神便透过撒母耳来宣布扫罗的下场（撒上28：16～19）。而且，圣徒灵魂之出现，在耶稣登山变像时也发生过（参太17：3），故不足为奇。

书目注明

- 【注1】J.W.Haley, Alleged Discrepancies of the Bible, 1977, p.94.
- 【注2】J.J. Davis, Biblical Numerology, Baker, 1968. p.87-88.
- 【注3】George M. Lamsa, Old Testament Light, Harper, 1964, p.316.
- 【注4】N.L. Geisler, When Critics Ask, Victor, 1992, p.160.

第 5 章

撒母耳记下

1. 扫罗到底是怎么死的？（撒下1: 6~10）
2. 大卫擒拿马兵一千七百或七千？（撒下8: 4；代上18: 4）
3. 押沙龙有三子或一个也没有？（撒下14: 27, 18: 18）
4. 押沙龙不可能在此时背叛大卫？（撒下15: 7）
5. 是谁激动大卫犯罪？（撒下24: 1；代上21: 1）
6. 两处所记的士兵人数不一，何解？（撒下24: 9；代上21: 5~6）
7. 饥荒七年或三年？（撒下24: 12~13；代上21: 12）
8. 大卫用多少价银买禾场，五十舍客勒银子或六百金子？（撒下24: 24；代上21: 25）

1. 扫罗到底是怎么死的？

经文：撒下1：6～10

报信的少年人说：我偶然到基利波山，看见扫罗伏在自己枪上，有战车、马兵紧紧的追他。他回头看见我，就呼叫我。我说：我在这里。他问我说：你是甚么人？我说：我是亚玛力人。他说：请你来，将我杀死；因为痛苦抓住我，我的生命尚存。我准知他仆倒必不能活，就去将他杀死，把他头上的冠冕、臂上的镯子，拿到我主这里。

据撒上31：3～4 节记载，扫罗与非利士人作战大败，众子被杀，扫罗受箭伤，深知命不久矣，为避免被仇敌杀害，遂以自杀收场。但在撒下1：6～10 的记载中，他是被亚玛力人杀死，究竟孰是孰非？

对这表面上的矛盾，解答有二：

- (1) 扫罗自杀未遂，亚玛力人将他杀死，免他受更大的痛苦。
- (2) 这是亚玛力人自己编造的故事，意图向大卫邀功，怎知他的谎言竟惹来杀身之祸，大卫相信他的故事，但认为，扫罗虽是个昏君，但仍是神的受膏者，他自己也不敢取其性命，恐有辱神的拣选（参撒上24，26 章）。甚至在下文的哀歌里，他多次赞赏扫罗的英勇，说扫罗是「尊荣者」、「大英雄」、「比鹰快」、「比狮强」（撒下1：19、23），大卫是从好的方面来看扫罗，大卫确有胜人之长。

2. 大卫擒拿马兵一千七百或七千？

经文：撒下8: 4

擒拿了他的马兵一千七百，步兵二万；将拉战车的马砍断蹄筋，但留下一百辆车的马。

代上18: 4

夺了他的战车一千，马兵七千，步兵二万，将拉战车的马砍断蹄筋；但留下一百辆车的马。

撒下8: 4 记载「大卫擒拿他（琐巴王）的马兵一千七百，步兵二万」，但代上18: 4 则记载「大卫夺了他的战车一千，马兵七千，步兵二万」，显然两者间的记录有一出错，究竟孰是孰非？

查最可靠的「撒下」版本（译本源于此），在撒下8: 4 的字句排列如下：「大卫擒拿了一千（抄本于此有一小破洞）七百马兵及步兵二万」，那破洞显然表示有一字脱掉了，在据代上18: 4 的记载，可填上「战车」一字，便与历代志上的经文吻合。

此外，犹大人的数字是以字母代替，在字母上加点便将数字增值，如 (nun) 代表500, . 便代表5000; y (ayin) 代表700，应代表7000；但是犹太文有些字母是不能放点的（如 ayin, aleph 及其它），只可将点放在左面，如W，但这「点」的位置又像一个注号名holom，于是误会骤生，因读者不知是 ayin 的增值「点」，或是注号holom「点」，而这份最可靠的

抄本，连这「点」也没有，可能是因年代久远而脱落，遂导致「撒下」原译者将「1000」与「700」合并为「1700」，成为撒下8: 4 现有的译文。

学者们一致认为「代上」的数字是正确的，因为它记载有「战车」，是不能忽略的事，七十士译本于此与「代上」经文一致，故此「撒下」的数字应以「代上」的为准，并作适当的修改。

3.押沙龙有三子或一个也没有？

经文：撒下14: 27

押沙龙生了三个儿子，一个女儿；女儿名叫他玛，是个容貌俊美的女子。

撒下18: 18

押沙龙活着的时候，在王谷立了一根石柱；因他说：我没有儿子为我留名；他就以自己的名，称那石柱，叫押沙龙柱，直到今日。

撒下14: 27 记载押沙龙有三子，而18: 18 却记载他连一个孩子也没有，叫人费解！

押沙龙说没有儿子，可能原因有三：

- (1)他的儿子皆早夭，故不可能为押沙龙留名（如启导本）。
- (2)他的儿子可能没有结婚，没有后代，故无法为押沙龙留名，所以他呼叫「我没有儿子为我留名」，而不是说他没有儿

子。

(3)他的儿子没有生孩子，或者生了孩子，但这些孙子早夭，故无人为押沙龙留后裔而留名。

4.押沙龙不可能在此时背叛大卫？

经文：撒下15: 7

满了四十年（有作四年的），押沙龙对王说：求你准我往希伯仑去，还我向耶和华所许的愿。

本节记载，押沙龙满四十年后，到大卫那里宣布要作王的意愿。大卫作王共四十年，此事不可能发生于大卫王朝的末年，还有许多事件尚未发生（如撒下15章至王上2章），故「满了四十年」何解？

解答有三：

- (1)犹大传统（他勒目）记述这「四十年」是从撒母耳膏立大卫开始计算（如S. Goldman、Soncino Bible）。
- (2)是指押沙龙年纪达到四十岁。
- (3)「四十」是文士抄写之误，七十士译本、叙利亚课文及约瑟夫（古史，7: 196）均说是「满了四年」（参和合本小字）。这四年是从撒下14: 28述及，押沙龙从基述回到耶路撒冷，在那里过了两年（撒下14: 28），他与父王和好（撒下14: 33）。在那两年期间，押沙龙收买人心（撒下15: 6），四年过后，他密谋叛变（如J. J. Davis）。

5.是谁激动大卫犯罪？

经文：撒下24：1

耶和华又向以色列人发怒，就激动大卫，使他吩咐人去数点以色列人和犹大人。

代上21：1

撒但起来攻击以色列人，激动大卫数点他们。

撒下24：1 说，神向以色列人发怒，就「激动」(yaseth，意「耸动」，参王上21：25 同字；另撒下26：19 译「激发」) 大卫，使他数点国内兵力有多少，把安全感放在人力，而不是在信心上。而代上21：1 说是撒但起来攻击以色列人，就激动大卫数点他们。两者之间互相矛盾，何解？

对这问题，解答有二：

- (1)对照撒下24：1 的原文，「激」这动词没有主词，可放「有一位」在前，表示是「有一位」（据代上21：1，此处是撒但）激动大卫，去数点国中的军力，导致他自恃国富兵强而犯罪（如E. W. Bullinger, R. A. Torrey）。
- (2)代上21：1 是对的，是撒但激动人先犯罪，因为神绝不会激动人犯罪，「神不试探人，也不被恶试探」（雅1：3）。而撒下24：1 所说的是指撒但的激动是经过神所许可的（如伯1：12, 2：6，撒上16：14），表明万事都是在神的掌权下（如A. W. Pink, E. H. Merrill, 陈终道）。数点军力不是罪，神也曾吩咐摩西数兵作战（民1：2～3），但大卫在四

境太平之时，核点兵力是无需的，是炫耀自己的国力。

6.两处所记的士兵人数不一，何解？

经文：撒下24: 9

约押将百姓的总数奏告于王；以色列拿刀的勇士有八十万；犹大有五十万。

代上21: 5~6

将百姓的总数奏告大卫。以色列人拿刀的，有一百一十万；犹大人拿刀的，有四十七万。惟有利未人和便雅悯人没有数在其中；因为约押厌恶王的这命令。

两处经文人数的差异在下图可见：

	撒下24: 9	代上21: 5~6	差额
犹大	拿刀勇士50 万	拿刀勇士47 万	3 万
以色列	拿刀勇士80 万	拿刀勇士110 万	30 万
共	130 万	157 万	

两段经文重点在代上21: 6: 「惟有利未人和便雅悯人没有计数在其中，故此「代上」那差额30,000 便是便雅悯人，而利未人是不用当兵的（参民1: 49），因为是一个支派，在此只是顺便提及。至于那300,000 的差距，是因他们是储备军，「撒下」没记载这群人。

7. 饥荒七年或三年？

经文：撒下24：12～13

你去告诉大卫，说耶和华如此说：我有三样灾，随你选择一样，我好降与你。于是迦得来见大卫，对他说：你愿意国中有七年的饥荒呢；是在你敌人面前逃跑，被追赶三个月呢；是在你国中有三日的瘟疫呢；现在你要揣摩思想，我好回复那差我来的。

代上21：12

或三年的饥荒，或败在你敌人面前，被敌人的刀追杀三个月，或在你国中有耶和华的刀，就是三日的瘟疫，耶和华的使者在以色列的四境施行毁灭。现在你要想一想，我好回复那差我来的。

「代上」记载大卫将受之刑罚可以选择：「三年饥荒、惨败三月、瘟疫三日」，同故事「撒下」经文记载饥荒是七年，而非三年，两者孰是孰非？解释乃是「代上」所记是一个「三、三、三」受判的模式，这模式应是原来的版本。故撒下的「七」字应改为「三」字，七十士译本此处经文的记载均是三年饥荒，这是对的，因为撒母耳记上、下的抄本多处呈现破洞，这可能是造成后来文士抄写显出疏漏的原因。

8. 大卫用多少价银买禾场，五十舍客勒 银子或六百金子？

经文：撒下24: 24

王对亚劳拿说：不然；我必要按着价值向你买，我不肯用白得之物作燔祭，献给耶和华我的神。大卫就用五十舍客勒银子，买了那禾场与牛。

代上21: 25

于是大卫为那块地平了六百舍客勒金子给阿珥楠。

撒母耳记下记载大卫用50 舍客勒买了禾场和牛，而历代志上记载大卫用了600 金子，这不是后来（代上）通货膨胀的缘故，因为两者的差额达180 倍以上，是很显着的差别。

原来「撒下」所记载的是大卫买了禾场和牛，而「代上」则记载整块地，包括禾场和牛，固然也包括整块地上的建设，故此便不同了。

第 6 章

列王紀上

1. 亚多尼雅因抓坛角可免死，但约押抓坛角仍被杀，何解？
(王上1: 51、53, 2: 31)
2. 所罗门套车的马有四万或四千？(王上4: 26; 代下9: 25)
3. 所罗门没有挑选以色列人服苦？(王上5: 13, 9: 22)
4. 径与围的比率不能产生的数值，何解？(王上7: 23)
5. 在国家分裂时，是否有一支派未被分派？(王上11: 32)
6. 神人蒙老先知诓哄竟丧命，何解？(王上13: 18、24)
7. 难道大卫只有一件罪行？(王上15: 5; 代上21: 8)
8. 约沙法有没有与亚哈谢合作？(王上22: 47 ~ 49; 代下20: 36 ~ 37)

列王纪上、下与历代志上、下，均是在国亡后写成的书卷前者（王上、下）写在国亡后的被掳时期，后者（代上、下）写在国亡后的归回时期。两书卷虽记载相同历史事迹，但彼此间矛盾众多，可幸多在数字方面：如作王登基年代日期、在位长短、兵马数字等，但经明白当时的处境后，就不难解释。

1. 亚多尼雅因抓坛角可免死，但约押抓坛角仍被杀，何解？

经文：王上1：50

亚多尼雅惧怕所罗门，就起来，去抓住祭坛的角。

王上1：53

于是所罗门王差遣人，使亚多尼雅从坛上下来，他就来向所罗门王下拜，所罗门对他说：你回家去罢。

王上2：31

王说：你可以照着他的话行，杀死他，将他葬埋，好叫约押流无辜人血的罪不归我和我的父家了。

犹太传统认为祭坛的四角是最神圣之处，也是神之权能与恩典的代表（参摩3：14），凡误杀人者，若能摸此角皆获赦免（出21：14），故此习俗常遭人滥用。传说提比留该撒曾为此烦恼，因太多罪犯用此获大赦，后来便废除此恩惠【注】

1】。大卫膏立所罗门为王（王上1：30、39），大卫第四子亚多尼雅见王位无望，亦惧怕皇弟（王上2：21）所罗门杀他，遂抓住坛角求保命（王上1：50），即被贬为平民（王上1：53「你回家去罢」之意义）。然而亚多尼雅手下之将军约押逃命至祭坛角那里（王上2：28），却被抓下杀死（王上2：34）。因为约押有蓄意杀人之罪（王上2：32），故此习俗（出21：14）不能保住他的命。

2.所罗门套车的马有四万或四千？

经文：王上4：26

所罗门有套车的马四万，还有马兵一万二千。

代下9：25

所罗门有套车的马四千棚，有马兵一万二千，安置在屯车的城邑和耶路撒冷，就是王那里。

王上4：26 记载所罗门套车的马有40,000「棚」（ureoth，中漏译；参任何英译本。注：和合本于此处与代下9：25 作比较看不出问题，只有英译本才看出。和合本译者或许看出问题，不知如何处理，索性连「棚」字也不译进去），而代下9：25 所记只有4,000 棚，两者间显然有出入。

依两段经文皆记马兵12,000，按比例计算，如下图：

套车棚与马兵比例			
经文	套车棚	马兵	比例
王上4: 26	40,000	12,000	棚多兵少(40: 12)
代下9: 25	4,000	12,000	棚少兵多(4: 12)

按王上4: 26 记，12 个士兵分用40 个棚，平均每兵负责的范围是3.3 棚；而按代下9: 25 记，平均每兵的范围是0.33棚，是较为合理的。

3.所罗门没有挑选以色列人服苦？

经文：王上5: 13

所罗门王从以色列人中，挑取服苦的人，共有三万。

王上9: 22

惟有以色列人，所罗门不使他们作奴仆，乃是作他的战士、臣仆、统领、军长、车兵长、马兵长。

王上5: 13 记所罗门挑取以色列人服苦役，而王上9: 22 却说没有。因王上5: 13 所指是「作劳工的人」（hammas，中译「服苦的人」）；而王上9: 22 所说是指所罗门没有将他们当作「奴仆」办（mas-obed，意「奴隶」）（参王上9: 21）【注2】，使他们作上战场打仗之人。

4. 径与围的比率不能产生的数值，何解？

经文：王上7：23

他又铸一个铜海，样式是圆的，高五肘，径十肘，围三十肘。

不少经评家谓王上7：23 的量度不能与数学的 π 值（3.1415）相和，是记录上的错谬。因按数学原理，圆周 = $\pi \times$ 直径，此处即 $30 = \pi \times 10$ ，但此程序的结果是 $30 = 31.415$ ，那是不相等的。

表面看来，经评家似是言之有理，但他们忽略了王上7：26 所说的「海厚一掌」，「海」即大铜盆，它的圆周有一掌之厚的阔边，如此即可将圆周的量度推至合31.415 的肘度。

5. 在国家分裂时，是否有一支派未被分派？

经文：王上11：32

我因仆人大卫，和我在以色列众支派中所选择的耶路撒冷城的缘故，仍给所罗门留一个支派。

先知亚希雅将衣服撕裂成十二片，将十片给耶罗波安（王上11：31），却说给所罗门留下一个支派，那么第十二个支派去了哪里？

原来这是读经时的一个错觉，神的意思是祂给所罗门一个支派，加上所罗门自己的支派便构成十二支派了。所罗门是属犹大支派，留给所罗门的是便雅悯支派，如王上11：36言：「还留一个支派给他的儿子，使我仆人大卫在我所选择立我名的耶路撒冷里，在我面前长有灯光」。而耶路撒冷是在便雅悯支派的境地内（书18：16），这是神的应许，耶路撒冷便永为犹大的首都。王下12：21清楚说明，有两个支派支持所罗门之子罗波安，那是犹大和便雅悯。

6. 神人蒙老先知诓哄竟丧命，何解？

经文：王上13：18

老先知对他说：我也是先知，和你一样；有天使奉耶和华的命，对我说：去把他带回你的家，叫他吃饭喝水；这都是老先知诓哄他。

王上13：24

他就去了；在路上有个狮子遇见他，将他咬死，尸身倒在路上，驴站在尸身旁边，狮子也站在尸身旁边。

神人谴责耶罗波安王在伯特利崇偶，耶罗波安大怒下令捉拿神人，手却变枯萎。神人治愈耶罗波安，王拟以盛宴招待，神人坚拒不去，谓神嘱咐他不能同意王的迷信行径（王上13：1～10）。

有位老先知，在伯特利得悉此事，找着神人，请他回家

用饭，神人不肯前往（王上13：11～17）。老先知诓哄说获得启示，谓神许之，神人遂去了（王上13：18～19）。席间，老先知告诉神人，他违背了神命必客死异乡（王上13：20～22）。神人走后，果然被猛狮咬死（王上13：23～25）。老先知收尸埋葬后，为他哀哭了一场（王上13：26～32）。

神人之死，是因受了老先知的欺骗，含冤而终。表面看来似是老先知之错，我们也替神人喊冤，解释如下：

- (1)老先知听闻神人的神迹（代表神人权柄），不知真伪，遂试验他是否为真先知。
- (2)神人能行神迹，表示神给他替神办事之权柄，他应知神的命令不会朝秦暮楚，出尔反尔。
- (3)老先知邀请他回家用饭时，神人应先向神求问，是否已收回先前的嘱咐，准许他返回伯特利。
- (4)老先知找到答案，他认为神人顺服神的吩咐不够坚定，易改弦易辙，以后怎可传达神的话？若此风一长，神话语的权威也连带受影响，影响老先知在伯特利的事奉。
- (5)若神人非真心顺从神的吩咐，他所责备耶罗波安的话也不知是真是假了。
- (6)神人之死表示神旨不可抗拒（如摩西不能入迦南）。
- (7)教训：神人面对耶罗波安之勇气可嘉，他亦准备为神舍己。神让他目睹神迹出现，后来他又坚拒王的邀请和赏赐，不畏权势，不贪富贵，表现令人产生景仰与爱慕。但他对神的吩咐应该绝不怀疑，需确认神的旨意不会朝令夕改。当他确知神的旨意后，不应因人的劝告而违背神的命令。故

此，神人对神忠诚有余，处事智慧却不足了。

7.难道大卫只有一件罪行？

经文：王上15：5

因为大卫，除了赫人乌利亚那件事，都是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的事，一生没有违背耶和华一切所吩咐的。

代上21：8

大卫祷告神，说：我行这事大有罪了；现在求你除掉仆人的罪孽；因我所行的甚是愚昧。

王上15：5 所说的是「整体说法」（generalization），非说他没犯其它的罪；如乔布「完全正直，敬畏神，远离恶事」（伯1：1），也非说他从来没有犯过罪。或如学者N. L. Geisler 谓王上15：5 中的「除了赫人乌利亚那件事」一言，并不在一些抄本（如梵蒂冈抄本）【注3】。

8.约沙法有没有与亚哈谢合作？

经文：王上22：47～49

那时以东没有王；有总督治理。约沙法制造他施船只，要往俄斐去，将金子运来；只是没有去；因为船在以旬迦别破坏了。亚哈的儿子亚哈谢对约沙法说：容我的仆人和你的仆人坐船同去罢；约沙法却不肯。

代下20：36～37

二王合伙造船要往他施去，遂在以旬迦别造船。那时玛利沙人、多大瓦的儿子以利以谢向约沙法预言说：因你与亚哈谢交好，耶和华必破坏你所造的。后来那船果然破坏，不能往他施去了。

代下20：36 记约沙法与亚哈谢合作造船往他施去取金，但先知以利以谢视此合作不可行，因亚哈谢是恶王，并预言此事必告吹，果然应验（代下20：37；王上22：48）。此事过后，亚哈谢欲与约沙法再度合作造船，但约沙法不肯（王上22：49）。是因约沙法是个好王，且有以利以谢的劝谕，并看见预言的应验，及深知亚哈谢因贪金而造船，便不肯再与他合作。故此，王上22：49 与代上20：36～37 是记二王合作前后之事。

书目注明

【注1】J. Gray, I, II Kings, Westminster, 1970, p.96.

【注2】N.L. Geisler, When Critics Ask, Victor, 1992, p.182.

【注3】同上书185 页。

第 7 章

列王紀下

1. 北国约兰登基，是在南国约兰的第二年，或约沙法的第十八年？（王下1: 17, 3: 1）
2. 四十二童子戏笑以利沙，竟招致杀身之灾，神太残忍了？（王下2: 23 ~ 24）
3. 以利沙吩咐砍树，是否违反律法？（王下3: 17 ~ 19；申20: 19）
4. 为何摩押王献长子为燔祭，使以色列人遭受神的大怒？（王下3: 27）
5. 亚哈谢登基是在约兰登基的第十二年或十一年？（王下8: 25, 9: 29）
6. 亚哈谢登基时是二十二岁或四十二岁？（王下8: 26；代下22: 2）
7. 日影往后退十步，将使宇宙律大乱，神如何为之？（王下20: 11）
8. 约西亚死在战场，怎可说是平安的死？（王下22: 20, 23: 29 ~ 30）
9. 约西亚在伯拉河攻击亚述王，与历史不符？（王下23: 29）
10. 西底家不可能比侄儿更年轻？（王下23: 30、34, 24: 17；代上3: 15）
11. 约雅斤几岁登基，十八岁或八岁？（王下24: 8；代下36: 9）

1. 北国约兰登基，是在南国约兰的第二年，或约沙法的第十八年？

经文：王下1：17

亚哈谢果然死了，正如耶和华藉伊莱贾所说的话；因他没有儿子，他兄弟约兰接续他作王，正在犹大王约沙法的儿子约兰第二年。

王下3：1

犹大王约沙法十八年，亚哈的儿子约兰在撒玛利亚登基，作了以色列王十二年。

这两段经文不协调之处可用下图表达：

北国	南国	经文
约兰作王	即约兰（同名）第二年	王下1：17
约兰作王	即约沙法第十八年	王下3：1

南国约沙法是约兰之父，当南国约沙法与北国亚哈作战时，他早已立子约兰为摄政王，共管国家，那年是853BC（后来亚哈战死，约沙法也几乎阵亡，却仍多作王五年，直至848BC），这是南国约兰第二年（便是851–850BC），亦即是约沙法的第十八年；这亦表示约沙法在869 至868BC 便开始作王，所以北国约兰登基的年代是南国约沙法（父）的第18年，也是子约兰的第二年【注1】。

附：犹大国共有六次父子同作王的时代，分析如下【注2】：

- (1)亚撒与约沙法（约沙法在872BC 与父王共管，共3 至4 年）
- (2)约沙法（848BC 卒）与约兰（约兰在853BC 开始）
- (3)亚玛谢（767BC 卒）与乌西雅（乌西雅在790BC 开始）
- (4)乌西雅（739BC 卒）与约坦（约坦在751BC 开始）
- (5)约坦（736-735BC 卒）与亚哈斯（亚哈斯于743BC 开始）
- (6)亚哈斯（725BC 卒）与希西家（希西家在728BC 开始）

参下图：

父	子	子作王年	经文
亚撒	约沙法	872BC	王上22: 42
约沙法	约兰	853BC	王下8: 16
亚玛谢	乌西雅	790BC	王下14: 21
乌西雅	约坦	751BC	王下15: 32
约坦	亚哈斯	743BC	王下16: 1
亚哈斯	希西家	728BC	王下18: 1

2.四十二童子戏笑以利沙，竟招致杀身之灾，神太残忍了？

经文：王下2：23～24

以利沙从那里上伯特利去；正上去的时候，有些童子从城里出来，戏笑他，说：秃头的上去罢，秃头的上去罢。他回头看见，就奉耶和华的名咒诅他们。于是有两个母熊从林中出来，撕裂他们中间四十二个童子。

童子侮辱以利沙，戏谑他是秃子，如果是恶作剧之行径，为何招惹杀身之祸？

查「童子」一字（*qetanaim naarim*），非指天真活泼的三尺小童，此字在创22：12 指可论婚娶的艾萨克；创37：2 指十七岁的青年约瑟；王上20：14～15 指亚哈王的232 个「少年军」。

故此，「童子」指生命成熟的青少年，按他们此处的行径可意作、「恶少年」、「极败坏的青少年」，所以要为自己的行为付上责任。T. Constable 谓他们是年轻的巴力先知，联群结党，公开聚集反对以利沙【注3】。

此外，骂人秃头在古近东文化里，是一种很严重的侮辱（参赛3：17～24），他们对以利沙说：「秃头的上去吧」，是取笑以利沙「跟你的师父去死吧」。因为以利沙的老师以利亚被神用旋风取去，故「上去吧」一语便如同「去死吧」。

以利沙在伯特利为神工作，伯特利是先知学校之一，此

处有群恶少年大大侮辱神的先知，否定神人的权柄，亦公开性的反对神；此风一长，神的圣洁与公义便在先知学校的中心地荡然无存，因而特别严惩这42个青少年。启导本于本处称「撕裂」并非杀害，只是「伤害」，似是误解此次事件的严重性。查「撕裂」原文baqa，意「裂开」，王上8：12，15：16 同字译「剖开」（孕妇）。W. C. Kaiser 指出，以色列亡国，全是嬉笑神的仆人之故（参代下36：16）【注4】。

3.以利沙吩咐砍树，是否违反律法？

经文：王下3：17～19

因为耶和华如此说：你们虽不见风，不见雨，这谷必满了水，使你们和牲畜有水喝。在耶和华眼中这还算为小事；他也必将摩押人交在你们手中。你们必攻破一切坚城美邑，砍伐各种佳树，塞住一切水泉，用石头糟蹋一切美田。

申20：19

你若许久围困攻打所要取的一座城，就不可举斧子砍坏树木，因为你可以吃那树上的果子，不可砍伐；田间的树木岂是人，叫你糟蹋么。

摩押王背叛以色列，以色列王约兰联同犹大王约沙法并以东合攻摩押（王下3：1～8）。军队走了七日路还没有水喝，苦不堪言，想必丧命郊野（王下3：9～10）。约沙法建议求问先知以利沙，看神旨如何（王下3：11～13）。先知预言他

们必有水喝（王下13：17、20），并将获得大胜。预言中，先知说他们必砍伐各种佳树（王下3：19），此点表面看来与律法（申20：19）有所抵触，解释有三：

- (1)原来律法只是禁止在攻打敌人时，不可砍伐果树，但不是果树的则可砍伐（申20：20）。不砍果树是为进城入住可用，以免绝粮，不砍是为攻城用。
- (2)申20：19～20 只是介绍攻城战略，不是律法的一部份。
- (3)申20：19 之律只用在迦南地，因是以色列人征服居住之地，而在进攻摩押地时，此律便不受限制（如N. L. Geisler）。

4. 为何摩押王献长子为燔祭，使以色列人遭受神的大怒？

经文：王下3：27

便将那应当接续他作王的长子，在城上献为燔祭。以色列人遭遇耶和华的大怒（或作招人痛恨），于是三王离开摩押王，各回本国去了。

三王联手合攻摩押（王上3：9），过程中，先知以利沙预言他们将大获全胜（王上3：18，24～36）。摩押王见难以敌对，便孤注一掷，在城上献长子为燔祭（王上3：27 上）。

此事本与以色列人无关，却使以色列遭受神的烈怒（3：27 中），结果三王便离开摩押王，各自班师回国（3：27 下）。

摩押国之神名为基抹（Chemosh，王上11：7），是火神，

摩押人兵败如山倒时，遂不惜将长子献给基抹，作为燔祭。初期译经者不知何故，将字的原文译成「大怒」，并补上「耶和华」的名，结果使语意混乱。

查「大怒」的原文qesep，有数意：

- (1)忿怒。
- (2)痛恨（首二意在和合本，参本节小字）。
- (3)恐惧。此处以第三意为正确。

换言之，因摩押人此举，引起以色列极大恐惧（将「遭遇」译成「便有」there was，或「引起」）。他们惧怕基抹神因此为摩押报复，遂「鸣金收兵」而返（以色列人对神太没信心了）【注5】。译成「遭遇耶和华的大怒」是错译，引起更大的困惑。

5.亚哈谢登基是在约兰登基的第十二年或十一年？

经文：王下8：25

以色列王亚哈的儿子约兰十二年，犹大王约兰的儿子亚哈谢登基。

王下9：29

亚哈谢登基，作犹大王的时候，是在亚哈的儿子约兰第十年。

王下8: 25 记载当以色列王约兰在位第十二年时，犹大王亚哈谢登基；旋即在王下9: 29 却说他在约兰作王的第十一年登基，两者之间何者是错的，何解？

列王纪上、下记录君王在位的时间经常有差异，主因是他们（以色列与犹大）计算年代的方法时有不同，时又相同；但究竟何时相同、何时不同，便产生许多的困惑。为此芝加哥大学教授E.R. Thiele作了精细研究，将南北两国君王在何时用何法逐一解开，于1951 AD 出版了独到之解释名The Mysterious Numbers of the Hebrew Kings（《希伯来君王年代之谜》，是他的博士论文）；1977AD 又出版一简易的修订版，名A Chronology of the Hebrew Kings（《希伯来君王年代鉴》），从此列王纪上、下君王登基年的表面矛盾遂刃而解。

据E.R. Thiele 的考究，希伯来君王年代计算方法「混乱」之因有三：

- (1)有君王用登基年法（一登基便开始计），有君王用非登基年法（到新年开始才计登基年）。
- (2)有数字君王用一种计算法，接续的君王却改用另法，再接续的君王又回复到从前的计算法。
- (3)南北两国君王有同时使用相同的计算年代法，也有时不相同。

就此，王下8: 25 所说亚玛谢在第十二年登基，如果用非登基年计，他是在第十一年登基（王下9: 29）。故这是两个不同的记录制度，而非记录上的错误。

6.亚哈谢登基时是二十二岁或四十二岁？

经文：王下8: 26

他登基的时候，年二十二岁，在耶路撒冷作王一年；他母亲名叫亚他利雅，是以色列王暗利的孙女。

代下22: 2

亚哈谢登基的时候年四十二岁（王下8: 26 作二十二岁），在耶路撒冷作王一年；他母亲名叫亚他利雅，是暗利的孙女。

据王下记载，亚哈谢登基时二十二岁，二十二的原文是二十加二。代下却记载是四十二岁，四十二的原文是四十加二。希伯来文没有数目的字（数字是阿拉伯人发明的），他们用字母表达，希伯来文的二十是kaph，四十是mem。Kaph的形状与mem 的形状极为相似，文士抄写时极易混淆弄错。

据王下8: 17，亚哈谢之父年三十二岁登基，作王八年便殡位，即是他在四十岁时去世，传位儿子亚哈谢，那时亚哈谢不可能是四十二岁（据代下22: 2），否则儿子年岁大过父亲，说不通的。若儿子亚哈谢是二十二岁，倒是可能。故此王下8: 26 的记录是正确的，而代下22: 2 是文士不小心抄写时出错了。

7. 日影往后退十步，将使宇宙律大乱， 神如何为之？

经文：王下20：11

先知以赛亚求告耶和华，耶和华就使亚哈斯的日晷向前进的日影，往后退了十度。

希西家患上必死之疾，但因国家羸弱，需要他匡扶，故他向神祈求恩，神应许使他多活十五年（王下20：1~6）。那时亚述国正兴盛（王下20 章的故事发生在亚述王西拿基立攻击耶路撒冷之前）【注6】，对犹大野心勃勃，欲并吞犹大于自己版图内。神给希西家一个外证，将日影在「亚哈斯日晷」往后移十度。但这只是一个地区性、局部性的神迹，限于犹大国地区，而非世界性或宇宙性。至于神如何执行，那就不必理会，因为这是神迹嘛！

8. 约西亚死在战场，怎可说是平安的 死？

经文：王下22：20

我必使你平平安安的归到坟墓，到你列祖那里；我要降与这地的一切灾祸，你也不至亲眼看见。他们就回复王去了。

王下23: 29 ~ 30

约西亚年间，埃及王法老尼哥上到伯拉河，攻击亚述王；约西亚王去抵挡他；埃及王遇见约西亚在米吉多，就杀了他。他的臣仆，用车将他的尸首从米吉多送到耶路撒冷，葬在他自己的坟墓里。国民膏约西亚的儿子约哈斯，接续他父亲作王。

约西亚时代，有人在圣殿的废墟中找到律法书，交给约西亚王，他立刻宣召「悔改求恩祷告大会」。在筹备期间，神透过女先知户勒大等传话，说约西亚终必「平平安安归到坟墓去」（王下22: 20），那时约西亚二十六岁（王下22: 1、3），然而在他三十九岁时，战死在迦基米施，是被埃及王尼哥杀死的（王下23: 29 ~ 30）。这样怎可说是「平平安安的到坟墓去」？

原来「平平安安的去坟墓」是犹太人的一句俚语，表示临终时与神在一个团契密交的光景中，不管是在战场上、在病床上，正如一个对比：「恶人像翻腾的大海，必不得平安」（参赛58: 20、21）【注7】。

9. 约西亚在伯拉河攻击亚述王，与历史不符？

经文：王下23: 29

约西亚年间，埃及王法老尼哥上到伯拉河，攻击亚述王；约西亚王去抵挡他；埃及王遇见约西亚在米吉多，就杀了他。

巴比伦Nabopolassar王（尼布甲尼撒之父）在位时兴盛，势力庞大，于614BC 击败亚述，612BC 灭尼尼微，610BC 灭亚兰。亚述王Asshurbanilit 逃亡时，向埃及法老尼哥求救。

609BC，亚述残余部队于伯拉河畔的迦基米施与巴比伦交战，两军对抗，埃及前来帮助亚述，因他亦欲防止巴比伦乘机入侵埃及，此事有史可鉴，和合本的「攻击」是错译，应译成「帮助」。约西亚为讨好巴比伦，竟前往抵挡埃及（「抵挡他」的「他」字是指法老尼哥），目的是想助巴比伦一臂，怎知反惹杀身之祸【注8】。

10. 西底家不可能比侄儿更年轻？

经文：王下23：30

他的臣仆，用车将他的尸首从米吉多送到耶路撒冷，葬在他自己的坟墓里。国民膏约西亚的儿子约哈斯，接续他父亲作王。

王下23：34

法老尼哥立约西亚的儿子伊莱贾敬接续他父亲约西亚作王，给他改名叫约雅敬，却将约哈斯带到埃及，他就死在那里。

王下24：17

巴比伦王立约雅斤的叔叔玛探雅代替他作王，给玛探雅改名叫西底家。

代上3: 15

约西亚的长子是约哈难，次子是约雅敬，三子是西底家，四子是沙龙。

据王下23: 30, 34; 24: 17 所记，犹大国三个君王名字如下：

约哈斯 = 沙龙（耶22: 11）

约雅敬

西底家

据代上3: 15 记，犹大众君王名字如下：

约哈难（长子）

约雅敬（次子）

西底家（三子）

沙龙（四子）

约西亚死后，陆续登基的犹大君王名字与年岁分别如下：

四子约哈斯（沙龙）登基年二十三（王下23: 33；代下36: 2），次子

约雅敬登基年二十五（王下23: 36；代下36: 5），孙子（约雅敬之子）

约雅斤登基年十八（王下24: 8），三子西底家登基年二十一（王下24:

18；耶52: 1）（长子约哈难可能于米吉多战役中与父约西亚同时阵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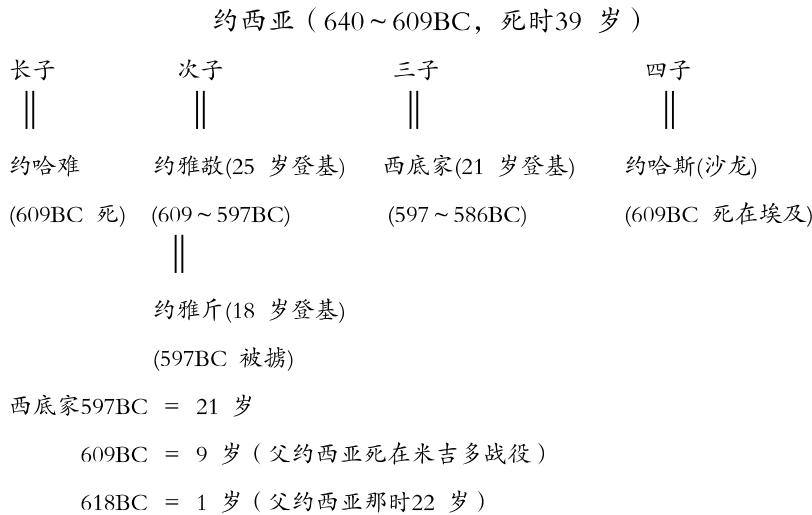
王下23: 30）

西底家登基时，约西亚已去世了三个月（约哈斯）和十一年（约雅敬）及三个月（约雅斤），即十一年半后，故三子西底家不可能在二十一岁登基（他虽是第三子，但第四子

约哈斯先登基，十一年半年后才轮到西底家），解答有三：

- (1)这位西底家是约雅敬之子（非约西亚之子，代上3：16），是不同人（但这便与多数「叔父」dods 这字出现相违，参代上3：15～16，虽然符合了代下36：10 小字原文ahiv 作「兄」，可是却与代上3：15～16 的家谱不相符。此外，若这西底家是约雅敬之子，亦与历史不符，如巴比伦历代志）。
- (2)西底家确是约雅斤之叔父，但登基年在二十一岁是不可能的，「二十一」是文士抄写之误，因此便使叔父比侄儿更年轻。若将「二十一」改为「三十一」年，那便使这二人的年纪接近，可能性较大（犹大国末代诸王的登基年代常有误抄，如十八岁作八岁，显然文士于此较为不小心，故此西底家于二十一岁登基改为三十一岁，问题便解决了；而代下36：10 的小字，原文作「兄」也是误抄）（但此解释要改变太多原文）。
- (3)西底家登基时（二十一岁），那约哈斯应是三十四岁（若他没死在埃及），约雅敬应是三十六岁多（西底家与约雅敬相差十五岁），约雅斤应是十八岁（那时他被掳走），那就表示约雅斤之父约雅敬在十八岁左右生下约雅斤，这并非不可能，故此叔父西底家与侄儿约雅斤年岁相差不大，西底家是约雅斤的小叔父。

下图表束助明白当时各君王的情形：



11. 约雅斤几岁登基，十八岁或八岁？

经文：王下24: 8

约雅斤登基的时候，年十八岁；在耶路撒冷作王三个月；他母亲名叫尼护施他，是耶路撒冷人以利拿单的女儿。

代下36: 9

约雅斤登基的时候年八岁（王下24: 8 作十八岁），在耶路撒冷作王三个月零十天；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

约雅斤的登基年有说是他十八岁（王下24: 8）时，另说是八岁（代下36: 9），引起不同的争议，孰是孰非？很明显的，他不可能在八岁登基，理由如下：

- (1)他只作王三个月（王下24：8）便被巴比伦掳去了（王下24：10～15）。他作王那三个月都是「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王下24：9），这是指成年人的罪行，非指八岁小童的行为。
- (2)王下24：15 说这位少主也有后妃，表示他已是成年人。
- (3)王下25：27 的年代只符合在十八岁作王的约雅斤，而非八岁。
- (4)七十士译本在代下36：9 将「十八岁」误译成「八岁」。

故结论：「八」岁是文士手笔之误。

书目注明

- 【注1】G.L. Archer, Encyclopedia of Bible Difficulties, Zondervan, 1982, p.204.
- 【注2】同上书页。
- 【注3】T. Constable, "II Kings," BKC, Victor, 1985, p.541.
- 【注4】W.C. Kaiser, Hard Sayings of the Old Testament, IVP, 1988, p.126.
- 【注5】John Gray, I & II Kings, Westminster, 1964, pp.484, 491.
- 【注6】J.N. Oswalt, "Isaiah," NICOT, I, Eerdmans, 1986, pp.673–678.
- 【注7】J.C. Whitcomb, From Solomon to Exile, Baker, 1971, p.138.
- 【注8】E.H. Merrill, Kingdom of Priests, Baker, 1987, p.446; John Bright, A History of Israel, SCM, 1972, p.324.

第 8 章

历代志上

1. 谁是迦勒的父亲？（代上2: 18; 书14: 6）
2. 所罗巴伯的父亲究竟是谁？（代上3: 19; 拉3: 2）
3. 扫罗之子全被杀，与历史不符，因他还有伊施波设？（代上10: 6; 撒下2: 8）
4. 扫罗在求问交鬼灵媒前，到底有没有向神求问？（代上10: 13~14; 撒下28: 6）
5. 大卫献金建殿的数目先后有出入，何解？（代上22: 13, 29: 4）

1.谁是迦勒的父亲？

经文：代上2: 18

希斯仑的儿子迦勒娶阿苏巴和耶略为妻，阿苏巴的儿子是耶设、朔罢、押墩。

书14: 6

那时犹大人来到吉甲见约书亚，有基尼洗族耶孚尼的儿子迦勒，对约书亚说：耶和华在加低斯巴尼亚指着我与你对神人摩西所说的话，你都知道了。

两段经文说迦勒之父是希斯仑（代上2: 18），或耶孚尼（书14: 6），不知究竟是谁？解答有三：

(1)有说是不同的迦勒。

(2)代上2: 18 的「儿子」，在希伯来文化里可意「后代」，
不一定是指下一代的儿子。

(3)耶孚尼是迦勒的父亲，希斯仑是其先祖。

2.所罗巴伯的父亲究竟是谁？

经文：代上3: 19

毗大雅的儿子是所罗巴伯、示每。所罗巴伯的儿子是米书兰、哈拿尼雅，他们的妹子名叫示罗密。

拉3：2

约萨达的儿子耶书亚，和他的弟兄众祭司，并撒拉铁的儿子所罗巴伯，与他的弟兄，都起来建筑以色列神的坛，要照神人摩西律法书上所写的，在坛上献燔祭。

代上3：19 记载所罗巴伯之父是毗大雅，而拉3：2 却记载是撒拉铁，且同太1：12 之记载，何解？

问题解答有四：

- (1)毗大雅就是撒拉铁，一人有两个名字。
- (2)毗大雅是亲父，撒拉铁是干爹。
- (3)七十士译本将毗大雅改为撒拉铁，马太福音用七十士译本，故用撒拉铁。
- (4)撒拉铁早逝无子，而毗大雅为其兄（代上3：18）是其「至近亲属」，故娶其孀为妻，便成为所罗巴伯的父亲。

3. 扫罗之子全被杀，与历史不符，因他还有伊施波设？

经文：代上10：6

这样，扫罗和他三个儿子，并他的全家都一同死亡。

撒下2：8

扫罗的元帅尼珥的儿子押尼珥，曾将扫罗的儿子伊施波设，带过河到玛哈念。

代上10: 6 记载，扫罗与非利士人在战役中，他与三子及全家皆被杀死；然而撒下2: 8 记扫罗仍有一子名伊施波设，这人在扫罗死后被拥立为王（撒下2: 9~10），故「代上」所记似有错误，何解？

原来代上10: 6 所记，是扫罗与三子在和非利士人作战时，全数在沙场上为国捐躯；但扫罗另有一子名伊施波设，不知何故，他没有上战场，故有幸逃过大难，他没有参战，可能因他被扫罗所轻看（伊施波设名意「羞辱的人」）。

4. 扫罗在求问交鬼灵媒前，到底有没有向神求问？

经文：代上10: 13~14

这样，扫罗死了，因为他干犯耶和华，没有遵守耶和华的命；又因他求问交鬼的妇人，没有求问耶和华，所以耶和华使他被杀，把国归于耶西的儿子大卫。

撒上28: 6

扫罗求问耶和华，耶和华却不藉梦，或乌陵，或先知，回答他。

两段经文所记显然不同。「撒上」记扫罗有求问神，而「代上」却记说他没有，致遭被杀，国权移交别人，两者之间孰是孰非？解答有二：

(1)「代上」所用的「求问」，原文darash 表示「诚恳的求问、

从心底发出」，此点扫罗没有。「撒上」所用的求问，原文shaal是「透过宗教仪式性的求问、是肤浅或装假的」，此点扫罗却有。

(2)两处经文是从两种角度来看，从人的角度看（扫罗自己看）他是有，从神的角度看，他是没有（如J. J. Davis）。两个意见皆合理，可并作同一答案。

5. 大卫献金建殿的数目先后有出入，何解？

经文：代上22：13

我在困难之中为耶和华的殿豫备了金子十万他连得，银子一百万他连得，铜和铁多得无法可称；我也豫备了木头、石头，你还可以增添。

代上29：4

就是俄斐金三千他连得，精炼的银子七千他连得，以贴殿墙。

代上22：13 记载大卫为建殿筹备（中译「预备」）了金子100,000 他连得，银子1,000,000 他连得等等，是指他从百姓中所收集的总数，从国库而来。而代上29：4 记他献上金子3,000 他连得，银子7,000 他连得，这些是他「私人」拿出来的（参代上29：3 「自己积蓄」数字），故与先前的总额大有不同。

第 9 章

历代志下

1. 究竟是四百五十或四百二十他连得金子？（代下8: 18；王上9: 28）
2. 巴沙不可能在亚撒三十六年修筑拉玛，因他早已死去？（代下16: 1；王上15: 33）
3. 亚哈斯在神的殿有献祭又破坏，何解？（代下28: 24；王下16: 15）
4. 约西亚是否有多次拆毁巴力祭坛的行动？（代下34: 3、8）
5. 是否如大卫、希西家等善君，都没有守住逾越节？（代下35: 18）

1.究竟是四百五十或四百二十他连得金子？

经文：代下8: 18

希兰差遣他的臣仆，将船只和熟悉泛海的仆人，送到所罗门那里，他们同着所罗门的仆人到了俄斐，得了四百五十他连得金子，运到所罗门王那里。

王上9: 28

他们到了俄斐，从那里得了四百二十他连得金子，运到所罗门王那里。

所罗门的船只从非洲北部俄斐（代下8: 28）或他施（王下9: 21）运载数以吨计的金子回来，以致他的财富多如石头（王上10: 27），富甲天下（王上10: 23）。但从俄斐带来的金子，有说450 他连得（约16~17 吨），有说420 他连得。两段经文数字出入不大，但价值惊人！

查450 的「50」原文] (nun) 与420 的「20」原文 (kaph) 极为相似，文士的抄写容易生错【注1】。犹大传统谓历代志是文士以斯拉所作，他以列王纪（杰里迈亚着）为蓝本，他本身没有弄错，只是文士抄写的差池，此处可以列王纪为准。

2.巴沙不可能在亚撒三十六年修筑拉玛，因他早已死去？

经文：代下16：1

亚撒三十六年，以色列王巴沙上来攻击犹大，修筑拉玛，不许人从犹大王亚撒那里出入。

王上15：33

犹大王亚撒第三年，亚希雅的儿子巴沙在得撒登基作以色列众人的王，共二十四年。

代下16：1 记载以色列王巴沙（杀害耶罗波安全家，篡位之人，王上15：28~29），于犹大王亚撒三十六年攻击犹大，修筑拉玛。因为巴沙于909BC 登基，作王二十四年至886BC 止，他的登基年是亚撒第三年（王上15：33），居王位二十四年，即至亚撒的第二十六或二十七年；那便与代下16：1 的「三十六年」相违，因那时巴沙已过世十一年了。

解答有四：

- (1)有将巴沙改作古实王谢拉，但窜改经文是不必的。
- (2)将巴沙的年代修改，此举牵涉太大，不易解决。
- (3)「三十六年」是从国家于931BC 分裂计起，而不是从亚撒登基年计（如E. R. Thiele），但此计算法颇为牵强。
- (4)代下15：19 及16：1 的「三十五年」及「三十六年」分别改为「十五年」及「十六年」，因希伯来文数字皆借用字

母来表达，容易使文士混淆（参上题）（如E. H. Merrill）
【注2】。

3. 亚哈斯在神的殿有献祭又破坏，何解？

经文：代下28: 24

亚哈斯将神殿里的器皿都聚了来，毁坏了；且封锁耶和华殿的门；在耶路撒冷各处的拐角建筑祭坛。

王下16: 15

亚哈斯王吩咐祭司乌利亚说：早晨的燔祭、晚上的素祭，王的燔祭、素祭，国内众民的燔祭、素祭、奠祭，都要烧在大坛上；燔祭牲和平安祭牲的血也要洒在这坛上；只是铜坛我要用以求问耶和华。

王下16 章记载，亚兰王与北国以色列王联合攻打犹大王亚哈斯（王下16: 5~6），亚哈斯向亚述求援，并大献殷勤，将国库里的金银送给亚述（王下16: 7~9）。危机过后并亲自拜访亚述王，在首都大马士革看见偶像坛，认为外邦神较灵验及有能力，回家后在自己的地方仿制一座，并照犹太律法烧燔祭给神（王上16: 10~16）。他借用外邦神坛来敬拜自己的神，正是荒谬至极。后来他原形毕露，将神的殿拆毁，正显出他亵渎叛逆神的真相（代下28: 24~25）。

4. 约西亚是否有多次拆毁巴力祭坛的行动？

经文：代下34: 3

他作王第八年，尚且年幼，就寻求他祖大卫的神；到了十二年，才洁净犹大和耶路撒冷，除掉邱坛、木偶、雕刻的像，和铸造的像。

代下34: 8

约西亚王十八年，净地净殿之后，就差遣亚萨利雅的儿子沙番、邑宰玛西雅、约哈斯的儿子史官约亚，去修理耶和华他神的殿。

约西亚年八岁登基，一生公正不阿的事奉神。在他十六岁时（在位第八年）便寻求他祖大卫的神（代下34: 3上），表示他以事奉神为一生之属灵原则。二十岁时（在位第十二年）着手清除圣殿拜假神偶像的恶习，因为工程过于浩大，不易一下完成。到他二十六岁时（在位第十八年），工程仍旧进行，可能因其中涉及全国性宗教改革，他不想全面性、大规模地进行，以免亚述在此时向他发动进攻【注3】。

5.是否如大卫、希西家等善君，都没有守住逾越节？

经文：代下35：18

自从先知撒母耳以来，在以色列中没有守过这样的逾越节，以色列诸王也没有守过，像约西亚、祭司、利未人在那里的犹大人，和以色列人，以及耶路撒冷居民所守的逾越节。

此处并非说自撒母耳以来，以色列中从来没有君王（善恶包括在内）守过逾越节，这里只是说约西亚所守的逾越节场面异常盛大，非其它人所能及。那时约西亚只有二十六岁（八岁登基，在他作王第十八年）。本节（代下35：18）使用「这样……像」来形容此次的守节真是「空前」（自撒母耳以来）也「绝后」。因为国家自约西亚后一直走下坡，直至国破家亡于巴比伦人的手上，时为586BC。

书目注明

【注1】J.W. Haley, Alleged Discrepancies of the Bible, Baker, 1977, p.383.

【注2】E.H. Merrill, I, II Chronicles, Zondervan, 1988, p.119.

【注3】J.C. Whitcomb, From Solomon to Exile, Baker, 1971, p.139.

第 10 章

归国时代三卷书

以斯拉记

尼希米记

以斯帖记

以斯拉记

1. 是谁带领归回，设巴萨或所罗巴伯？（拉1: 11, 2: 2）
2. 归回总人数的记录先后不符，何解？（拉2: 3~69）
3. 以斯拉在此所用的律法有何根据？（拉10: 3）
4. 以斯拉的吩咐与保罗的不同，何解？（拉10: 10~11；林前7: 14）

1. 是谁带领归回，设巴萨或所罗巴伯？

经文：拉1：11

金銀器皿，共有五千四百件；被掳的人从巴比伦上耶路撒冷的时候，设巴萨将这一切都带上来。

拉2：2

他们是同着所罗巴伯、耶书亚、尼希米、西莱雅、利来雅、末底改、必珊、米斯拔、比革瓦伊、利宏、巴拿回来的。

关于第一次归回领袖是谁？是设巴萨或所罗巴伯，学者意见有三：

- (1)一人二名说——设巴萨即是所罗巴伯，设巴萨是个人名字，所罗巴伯则是官方名字（如TOTC）。
- (2)两段浪潮说——如一波浪般，有时有二阵潮涌，第一阵的领袖是设巴萨（在古列谕令下，538BC）；第二阵是所罗巴伯（在大利乌一世〔Darius Hystaspis，参拉6：1〕谕令下，522–486BC）。
- (3)官职不同说——设巴萨是官方指定的领袖，所罗巴伯是民间公选的领袖（如NIC）。

第三说与波斯历史吻合，设巴萨是波斯史记中被提名建造圣殿的人【注1】。

2. 归回总人数的记录先后不符，何解？

经文：拉2：3～69

以色列人民的数目记在下面（余下经文从略）。

以斯拉记录首次归回的人数及其它细节，与尼希米的记录大不相同，对圣经记录的准确性产生误解，当如何处理？

据拉2：3～69 及尼7：8～72 所记，前者（以斯拉）的总人数为49,897 人（拉2：64～65），后者（尼希米）则为49,942 人（尼7：66～67），两者间差异虽不大，却存在。

连同其它对象的差异，可作下表比较：

人物与对象	以斯拉记	尼希米记
公众	42,360 人	42,360 人
仆婢	7,337 人	7,337 人
歌唱男女	200 人	245 人
马匹	736 匹	736 匹
骡子	245 匹	245 匹
骆驼	435 只	435 只
马户	6,720 匹	6,720 匹
金子	61,000 达利克	41,000 达利克
银子	5,000 弥拉	4,200 弥拉
祭司袍	100 件	67 件

从上表可见些微的差异，如200 对245、100 对67，可能

是「大约数（200 人，100 件）与「确实数」（245 人，67 件）计算法不同而造成。而61,000 达利克与41,000 达利克、5,000 弥拉与4,200 弥拉的差异，是后者抄前者所产生的错漏。以斯拉与尼希米虽是同时代的人物，但着书年代大不相同。以斯拉记最后年代为457BC（拉10：17），尼希米记最后年代为407BC（尼13：28 的「参巴拉的女婿」在犹太史中有传说述及他，参约瑟夫，《古史》，11：7~8），两者着书年代相隔有五十年，故尼希米是选用以斯拉的的资料。尼希米原著在圣灵引导下完成，是无误的，但后来文士再抄写时，因疏忽而造成错误，则有可能的。

3.以斯拉在此所用的律法有何根据？

经文：拉10：3

现在当与我们的神立约，休这一切的妻，离绝他们所生的，照着我主和那因神命令战兢之人所议定的，按律法而行。

以斯拉面对甚多归回犹民与外邦人结为姻亲，他大表不满，力斥他们犯了律法。然而以斯拉所指的是什么律法，学者意见有二：

- (1)有说是指申24：1~4 所提及的律法（但申24：1~4 指同种族人的婚约在某情况下可废除，而此指是犹太人与外邦人的通婚）。
- (2)有说是指申17：1~4。此处是指当以色列人进入迦南地时，摩西吩咐他们不可与迦南外族通婚，因为如此行会受影响，

从对神的敬拜而转去敬拜外邦人的神（如J.C.Laney）。

4.以斯拉的吩咐与保罗的不同，何解？

经文：拉10：10~11

祭司以斯拉站起来，对他们说：你们有罪了，因你们娶了外邦的女子为妻，增添以色列人的罪恶。现在当向耶和华你们列祖的神认罪，遵行他的旨意，离绝这些国的民，和外邦的女子。

林前7：14

因为不信的丈夫，就因着妻子成了圣洁；并且不信的妻子，就因着丈夫成了圣洁；不然，你们的儿女就不洁净；但如今他们是圣洁的了。

在归回时代，以色列人在婚姻这事大大违反律法，那时有许多以色列人娶外邦女子为妻，包括了领袖阶层（祭司）、服侍阶层（利未、歌唱）和普通百姓等。作者在拉10：18~44 将那些娶外邦女子的名单一一列出，包括祭司在内，以防有遗漏或不认罪者。

从新约圣经保罗的看法：因为不信的丈夫因妻子就成了圣洁，并且不信的妻子因着丈夫也成了圣洁（林前7：14）。

无论如何，保罗不赞成离婚，除非有一方是犯了奸淫。以斯拉当时为他们开了个祈祷大会、读经大会，众人在神面前得到很大的复兴。从拉10：1~2 看见他们被圣灵充满，为

罪而痛哭，就有人问以斯拉说：「我们娶了外邦女子为妻，干犯了我们的神，我们还有指望吗？」复兴的火使许多人看见自己所犯的罪，要求以斯拉帮助他们，拉10：3～4：「现在当与我们的神立约，休这切的妻，离绝她们所生的，照着我主和那因神命令战兢之人所议定的，按律法而行。你起来，这是你当办的事，我们必帮助你，你当奋勉而行」。他们甚至要求以斯拉帮助他们举行集体离婚，这是件空前大事。那我们应该如何看待这件事呢？

- (1)旧约时代的律法是严峻且必定执行的，罪如同癌症，一定要割除。
- (2)新约是恩典时代，比较强调第二里路的原则，让人有机会回头。
- (3)那些外邦女子多数是拜偶像的，如果这种事继续下去，以色列人拜偶像的风气就难以根除了。

以斯拉是旧约的人物，就以律法来处理，保罗是新约的人物，就以恩典来处理。我们是活在新约的恩典中，就当以新约的做法去处理。新约是不许离婚的，只有在淫乱、离弃时才可离婚，这是启示渐进的原则。

尼希米记

1. 到底有没有守过住棚节？（尼8: 17；拉3: 4）
2. 尼希米是否违反摩西律法，少收殿税？（尼10: 32）
3. 尼希米赶走大祭司的孙子，是否为明智之举？（尼13: 28）

1.到底有没有守过住棚节？

经文：尼8：17

从掳到之地归回的全会众就搭棚，住在棚里；从嫩的儿子约书亚的时候，直到这日，以色列人没有这样行；于是众人大喜乐。

拉3：4

又照律法书上所写的，守住棚节；按数照例，献每日所当献的燔祭。

尼希米记（444–443BC）8：17 记载，以色列人自约书亚以来都没有守过住棚节；然而以斯拉（537–536BC）3：4 却说在他的时代已有守住棚节，究竟有或没有？

解答的关键在「这样行」这三个字。原来之前他们曾举行一个研经大会（尼8：1～8），百姓听到神话语的讲解均大受感动，决心遵守摩西的律法，并守当守的节日。适时住棚节日期临近，他们在复兴之火燃烧下，举行盛大的纪念节日，这是一次「空前」的盛会，极为伟大，感人至深，他们天天召开读经大会（参申31：11），真是前所未有的。

2.尼希米是否违反摩西律法，少收殿税？

经文：尼10：32

我们又为自己定例，每年各人捐银一舍客勒三分之一，为我们神殿的使用，

按律法规定，每人需纳缴半舍客勒支持圣殿（会幕）经费（出30：11～16），如今尼希米却吩咐只收三分之一舍客勒，是否违反律法？解答有三：

- (1)这三分之一舍客勒是在半舍客勒以外的额外捐献（如Soncino Bible）。
- (2)三分之一舍客勒在波斯的币值下，相当于犹太人的半舍客勒（如NIC）。
- (3)尼希米顾念归回选民经历经济恶劣的时代（参尼5：1～5），遂减收殿税，是暂时性的权宜之计（如启导本、J. C. Laney）。

3.尼希米赶走大祭司的孙子，是否为明智之举？

经文：尼13：28

大祭司以利亚实的孙子耶何耶大的一个儿子，是和伦人参巴拉的女婿，我就从我这里把他赶出去。

此段记载归回时代之一项罪，非普通百姓所犯，而是归回领袖阶层所犯。大祭司以利亚实的孙子本是祭司的继承人，他将承受大祭司一职，可是娶了外邦人参巴拉的女儿为妻。此参巴拉是反对尼希米修筑城墙的数大领袖之一（参尼4：7～8），他们甚至可能动用暴力拆毁城墙，而致尼希米要用刀、枪、弓等为「弟兄、儿女、妻子、家产争战」（尼7：13～14）。故以利亚实孙子所行，实在后果堪虞。尼希米当时为省长，他有权把大祭司的孙子「赶走」（指驱逐出外），他所做的实属明智之举。

附：犹太史家约瑟夫记此名孙子，名叫玛拿西、是押杜亚的兄弟（尼12：11）他被逐后，岳丈为他在基利心山上建庙，成立新崇拜中心，与耶路撒冷圣殿对峙；而参巴拉也成为撒玛利亚的省长，此事发生在407BC【注2】。

以斯帖记

1. 以斯帖记全书没有神的名字，何以能列入正典内？
2. 末底改怎可列在掳民之中？（斯2：5～6）
3. 犹太人杀戮共七万五千人，是否太残暴？（斯9：16）

1.以斯帖记全书没有神的名字，何以能列入正典内？

一本书卷能否成为正典，在于作者的受托权威，以及书中是否提及神的作为。另一本书卷，雅歌，亦没有提及神的名字（歌8：6「耶和华的烈焰」的「耶和华」一字是形容词，非名词）。以斯帖记虽没有提及神的名字（name of God），却有神的作为（hand of God）在其中。

犹太人传统，谓以斯帖记作者为末底改，他是敬畏神的人。在撰述本书时，他必定故意不提神的名字，因为他的书是历史文件，可能在皇宫中传阅，一来为防对波斯国的宗教政策不恭，故没提神的名字；二来为防文件被波斯人后代阅读时，以为是他们的神明之一，却拯救了犹太人，会对犹太人产生反感。

2.末底改怎可列在掳民之中？

经文：斯2：5~6

书珊城有一个犹大人，名叫末底改，是便雅悯人基士的曾孙、示每的孙子、睚珥的儿子。从前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将犹大王耶哥尼雅（又名约雅斤）和百姓从耶路撒冷掳去，末底改也在其内。

耶哥尼雅又名约雅斤，于597BC 被巴比伦人掳去巴比伦国为奴，据斯2：6，掳民中之一有末底改。而斯2：6 发生的

时间约在479BC（亚哈随鲁在位第七年，斯2章），已是一百一十八年以后的事了，就算末底改被掳走的那年是抱在手中的婴孩，那么他也应是118岁的高龄。斯3：7所记是在474BC，末底改应是123岁。斯10：2，末底改被抬举是在亚哈随鲁王在位之时。亚哈随鲁王于465BC被人暗杀，而在465BC，末底改已是132岁（若他不是在婴孩时期被带走，他的年龄就更大！）。故此，斯2：6的译文是错的。

其实斯2：6的「末底改也在其内」这译文，全基于「关系代名词」esher（relative pronoun）这字的用途而产生。全句译文可改成这样：「书珊城有一个犹大人，名叫末底改。他是睚珥的儿子，示每的儿子（孙），基士的儿子（曾孙），基士（esher）是便雅悯人。他（指基士）与其它被掳的人从耶路撒冷被掳走，他与犹大王耶哥尼雅同被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带走」【注3】。

3. 犹太人杀戮了七万五千人，是否太残暴？

经文：斯9：16

在王各省其余的犹大人也都聚集保护性命，杀了恨他们的人七万五千；却没有下手夺取财物；这样，就脱离仇敌，得享平安。

哈曼意欲杀害犹太选民，怎知作茧自缚，反遭杀身之祸。可是国王已将「杀令」发出，不能收回，幸而皇后以斯帖冒

死进谏皇上，立下谕旨，准许全国犹太人自卫杀敌（斯8：11～12），结果共有75000 人波斯人被杀（七十士译本作15000），此事是否太残忍？

此问题需从五方面看：

- (1)斯8：9 的谕令是给全国犹太人为自卫而作战。
- (2)斯9：1、5 的「恨」字是攻击性、杀害性，并非一般在心中的恼恨。
- (3)斯1：1；8：9 记载波斯国分127 省，每省均有犹太侨民在其中，亦有「恨」他们的人（斯9：2），所以被杀者的总数是分布于127 省。
- (4)斯9：2 记「那要害他们的人」反应当时反犹运动异常激烈，若不自卫，全家大小性命恐怕难保。
- (5)哈曼的毒计是要杀害犹太人及夺取他们的财物（斯8：12），犹太人的「自卫战争」是成功的，他们「没有下手夺取财物」（9：10，16），可见那不是随意的杀害。若波斯人不下手攻击犹太人，犹太人也不会伤害他们的性命。

书目注明

- 【注1】H. H. Grosheide, "Ezra–Nehemiah,"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Kampen, 1963, p.79.
- 【注2】R.K. Harriso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Eerdmans, 1969, p.222.
- 【注3】与R.K. Harrison 不约而同，参上引书1091 页。

第三部分

智慧书困语

第 1 章

约伯记

1. 为何撒但也在天使群中侍立？（伯1：6，2：1）
2. 什么是「以皮代皮」？（伯2：4）
3. 谁能咒诅日夜及惹动鳄鱼？（伯3：8）
4. 这灵是邪灵或圣灵？（伯4：15～17）
5. 「拉哈伯」是什么？谁扶助「拉哈伯」？（伯9：13）
6. 这位听讼者是否指基督？（伯9：33）
7. 这里是否指约伯相信复活？（伯14：14）
8. 谁是约伯天上的见证、地上的中保？（伯16：19）
9. 这里的救赎主是谁？全段是否指复活？（伯19：25～27）
10. 「水族」及「阴魂」是指什么？（伯26：5）
11. 「拉哈伯」及快蛇是指什么？（伯26：12～13）
12. 什么是「口便亲手」？（伯31：27）
13. 何以有天使作传话，人便得赎？（伯33：23～24）
14. 这是否指地球被造的时刻？（伯38：5～7）
15. 鸮鸟岂有慈爱的翎毛和羽毛？（伯39：13）
16. 本段的河马真是河马，或是恐龙？（伯40：15～24）
17. 这是鳄鱼或是古代其它怪物？（伯41：1）

1. 为何撒但也在天使群中侍立？

经文：伯1：6

有一天，神的众子来侍立在耶和华面前，撒但也来在其中。

伯2：1

又有一天，神的众子来侍立在耶和华面前，撒但也来在其中。

「神的众子」是天使群体的代名词（参诗82：6），他们都是事奉神的灵界被造物，故此他们在神面前侍立等候差遣，但是撒但也来在其中，真是令人费解，因为撒但顾名思义是敌挡神的，绝不会在神面前侍立、等候差遣。

原来经文只是提及撒但也走到神面前向神进言，并非是侍立天使的一份子，而他前来是要在神的面前控告约伯，谓约伯敬畏神是因神祝福他之故。此外，亚3：1 记述撒但在神面前控告人；另启12：10 同样记载撒但昼夜不住地控告信徒；这显示当撒但控告信徒时，可自由地到神的面前进言，J.F. MacArthur 谓他像犹大般被安插在其它门徒之中【注1】。神容许他如此行，藉此试验信徒对神的心意。

2. 什么是「以皮代皮」？

经文：伯2：4

撒但回答耶和华说：人以皮代皮，情愿舍去一切所有的，保全性命。

在第一次神与撒但的对话中，神重申他对约伯正确的评估（伯2：3），撒但却以一句俗语反驳神：「人以皮代皮，情愿舍弃一切所有的保存生命」（2：4）。

「以皮代皮」的两个「皮」字分别代表不同的意义。第一个「皮」字指兽皮，第二个「皮」字指人皮。「以皮代皮」意说用兽皮（喻生意买卖或物质拥有）代替人命。全句是说「人可以放弃拥有的物质，以保存生命。」撒但的控告是，约伯虽丧失物业，但生命还在，这些灾祸对他只是「皮外之伤」，绝无作用【注2】。（撒但对神说）且伸手伤害他的身体，他便会放弃 的（2：5）。这是撒但向神所发的挑战。

3. 谁能咒诅日夜及惹动鳄鱼？

经文：伯3：8

愿那咒诅日子且能惹动鳄鱼的，咒诅那夜。

伯3：8 的「鳄鱼」，原文Leviathan，是近东诸国神话中的七头怪海兽，有吞吃日月天体之能。传说当巫师作法时，

这怪兽便被吵醒（即本节的「惹动」字）【注3】。约伯如今，甚至愿这些法师前来咒诅其生日（「怀男胎那夜」3: 3）。

4. 这灵是邪灵或圣灵？

经文：伯4: 15~17

有灵从我面前经过，我身上的毫毛直立。那灵停住，我却不能辨其形状；有影像在我眼前；我在静默中，听见有声音，说：必死的人岂能比神公义么。人岂能比造他的主洁净么。

以利法曾在众人熟睡之际得见异象，使他「莫名恐惧」、「百骨打战」、「毫毛直立」（伯4: 14~15）。他看见有「灵」（ruah）出现，并向他说话。

从灵说话的内容，可以鉴定这灵不是圣灵，原因有三：

- (1)圣灵不会将人与神作比较（伯4: 17）。
- (2)圣灵不会恶评天使为愚昧，因天使中有善天使（4: 18）。
- (3)圣灵不会恶评人的卑微（虽然是真的）（4: 19~21）。

圣灵怎可说神轻看天使及世人，并藐视世人之死是「无智慧」的（伯4: 21），故此，不少学者视这灵为邪灵【注4】。

5. 「拉哈伯」是什么？谁扶助「拉哈伯」？

经文：伯9: 13

神必不收回他的怒气；扶助拉哈伯的，屈身在他以下。

约伯在此处向神表示无奈的放弃，他的表现似失去了常性。他谓神必不向他收回怒气，连「拉哈伯」大海怪及其助手也屈服在他的怒气之下，这样谁还敢反驳神(伯9: 13~14)。

伯9: 13 的「拉哈伯」(rahab) 是「巴比伦创世纪」神话中的大海怪，名Tiamat(这Tiamat 在伯7: 12 又名Leviathan，和合本译「大鱼」)。它与其助手皆被Marduk 神击败，并囚禁于幽冥中。此节意说，神的怒气使大如「拉哈伯」那么厉害的怪兽亦被收服。

此外，「拉哈伯」字意「骄傲」，表示神是阻挡骄傲的人，抬举谦卑顺服的人。

6. 这位听讼者是否指基督？

经文：伯9: 33

我们中间没有听讼的人，可以向我们两造按手。

伯9: 33 的「听讼人」(mokiah，法庭词汇，意「中保」、「调停官」、「和解者」，同字在伯13: 3 译「理论」，伯13: 15

作「辩明」)不可解作预表基督。在古代近东诸国的神话里，每人皆有一神为他的「听讼人」，在天神聚会时为他作各样的申辩，使那人生活舒适愉快【注5】。此处意说，约伯没有中保为他与神对簿公堂，判是非曲直，真是含冤莫白。

伯9: 33 下段的「两造按手」，表示古代听讼人(法官)在两诉讼人身上按手，以示他们两人皆要顺服他的裁决【注6】。

7. 这里是否指约伯相信复活？

经文：伯14: 14

人若死了，岂能再活呢。我只要在我一切争战的日子，等我被释放(或作改变)的时候来到。

在哀叹人死不能复生之际，约伯突然「异想天开」，求神在他「争战日子」(指「在生时的劳苦日子」，参伯7: 2，因「争战」字saba，可指「劳役」)过后，把他释放出来，到那时，约伯必响应神的呼唤，神也将欣赏自己手所做的(伯14: 13~15)。

伯14: 14 的「释放」(helifati，意「改变」、「革新」，在伯14: 7 同字译「发芽」)是个军事词汇，指新力军来到，替换老弱残兵。暗示约伯期待死后身体有改变，是个复原的改变，到那时，约伯便高兴地响应神的呼唤。

约伯相信在他的人生结束后(「争战的日子」)，他会

被释放出来，如同战俘被释放，这样他便会回答神的呼唤，叫神欣赏自己手所造的（伯14：15）。伯14：14～15全句的气氛似乎不是指重病复苏（resuscitation）（如J. E. Hartley），而是暗示一个死后的生命（resurrection）（如J. F. MacArthur）。

8. 谁是约伯天上的见证、地上的中保？

经文：伯16：19

现今，在天有我的见证，在上有我的中保。

伯16：19的「现今」，原文后面有「看哪」（chinneh，中文漏译），引出下文的重要性。「见证」（edi）与「中保」（sahedi）为平行句的同义词（参创31：47），即法庭中的「辩护律师」。此字可译作「传话师」（如创42：23）、「法庭翻译官」（如伯33：23）、「代言人」（如赛43：27，此节和合本译「师傅」）。

但这中保是谁，学者臆测有三：

- (1)他是神的第二位格，即道成肉身前的基督【注7】。
- (2)他是神，指神的「信实」、「公义」【注8】。
- (3)他是将来会出现的「见证人」、「申辩者」，如伯16：21所说那类人【注9】。

第三解说较合理。因为约伯一直控诉神不理会他，故此神不会是他的中保，他在地上也没有中保（参伯9：33）。但他仍然深信总有一天，在人间会有「中保」、「见证人」出现，为他辩护，那时他的案件会水落石出，沉冤大白。

9. 这里的救赎主是谁？全段是否指复活？

经文：伯19：25～27

我知道我的救赎主活着，末了必站立在地上；我这皮肉灭绝之后，我必在肉体之外得见神。我自己要见他，亲眼要看他，并不像外人；我的心肠在我里面消灭了！

伯19：25 的「救赎主」（goel，意「至近亲属」）在旧约里有数个用途：

- (1)这位亲属有为已死亲人赎回产业（如利25：25，得2：20，3：9）、偿还旧账（如利25：23～24、39～55）、报血仇（如民35：19；申19：6～12，25：5～19；撒下14：11；王上16：11），或生子立后的义务（书2：3～6；撒下14：11）。
- (2)亦有为近亲作诉讼案件之「辩护人」的责任（诗119：154；耶50：34；哀3：58～59；箴23：11）。
- (3)这字也是神的一个名称（出6：6，15：13；诗74：2，77：15；赛41：14，44：24，49：7～9、26）。

故在此处，「救赎主」一词似有「中保」、「见证者」（参伯16：19）、「听讼人」（参伯9：33）等意义。

然而这位「救赎主」是谁，学者意见分二：

- (1)他是神的第二位格，即道成肉身的弥赛亚（如J.F. MacArthur）。
- (2)他是神，是约伯一直以来埋怨、控告、诉苦的对象（此解说似较合理）。

全句意说，约伯相信神是永活的可成为他的「救赎主」（公证人），即便在约伯死后，仍能替他辩护，使他的冤情昭雪。

伯19：25 的「末了」（aharon）一词，虽有时是指世界之末，但约伯在此处似指他死后的时日，或整件事情的结束，非指末世之时。

伯19：25 的「站在地上」，意「站在尘土之上」，喻约伯在尘土上刮疮之苦，神将会替他伸冤；他不用在尘堆中苦捱，他可站立起来，一洗前垢。

至于伯19：26 的「肉体之外」，是指死后或活着的境况，学者意见有三：

- (1)约伯死而复活，得见神为他伸冤（这多是古教父之见，如罗马的革利免、奥利根、耶柔米）。
- (2)约伯从坟墓里的灵魂得见神为他伸冤（这多是犹太拉比传统之见，参禧年书23：30～31）【注10】。
- (3)约伯在死前，神就为他伸冤（这多是近代学者之见）【注11】。

此见将「肉体之外」解作「从肉体的角度看」(from the flesh, 如伯19: 27)，而「皮肉灭绝」的「灭绝」(naqaf, 意「撕下」，同字在赛17: 6, 24: 13 译为树木被「打剥」，在赛10: 34 作「砍伐」树木，即树皮被撕下来)，是指约伯的毒疮使他皮肉糜烂。全句约伯期待身体复元，冤情昭雪。

10. 「水族」及「阴魂」是指什么？

经文：伯26: 5

在大水和水族以下的阴魂战兢。

伯26: 5 的「阴魂」(rephaim) 一字有两个意思：

(1)指住迦南地的巨大人(参申2: 10~11、20~21；撒下21: 16~19；代上20: 4、6、8)，又称利乏音人(参申3: 11；书12: 14, 13: 12)。

(2)指死去的人(参赛14: 9；诗88: 10；箴2: 18, 9: 18, 21: 16)。

这是腓尼基及迦南人称死人的名字。后者意义较配合伯26: 5~6 的主旨【注12】。阴魂住在阴间(sheol)，此地在地下深处(伯11: 8)、在大水之下(伯26: 5)，幽暗异常(伯17: 13)，阴间之魂不能再返人世(伯7: 9)，因灭亡(abaddon, 亚巴顿，参启9: 11)是他们的归宿。

伯26: 5 的「水族」(shokenehem, 意「居住者」, inhabitants)非指海产，而是指与阴魂在一起的其它阴间亡魂，因(「阴魂」rephaim)常用来指「死人中的贵族」(elite among the dead)【注13】。全句可译作「阴魂和其它居住者，均战兢在大水

之下」。

11. 「拉哈伯」及快蛇是指什么？

经文：伯26：12～13

他以能力搅动（或作平静）大海，他藉知识打伤拉哈伯；藉他的灵使天有妆饰；他的手刺杀快蛇。

伯26：12 下段的「拉哈伯」（Rahab），是众恶的总代表（参伯9：13）。伯26：13 的「快蛇」（nahash），是大海中的「主角」、「主人」，它可能是「拉哈伯」的别名，也可能是大海中的海怪，名为Leviathan（赛27：1，中译「鳄鱼」参伯3：8；伯9：13）。全段清楚地显示，神掌管万物，一切灵界或物质地界的恶尽被他歼灭，平安将显在人间。

12. 什么是「口便亲手」？

经文：伯31：27

心就暗暗被引诱，口便亲手。

伯31：26～27 描绘一些外邦人对星宿的崇拜。「口便亲手」一词，是指外邦人以吻偶像表达崇拜的热爱（参王上19，18，何13：2）。因太阳月亮远在天空，未能与它们亲嘴，崇拜者遂先吻己手，然后向这些天体抛以「飞吻」。

13. 何以有天使作传话，人便得赎？

经文：伯33：23～24

一千天使中，若有一个作传话的，与神同在，指示人所当行的事；神就给他开恩，说：救赎他免得下坑；我已经得了赎价。

伯33：23 指出，以利户认为神千万天使中有一位能作「传话的」（melis，此字可作「中保」或「翻译」；在此处「中保」之意较合文理）。此言暗中反驳以利法谓无天使可助约伯（伯5：1），也不同意约伯谓天下没有中保可以助他（伯9：33）。对一个不知悔悟的人，天使成为「灭命的」（伯33：22）；对肯悔悟者，天使中有一个为他作中保，向神传话，亦代神传话，教训人所当行的事。

这是个怎样的「中保」？学者们意见各异：

- (1)他是一个有智能的友人（此说将天使作「使者」之意）。
- (2)他是伯16：19 的「见证」、「中保」。
- (3)他是「耶和华的使者」，是基督道成肉身前的形像，这位「中保」是一位特别的天使，能为受苦者成了「赎价」（kofer，意「挽回的代价」，伯32：24），故第三说似最合理。

14. 这是否指地球被造的时刻？

经文：伯38：5～7

你若晓得就说，是谁定地的尺度；是谁把准绳拉在其上。地的根基安置在何处。地的角石是谁安放的。那时晨星一同歌唱，神的众子也都欢呼。

伯38：7 的「晨星」与「神的众子」为平行句子，是同义词，而「神的众子」在伯1：6，2：1 是指天使，因此「晨星」也是「天使」的代名词。此时乃神创造地球时，天使赞美歌颂神创造的伟大。可见在地球被造前，天使已被造成了。

15. 鸮鸟岂有慈爱的翎毛和羽毛？

经文：伯39：13

鸮鸟的翅膀欢然搧展，岂是显慈爱的翎毛和羽毛么。

伯39：13 的「慈爱」(hesidah 一字指「鹳鸟」)【注14】(和合本译者可能误将hesidah作hesed用。hesed意「慈爱」)，「翎毛」(everah) 意「翅膀」、「翼」，如赛40：31；申32：11。此处意说鸮鸟展翅欲翱翔，却不能将身躯带离地面，如同鹳鸟那样【注15】。

16. 本段的河马真是河马，或是恐龙？

经文：伯40：15～24

你且观看河马；我造你也造他；他吃草与牛一样。他的气力在腰间，能力在肚腹的筋上。他摇动尾巴如香柏树；他大腿的筋互相联络。他的骨头好像铜管；他的肢体彷彿铁棍。他在神所造的物中为首；创造他的给他刀剑。诸山给他出食物，也是百兽游玩之处。他伏在莲叶之下，卧在芦苇隐密处，和水洼子里。莲叶的阴凉遮蔽他，溪旁的柳树环绕他。河水泛滥，他不发战，就是约但河的水涨到他口边，也是安然。在他防备的时候，谁能捉拿他，谁能牢笼他穿他的鼻子呢。

伯40：15 的「河马」（behem oth）究竟是指何样动物，学者意见众多，有说：

- (1)它是神话中的怪兽，而但40：15 说它是神创造的。它的生活样式（如吃喝、休息）也像一头动物。伯38：39～39：30 中的动物是真正的动物，此动物的原文在其它经文（如珥1：20）也是指真实动物（如M . H . Pope, J. C. L. Gibson, G. Fohrer）。
- (2)它是古时的巨象（如R. L. Harris, T. Aquinas）。
- (3)它是绝种的无角犀牛（如B. Northrup）。
- (4)它是鳄鱼（如NEB, R.S.V., NIV）。
- (5)它是洪荒时代的恐龙（如H. M. Morris）（伯40：15 记载神要约伯观看，故此说似不能成立）。
- (6)它是巨大的水牛（如B. Courreyer, J. E. Hartley）。
- (7)它是河马（如R. B. Zuck, G. L. Archer, F. L. Anderson, B.D. B.）。

「河马」(Behemoth) 这字可作单数或复数用，本意「牛群」，但也代表其它动物（畜类）（参伯35: 11; 珥1: 20; 2: 22; 诗8: 7; 49: 12; 73: 22; 中译「走兽」、「畜类」），它亦指河马（埃及人称河马是水中的牛）【注16】。赛30: 6 说它是南方的「牲畜」（南方指埃及），显然埃及通晓此兽。一只成长的河马可重8000 磅，埃及法老王喜狩猎河马，他们视猎获河马如战胜恶势力，也藉此树立执掌王位的大权。在埃及的史册及碑画中，有法老在蒲草船中用倒钩鱼叉（参伯41: 7）插入河马的巨口中。埃及神话中的诸神可化身为河马，倾覆「敌神」的船只【注17】。

伯40: 17 的「摇动」(yahepos) 意「坚硬起来」，全句可译成「它坚硬其尾如香柏树枝」【注18】。

伯40: 18 形容河马骨头像铜铁般刚硬，颇合古埃及人的神话，他们称「铁」为「河马的神」【注19】。

17. 这是鳄鱼或是古代其它怪物？

经文：伯41: 1

你能用鱼 钓上鳄鱼么。能用绳子压下他的舌头么。

伯41: 1 的「鳄鱼」 (Leviathan) 究竟是怎样的动物，学者意见分歧（参上文对河马的批注），有说：它是迦南神话中的七头大水怪（参伯3: 8），伯41: 33 及诗104: 26 皆说它是被造物。

- (1)它是大鲸鱼。
- (2)它是海豚。
- (3)它是洪荒两栖恐龙。
- (4)它是大鳄鱼。

神话中的怪物多以真实动物作「蓝本」，然后在描述时再加上甚多怪诞的夸词。此处，这条「鳄鱼」不是神话中的怪兽，也非鲸鱼、海豚之类（不合内容的描述），更非早已绝迹的恐龙（约伯也许没有此兽的观念），而是可长达12 呎的大鳄鱼。此鳄鱼 (Leviathan) 与河马 (Behemoth) 有甚多相似之处，它们都是：

两栖动物，喜在沼泽芦苇深处独居。

力大无穷，刀枪不入，甚难捕捉。

甚喜以眼鼻浮在水面上。

以凶残著称。

代表水上霸王（如伯38~39 章的动物代表空中及地上的霸王）。

捕猎鳄鱼亦是埃及法老王的特别嗜好，他们常以鳄鱼喻恶势力，猎获大鳄鱼表示克服恶势力。故此，在古埃及神话

中，甚多故事是以鳄鱼为题，其中一大鳄鱼名Lotan，力大无比，极其凶恶，巴力神几经辛苦才战胜它。不少埃及古画描述河马背负鳄鱼在河里往来，这两头动物分别称为「大食兽」(Eaters) 及「吃食兽」(Devourers)。在该撒利亚之北有古城名「鳄城」(Crocodilopolis)，有河名「鳄河」(Crocodileion)
【注20】。

伯41: 18 的「眼睛好像早晨的光线」，颇像埃及的洞穴壁画，谓鳄鱼眼睛像早晨的红光，故「鳄鱼之眼」成为「曙光」代名词。

伯41: 28 的「心」可译作「胸部」，鳄鱼胸甲极其坚硬；「下磨石」比上磨石更重，作为压碎麦禾等用。

全段目的是神反问约伯，是否他在管理海陆空时（尤其是当时认为两大最凶猛的动物）不公平？若是，则在约伯的事上也会表现不公了。若约伯认为神在处理他的创造物上不公，那么约伯定然比神更有智慧。

神在此处指出，神确实有无穷的智慧与能力，且能公正的管理世事，包括约伯的遭遇。

书目注明

【注1】J. F. MacArthur, The MacArthur's Study Bible, Word, 1997,
 p.697.

【注2】同上书699 页。

【注3】J. E. Hartley, "Job,"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Erdmans, 1988, p.94.

【注4】如H. M. Morris, The Remarkable Record of Job, Baker, 1988, p.66

【注5】M. Pope, "Job," Anchor Bible, Doubleday, 1965, pp.74–75.

【注6】E. Dohm e, A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Job, Nelson, 1984, p.144.

【注7】如N. Geisler, Christ: The Theme of the Bible, Moody, 1968, p.95.

【注8】如M. H. Pope, p.118; R. B. Zuck, "Job," Everyman's Bible Commentary, Moody, 82, p.78; A. B. Davidson, "Job," CBSC, CUP, 1884, p.124.

【注9】如J. E. Hartley, p.264; E. Dohm e, p.239; F. Anderson, "Job," TOTC, IVP, 1977, p.182.

【注10】如R. Zuck, "Job," BKC, I, Victor, 1985, p.741; "The Certainty of Seeing God: A Brief Exposition, of Job 19: 23–29," Sitting With Job, Baker, 1992, p.280.

【注11】如J. E. Hartley, p.296; J. C. Laney, Answers to Tough Questions, Kregel, 97, p.105.

【注12】如R. Schnell, "Rephaim," IDB, III, Abingdon, 1962, p.35.

【注13】R. Zuck, "Job," EBC, p.117.

【注14】BDB, Ap&A, 1978, p.339.

【注15】D. Garland, "Job," A Study Guide, Zondervan, 1971, p.96.

【注16】BDB, p.97.

【注17】J. E. Hartley, p.524.

【注18】R. Zuck, "Job," BKC, p.772.

【注19】J. E. Hartley, p.523.

【注20】J. E. Hartley, p.521; M. Pope, p.278; E. Dohm e, p.619.

第 2 章

诗 篇

1. 这首咒诅诗及其它咒诅诗，是否不能在今日恩典时代里应用？（诗5：10）
2. 究竟人是否比天使微小一点？（诗8：5）
3. 谁是「你的圣者」？（诗16：10）
4. 什么是「承受地土」？（诗37：9、22、29、34）
5. 这是说大卫或说基督？（诗40：7）
6. 旧约信徒是否有圣灵内住心中？圣灵可被收回吗？（诗51：11）
7. 神是否在多神大会中，作独一无二的审判官？（诗82：1）
8. 人难道可以称为神吗？（诗82：6）
9. 拉哈伯是指什么？（诗87：4，89：10）
10. 基督教是否也是多神教？（诗95：3，96：4，97：7）
11. 什么是「麦基洗德的等次」？（诗110：4）
12. 「上行之诗」是什么？（诗120～134 篇）
13. 向山举目有何用途？（诗121：1～2）
14. 本段经文对「堕胎」有何训示？（诗139：13～16）

1. 这首咒诅诗及其它咒诅诗，是否不能在今日恩典时代里应用？

经文：诗5：10

神阿，求你定他们的罪。愿他们因自己的计谋跌倒；愿你在他们许多的过犯中，把他们逐出，因为他们背叛了你。

咒诅诗是诗篇的一个特色，与新约的气氛显然不同（如罗12：14），可是咒诅与祝福的神学都是基于敬畏神的观念，如箴8：13 言「敬畏耶和华在乎恨恶邪恶」，也如J.C.Lansey 言，全是与神和亚伯拉罕所立的约有直接关系（参创12：1～3）。故此诗人在发出一些咒诅祷词时，是运用亚伯拉罕的原则而进行【注1】。

咒诅诗中的词语，要看整段的文字，不可单看咒诅部份。整个咒诅祷词中，乃求神伸张公义的审判（如诗7：8），而求神施行审判时，诗人不免用「强烈」的字眼表达其心情（如诗137：8～9），不过，诗人发出这些咒诅祷词时，有如下之目的：

- (1)至终之目的是使神得荣耀（如诗7：17，35：18、28）。
- (2)使人晓得神是审判的神（如诗58：11）。
- (3)他对全地有掌王权的大能（如诗59：13）。
- (4)不许恶人与义人同享永远的救赎（如诗69：28～29）。
- (5)使恶人能寻求真神（如诗83：16～18）。

整个咒诅诗的神学是基于不可废除的亚伯拉罕之约，但执行的主权仍归回神的手里，神以全智为作事的准则（参罗12：19），一切求主「必照他所行的报应他」（提后4：14）为大前提。

2. 究竟人是否比天使微小一点？

经文：诗8：5

你叫他比天使（或作神）微小一点，并赐他荣耀尊贵为冠冕。

人是神创造的高峰，是按着他的形象样式造成的，故其价值非凡，可是据诗8：5 的启示，人的价值稍微低于天使，何解？

查「天使」一字原文elohim，这字通常是指「神」（如创1：1 等不赘）。一些译本（如LXX，KJV，NIV，新译本）将elohim 译成「天使」。吕振中、思高则译「诸天神」，「现代中文版」译成「你自己」。因天使是服役的灵，尤其是为人的救恩而效力（参来1：14），故此他们的地位应在人之下，这样此处将之译成「天使」似不恰当；人的地位是在神之下，天使之上（参和合本小字的译文）。诗82：1、6表明人的身分是神在地上的代理人（vice-regents），可见其地位是何等崇高，是超越天使的。

3. 谁是「你的圣者」？

经文：诗16: 10

因为你必不将我的灵魂撇在阴间；也不叫你的圣者见朽坏。

作者大卫对神有极强的信念，亦对人死后仍有生命这个观念颇清楚，这是因他认识神是永生神之故，所以他相信神不会将他撇在阴间不顾，不会让他在阴间朽坏。

至于「你的圣者」是谁？据徒2: 27 及13: 35，彼得与保罗皆将之指基督，并引用此节经文作为基督复活论的依据。可是「你的圣者」原文hased（意「慈爱」，此字通译「慈爱」）从不指「圣者」。原文应译「你的虔诚者」，是指大卫自己（诗4: 3 同字译「虔诚人」）【注2】。再者，这节经文的两句是上下平行句，「我」相对「你的圣者」，「阴间」相对「朽坏」，可见大卫拥有一个很清楚的复活信念。

在新约时代，彼得与保罗在圣灵引导下，视基督是一位对神的绝对虔诚者，故此引用此节经文作为证明基督复活的依据。

4. 什么是「承受地土」？

经文：诗37: 9

因为作恶的，必被剪除；惟有等候耶和华的，必承受地土。

诗37: 22

蒙耶和华赐福的，必承受地土；被他咒诅的，必被剪除。

诗37: 29

义人必承受地土，永居其上。

诗37: 34

你当等候耶和华，遵守他的道，他就抬举你，使你承受地土；
恶人被剪除的时候，你必看见。

「承受地土」的「地土」是指巴勒斯坦地，即应许地，这是神无条件赐给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故此「承受地土」一词的意思，乃是信神的选民必能够继续永居在应许地上（诗37: 29；参出20: 12），享受神的供应（诗37: 11，参申28: 12）与保守（诗37: 22、34；另参诗25: 13）。质言之，「承受地土」是与亚伯拉罕之约「地」的部份有关，与应许地有关，与神的选民有关，与教会无关。

5. 这是说大卫或说基督？

经文：诗40：7

那时我说：看哪，我来了；我的事在经卷上已经记载了。

此句在来10：7 里是指向基督，但诗40：7 却是大卫的自言自语，何解？

查「看哪，我来了」一词原是下属对上级或是仆人对主人接受召唤的响应（参民22：38），这是大卫对神的态度。接着他说「我的事在经卷上已经记载了」，此言表示一个仆人要办的事全在经卷里早已列出或说明了。「记载」一字是「列明」、「嘱咐」之意（参王下22：13），「经卷」是指神的律法书。这里表示，大卫对神有一个极其谦顺的态度，如仆人对主人般，并声明他要办的事在律法里已清楚列出，不用辩驳或推辞，只有遵行及顺服。

新约希伯来书作者看见，耶稣基督这个「第二大卫」对神的态度亦是全然顺服，没有推卸或敷衍交差。这位「第二大卫」要作的事、要行的路，已全然在圣经的预言里。故此他便将此节经文转用在基督的身上。

6. 旧约信徒是否有圣灵内住心中？圣灵可被收回吗？

经文：诗51: 11

不要丢弃我，使我离开你的面；不要从我收回你的圣灵。

旧约时代，圣灵并没有内住信徒心中这项职事，故有徒2:4 五旬节圣灵下降，内住信徒心中这份新工作，响应主耶稣上十架前一个晚上的预告（参约14: 16~17, 16: 13）。不过在五旬节前之旧约时代中，圣灵有感动的职事（参创6: 3），或赐属神的人有超凡的能力（如一些士师，参士6: 34）和智慧（如出28: 3，使他们能完成神的心意）。

于此，大卫对神有一种神圣敬畏的心（holy fear），乃基于他对自己犯罪的天性有深切的认识，知道世界之巨大诱力的可怕，必须依靠神而约束自己，故此他发出真诚的呼求，求神不要收回圣灵的感动与约束，而非说圣灵会从他的生命中离开。

7. 神是否在多神大会中，作独一无二的审判官？

经文：诗82: 1

神站在有权力者的会中；在诸神中行审判。

「诸神」一字原文elohim，多译作「神」（如创1: 1; 8: 5; 19: 1），可是有时这字也用在其它方面，于是学者对此字在本节遂产生三个不同的意见：

- (1)指神自己。
- (2)指天使（如TOTC）。
- (3)指神在地上的代表人，是指神在以色列中所选立的审判官（如L. L. Jensen, W. C. Kaiser, J. F. MacArthur）

第三意见最为正确，原因有数：

- (1)据出21: 6; 22: 8; 士5: 8~9 等所记，神在选民中设立地方官，他们的工作是代替神执行公义的审判，故此他们便称为「神」（metonymy，换喻词）。
- (2)出7: 1，神使摩西如神般面对法老（此节的「代替」一字原文是「如」）。
- (3)出4: 16，神使摩西当作神。
- (4)申1: 17，审判属乎神，为神行审判者外号称为「神」。
- (5)诗82: 1 的上半节「在有权力的会」与下半节「在诸神中」是平行句子，「有权力的会」（原文「神的会」）是指「地方法庭」（参民27: 17, 31: 16, 书22: 16、17）。

由此可见，此节不是指有一个「多神大会」在进行，神在其中执掌无上的审判权。而是神在选民的地方法庭中站立，透过人间的审判官施行审判。

8.人难道可以称为神吗？

经文：诗82: 6

我曾说：你们是神，都是至高者的儿子。

在本节里，神对他所选立的审判官说，他们是神（意指是神的代表，参诗8: 1），这是指那些代替神执行公义审判的士师、地方官、君王、先知而言（此处是指地方法庭的地方官），故是指职务方面，而非身分。他们是人，不是神，只是职务上是代表「神」。就此诗人在下节（诗82: 7）来补充说明他们是会死的世人，不是永生的神。

在约10: 34，耶稣引用此节指出他是神的儿子，是由小而大、由低而高（minor to major）的辩证法；若世人（地方官）都可称为神，更何况行神迹的耶稣，他更能称为神了。

9.「拉哈伯」是指什么？

经文：诗87: 4

我要提起拉哈伯和巴比伦人是在认识我之中的，看哪，非利士，和推罗，并古实人，个个生在那里。

诗89: 10

你打碎了拉哈伯，似乎是已杀的人；你用有能的膀臂打散了你的仇敌。

「拉哈伯」按字义是「骄傲」之意，但在迦南神话里是指一头极其凶恶的海怪兽，其典故可参伯9: 13, 26: 12。圣经引用此神话怪兽只是「借作比喻」（borrowed imagery），不是借用神学（borrowed theology）【注3】。

「拉哈伯」亦是埃及尼罗河畔凶恶鳄鱼的别号，古埃及称当地肆虐、甚难捕捉的鳄鱼为拉哈伯，因此，拉哈伯也成为埃及国的代名词，先知以赛亚亦以此喻埃及（参赛51: 9, 30: 7）。

10. 基督教是否也是多神教？

经文：诗95: 3

因耶和华为大神，为大王，超乎万神之上。

诗96: 4

因耶和华为大，当受极大的赞美；他在万神之上当受敬畏。

诗97: 7

愿一切事奉雕刻的偶像，靠虚无之神自夸的，都蒙羞愧。万神哪，你们都当拜他。

诗97 篇（代表诗95, 96）颂赞神是全地的王（诗97: 1、5），「诸天」与「万民」都看见他的公义与荣耀（诗97: 6），假神在他面前无容身之地（诗97: 7 上）。「万神都要求拜他」（诗97: 7 下）的「万神」一字，引起不同的见解：

- (1)有说是指天使（如LXX、叙利亚本，G L Archer; Calvin）。
- (2)有说是其它的神（此说不认为神是独一无二的神）。
- (3)有说他们是外邦人所拜的假神（如J. F. MacArthur）。

第三说似较合理，因为「万神」的原文elohim 不可指天使（参诗8: 5）；第二说根本不能成立。第三说「万神」指外邦的神确言之有理，因为如「大衮神」在神的约柜面前也要仆倒（参撒上5: 2~3；另士16: 23）。此外，诗97: 7 下的万神，与上半节（诗9: 7 上）是平行相对之句子，表示全地万民，故指外邦（诗97: 6）及万神（假神，讽刺式）【注4】都要敬拜上天下地的神。

11. 什么是「麦基洗德的等次」？

经文：诗110: 4

耶和华起了誓，绝不后悔，说：你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

神向大卫的主（诗110: 1）起誓说，他是要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成为永远的祭司（诗110: 4）。这是神首次将「主」，他的弥赛亚之王权（诗110: 2~3），与祭司之权合并在一起宣布（亚6: 12~13 亦表达出同样的观念）。「等次」(d̄iverah, 意「系列」、「案件」；伯5: 8 同字译「事情」）是指一种类别（来7: 17 将之译成taxin, 意「类别」、「排列」）。

表示这位弥赛亚能将两种身分（王、祭司）合在一身是史无前例的。这种类别不合大卫的谱系，亦不合亚伦的谱系，却能在麦基洗德这位神奇人物身上出现（参创14：18）。

12. 「上行之诗」是什么？

经文：诗120～134 篇

由诗120 至134 篇共十五首称「上行之诗」，在古犹太人崇拜诗集中是一独立小咏集。这十五首诗统称「上行诗」之典故有数个不同见解：

- (1)这是根据上圣殿朝拜时要登上十五层的阶级总数而定，十五首诗是边行边唱而用（如Gesenius, Delitzsch）。
- (2)有说是由以色列人院至妇女院共有十五步。
- (3)有说是由巴比伦归回耶路撒冷时需十五日。
- (4)有说是由山下登上圣殿山上朝拜时，共有十五个中途站。
- (5)有说是朝圣者每年三次（五旬节、逾越节、住棚节）往圣殿时用的诗歌，收集共十五首，编在一处，统称为「上行之诗」。其中有些是记念由巴比伦归回国时之奔放情绪（如诗126），后编成一套歌咏集。

13. 向山举目有何用途？

经文：诗121: 1~2

我要向山举目。我的帮助从何而来。我的帮助从造天地的耶和华而来。

在往圣殿山上行时，诗人举目向山，大呼「我的帮助从何而来」？

「向山举目」有二个不同见解：

- (1)指朝圣者向圣殿山举目，那里是神的居所（参诗78: 68, 87: 1），不禁发出感恩颂赞之词（这是传统之见）。
- (2)以色列人在山上设立拜偶像的祭坛（如耶2: 20; 3: 23），他们向之仰望寻求帮助（「我的帮助从何而来」是个问句，如ICC, Perowne, Keil & Delitzsch），哪知帮助并非从那里来（诗121: 2 是回答朝圣者的自言自语），而是从创造天地万物之神而来。从「造天地」这句形容神的字词可见，这是一个真神比对假神的造句，是朝圣者庆幸有真神的感慨。

14. 本段经文对「堕胎」有何训示？

经文：诗139: 13~16

我的肺腑是你所造的；我在母腹中，你已覆庇我。我要称谢你，因我受造奇妙可畏；你的作为奇妙；这是我心深知道的。

我在暗中受造，在地的深处被联络，那时，我的形体并不向你隐藏。我未成形的体质，你的眼早已看见了；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或作我被造的肢体尚未有其一），你都写在你的册上了。

本段经文说明大卫明确知道，在母腹之中，还未诞生之前，他的生命即被造；在胎儿时期的生命，已蒙神保守及看顾，使他发出莫大的赞叹。

「未成形的体质」、「尚未度一日」（诗139：16）是指还未出生前的生命，表示「胎儿」在诞生前即有生命，与诞生后的生命不同。前者（胎儿）是未诞生的生命，后者（婴儿）是已诞生的生命。这段经文显示神在生命进入世界前已开始其保守与照顾的恩典，神不会保守一件「废物」，却会保守「生命」。可见堕胎亦即杀害生命，是违背基督徒的伦理观。

书目注明

【注1】J.C.Laney, Answers to Tough Questions, K regel, 97, P.109.

【注2】J.S.Perowne, The Book of Psalms, Zondervan, 1976, p.195.

【注3】J. C. Laney, p.104.

【注4】J. S. Perowne, p.201.

第 3 章

箴言

1. 这个「我」是指谁？（箴8：22～31）
2. 人的灵是指什么？（箴20：27）
3. 什么是「金苹果在银网子里」？（箴25：11）

4. 什么是「把炭火堆在别人头上」？（箴25：22）
5. 这两节经文前后矛盾，何解？（箴26：4～5）
6. 亚古珥是谁？（箴30：1）
7. 利慕伊勒是谁？（箴31：1）

1.这个「我」是指谁？

经文：箴8：22～31

在耶和华造化的起头，在太初创造万物之先，就有了我。从

亘古，从太初，未有世界以前，我已被立。没有深渊，没有大水的泉源，我已生出。大山未曾奠定，小山未有之先，我已生出；耶和华还没有创造大地，和田野，并世上的土质，我已生出。他立高天，我在那里；他在渊面的周围，划出圆圈。上使穹苍坚硬，下使渊源稳固，为沧海定出界限，使水不越过他的命令，立定大地的根基；那时，我在他那里为工程师，日日为他所喜爱，常常在他面前踊跃，踊跃在他为人豫备可住之地，也喜悦住在世人之间。

本段经文与上文（箴8：1～21）的「我」是同一个「我」，都是智慧的化身。在本段里提及「我」在创造之前早已存在（箴8：22～26）；在创造时，「我」已出现（箴8：27～29），「我」也是创造万物的工程师（箴8：30～31）。可见这个「我」显然拥有惟神独有的特性：永恒、大能、智慧。在宇宙中，惟有基督才有此特质，也就是说本段经文是用诗意文字描写一个全智全能的智慧师。在新约时代，此智慧师就是耶稣基督，正是保罗在西2：3 所言：「所积蓄的一切智能知识，都在他（基督）里面藏着」。

2.人的灵是指什么？

经文：箴20：27

人的灵是耶和华的灯，鉴察人的心腹。

人的灵是指什么？在此有二个不同意见：

- (1)指良心——称为「人里面的神」(God in man)，是神放置在人心中的「监察器」，监管人的言行，将来人要在神面前交账，那便无可推诿（参罗1：20、21、32；徒14：16、17）【注1】。
- (2)指人生命里的灵——创2：7 记载神将灵吹入人里头，使人与动物百兽区分。「灵」是一个本能，惟人独有，靠之，人可以与神相交，认识神、事奉神、享受神（参传3：11）。于此，箴言作者谓人的灵是神放置在人心中的灯，监察人的内心（「监察」一字在箴2：4 译「寻找」、「搜求」，原意是「挖掘」），使人能靠着神的光引，行得正、站得正，循规蹈矩，不会行差踏错，误入迷途（固然人犯罪后，此灯光忽明忽暗，有时更熄灭了）。

3.什么是「金苹果在银网子里」？

经文：箴25：11

一句话说得合宜，就如金苹果在银网子里。

箴25：11 的格言有一美丽的历史背景：

古代君王宴请功臣时，在桌上放置一银丝打造的水果篮，内中盛满精金制造的小苹果，席间分给同坐的功臣以资奖励。所罗门以合宜的话比作银网子里的金苹果，表价值非凡，且给功臣领受【注2】。

4.什么是「把炭火堆在别人头上」？

经文：箴25: 22

因为你这样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耶和华也必赏赐你。

恩待仇敌（箴25: 21）莫如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会得神之赏赐（箴25: 22），然而什么是把炭火堆在仇敌头上？解答有四：

- (1)炭火代表审判，以「炭火堆在仇敌头上」是指神的审判必临到仇敌身上，因为他们拒绝基督徒的爱心（代表人：初期教父之见，如屈梭多模，近代学人有R. Haldane、C. Hodges、J. Murray 等）。
- (2)炭火象征羞辱，全句指仇敌向信徒所作的逼迫，是一件公开性的侮辱信徒，但神必为信徒申冤报应（代表人：后期教父之见，如奥古斯丁，近代学人有E. H. Gifford, J. Moffatt, A. J. MacC lain, A. T. Robertson, F. Godet, Sanday & Headlam, W. Wiersbe, E. F. Garrison, Sanday & Headlam 等）。
- (3)此言原是埃及人的一种宗教风俗，当有人为自己的罪懊悔时，便将炭火堆在自己头上，表示忏悔。故此基督徒用爱心对待仇敌时，就如同用炭火堆在他的头上，使他受感动而产生懊悔的心来（代表人：J. F. MacArthur, B. K. C.）。
- (4)查「堆在」（箴25: 22）原文hoteh，意「拿走」、「拔出」，

动作是“take away” 「取去」，非「放在」（puton）（如诗52: 5 同字译「拿去」：赛30: 14 译「取去」）。全句原意是从仇敌头「上」（al）拿去炭火，这是善举，使他自觉羞愧而后悔。阿拉伯（包括埃及）俚语谓：「人在盛怒时，头上有如炭火焚烧」。今为仇敌而行善解怨，是神的爱充满敬畏神者才能行出来的【注3】。

最后一说似较合理，因这是所罗门的忠告，而他与埃及文化有莫大的接触【注4】。

5.这两节经文前后矛盾，何解？

经文：箴26: 4~5

不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话回答他，恐怕你与他一样。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话回答他，免得他自以为有智慧。

这两节经文指出，在不同环境与场合，要用不同方法回答别人的话，这便需要有高度的智慧。如古语云：遇桀纣动干戈，遇文王兴礼乐；亦有「遇上能诗尚礼的，则以诗礼应之；遇上恶行霸道的，则以恶霸应之」。

(1) 箴26: 4——设若有人胡言乱语反对你宗教的信仰，切勿与他认同，否则便如瞎子领瞎子般。彼前3: 9 说：「不要以辱骂还辱骂」正是这道理。

(2) 箴26: 5——设若有人以愚昧之言相对，则可用其言回答之，有点像「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的道理。其实本节的

原文与中文译本有些微差异，原文是「对愚妄人说话要针对他的愚妄而说」（answer the fool according to his folly），其意义便显而易见了。这样的回答使他无言以对，免得他自以为是（「自以为有智慧」）。

6.亚古珥是谁？

经文：箴30: 1

雅基的儿子亚古珥的言语，就是真言。这人对以铁和乌甲说……

亚古珥是雅基之子，这二人的名字在旧约没有出现过，遂引起学者不少臆测：

- (1)亚古珥是所罗门的别名，雅基是大卫（犹太拉比传统之见，如Rashi, A ben Ezra）。
- (2)有将雅基照字义译，不作专有名词的音译。「雅基」意「顺服者」、「敬虔者」。而亚古珥是利慕伊勒（箴31: 1）的兄弟。全句是「敬虔者之子亚古珥……」（如Zockler）。
- (3)「雅基」另一字意是「口拙者」。古代的「口拙者」是老师的别名。「亚古珥」是「召集人」之意。（参箴6: 8; 10: 5同字译「聚敛」）。古代「召集人」亦是老师的别名，全句意说：「口拙者之子，召集人的言语」（如Jerome）。
- (4)亚古珥是所罗门王宫里的一位智慧人，可能曾是所罗门王的老师之一（参箴22: 17; 王上4: 30, 31）【注5】。

7.利慕伊勒是谁？

经文：箴31：1

利慕伊勒王的言语，是他母亲教训他的真言。

利慕伊勒可能是：

- (1)亚古珥（箴30：1）的兄弟。
- (2)所罗门王的别名，意「奉献给神」（传统之见）。
- (3)马撒地的王，「马撒」是「言语」，全句是如此译出：「马撒王利慕伊勒」，他母亲教训他的真言，因所罗门之母拔示巴是外邦赫人（撒上11：6），不一定有这样美好的箴训，教训其子如何选择贤妻良母及其它为王之道。

书目注明

【注1】C. Bridges, An Exposition of Proverbs, A P & A, n.d., p.314.C. H. Toy, "Proverbs," ICC, T & T Clark, 1970, p.395; D. Kidner, "Proverbs," TOTC, Tyndale, 72, p.140.

【注2】C. Roy Angel, Baskets of Silver, Broadman, 1959, p.62.

【注3】T. H. Gaster, Myth, Legend and Custom in the Old Testament, Harper, 1969, pp.805, 867.

【注4】Charles Hodge, Commentary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Eerdmans, 1976, p.404.

【注5】与J. F. MacArthur, MacArthur's Study Bible, Word, 1997, p.919
同感。

第 4 章

传道书

1. 难道智慧也是虚空？（传1：17～18）
2. 人本来是否永远不死的？（传3：11）
3. 不信者死后能否自动上天堂？（传3：21）
4. 两种人生观互相矛盾，何解？（传2：18～19，5：18～19）
5. 为何死亡胜过生命？与传9：4 互相矛盾，何解？（传7：1）
6. 这种劝告大逆伦常，何解？（传7：16～17）
7. 此段经文似大男人主义？（传7：27～28）
8. 义人与恶人是否毫无分别？（传9：1～2）
9. 鸟类可传播新闻吗？（传10：20）
10. 为何要将粮食撒在水面上？（传11：1）
11. 此节是否劝人在世上尽情享乐？（传11：9）
12. 此段隐喻文字何所指？（传12：2～7）

1.难道智慧也是虚空？

经文：传1：17～18

我又专心察明智慧、狂妄，和愚昧；乃知这也是捕风。因为多有智慧，就多有愁烦；加增知识的，就加增忧伤。

作者在传1：16～18 对人生，作一惊人的结论，他说他曾专心察明智慧、狂妄和愚昧。「智」、「狂」、「愚」代表从思维领域观察整个人生的过程，结论是人生只是捕风捉影（传1：17），无意义可寻。因为多有智慧便多有愁烦，多明白世事的无常、无奈、突变，只是徒增人生更多愁苦。此外知识多了，学问渊博了，也只不过增多对人生的认识，至终却发现人生是劳苦愁烦，转眼成空，因而悲从心来，忧忡不已（传1：18）。

2.人本来是否永远不死的？

经文：传3：11

神造万物，各按其时成为美好；又将永生（原文作永远）安置在世人心里。然而神从始至终的作为，人不能参透。

神「创造」（asah 与无中生有的创造bara 是同义词）万物，按时（指「定时」）成为「美好」（yapeh 意「美丽」、「合时」），即神的创造是合时佳美、尽善尽美的。

至于人方面，神将「永远」（halam，意「永恒」，中译「永远」。此字曾被译成「世界」、「安全感」、「无知」、「永恒」等。按字根言，此字指「隐蔽的事」，若配上时间，可解作「永恒」。圣经中「永远」一字源于此）「安置」（nathan，意思是「赐给」）于人心中，「没有它」（中译「然而」，原文m ibbel' esher 即without it，指「没有永远」），人就不能「参透」（m ez'a，意即「找出」）神自始至终的作为。

作者认为，神创造人之时，赋予人最大的礼物就是人有追寻「永远」的心愿。神将这动机赐予人，让人可以藉此寻找神、认识神、与神相交。这是传道书作者在第二段劝世论中所表达的观点，叫人运用自己的天赋去认识神，过有意义的人生。

3. 不信者死后能否自动上天堂？

经文：传3：21

谁知道人的灵是往上升，兽的魂是下入地呢。

作者由此觉得人生是虚空的，因为人兽遭遇相同（非如一些人解说「人」是指善良的人，「兽」是指奸恶的人），都是同归死亡。恶人与善人一生的恶行善行，似乎在死后一笔勾销（假设在生时没有报应），故人生是虚空的（传3：19～20）。有谁知道人的灵是升天，兽的「魂」（与「灵」同字，中译「魂」正确的）是下地？连死后的去向也不知晓，人生

还有什么意义？（在此作者不是不知，只是一般而论，人兽永远的归宿有所不同，他没有将信与不信者的永远归宿作迥异的区分。）神既将追寻「永远」的本性放在人心里，故人的灵必上升，兽却没有「永远」，必然下地，故如许公遂所说：「人在尊贵中如不醒悟，就如死亡的畜类般」（参诗49：20）【注1】。

4.两种人生观互相矛盾，何解？

经文：传2：18～19

我恨恶一切的劳碌，就是我在日光之下的劳碌，因为我得来的必留给我以后的人。那人是智慧，是愚昧，谁能知道；他竟要管理我劳碌所得的，就是我在日光之下用智慧所得的，这也是虚空。

传5：18～19

我所见为善为美的，就是人在神赐他一生的日子吃喝，享受日光之下劳碌得来的好处，因为这是他的分。神赐人赀财丰富，使他能以吃用，能取自己的分，在他劳碌中喜乐；这乃是神的恩赐。

由于死亡结束一切，所以作者恨恶生命（传2：17），恨恶劳碌。在传2：18～19，一个人汲汲营营所得来的，死后必归于别人（传2：18）。「那人」（有说「那人」是指罗波安，

参王上11: 41~12: 24），无论是智慧，还是愚昧，都能管理经营他「劳碌所得」的，他用智慧赢得的成就，必让「后者」坐享其成；他一生劳碌，转眼却成泡影（传2: 19）。

但另一方面，作者看到人生「为善为美」（*tok esheryafeh*，意「善即美」，可译作「美善」，如诗歌「神的路最美善」），乃是：

- (1)享受神所给予的生命（「神所赐一生的日子」），即有健康的身体及生命气息，可享受劳碌的成果（传：18）。
- (2)享受神赐与人的赀财，这是神的「恩赐」（*mataath*，意即「礼物」）。

神给人赀财及三方面能力：能以吃用（有胃口与生命），能取自己的份（收取自己所应得的，多取便是偷窃），能（和合本没有译出）在自己劳碌中喜乐（并非不劳而获，而是自食其力，传5: 19）。

这两种人生观（传2: 18~19 及传5: 18~19）表面看来似是矛盾，其实是从两个不同的角度来看人生。前者（传2: 18~19）认为人生忙碌所得却被死亡夺去，因为「生不带来，死不带去」，这种人生是灰暗虚空的。后者（传5: 18~19）是从神的恩典来看一生的忙碌，忙碌的果效全是神恩临到，故可以尽情享受。这两者一是从神恩中看一生果效，一是从死亡看人生如何结束，两者间并没有矛盾。

5.为何死亡胜过生命？与传9：4 互相矛盾，何解？

经文：传7：1

名誉强如美好的膏油；人死的日子，胜过人生的日子。

传9：4

与一切活人相连的，那人还有指望；因为活着的狗，比死了的狮子更强。（传9：4）

美名强如美好膏油（膏油在热带的中东地方尤其贵重【注2】），因膏油只留香一时，美名却留传一世，故此有美名的死是胜过没美名的活（传7：1）。但是传9：4 却说活着的狗比死了的狮子更强，那是表示生命的确胜于死亡，因为生命确实是无价宝。这便与传7：1 矛盾了。

原来传9：4 所用的「狮子」是比作上文传9：3 的「恶人」（以死对死，传9：3 的死是恶人，传9：4 的死是狮子）。下文（传9：5）的首字「因为」（和合本没译出）指出，活人（恶人还活着的时候）既知道有死亡，就不致太过狂妄放肆，而放慢犯罪的步伐，由此可见死具有一种吓阻力，是神的佳作，警惕世人不要轻率犯罪。

6.这种劝告大逆伦常，何解？

经文：传7：16～17

不要行义过份；也不要过于自逞智慧；何必自取败亡呢。不要行恶过份；也不要为人愚昧；何必不到期而死呢。

作者曾经见过义人行义遭灭亡，恶人行恶却长寿，这使他劝告人行事要保持中庸之道（传7：15）。

这劝言分三部份：

(1)行义（传7：16）：作者劝告我们不要过份行义。表面看来，这种讲法大有问题。其实他是劝人不要自义，不要表扬自己比别人好（「行」字可用「显」字代之，即「不要显义过份」之意）【注3】，即不要轻看别人，自逞智慧，或自显威风，因为最终只会自取灭亡。而且，行义须有智慧，切勿鲁莽行动。例如替凶猛的野兽疗伤，而不顾自身安危，这样只会自陷险境，实在愚昧。

(2)行恶（传7：17）：此节单从字面上看亦大有问题，可是作者并无意劝人作奸犯科。从上节「不要行义过份」，有人或许会错误地联想：是否可以「行恶过份」呢？作者立即纠正这思想，他说「不要行恶过份」。「过份」可译作「加增」，所以传7：16、17 变成「不要加增自义……不要加增恶行」。作者在此处承认，凡亚当子孙都会作恶，所以奉劝世人不要作愚昧人，免得受神审判，死于非命（如以利的二子及晚年的扫罗）。

再者，本段经文用平行式语法，可译成：

「不要加增自义，也不要自逞智慧，何必自取灭亡？不要增加恶行，也不要为人愚昧，何必未到期而死？」加增罪恶，作反对神的人（愚昧），便遭神审判，死于非命。

(3)义与恶(传7: 18)：行义（「这个」）与不行恶（「那个」）都需要智慧去「持守」及「不要松手」。因为对神的敬畏，就在这两方面表现出来；换句话说，敬畏神的人都要行义而不行恶。

7.此段经文似大男人主义？

经文：传7: 27~28

传道者说：看哪，一千男子中，我找到一个正直人；但众女子中，没有找到一个；我将这事一一比较，要寻求其理，我心仍要寻找，却未曾找到。

传7: 26 是作者个人的结论，他可能因宠爱外邦女子而堕落，故发出怨言。然而，对女人的评价，不可一概而论，更不可侮辱了圣经中有才德、有机智、有大勇、有信心的女人【注4】。

作者继续说，蒙神喜悦的人，必会躲避此等女人；但沉溺罪恶的人，则被「缠住」(esurim，是复数字，意「很多困锁」，此字常译作「监禁」)了【注5】。

正直的人非常难寻，作者第二件要寻找的是正直的人。

他将这事「一一」（'ahath le'ahath，英文是one to one，即「一个一个、逐件」，意指「细心谨慎」）「比较」、「寻求」（lim zo'）其「理」（hesheonr，意即「总计」，是会计学词汇），却找不到。就是在一千男子中（一千是希伯来文的夸饰词，代表「很多」之意）【注6】，亦只能找到一个「正直人」（中文译本加上「正直人」是正确的，甚多学者将这位「千人中的一人」解作基督，如谢友王、桑安柱、许公遂），但在女子中却一个也找不到。

由于有了这个假设，故他说凡女人皆是网罗。他褒扬男性，虽说正直之男子极其难寻，但仍可寻见。

8.义人与恶人是否毫无分别？

经文：传9：1～2

我将这一切事放在心上，详细考究，就知道义人和智慧人，并他们的作为，都在神手中；或是爱，或是恨，都在他们的前面，人不能知道。凡临到众人的事，都是一样；义人和恶人，都遭遇一样的事；好人、洁净人和不洁净人，献祭的与不献祭的，也是一样；好人如何，罪人也如何；起誓的如何，怕起誓的也如何。

作者再次专心（「放在心上」）地「详细考究」（welabur，意「解释」）有关（esher，中文译本译作「就知道」，但译作「有关」较为适合）义人和智慧人的「作为」（ebareyhem，意「他们的作为」，指人在日光下的工作。按上文看，作者

要指出义人及智者虚空的人生都在神的手中。)

作者发现人间的爱恨或真或假，是很难知道的(传9: 1)。
本节论及作者观察到两件事情：

- (1)义人与智者的作为都在神手中，暗示若没有神掌管、带领、施恩，他们也不能成为义人、智人。
- (2)义人与智者不知道，也无法控制自己的爱恨，爱与恨是他们情感表达的一部份。同样，若没有神的手牵引，人的爱与恨就变得难解难分了。

从上文已看到义人与智者的人生尽在神手中，作者进一步指出众人的遭遇「尽相同」(m iqreh 'ehad，意「同一件发生的事」)。他将「众人」分为五类(传9: 2)：

- (1)义人与恶人(义人是敬畏神的人，参箴10: 3~30)。
- (2)洁净与不洁净的人(作者用「好」字来形容洁净，是指灵性道德上的洁净，而非宗教礼仪上的洁净，与「义人」意义相同)。
- (3)献祭与不献祭的人(献祭者敬拜神，不献祭者悖逆神)。
- (4)好人与罪人。
- (5)起誓与不起誓的人(起誓是对神感恩、立志的表示)。这等人在日光之下同遭祸患——死亡(传9: 3 上)。

此外，「世人」(专指不信的人)的心充满了「恶」，在世时「心里狂妄」，胡作非为，最终仍要死亡(传9: 3下)。

9.鸟类可传播新闻吗？

经文：传10：20

你不可咒诅君王，也不可心怀此念；在你卧房也不可咒诅富户；因为空中的鸟，必传扬这声音；有翅膀的，也必述说这事。

作者鉴于人们对政权之不满而提出一些忠告：「不可咒诅君王，连起咒念也不可」。在卧房（即隐密之处）也不可咒诅「富户」（ashir，代表有财有势的国家政要，参传10：6），因为在密室内的咒诅亦会传扬出去（如成语「隔墙有耳」）。
「飞鸟传声」（即凡有翅膀的必传扬述说）为夸饰语（固然飞鸟不能说话），以示严禁在暗处咒诅在上掌权者（传10：20）。
犹太人亦有俚语：「言语如飞鸟，一径飞走，无人能捕回」
【注7】。

10.为何要将粮食撒在水面上？

经文：传11：1

当将你的粮食撒在水面，因为日久必能得着。

本节是全书最难解的，D. Kidner 干脆说他不懂【注8】，其它圣经学者的解释分别略述如下：

- (1)「水」代表群众，将粮食撒在水面，等于把粮食分给众人，故本节强调分享【注9】。

- (2)这节经文该从属灵眼光着手，劝人努力传扬福音【注10】。
- (3)指商人投资需有其法；「粮食」代表贸易，「水面」代表船运（参王上9: 26, 10: 22；诗107: 23）。下一节（传11: 2）的「七」、「八」实指七、八种商贸之法【注11】。
- (4)论及对神完全的信靠、委托，甚至投靠（「撒在水面」）
【注12】。
- (5)教导善有善报之原则（与下一节的比喻有相同意思）。这是传统拉比的主张（如Ben Sirach），亦配合当时盛行的一些劝人行善的箴言【注13】，如：「善事若投入河中，河水干涸时，善事便显露出来。」——埃及箴言【注14】。
「当将善事如面包扔在水中，日后必有善报」——阿拉伯谚语【注15】。

这节经文其实是指凡耕种的人皆知道将「粮种」（原文指收割后能入口的食物，可译作「粮种」，参传11: 6 的「你的种」）撒在水面上（指灌溉了的田地，参赛32: 20），日后就必得着收成【注16】。乃是以种稻比喻丰盛的人生在乎有智慧地安排生活及努力奋斗【注17】。

11.此节是否劝人在世上尽情享乐？

经文：传11：9

少年人哪，你在幼年时当快乐；在幼年的日子，使你的心欢畅，行你心所愿行的，看你眼所爱看的，却要知道，为这一切的事，神必审问你。

作者在最后结语时，劝告青年人勿太注重肉体上的享受，疏忽神的审判。

「少年人」(bahur，字根「选择」)在「幼年时」(beyaleduthet，意即「孩子时」字根意「黎明」，下文同字译作「一生的开端」)当快乐。在「幼年的日子」(behurothey字根意「选择」，与上半句「幼年时」不同字，此处该译作「青年时」。可见作者从这少年人的孩童期延至青少年期)可以使心「欢畅」，可以「行你心所愿行的」及「看你眼所爱看的」。换言之，作者奉劝少年人行心所愿的事情，看眼所看为美的事物（传11：9 下）。

所罗门赞同青年人行事随心所欲，似乎是鼓励青年人放纵行为，所以他立即加上一句「却要知道，为这一切的事，神必审问你」（「审问你」原文为二字，含意是「带你进入审判内」，传11：9 下）。作者说明青年人可以尽情享乐，但要知道，神必会审判一切。人若仍能快乐地面对神的审判，他在青年时代的快乐就是真正的快乐了。

这是一个既实际又平衡的基督徒生活观，神造大地让人

享受，又赐人诸多恩典，问题是信徒在「享受世界」时切勿「贪恋世界」，否则便落入撒但的陷阱里。

12.此段隐喻文字何所指？

经文：传12：2～7

不要等到日头、光明、月亮、星宿，变为黑暗，雨后云彩反回，看守房屋的发颤，有力的屈身，推磨的稀少就止息，从窗户往外看的都昏暗，街门关闭，推磨的响声微小，雀鸟一叫，人就起来，唱歌的女子，也都衰微。人怕高处，路上有惊慌，杏树开花，蚱蜢成为重担，人所愿的也都废掉，因为人归他永远的家，吊丧的在街上往来。银炼折断，金罐破裂，瓶子在泉旁损坏，水轮在井口破烂，尘土仍归于地，灵仍归于赐灵的神。

作者以三个「不要等到」劝告读者当早日记念（azeka，意「回想」、「悔悟」）一生的过犯，进而更亲近神。

第一个「不要等到」论及少年时期（传12：1），第二个「不要等到」包括整个老年时期（传12：2～7）。作者在此描述老人风烛残年的凄凉景象，叫青年人好好珍惜光阴。这段经文寓意丰富，文辞秀丽，言简意赅，是智慧文学的一个特征，现将一些经文列举如下，以作参考。

经节	经文	解释
12: 2 上 12: 2 下	日头、光明、月亮、星宿，变为黑暗 (「日」与「光」为同义字)	日、月、星皆能发光，象征生命活力充沛之时；「变为黑暗」代表生命衰老之时。犹太拉比 (Sabbath, 15 上) 将日、月、星形容为人面部的五官：日作眉或面色，月作鼻或腮，星作眼睛或颤。亦有人将三光分别比作人之灵、魂或理性及五官；【注18】更有人将日、月、星喻作人之童年、青年及成年。【注19】非雨过天晴，而是雨后仍然乌云密布；喻指青春飞逝，不再回头，或喻作人年老多病。
12: 3 上	雨后云彩反回 看守房屋的发颤	「看守房屋的」是指大户人家任用来看门的壮丁；这里喻老人的手颤抖不定。
12: 3 上	有力的屈身	「有力的」是指大户人家的壮仆；这里喻老人双脚无力，或腰背弯曲软。
12: 3 下	推磨的稀少就止息	「推磨的」为阴性字，指婢女，喻牙齿嚼磨食物；「稀少」指老人牙齿脱落，故无法咀嚼食物。
12: 3 下	窗户往外看的都昏暗 街门关闭	「窗户」是阴性字，指大户人家的女士凭栏眺望；今喻作老人眼睛昏花，视线模糊。 比喻一双耳朵【注20】，亦有喻作

经节	经文	解释
12: 4 上	推磨的响声微小	嘴唇；老年人因牙齿脱落，故进食时必须紧闭两唇，用牙肉咀嚼，以致声音微小【注21】。 磨坊工作声音微小，喻作老人胃口不佳，或老人牙齿脱落，以致食欲不振。
12: 4 下	雀鸟一叫，人就起来	喻老人睡眠时容易惊醒，故不能酣睡，喻作别人的声音不易听得明白，但清晨雀鸟的叫声却声声入耳。
12: 4 下	唱歌的女子，也都衰微	「唱歌的女子」是大户人家在宴会时聘来献艺助兴的；今喻作老人的声调嘶哑，说话低沈无力。
12: 5 上	再者（gam，中译本没有译出）人怕高处	老人因气力不继，在攀山登阁时力不从心，易失平衡而滑倒。
12: 5 上	路上有惊慌	老人因体力衰退，以致弱不禁风，在户外走动，处处都会遇到危险。
12: 5 中	杏树开花	杏花比其它植物较早开花，花带红，熟透呈白（与中国的红杏不同），这里比喻白发苍苍的老年人。
12: 5 中	蚱蜢成为重担	蚱蜢状似盘骨下之双腿，今喻老人走路不便【注22】；此句亦喻作老人气力不继，或患上风湿病【注23】，连体积细小的昆虫，也成为他

经节	经文	解释
12: 5 下	人所愿的也都废掉	们的重担（夸饰语）。亦有学者将蚱蜢比喻食物，因老人胃口减少，份量如蚱蜢般小的食物也不易消化【注24】。 「人所愿的」（haebiyonah，意即「欲望」。七十士译本将此字译作caperberry，甚多译本也赞成这个译法。Caperberry 有振作食欲之用，它的另一用途为春药，用来激发性欲。此字在这里可包括各种欲望）【注25】，是指老人的欲望（也包括性欲）；这里喻作老人意志消沈，失去任何对人生的欲望。
12: 5 下	因为人归他永远的家，吊丧的在街上往来	老人在永远之家的归程上，遇到「职业吊丧者」应聘而至，准备为他办理丧事。

第三个「不要等到」（传12: 6）（中译本没有译出），是作者第三次劝告读者们早日纪念造他们的主。

经节	经文	解释
12: 6 上	银炼折断	大户人家内有贵重物品，如用银炼悬挂之金灯；「银炼」今喻作神经系统，意即老人的神经系统受损，即所谓「中风」，成为半身不遂。亦有人将银炼比喻脊椎骨【注26】。
12: 6 上	金罐破裂	大户人家的客厅内金罐高挂，即灯台顶上之金油罐（参撒4: 2）；今喻作头颅「破裂」（w ethanuz，意即「压碎」）。
12: 6 下	瓶子在泉旁损坏	亦有将之喻作「膀胱」失调，喻心脏损坏，血泉停止，即心脏病突发；亦有将「瓶子」（阳性字）喻作男性的排泄器官。
12: 6 下	水轮在井口破烂	水轮是井口的抽水器；水轮喻作心脏，井比喻五脏六腑，故此处说心、肺、肠、胃、肝、胆、胰、脾等皆破烂（注意本节所用之「破」字，原文的前缀为同一字母）。

传12: 7 为总结。上文所提及的生理系统在无法医治时，全部活动都要停止，接着便要办理后事了。人到此时，肉体与灵魂便告分开，肉体归回尘土，灵魂归向神那里。

书目注明

- 【注1】许公遂著，传道书讲义，宣道，1974，54页。
- 【注2】谢友王著，从虚空到充满，种子，1980，212页。
- 【注3】L. Goldberg, "Ecclesiastes," Bible Study Commentary, Zondervan, 1983, p.97.
- 【注4】D. Kidner, A Time to Mourning and a Time to Dance, IV P, 1976, p.72.
- 【注5】L. Harris; G. Archer; B. Wiltke, TWOT, I, Moody, 1980, p.61.
- 【注6】W. C. Kaiser, "Eccl," EBC, Moody, 1979, p.87.
- 【注7】R. B. Y. Scott, "Eccl," AB, Doubleday, 1981, p.252.
- 【注8】D. Kidner, p.97.
- 【注9】许公遂，110—111页。
- 【注10】谢友王，252页。
- 【注11】D. Hubbard; L. Goldberg; R. Goodis; R. B. Y. Scott; W. C. Kaiser; F. Delitzsch.
- 【注12】M. A. Eaton, "Eccl," TOTC, IV P, 1983, p.140.
- 【注13】H. C. Leupold, p.255. Exp of Eccl, B, 1972. R. Wardlaw, Exposition of Eccl, Kregel, 1982, p.359.
- 【注14】R. B. Y. Scott, p.252.
- 【注15】C. D. Ginsburg, The Song of Songs & Choleth, K TAV, 1970, p.447.
- 【注16】C. Bridges, An Exposition of Proverbs, A P&A, n.d., p.263.

- 【注17】与J.F. MacArthur, MacArthur's Study Bible, Word, 1997, p.937 表同感。
- 【注18】Keil & Delitzsch, OTC, II, APA, n.d., p.404.
- 【注19】G.A.Barton, "Eccl," ICC, T&T Clark, 1971, p.187.
- 【注20】L.Goldberg, p.134.
- 【注21】W.C.Kaiser, p.120.
- 【注22】W.C.Kaiser, p.121; D.Kidner, p.103.
- 【注23】L.Goldberg, p.135.
- 【注24】许公遂117页。
- 【注25】H.C.Leupold, p.282-283; J.C.Laney, p.119.
- 【注26】W.C.Kaiser, p.121; L.Goldberg, p.136

第 5 章

雅歌

1. 解释雅歌的是是非非，何以评论？
2. 雅歌的故事如何重整？
3. 本书解释重点之困难在哪里？
4. 所罗门妃嫔无数，怎能写出雅歌的纯洁爱情故事？

1. 解释雅歌的是是非非，何以评论？

雅歌书文学体裁独特，圣经学者对之有不同的释法，兹分述如下：

- (1) 寓意法 (Allegorical) —— 指雅歌书的故事为虚构的，是喻耶和华与以色列的爱情；以色列如耶和华之新妇，得神所爱。是大部份犹太学者的看法（如Rashi）。
- (2) 预表法 (Typical) —— 故事是真实的，但暗指基督与教会的感情；教会如基督之新妇，得主所爱。是多数保守派学者的看法（如Hengstenberg、Keil、Raven、Unger等）。
- (3) 戏剧法 (Dramatic) —— 故事为一出演剧，书中的牧人不是所罗门，而是书拉密女的爱人；书拉密女坚守贞洁，严拒所罗门之引诱，后来重回她爱人之怀抱。此法先为保守派学者F. Delitzsch 提倡，复得O. Zoeckler 推行，后亦得保守派与新派学者（如Ewald、S. Driver）所重视。
- (4) 字面法 (Literal) —— 本书最基本的信息是，以一段历史故事显示男女爱情之真挚与忠贞，尤是「婚姻式」的爱情。基于本书之文学特色，是保守派内以正意分解圣经者之观点（如E. J. Young, S. M. Lehman, H. H. Rowley）。笔者认为以此法解释雅歌书为正确。

在旧约正典雅歌是在五经卷里 (Megilloth；其它四经卷是路得记，以斯帖记，传道书，哀歌），犹太人在逾越节期间颂读此书，称之为「至圣所」【注1】。

2. 雅歌的故事如何重整？

本书之故事颇为零碎，乍看起来似乎不属任何故事格式，故学者对此有各种论点。

- (1)情歌集 (Anthology of Love Songs) ——据此论，雅歌是一本情歌集，是当时流行的一些抒情散文，因杂乱无章，被编者集于一卷内（如E issfeldt, R. Gordis）。
- (2)牧人说 (Shepherd Hypothesis) ——此说在故事内找出一位第三者；即加利利省一牧人，与书拉密女已有婚约。当所罗门北巡加利利时，曾拟征此女充为后宫妃嫔，向她威胁利诱，但终不为所动，所罗门怅然回宫，书拉密女也得与其未婚夫（或恋人）「有情人终成眷属」（如S. R. Driver, Ewald）。
- (3)俗恋曲 (Erotic Hypothesis) ——这理论认为本书仿巴勒斯坦之外邦（叙利亚或埃及）淫恋故事。好色之徒在友人婚娶之夜唱出，作为庆贺之用（如W etzstein, Budde, Sellin, Pfeiffer, Goodspeed, Cassuto, Renan）。
- (4)情剧幕 (Love Drama) ——从书的题材与文体可鉴定本书是所罗门早年时期的一段「罗曼史」。所罗门登位后不久便与埃及结亲盟（王上3: 1），当时约二十岁（王上3: 7；「幼童」二字非指小孩年纪，却是「不成熟」之意）。他早年曾熟读埃及情书，亦曾在乡间有过追求书拉密女的一段爱情，故他的雅歌书全是按当时埃及情歌之风格而写成，是一本爱情剧幕故事【注2】。

本书实是数幕爱情剧，并不是杂乱无章的情话集，而剧幕有极美之剧本（Plot）（但不能用二十世纪编剧技巧批判）。兹将剧情简述如下【注3】：

所罗门有一葡萄园，位在耶路撒冷以北约五十里的以法莲山上（歌8：10），他雇一家人看守（歌8：11），夫妇二人，二子（歌1：6）及二女，其一是书拉密女（歌6：13），另有一妹（歌8：8）。书拉密女在家中不被宠爱，她结实黑美（歌1：5），她的兄长（非亲骨肉）使她看守葡萄园（歌1：6），擒捉狐狸（歌2：15），兼放羊（歌1：8）；因在外工作日久，她的皮肤黝黑，无人料到她的真美。

一天，有一英俊之牧人路经葡萄园，他是所罗门化装的，看到书拉密女，便一见钟情。她以为他是邻近之牧人（歌1：7），但他却向她表露爱意（歌1：8～10），并要为她装饰其美（歌1：11）。她亦为他倾倒，彼此相恋起来，他离开时应许必复临迎娶她。

他走后，她为他魂牵梦系，夜不成眠（歌3：1），到处寻访他的踪影（歌3：2～3），结果他如所许以王的身分回来迎娶她（歌3：6～11），在婚娶之夜互吐相思爱慕之情（歌4：1～5，7：1～8：4）。

这故事在书中以五幕情剧「演出」，可用下图析代述：

相恋			相访			相悦			相寻			相亲			
1: 1~2: 7			2: 8~3: 5			3: 6~5: 1			5: 2~6: 3			6: 4~8: 14			
追求	自辩	密谈	良人到访	良人遨游	良人遭拒	乡女找寻	良人真相	表露爱慕	表露婚意	良人到访不遇	乡女起来寻找	找不到因思成病	良人之思慕	婚夜之思慕	乡女之真相
1 : 1 — 4	1 : 5 — 6	1 : 7 — 2 : 7	2 : 8 — 9	2 : 10 — 14	2 : 15 — 17	3 : 1 — 5	3 : 6 — 11	4 : 1 — 6	4 : 7 — 5 : 1	5 : 2 — 6 : 7	5 : 6 — 7	5 : 8 — 6 : 3	6 : 4 — 13	7 : 1 — 8 : 4	8 : 5 — 14
第一幕			第二幕			第三幕			第四幕			第五幕			

3.本书解释重点之困难在哪里？

雅歌是本不易明了之书，不是因为释法众多，或读者灵程不深，不能把书灵意化【注4】。本书的文体结构是「剧幕式」 Dramatic)。而非「年代演进式」 Chronological；凡剧幕式的故事皆以对话 (Dialogue) 为主，故本书最大之困难在于如何决定哪节、哪段、是谁说的，遂产生不同的情爱剧幕【注5】。下列是一个值得参考的「编剧」【注6】：

经文	书拉密女	所罗门	耶路撒冷女子
一、第一幕 (1: 2~2: 7)			
	1: 2~7		1: 8
		1: 9~11	
	1: 12~14		
		1: 15	
	1: 16~2: 1		
		2: 2	
	2: 3~7		
二、第二幕 (2: 8~3: 5)			
	2: 8~9		
		2: 10~15	
	2: 16~3: 4		
		3: 5	
三、第三幕 (3: 6~5: 1)			
			3: 6~10
	3: 11		
		4: 1~15	
	4: 16		
		5: 1 上	
	5: 1 下		
四、第四幕 (5: 2~6: 3)			
	5: 2 上		
		5: 2 下	
	5: 3~8		
			5: 9

经文	书拉密女	所罗门	耶路撒冷女子
	5: 10~16		
			6: 1
	6: 2~3		
五、第五幕 (6: 4~8: 16)			
		6: 4~7 (对书拉密女)	
		6: 8~10 (对耶路撒冷众女)	
	6: 11~12		
			6: 13 上
	6: 13 下		
		7: 1~9 上	
	7: 9 下~10		
	7: 11~13		
	8: 1~3		
		8: 4	
			8: 5 下
		8: 5 下	
	8: 6		
		8: 7	
	8: 8		
		8: 9	
	8: 10~12		
		8: 13	
	8: 14		

4.所罗门妃嫔无数，怎能写出雅歌的纯洁爱情故事？

据王上11：3 记载，所罗门有后700，妾妃300；又歌6：8～9，说他有60 王后，80 妃妾，及无数妃嫔，如此他怎能写出这部纯洁爱情故事来？

对这问题，学者有数个意见表达：

- (1)所罗门虽有1000 的后妃，但在圣灵引导下，他仍能写出一个纯洁的爱情自传。从这本自传（雅歌）可见，他存着些微后悔之心，警惕读者勿像他犯了许多爱情上的错误行为（参歌2：7，3：5，8：4）【注7】。
- (2)所罗门撰着雅歌乃是他与第一位妻子新婚不久，故此「我的佳偶，我的妹子，我的新妇」等字句是描写他的首任妻子，可惜后来为了其它原因，包括政治方策，以致堕落多妻的生活里【注8】。
- (3)现代人不能用一夫一妻制度的眼光看古代的君王，我们必须接受古代的社会架构与风俗文化。雅歌写成的年代是所罗门为王不久之后的日子，那时他虽然已有60 王后、80 妾妃，可是对婚姻观念仍存着一种纯洁的态度，故有雅歌的著成。

书目注明

【注1】J. F. MacArthur, MacArthur's Study Bible, Word, 1997, p.940.

【注2】埃及学学者J.A. Wilson (The Culture of Ancient Egypt, Phoenix, 1956)及William K. Simpson (The Literature of Ancient Egypt, Yale, 1972)等的研究结果皆认为雅歌书的情调与埃及情剧、格式无异样。此点圣经文学家R.G. Moulton (The Literary Study of the Bible, London Bagster & Co., 1899, pp. 207-221) 及Leland Ryken, (The Literature of the Bible, Zondervan, 1976, p.217-230)也有同感。

【注3】H.A. Ironside, Lectures on the Song of Solomon, Loizeaux, 1950,
loc cit

【注4】中文释经家，如贾玉铭之《圣经要义》，卷四，弘道，1969，1917~1918、1927~1928；倪柝声着《歌中的歌》，台湾福音书房，1969年；于素心着《雅歌的默想》，宣道书局，1962年，1-16页；或史祈生着《圣经综要》（上），宣道书局，1970年，108页；均主张读者之「灵程」是解释此书之秘钥。

【注5】在各类解释「雅歌书」的注释书中，不少人曾对「语者是谁」作不同的分析，笔者参阅不少「自编」的剧幕，亦曾揣臆个中情景，一些的「编剧」相当「动人」（「动脑」）（如S. Craig Gilligan, A Song For Lovers, IV P, 1976, pp. 155-170）。读者可在较好解释「雅歌」的释经书中「揣测」

不同的情调。

【注6】略修订J.Hudson Taylor, Union And Communion, Moody, n.d.
(c.1914), pp.11-123.

【注7】如J.C.Lancy,p.122

【注8】J.S.Deere, "Song of Songs," BKC, Victor, 1985, p.1010.

第四部分

大先知书困语

第 1 章

以赛亚书

1. 以赛亚书背景简介
2. 以赛亚有几次蒙召？（赛6：1）
3. 神不是要人得救吗？为何他要以赛亚传这样的信息？（赛6：10）
4. 这「六十五年」是怎么计算的？（赛7：8）
5. 这「童女」及其「子孕」是谁，有多少次应验？（赛7：14）
6. 这里是否指魔鬼堕落？（赛14：12～17）
7. 什么是灭亡城？（赛19：18）
8. 这些天军及列王在何时被囚？（赛24：21～23）
9. 神为何将沉睡的灵浇灌选民？（赛29：9～14）
10. 以赛亚于此处似是弄错历史？（赛36：1～2）
11. 秦国是否指中国？（赛49：12）
12. 什么是「延长年日」？（赛53：10～12）
13. 此节是指什么时代？（赛65：20）

1.以赛亚书背景简介

以赛亚书内容丰富，结构严谨，被誉为圣经中的圣经，书中共有六十六章，分作两部分。前三十九章类似旧约书卷的数字，文学性质亦彷如旧约的经卷，包括有历史、诗歌、预言；后二十七章类似新约书卷的数字，文学性质亦相似，有福音的呼声（如旷野的呼唤），信徒生活的鞭策，同样以新天新地结束。

作者以赛亚是代表神在国家历史危机中的发言人，他可能是皇室之后，父亚摩斯（1：1）是亚玛谢兄弟，故他是乌西雅王之堂兄弟。他有妻有子。据记载，他事奉时间颇长，历经四个国君统治之年——乌西雅、约坦、亚哈斯、希西家，全书最后日期在37：38节，那是680BC，由此可知以赛

亚事奉年日在六十年以上（从740BC—686BC）。自希西家传位于玛拿西后，以赛亚仍孜孜不倦地传神之道，传说在玛拿西的暴政下被杀。

以赛亚活在国家由强转弱之时，是时亦是叙利亚由强转弱，走上灭亡，在732BC 被新兴的亚述灭亡。亚述灭叙利亚不久后，在722BC 也灭了北国以色列。这些国际大事促使以赛亚觉察自己国家若不诚挚地归向神，将会步上叙利亚及以色列的后尘。就此他多传出国家将被审判的信息，同时亦传告神恩浩瀚，复原选民的应许。

以赛亚书的时间可分为四个时期：

(1)从蒙召至亚哈斯（740BC—734BC）（赛1，2，5，6，10）。

(2)从「叙—以」联军攻犹大至以色列灭亡 (734BC-722BC)

(赛7, 8, 9, 10)。

(3)亚述侵扰时期 (721BC-710BC) (赛20, 21, 36~37)。

(4)半退休时期 (701BC-686BC 后)。

全书时期横线图如下：

	烏西雅崩 亞哈斯即位	「叙—以」 入南國	敘利亞亡	北國亡	亞述入侵	希西家死		北國百姓 亞述遷徒
B.C.	740	735	732	722	701	686	680	670
		←共65年→					(37:38) 全書最後日期	應驗7:8預言
	〔賽6:1〕 蒙召	童女生子預言 (7:14)			↔15年 (38:5)			

2. 以赛亚有几次蒙召？

经文：赛6: 1

当乌西雅王崩的那年，我见主坐在高高的宝座上；他的衣裳垂下，遮满圣殿。

众多大小先知（如耶利米、以西结、何西阿）均将他们蒙召的经历置在书首，以示该书有从上头而来的权柄，但是以赛亚先知则将其蒙召经过放在第6章里，原因究竟何在？

据代下26：16～23 及赛6：1 的提示，以赛亚先知在740BC 年、乌西雅王驾崩时蒙召，这是全书中惟一记载他蒙召的经历，没有第二次，原因有二：

- (1)在首五章里，以赛亚先将信息的核心——神的审判（犹大与外邦）与神的国度（救赎与王权）——作摘要式的简介，其后才在第6 章里正式介绍自己蒙召的经历。
- (2)以赛亚意欲读者先明白神的心意，才注意神所用的人（指自己）。他不想读者本末倒置，是以他先介绍神对选民的信息，才介绍自己蒙召的经历。他意欲读者的注意力放在神对人的要求及应许上，然后才述说自己作为神仆人的奉献经历。

3.神不是要人得救吗？为何他要以赛亚传这样的信息？

经文：赛6：10

要使这百姓心蒙脂油、耳朵发沉、眼睛昏迷；恐怕眼睛看见、耳朵听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便得医治。

以赛亚先知接受一个极为艰巨的责任，乃是向顽梗不悔改的人传神的救赎信息。在神的全知中，他知道这些人终不悔改，神的审判必然降在他们身上，这是一种「必败事奉」的呼召。然而以赛亚决心顺服神的呼召，因为他深知，神在万事上有绝对的主权。

赛6：9～10，在耶稣基督的口中引用二次，一次在传道

的中期（参太13：14～15）一次在传道的末期（参约12：40），每次主耶稣用之，证明选民是悖逆的百姓，甚难悔悟罪行，将来必受神的审判。同样保罗亦引用在其事奉对象神的百姓身上（参徒28：26～27），旨在指出，神审判以色列民，不是无原因的。

4.这「六十五年」是怎么计算的？

经文：赛7：8

原来亚兰的首城是大马色，大马色的首领是利汛；六十五年之内，以法莲必然破坏，不再成为国民。

先知以赛亚预言在六十五年内，北国（以法莲）必然破坏，不再成为国民（7：8 下）。这里提及六十五年应如何计算，学者意见有二：

(1)以赛亚宣讲这预言时是在735BC，那是亚哈斯登上王位之年（7：1），735BC 减去65 年便是670BC。该年是亚述的以撒哈（681-669BC）（撒耳根之孙）灭了亚兰（叙利亚）（7：8 上）及以法莲（7：8 下），并将北国以色列迁往别国，又从别国迁徙人口入北国，使北国人种变成「杂种人」（参拉4：2），不再成为一个国民（「一个」二字和合本没译出）（参王下17：20；代下33：1；拉4：10）（如J. F. MacArthur, 启导本，新国际本）。

(2)从735BC 减去65 年便来到670BC（亚哈斯14 年、希西家29 年、玛拿西22 年，共65 年），那是南国玛拿西在位的末

年，玛拿西是位恶君，尊崇偶像，违背律法，在他的统治下，南国开始走上灭亡之途，步上北国的后尘（如W. C.Kaiser）。第二说虽颇有道理，但仍以第一说较佳。

5.这「童女」及其「子孕」是谁，有多少次应验？

经文：赛7：14

因此，主自己要给你们一个兆头，必有童女怀孕生子，给他起名叫以马内利（就是神与我们同在的意思）。

对这问题，可从三方面着手：

(1)历史应验说——此说认为「童女」(almah)这字不是指「未婚少女」，而是「成婚妇人」。照当时情况，母子二人便有不同「配搭」：

a)母是以赛亚之妻，子是「玛黑珥色拉勒哈施罢了」(8:1)（但以赛亚本有儿子，参7: 3。故此这见解人士便被迫说以赛亚之妻早死，8:3 的女先知是他的第二房妻子（如H.M.Wolf, J.C.Laney），而子是8: 3 的玛黑珥色拉勒哈施罢了（此人另名以马内利」）。

b)母是亚哈斯之妻，子是后来的希西家（如J.D.W.Watt, W. C.Kaiser）。

c)母是国内任何一位女子，生子取名有「与神同在」之意，以示国家有望（如O.Kaiser）。

(2)双应验说——此说认为7: 14 的预言带有双重应验，一是

以赛亚之妻及7: 3 的儿子，称「近观」(near view)，一是将来弥赛亚之母及弥赛亚，称「远观」(far view)（如J. D. Pentecost; H. R. idderbos; J. A. Alexander; G. W. Rogan）。

(3)单应验说——此说认为这预言是「弥赛亚的预言」，是向大卫全家发出（「你们」），非向亚哈斯一人，故不用在不久将来找应验（如E. J. Young; M. F. Unger; F. L. Feinberg）。E. J. Young 说得对，任何一种解说均需指出三点：

- (a)孩子的诞生是一个兆头。
- (b)其母必是未婚的童女。
- (c)孩子之出现将神带进人间来。故只有马利亚和耶稣才能应验此说【注1】。

附：赛7: 14 之「童女」的研究

「童女」(almah) 此字在旧约出现共九次，除本节意义仍待定夺外，其它八次皆指「童女」【注2】：

- (1)创24: 43 =女子（未出嫁的利百加）。
- (2)出2: 8 =童女（摩西之小姊姊）。
- (3)代上15: 20 =女音（在圣殿歌唱之处女）。
- (4)诗46: 1 =女音（同上）。
- (5)诗68: 25 =童女（同上）。
- (6)箴30: 19 =女（洞房之夜的处女）。
- (7)歌1: 3 =童女（王室未婚之宫女）。
- (8)歌6: 8 =童女（同上）。

在第九次（赛7: 14）里，此字的意义与上文同义，然这仍非绝对之定论，设若以赛亚欲表达「已婚之妇」。他可在三字中选其一【注3】：

(1)Yaledah——查此字在旧约中只出现三次，如下：

- a. 创34: 4 =女子（破瓦之身）。
- b. 瑣3: 3 =童女，与同节之稚龄「童子」相同，与同节妓女」有别。
- c. 亚8: 5 =女孩，未及婚嫁之龄。

(2)naerah——此字在旧约共出现六十二次，其意义广阔，由稚龄之女孩至待守闺中未嫁之处女，或由女奴至已婚之妇及妓女与寡妇均在此系列，故此字实不足为用。

(3)betulah——在旧约这字也出现五十次之多，主要指「未婚之童女」，亦有指「有夫之妇」（如珥1: 8），故此字亦有「瑕疪」。

由是观之，「almah」乃惟一可表达「未婚童女」之意的字，若此字义成立，一切在当时找历史应验的理论（如双应验论「无论「母子」如何配搭」）均告瓦解，因史无前例处女可产子的。

赛7: 14 之「弥赛亚应验论」的五大论据：

- (1)「童女」(almah)字的意义（参上文）。
- (2)此乃弥赛亚预言。
- (3)「怀孕」非动词，那时该童女未怀孕。

- (4)「兆头」(oth) 指神迹。
- (5)太1：23 的「童女」(parthenos) 指未婚童女。
- 赛7：14～17 的「兆头」(神迹与预言) 由「看哪」(即现代人的「留心听着」) 启引出：
- (1)有指定之「怀孕的童女」将生子，名叫以马内利(7：14)（应验在耶稣之诞生）。
 - (2)他将吃奶油与蜜，直至他知晓弃恶择善之时(7：15)（以童子的年龄比喻很快之时）（应验在732BC）。
 - (3)在他未知晓弃恶择善之先（即在吃奶油与蜜之时），你所憎恶的二王之地必被见弃(7：16)（应验在732BC）。
 - (4)神亦使亚述攻击犹大，是自选民国分裂以来未有那样大的攻击(7：17)（应验在586BC）。
 - (5)亚哈斯，你信这些事么？（内中有拯救亦有审判）

6. 这里是否指魔鬼堕落？

经文：赛14：12～17

明亮之星，早晨之子阿，你何竟从天坠落；你这攻败列国的，何竟被砍倒在地上。你心里曾说：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举我的宝座在神众星之上；我要坐在聚会的山上，在北方的极处，我要升到高云之上；我要与至上者同等。然而你必坠落阴间，到坑中极深之处。凡看见你的，都要定睛看你，留意看你，说：使大地战抖、使列国震动、使世界如同荒野、使城邑倾覆、不释放被掳的人归家，是这个人么。

赛14: 12~17 是一首挽歌，是以赛亚宣布巴比伦被神审判之诗歌，这歌可分二部份：

- (1)14: 4~11 是巴比伦灭亡的预言。
- (2)14: 12~21 是宣布那激动巴比伦侵略犹大国背后之邪恶势力，如何被神审判的原因与过程。这两大段 (14: 4~11 及 14: 12~21) 是首尾相连，不可分割。

不少学者视14: 4~21 全段是指亚述王西拿基立 (705-686BC) (他与提革拉毗列色及撒耳根皆被称为巴比伦王) 于689BC 灭亡巴比伦王的预言 (如E. J. Young; J. N. Oswalt; J. D. W. Watt)。可是据考究，14: 4~21 的话不可应用在历史人物身上 (非如启导本)，尤其是14: 12~14 的话，虽然巴比伦诸王 (如尼布甲尼撒) 是不信耶和华神的，但他们不会发出如14: 12~14 的狂言，因为他们是多神主义者，绝不会如此「冒渎」非自己所信奉的神，因为凡多神论者都不自称与「至上者同等」。

以赛亚 (如其它先知般) 常喜用目前的形势代入另一时代的情况。如他以亚述的肆虐，代入末日敌基督残害选民的情形；又以选民从巴比伦的归回代入末世选民的归回；也如但以理及启示录将罗马帝国代入末日的敌基督国。故此作者在这里以巴比伦王的自骄，代入那控制巴王的空中掌权者撒但的自骄，巴王的仆倒也是撒但的仆倒，这也是预言双指性的原则，一指当时的历史情况，一指另同类的情况。

先知似是跨越一个历史人物的势力，而进入另一势力里。

神学家A. Martin & J. Martin 指出，在圣经中，神向撒但作出宣告时，有时是向他的工具发出的（如创3：15 的「蛇」；太16：23 的「彼得」；结28：1～19 的「推罗王」）。撒但藏在工具之内，使人不易察觉他的存在，更不易察觉他的诡计。在这时神借着先知向世人解释那控制世人之堕落天使的「来龙去脉」，尤其是他堕落的因由与后果【注4】。

W. C. Kaiser 举例说明，正如在弥赛亚预言的家族系列里（Messianic line），任何人在这家谱里皆有资格成为弥赛亚的影子。同样，在反对弥赛亚的系列里（anti-Messianic line），他们都是敌基督及撒但的影子，巴比伦王正是其中一个。故在赛14：12～17 这高度夸饰言语中，只有部份可应用在巴比伦王的身上（另参推罗王「结28：11～19」及安提奥古四世「但11：29～35」为类同之一例子），而全段描绘是指那控制人犯罪之撒但的行径【注5】。

7.什么是灭亡城？

经文：赛19：18

当那日埃及地必有五城的人说迦南的方言，又指着万军之耶和华起誓；有一城，必称为灭亡城。

本段（19：16～25）论及埃及将来在末世蒙恩的情境，可能是因为埃及善待选民之故而蒙恩（配合创12：3 的原则）。埃及对选民有两副面孔，在历史上曾迫害犹太人（如出1～2章），但亦成为选民的避难所（如耶利米、耶稣父母）。将

来他们蒙恩时，在埃及必有五座城（「五」代表数个，非只有五个）说起迦南话来（犹太语言，「犹太语热」），又命其中一城为「灭亡城」（此名古怪，与五城皆说犹太话的喜乐气氛相违）。

对此，学者意见有四：

- (1) 「灭亡城」的定名表示神曾审判过埃及，以作警示作用，提醒居民勿忘记神的审判（如Aquila; Theodotion; NASB; NIV; KJV; 和合本等）。
- (2) 将「灭亡城」一字修订为「公义的城」（如LXX; Vulgate; Syriac; 死海古卷以赛亚本的译法）
- (3) 将「灭亡城」名字的字母稍改变成「太阳城」（irhahres）以示纪念神是「公义的日头」（如RSV; MacArthur; 启读本；现代译本）。
- (4) 将「灭亡城」改为「弥赛亚城」，表示弥赛亚在地上执掌王权，现今连埃及也取一城命名为「弥赛亚城」，以资纪念。

8.这些天军及列王在何时被囚？

经文：赛24: 21~23

到那日耶和华在高处必惩罚高处的众军，在地上必惩罚地上的列王。他们必被聚集，像囚犯被聚在牢狱中，并要囚在监牢里，多日之后便被讨罪。那时月亮要蒙羞，日头要惭愧；因为万军之耶和华必在锡安山、在耶路撒冷作王，在敬畏他的长老面前，必有荣耀。

本段经文处在以赛亚书中的「小启示录」里(24~27章)，那是发生在「到那日」之时，指「耶和华的日子」，在新约的启示下，这是指基督复临地上及在地上施行审判之时，那时神作出两项重大的审判：天上的众军，地上的君王。

「天上的众军」一词有两种解释：一指天上的星体（如赛34: 4, 40: 26, 45: 12），二指天使（参王上22: 19；代下18: 18）。此处不是指天体，却是灵体，即犯罪的天使（参彼后2: 4；犹6；启20: 1~3）。这些犯罪的天使（连同他们的领袖撒但）在何时被囚，学者意见有三：

- (1) 在旧约时代，在神创造他们后，不知过了多少时候他们才犯罪，有些只在囚牢中（参彼后2: 4；犹6）。有些仍在人间（参太8: 29），这是指那些被囚的天使（如E. J. Young）。
- (2) 在灾难时期（参启12: 7~9），那是神摔倒撒但之时，有些天使在此时被囚（如Hengstenberg）。
- (3) 在弥赛亚国建立后（参启20: 1~10），因为「多日之后」他们必「提堂」审判。「多日之后」是指「千禧国之后」，表示他们在千禧国建立时被囚，在千禧年之末被释放后再处罚（如W. C. Kaiser）。

第三意见较为合理，据其它经文记载，将来地上的列王必聚集攻击神的选民，至几乎国家灭亡，但他们向神求恩（亚12: 10~14），神便应允他们的悔求，为他们出战，以弥赛亚及其军队克服他们的仇敌（亚14: 1~3；启17: 14, 19: 17~21），在锡安山建立国度（赛24: 23, 25: 6~9；亚14: 4~

11）。在国度之末，撒但（首领，代表全部犯罪天使）被放出来，不久便遭神永远性的审判（赛24: 22，启20: 10）。C. A. Blaising 谓「审判列国」这预言符合但以理(2: 44~45, 7: 21~22、26~27) 及启示录 (17: 12~13、17, 19: 14~18) 的信息，这是发生在千禧年国建立的时候（启20: 1~3），但千禧年完结后，这些天军及列王皆被扔在火湖里(启20: 10、15) 【注6】。

9. 神为何将沉睡的灵浇灌选民？

经文：赛29: 9~14

你们等候惊奇罢；你们宴乐昏迷罢；他们醉了，却非因酒；他们东倒西歪，却非因浓酒。因为耶和华将沉睡的灵，浇灌你们，封闭你们的眼，蒙盖你们的头；你们的眼就是先知；你们的头，就是先见。所有的默示，你们看如封住的书卷；人将这书卷交给识字的，说：请念罢；他说：我不能念，因为是封住了。又将这书卷交给不识字的人，说：请念罢；他说：我不识字。主说：因为这百姓亲近我，用嘴唇尊敬我，心却远离我；他们敬畏我，不过是领受人的吩咐。所以我在百姓中要行奇妙的事，就是奇妙又奇妙的事。他们智慧人的智慧，必然消灭，聪明人的聪明，必然隐藏。

本段透露耶路撒冷受罚的因由，其一是因选民昏蒙 (29: 9~12)，常顶撞神；二是对神只有虚伪的宗教造作 (29: 13~

14），口不应心；神便将沈睡的灵浇灌下来，使他们昏睡不醒。因醒了也没有作用，这种将沈睡的灵浇灌下来是神对选民一种「任凭」、「放弃」的惩罚方法，他们已落在一个非受责打的光景里，只等候审判的降临（如法老被神刚硬其心般，参本书出7~14章那段解释）。

10.以赛亚于此处似是弄错历史？

经文：赛36：1~2

希西家王十四年，亚述王西拿基立，上来攻击犹大的一切坚固城，将城攻取。亚述王从拉吉差遣拉伯沙基，率领大军，往耶路撒冷到希西家王那里去；他就站在上池的水沟旁，在漂布地的大路上。

36：1 记述在希西家王十四年时，亚述王西拿基立大军压境，来攻打犹大。希西家于729BC 作王，第十四年就是715BC，这样便与西拿基立为王及攻击犹大的历史不吻合，因亚述史《西拿基立史志》记载，西拿基立在705 至681BC 年间为王，在701BC 时才攻打犹大。与赛36：1 及王下18：13 的记录相违，对此矛盾，学者解释意见有二：

- (1)十四年是文士抄写的错误，改为二十四年，因十四与二十四年的希伯来文字母一样，只是语音稍变而已。二十四年便是705 年，也是西拿基立向犹大发动攻势的一年（如 O swalt; G rogan; Y oung; A rcher）。
- (2)十四是正确的，因希西家于729BC 时与父亚哈斯同时作

王，是摄政王（由729–716BC）（古犹大君王多喜此法），直至715BC，那时他才独自为王，于十四年时（即701BC）西拿基立来攻击犹大，这事与赛36: 1 所记毫无冲突（如E. R. Theile; W. Lasor）。

至于赛36: 2 的记载，那是西拿基立另一次攻打犹大的经过。在第一次西拿基立攻击犹大时，那时希西家倚靠自己的军力抵挡，不倚靠神，结果兵败，向亚述进贡（详情参王下18: 13~16）。经此事，希西家学了教训，便回转全心全意倚靠神（参赛36: 4~10、15，37: 1、14~20），神给他一空前绝后的大拯救，一夜之间杀了亚述军十八万五千人（37: 36）。故此，王下18: 13~16 所发生之事的记载，可插在赛36: 1 与36: 2 之间。

11. 秦国是否指中国？

经文：赛49: 12

看哪，这些从远方来，这些从北方、从西方来，这些从秦（原文作希尼）国来。

不少学者（如Gesenius; J. F. MacArthur; A. A. MacRae; J. A. Alexander; H. Bultema; V. Buksbazen; E. J. Young），尤其是中国学者（如徐松石）喜将秦国解作中国，但这是不可能的，因上文道及，神的仆人将选民从四面八方召回（参49: 8~11）（中国虽有犹太人移居，但人数不多），对当时的读者

来说，秦国是他们所熟悉的地点，他们亦深知那里有自己同胞居住。

查「秦国」原文Sinim 是指埃及南部的Syene(即结29: 10的「色弗尼塔」)，接近古实边界(参结29: 10; 30: 6)，靠近伊里芬丁岛(Elephantine 即现在的Aswan)。考古学家于1903AD 在Syene 挖出著名的Elephantine 碑文，其中记载在主前5 世纪已有犹太侨民集居于此地。死海古卷的以赛亚书在此处也指秦国是Syene【注7】。

12.什么是「延长年日」？

经文：赛53: 10（全段53: 10~12）

耶和华却定意（或作喜悦）将他压伤，使他受痛苦；耶和华以他为赎罪祭（或作他献本身为赎罪祭）。他必看见后裔，并且延长年日，耶和华所喜悦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

53: 10~12 透露神仆弥赛亚受苦的奥秘，并补充上文(53: 6)的解释，原来是神定意将他压伤，使他受痛苦，为了使他成为赎罪祭(53: 10 上，参利5: 16)，藉此：

- (1)他能开启赦罪的恩源，故神便能看见自己代罪的果效，达到他的后裔（指信徒）。
- (2)他能延长自己的年日（中漏译「自己」）。这是指弥赛亚为罪代死之后，他却能看见自己的年日，表示他能从死里复活过来，因为惟有死后复活才能看见自己的年日，这是神所喜悦的事，故此弥赛亚的工作大有果效，亨通无阻(53:

10 下「亨通」在52: 13 译「通达」，在书1: 7~8作「顺利」）【注8】。

13.此节是指什么时代？

经文：赛65: 20

其中必没有数日夭亡的婴孩，也没有寿数不满的老者；因为百岁死的仍算孩童，有百岁死的罪人算被咒诅。

此一节继续上文（65: 17~19）所论，作者以二个「看哪」（hinneh）引介将来两个特别的时代。第一个「看哪」（65: 17 上）引出新天新地之时；第二个「看哪」（hinneh, 65: 18 下，中漏译）引出禧年国度的时代（「看哪，因我造耶路撒冷为人所喜」）。在禧年国时代，整个世界在地理、政治、福利各方面均有前所未见的改善，以致人的寿命延长甚多，所以说百岁寿夭的仍算孩童，正道出这时代特殊情况。故可按字义来解释，因先前「伊甸园世界」（洪水前）时，人的寿命异常长，此处只是伊甸园世界的「重现」，不用灵意解释本段经文。

W . C . Kaiser 谓，圣经启示世界有今世（this age）与「来世」（age to come）之区分，主在今世已毁坏来世的权能（路11: 20；来6: 5）。表示来世的权能，已在今世显现，即来世彰显在今世里。同样，禧年国也彰显在永远境界里，故此先知以赛亚便将这两个境界置在一起，他先介绍永远境界，再介绍彰显在永远境界的禧年世界【注9】。

书目注明

- 【注1】E. J. Young, "Isaiah,"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I, Eerdmans, 1972, p.291.
- 【注2】G. L. Lawlor, A Imah, Virgin or Young Woman, Regular Baptist press, 1973, pp.20-22.
- 【注3】R. Niessen, "The Virginity of the ALM A H in Isaiah 7:14," Bibliotheaca Sacra, Apr-June, 1980, Vol. 137:146, pp.144-146.
- 【注4】A. Martin & J. Martin, Isaiah, The Glory of the Messiah, Moody, 1983, p.73.
- 【注5】W. C. Kaiser, More Hard Sayings of the Old Testament, IV P, 1992, pp.238-239.
- 【注6】C. A. Blaising & D. Bock, Progressive Dispensationalism, Bridgepoint, 1993, p.275.
- 【注7】J. F. A. Sawyer, "Isaiah," Daily Study Bible Series, II, Westminster, 1986, p.123.
- 【注8】F. D. Lindsey, "The Career of the Servant in Isaiah 52:13~53:12," Bibliotheaca Sacra, Jan-Mar, 1983, Vol. 140, no.557, p.32; M. F. Unger, Unger's Bible Handbook, Moody, 1967, p.336.
- 【注9】W. C. Kaiser, Hard Sayings of the Old Testament, IV P, 1988, pp.201-202.

第 2 章

耶利米书

1. 耶利米书背景简介
2. 为何在异象中见杏树，非其它的树？（耶1：11）
3. 烧开的锅是指什么？（耶1：13）
4. 是否这节经文支持创1：1～2 的间隔论？（耶4：23）
5. 什么是「圣肉也离开你」？（耶11：15）
6. 耶利米怎可将腰带藏于千里以外的伯拉河畔盘石穴中，旋即回来？（耶13：4～7）
7. 为何不许先知娶妻？（耶16：1～2）
8. 巴比伦不是被波斯灭亡吗？何以说「多国和大君王」？（耶25：14）
9. 示沙克王是否为一国家的王？（耶25：26）
10. 这事不可发生在约雅敬时代，何解？（耶27：1）
11. 这是怎么一回事？（耶31：15）
12. 女子如何护卫男子？（耶31：22）
13. 为何在尼布甲尼撒兵临城下，西底家还要释放奴隶？（耶34：8～11）
14. 耶利米是否弄错，约雅敬无子继承王位？（耶36：30）
15. 为何神要耶利米将大石头藏在法老宫殿内？（耶43：9）
16. 「立加米」究竟是人名、地名、国名？（耶51：1）

1. 耶利米书背景简介

耶利米与以赛亚同是南国的伟大先知，以赛亚蒙召是在叙利亚入侵南国危机时，而耶利米则是在巴比伦入侵南国之危机时。叙利亚的危机得到瓦解，但巴比伦的危机却使南国灭亡。耶利米先知虽苦苦劝求国家首领悔改归回神，终不得要领。他目睹亡国的悲痛情景，失声痛哭以致双目失明（哀2:11），被称为「流泪先知」。

耶利米是祭司之后，父名希勒家（与王下22~23章的大祭司希勒家不同），他蒙召时为约西亚作王之第十三年（1:1）即626BC，为约西亚改革前五年（621BC）。耶利米与当时的西番雅先知，五年后力助约西亚宗教改革，史称「约西亚大复兴」，与1517AD 马丁路德的宗教复兴互相媲美。

约西亚后的犹大众王多为昏庸之君，国家成为巴比伦的傀儡国，不久即遭巴比伦灭亡。耶京沦陷，耶利米与多人留在城中，基大利省长执政，却遭人杀害，弑者逃往埃及，逼耶利米同往（582BC），传说耶利米死在埃及。

耶利米目睹大卫王朝覆灭，身为祭司兼先知双重身分的，他内心有无限唏嘘。但没想到犹大这个民族在他死后半个世纪，会得到新生的机会。神借着新兴波斯王的手，将犹太人从巴比伦手中夺回，并一反巴比伦政策，准许被掳的人回国。犹大民族在神的应许地又生活了数世纪，直至70AD才浪迹天涯。

耶利米生平可分三个阶段：

- (1)从约西亚至约雅敬（亡国前）（626–609BC），由蒙召至被囚。
- (2)从约雅敬至西底家（亡国时）（609–598BC），由焚书至国亡。
- (3)从西底家至南下埃及（亡国后）（598–582BC），由国亡至下埃及。

耶利米书背景大事简图：

瑪那西在位	耶利米蒙召	亞述亡	約西亞歿	巴比倫首攻猶大	西底家登基	巴比倫再攻猶大	耶利米哀歌	耶利米下埃及	書中最後日期	約雅斤被釋
697 } 642	626	612	609	606	597	586	582	560		
BC —×— (15:4)	—×— (1:2)	—×— (26:1)	—×— (25:1)	—×— (27:1) (52:1)	—×— (52:12)	—×— (52:12)	—×— (43:7)	—×— (52:31)		

2. 为何在异象中见杏树，非其它的树？

经文：耶1：11

耶和华的话，又临到我说：耶利米，你看见甚么；我说：我看見一根杏树枝。

所指的有两个「相关语」（pun）意思：

- (1) 「杏」字（shaqed）意「苏醒」，是一棵甚早开花的树，比其它树木更早，是名副其实的「醒树」。所谓春杏，就是指神恩必早来。
- (2) 「杏」另一意（是shoqed，元音由a改为o），可译为「看顾」，表「留意保守」，喻有神的看顾和保守。

3.烧开的锅是指什么？

经文：耶1：13

耶和华的话第二次临到我说：你看见甚么；我说：我看见一个烧开的锅，从北而倾。

「烧开的锅」意即巴比伦，巴比伦在以色列国土之北（偏东北）。

4.是否这节经文支持创1：1～2 的间隔论？

经文：耶4：23

先知说：我观看地，不料，地是空虚混沌，我观看天，天也无光。

先知在异象中看见一个极混乱的情况（耶4：23～26）是一幅审判的图画，预言不久的将来。地是指巴勒斯坦，非指

创1：1～2 之地球。「空虚」与「混沌」原文参考本书创1：2 批注。

5.什么是「圣肉也离开你」？

经文：耶11：15

我所亲爱的，既行许多淫乱，圣肉也离了你，你在我殿中作甚么呢；你作恶就喜乐。

「圣肉也离开你」是指献祭的圣肉祭物对他们没有用处及功效，因为是没有内心悔改作基础的赎罪祭（参：以赛亚书1：13～15；哈该书2：12）。

6.耶利米怎可把腰带藏在千里以外的伯拉河畔盘石穴中，旋即回来？

经文：耶13：4～7

要拿着你所买的腰带，就是你腰上的带子，起来，往伯拉河去，将腰带藏在那里的盘石穴中。我就去，照着耶和华所吩咐我的，将腰带藏在伯拉河边。过了多日，耶和华对我说：你起来，往伯拉河去，将我吩咐你藏在那里的腰带取出来。我就往伯拉河去，将腰带从我所藏的地方刨出来；见腰带已经变坏，毫无用了。

此吩咐似乎甚不合理，学者们也大伤脑筋，解释意见有

四：

- (1) 这只是一个异象，非真实执行（如加尔文；A. W eiser；M.L. - Jones）。
- (2) 是指以法他的伯利恒（参弥5: 2，如C. V on Orelli）。
- (3) 是指远在巴比伦的伯拉河（如C. L. Feinberg；J. F. MacArthur；唐佑之；启导本）。
- (4) 是指在离耶路撒冷东北3 哩外，耶利米家乡亚拿突东北4 哩外的小村镇各伯拉（原文没有「河」字，如C. Dyer）。

四说中的首二说明显是无稽之谈，不足置信；第三说困难重重，难以成立，而最后一说最为可靠，理由如下【注1】：

- (1) 巴比伦的伯拉河乃350 哩外之地，来回700 哩(13: 4~5)；不久又再取回，那是另700 哩(13: 6~7)，二程共1400 哩。J. A. Thompson 据拉7: 9 记载，那是约100日的单程路，若要耶利米执行此令，势必取去他半年时间【注2】。
- (2) 伯拉河(Perath) 流域近巴比伦一带全是平原，没有巉岩嵬峨的盘石穴(13: 4)；反之，伯拉小村镇附近则甚多此类的山岩奇石。
- (3) 虽七十士译本里此是译「伯拉河」，但Aquila 译本则只译「伯拉」（原文没有「河」字），指地方。约瑟夫也将之作犹大地方解释。玛喀比前书9: 50 所提及一地，据历史地图专家Avi-Yonah 表示，此处即耶13: 5 的伯拉小村落，属便雅悯支派地的「巴拉」（参书18: 23）。
- (4) 固然神的选民将要被罚至巴比伦去为奴（故此不少人士便

主张这里一定是指巴比伦的伯拉河），但本段经文的重点不在选民被罚的地点，而在其原因。原来腰带是贴身之物，象征选民与神本有的亲密关系，今关系已腐朽，遂有下文（13：12～14）的宣判。

7.为何不许先知娶妻？

经文：耶16：1～2

耶和华的话又临到我说：你在这地方不可娶妻、生儿养女。

表征犹太社会解体，民将受苦，因婚姻代表社会喜乐、繁荣、丰盛，且国家即将被掳，结婚只增加心情重担与顾虑，故神的吩咐乃预言犹大即将灭亡。

8.巴比伦不是被波斯灭亡吗？何以说「多国和大君王」？

经文：耶25：14

因为有多国和大君王，必使迦勒底人作奴仆，我也必照他们的行为，按他们手所作的，报应他们。

灭绝巴比伦的是波斯王古列与玛代人及其同盟国的联军，古列之父本是以兰及波斯众部落大汗之首，其妻是玛代国公主。559BC，古列继承父位，联合波斯各部落（像中国

的成吉思汗），将玛代国合并过来，自命为波斯大帝，时为550BC。此后四方征伐，势力愈强，549BC 灭吕底亚（Lydia）国，七年后（539BC）灭巴比伦。正如经上说「各國大君王」是指巴比伦不单给波斯所灭，是波斯联军所灭，此外，「大君王」是复数字，表示多国的领袖。

9.示沙克王是否为一国家的王？

经文：耶25：26

北方远近的诸王，以及天下地上的万国喝了；以后示沙克（就是巴比伦）王也要喝。

犹太人善用文字游戏，将首字母与末字母对换，第二个字母代替倒数第二字母，如此类推。或对换对调，如最末字母代替首字母，末后第二字母代首先第二字母。这样字母的对换代字法便使示沙克变成巴比伦（参51：4）。

10.这事不可发生在约雅敬时代，何解？

经文：耶27: 1

犹大王约西亚的儿子约雅敬（约雅敬是西底家的别名看3节）登基的时候，有这话从耶和华临到耶利米说。

27: 1 记这事发生在约雅敬的登基年（598BC）那是不对的。和合本译者也发现这问题，但不知其故，硬说约雅敬是西底家的别名（27: 1 的小字），更是错上加错。

这事是发生在西底家之时，因27: 3、12 及28: 1 说正是西底家王，那时神要耶利米将国家被掳的预言，借着一个自绑的象征性动作，作在那些来见西底家王的五国使臣面前（27: 3），以示犹大与邻国合作对抗巴比伦是自取灭亡。显然西底家被假先知说服，要联合外力共抗巴比伦，耶利米有神的指示力斥其非。故此27: 1 的「约雅敬」一字应作西底家，这是文士抄写时不小心引出的错误。

11.这是怎么一回事？

经文：耶31: 15

耶和华如此说：在拉玛听见号咷痛哭的声音，是拉结哭她儿女不肯受安慰，因为他们都不在了。

这是一幅犹大亡国时的悲惨哭泣的图画。拉玛在耶路撒冷之北9公里，是掳民分批被带往巴比伦去的集中地（参40:1；赛10:29；何5:8），然后分批出发，老弱残疾留下，少壮精锐全部带走，遂有骨肉分散、生离死别的悲苍之情，难以言喻。「拉结」是雅各布之妻，是以法莲及玛拿西的祖母，代表国家。「拉结」为儿女号啕大哭，表示国破家亡，骨肉分散，惨不忍睹。

12.女子如何护卫男子？

经文：耶31:22

背道的民（原文作女子）哪，你反来覆去要到几时呢；耶和华在地上造了一件新事，就是女子护卫男子。

此节当中所指有三个意思：

- (1)护卫意围绕，表示男人被爱围绕，喻选民被神爱拥抱（如启导本）。但以女人喻神爱，及男人喻选民似不太合宜。
- (2)女人代表以色列（如31:21），如今是蒙羞的寡妇（喻国王）或被神所休之妻（如：3:8）。但将来她会拥抱（护卫）神、回归神。但此说硬将护卫改为拥抱与原文字义不合。
- (3)女人代表弱者，男人代表强者，在神恩临到选民身上时，如在弥赛亚国，软弱的都变为坚强。

13.为何在尼布甲尼撒兵临城下，西底家还要释放奴隶？

经文：耶34：8～11

西底家王与耶路撒冷的众民立约，要向他们宣告自由，叫各人任他希伯来的仆人和婢女自由出去，谁也不可使他的一个犹大弟兄作奴仆；（此后，有耶和华的话临到耶利米。）所有立约的首领和众民，就任他的仆人婢女自由出去，谁也不再叫他们作奴仆；大家都顺从，将他们释放了；后来却又反悔，叫所任去自由的仆人婢女回来，勉强他们仍为仆婢。

律法规定（申15：12～18；利25：39～55），国家或家庭有难时要放走奴隶，使他们各自逃生。西底家此举藉以感动神挽回危城之困，但听闻与埃及结盟的救兵已近，巴比伦大军已开始撤退，又后悔放走奴隶，表示西底家没有真正顺服神的律法。

14.耶利米是否弄错，约雅敬无子继承王位？

经文：耶36：30

所以耶和华论到犹大王约雅敬说：他后裔中必没有人坐在大卫的宝座上；他的尸首必被抛弃，白日受炎热，黑夜受寒霜。

王下24: 6 记载，约雅敬死后其子约雅斤接续王位，这便与耶利米的预言相违？何解？

据代上3: 17~18，约雅敬有七子，但他的后裔无一人登上王位，故可说是算为无子（参22: 30 的「算为」是补字，原文没有，但译者明白其中道理，便正确补上，只是需放点在旁，以示补字。英文译本没有「算为」字的）。原来「坐在大卫的宝座上」是指一个较长时间的统治之意。约雅敬之子约雅斤作王只有三个月（王下24: 6），国家便灭亡，不算「真正」作王，他是巴比伦的傀儡王，此时犹大国不成国，此后也没有王了。

15.为何神要耶利米将大石头藏在法老宫殿内？

经文：耶43: 9

你在犹大人眼前要用手拿几块大石头，藏在砌砖的灰泥中，就是在答比匿法老的宫门那里。

神藉此象征性动作，表示将来巴比伦必进攻埃及，并挑起此石，作为设立宝座之地的基石，这事在568BC 尼布甲尼撒王挥军进攻埃及应验。犹大国亡后，不少百姓流亡至答比匿。此城在埃及的Said 港西南27 哩，1883AD 英人F. Petrie 爵士在该城废墟掘出宝座之石。

16. 「立加米」究竟是人名、地名、国名？

经文：耶51：1

耶和华如此说：我必使毁灭的风刮起，攻击巴比伦，和住在立加米的人。

「立加米」是希伯来文字字母次序倒转对称的字谜，如英文的Z（最后一字母）代表A（首个字母）。如此类推，犹太人造出一字音「立加米」，代表巴比伦或迦勒底。此外，「立加米」的意义又是「敌人中心地」，喻「首都」。

书目注明

【注1】C. H. Dyer, "Waistbands, Water and the Word of God: Where Did Jeemiah Bury His Girdle?" in Integrity of Heart, Skillfulness of Hands (Honored Yer of D. K. Campbell), Baker, 1994, pp.62–81。本文是C. H. Dyer 博士论文精选部份。

【注2】JA Thompson, "Jermiah,"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Eerdmans, 1980, p.364.

第 3 章

耶利米哀歌

1. 耶利米哀歌背景简介
2. 「她」是谁？（哀1：2～11）
3. 「我」是谁？（哀1：12～22）
4. 耶利米真的失明吗？（哀2：11）
5. 谁是这位受膏者？（哀4：20）

1.耶利米哀歌背景简介

七十士译本有标题：耶路撒冷亡国后，耶利米坐在城中哀哭，着下哀歌，本节是耶利米先知为圣城悲凄的哀鸣。

2.「她」是谁？

经文：哀1：2~11

作者在此段用「她」字指耶路撒冷，全段主词是「他(她)」这字。

耶路撒冷本贵为皇后，今沦为寡妇。

先知用极悲凄的心情一字一泪以旁观者的态度，来抒写圣城被毁的景象。

3.「我」是谁

经文：哀1：12~22

作者在此段用「我」字指耶路撒冷，全段主词是「我」这字。全段是圣城对先知的悲感，发生莫大伤痛的自述。

4.耶利米真的失明吗？

经文：哀2：11

我眼中流泪，以致失明；我的心肠扰乱，肝胆涂地；都因我众民遭毁灭，又因孩童和吃奶的在城内街上发昏。

比喻夸饰词，如2: 11 下（如2: 11 下～12、20～22 等例子）。可见耶利米没有失明，若是失明，又怎会有此记载呢？

5.谁是这位受膏者？

经文：哀4: 20

耶和华的受膏者，好比我们鼻中的气，在他们的坑中被捉住；我们曾论到他说：我们必在他荫下，在列国中存活。

其所表达的意见有二：

- (1)鼻中的气是指神，因神是生命的来源，故此『受膏者』便是神的弥赛亚。
- (2)犹大国受膏者有三种人：祭司、先知、君王。而本节所说的人物是犹大国最后君王西底家，他是「我们鼻中的气」。表示他是国民生命的依归，如呼气是等于有生命的表示。此人被巴比伦人捉住，困在坑中（4: 20 上）。他也是选民曾将生命投靠在他荫下的（即倚仗国家的保护而存活）（4: 20 下），怎知竟成虚无幻影了。称国君是百姓鼻中的气，也是埃及人对其法老兰塞二世的称号（如国际研读本）。A. S. Peak 谓在Tel Emarina Letters（碑文信札）找到记录说，犹大民在国亡时逃至以东、摩押、亚扪等地（参耶40: 11），却被他们抢掠（趁火打劫）【注】，遂有哀4: 21～22 的「预警」。

书目注明

【注】A. S. Peake, Lamentations of Jeremiah, Century Bible
Commentary, OUP, n.d., p.343.

第 4 章

以西结书

1. 以西结书背景简介
2. 四活物、套轮、眼睛、灵、宝座等代表什么？（结1: 5～28）
3. 先知所吃的书满了哀号悲痛的话，为何入口竟甜如蜜？（结2: 8～3: 3）
4. 神要先知作代言人，为何却使他成哑巴？（结3: 17、26）
5. 这390 日及40 日的相比期怎样计算出来？（结4: 5～6）
6. 什么是「手拿枝条举向鼻前」？（结8: 17）
7. 「盖房屋的时候尚未临近……」此言甚难了解？（结11: 1～4）
8. 神为何对耶路撒冷的圣民说他们的父母是外邦人？（结16: 3）
9. 这里的「双鹰」、「双树」与「双嫩枝」各有何解？（结17: 3～4、7、22）
10. 按此言，我们不用承担亚当的罪？（结18: 20）
11. 本节是否支持「一次得救，非永远得救」的道理？（结18: 24）
12. 这群「狮子」所指是谁？（结19: 2～9）
13. 此处说律法为「恶规」，与其它经文说律法是美善的相违，何解？（结20: 25）
14. 这里是否指撒但堕落？（结28: 11～19）
15. 这九章经文是否指圣殿？（结40～48 章）
16. 基督已是最后的祭物，何需再献燔祭、平安祭、赎罪祭？（结43: 27）

1.以西结背景简介

导言

以西结是「被掳的先知」，在597BC 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第二次攻打犹大国后被掳至巴比伦，在那里作先知事奉神，故名。

以西结与耶利米为同一时代之人，可能相识，二人均为祭司之后代。以西结较年轻，曾听耶利米讲道，在他的心中必定产生甚多共鸣与效法。597BC 时，尼布甲尼撒二次入侵耶路撒冷，掳走一批精英，其中有以西结（却留下耶利米，这是神「分配」不同的事奉岗位）。耶利米曾写信给被掳的人，叫他们安心在巴比伦接受神的审判，等候神的恩典复临（耶29: 10）。这些书简以西结必定读过，并在他事奉的掳民中宣告，可见耶利米影响以西结甚深。

在篇幅方面，以赛亚、耶利米、以西结三大先知书，以西结书最短，只有四十八章（比耶利米书短四章，比以赛亚书少十八章），然而他的预言重点不亚于其它大先知，且有过之而无不及。

以西结是祭司，在被掳的巴比伦国境内蒙召（1: 3），时年三十岁（1: 1）。若国家未沦陷，以此年纪他应在殿内担当任祭司了（民4: 3）。（据结1: 2 记载，时在约雅斤在位5 年，即592BC）。书中最后的年代是570BC（29: 17），他事奉年日约二十二年，在大先知中是最短的一位。

先知的称号

以西结先知共有八个称号：

以西结是一位「异象先知」，他记录及看见的异象是众先知之冠。

以西结又被称为「象征动作先知」，因他蒙神指示，将神给他的信息，借着象征性的动作，多次指示掳民。如4: 1~3 筑城墙攻城，4: 4~8 左右侧卧各40 日及390 日，4: 9~17 以牛粪烤饼，5: 1~4 剃发烧发吹发，12: 1~6 挖墙搬物；24: 1~5 煮肉身汤及24: 15~18 妻死不哭等。

以西结亦被称为「圣灵先知」，因为他见圣灵的工作，比其它先知为多（「灵字在本书共52 次，占旧约「圣灵」字的1/9（旧约共378 次）」）。他蒙圣灵亲自带领，看见神的荣耀从圣殿的至圣所逐渐挪移；从殿门至东门、至城外的东山（橄榄山）、并上升回天，又看见神的荣耀由天而降，落在新圣殿之内（43: 1~5）。

有人说，以赛亚称为预言「圣子」的先知，因为多说圣子弥赛亚的来临；耶利米称为「圣父」的先知，因为他称神为父，以慈声呼召背道的儿女回来；以西结则称为「圣灵」的先知，因为他经历圣灵的带领最多。

以西结再称为「个人责任先知」，因他强调个人要向神负责，个人敬拜神，个人负上行为的责任（父亲的罪不追究在子孙身上）（18: 20）。

以西结也称为「新约先知」（如耶利米般，耶利米因传新约而得此名，耶31: 31~34）。只是以西结没有像耶利米

预言新约全数条款，他只集中在新约里所预告的「新心」方面（如11: 19; 36: 26）

以西结又称为「末世大战先知」，因他详尽预告末世大战（如38~39 章）。透过他，信徒得以知晓有关末世的哈米吉多顿大战，尤其有关北方联军集体攻击以色列之末世大战。

以西结是「圣殿的先知」，他是祭司，又是先知，集二职于一身，且有两者的优点。他是祭司，故强调圣殿与选民的生死存亡关系（7: 22, 24: 19~21），厉言责备选民在圣殿中犯罪（8: 5~17, 16: 24~25, 18: 15, 22: 9）。他留意神的荣耀离开圣殿（9: 3, 10: 18~19, 11: 23~24），表示神暂弃选民国，后来神的荣耀必再回来，充满圣殿（43: 1~5），表示神将回到选民当中，因他对选民的慈爱永不收回（耶31: 3）。

信息年代

「结」的信息很有系统，先知将全部所接受启示的时日纪录下：

597BC 被掳后	年代	经文
第5 年	592BC	1: 2
第6 年	591BC	8: 1
第7 年	590BC	20: 1
第9 年	588BC	24: 1
第11 年（十一月）	586BC	26: 1
第10 年	587BC	29: 1
第27 年	570BC	29: 17
第11 年（三月）	586BC	31: 1

第12年（十二月初一）	585BC	32: 1
第12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585BC	32: 17
第12年（十月）	585BC	33: 21
25	572BC	40: 1

先知生平阶段

先知生平可分为三个阶段：

(1)从第二次国家被侵，被掳至蒙召（1~3章）

597~592BC

(2)从蒙召至全国灭亡（4~39章）

592~586BC

(3)掳民中事奉（40~48章）

586~572BC

以西结书历史时代图

先知前	先知前	(1~3 章)	(8 章)	(12~23 章)	(24 章)	(25 章)
巴比倫首 攻猶大	巴比倫二次攻 猶大， 擄走以西結 (及其他)	以西結 蒙召	聖殿崇 偶異象	反叛史 信息	猶大如 鍋中肉 信息	攻擊亞 捫信息
BC × 606	× 597	×	×	×	×	×
(附：但 以理被擄 走)	以西結二十五 歲	以西結 三十歲 (1:3)				

(26~31 章)	(34 章)	(35 章)	(36 章)	(37 章)	(38~39 章)	(40~48 章)	
全國亡	預言善 牧	預言西 珥	應許新 心	枯骨復 活	敵基督 國亡	選民國 大復興	書中最 後日期
×	×					×	×
586 (31:1)	585 (32:1; 33:21)					572 (40:1)	570 (29:17)

2.四活物、套轮、眼睛、灵、宝座等代表什么？

经文：结1：5～28

「宝座」（1：26）代表神的居所，「灵」是神的第三位格，整个活动的总指挥（1：3）。「四活物」是助理指挥，他们的形状代表他们管理的四大创造范围：人（万物之灵）、牛（代表家畜）、狮（万兽之王）、鹰（飞禽之王）（1：5、10）。「套轮」朝四方直行，表示其活动范围是无所不在、无处不往（1：16）。「眼睛」满布表示无所不见（1：18）（代表无所不知）。全幅异象，象征神是无所不在、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神。国家虽然灭亡，神仍掌管一切，不受地理、情势所限，只要人对神存信靠之心，必可看见神将灭亡之国再兴盛起来。

3.先知所吃的书满了哀号悲痛的话，为何入口竟甜如蜜？

经文：结2：8～3：3

人子阿，要听我对你所说的话，不要悖逆像那悖逆之家，你要开口吃我所赐给你的。我观看，见有一只手向我伸出来，手中有一书卷。他将书卷在我面前展开，内外都写着字，其上所写的有哀号、叹息、悲痛的话。

他对我说：人子阿，要吃你所得的，要吃这书卷，好去对以

以色列家讲说。于是我开口，他就使我吃这书卷。又对我说：人子阿，要吃我所赐给你的这书卷，充满你的肚腹；我就吃了，口中觉得其甜如蜜。

书卷内外写满字，表示有甚多启示，但全是哀号、叹息、悲痛的话（2: 8~10），可是先知入口却是甜如蜜（3: 3）。这是因先知顺服神所吩咐缘故，他明知是痛苦的话、是神吩咐他向悖逆的国家及人民传导（2: 3、7）。吃后口中甜蜜，是因为顺服神的话虽宣告审判，但神在审判后，必有安慰及复原的应许。

4. 神要先知作代言人，为何却使他成哑巴？

经文：结3: 17

人子阿，我立你作以色列家守望的人，所以你要听我口中的话，替我警戒他们。

结3: 26

我必使你的舌头贴住上膛，以致你哑口，不能作责备他们的人；他们原是悖逆之家。

从历史角度看是有两个意思的：

(1)3: 17 说先知讲神要他讲的，是守望者及代言人，但在3:

26 神却使他成为哑巴，表示他讲也无用，因为「他们是悖逆之家」。六年后，耶路撒冷灭亡的消息传到，才恢复先知说话（24: 25~27, 33: 21~22）。

(2)先知主要以「行动」代替说话，但他并非完全闭口不言，亦传达神的话（3: 22, 11: 25, 12: 10、14、23、28 及20: 1~3, 25~32 章），只在有绝对必要时，或有神直接的启示后才说。

5.这390 日及40 日的相比期怎样计算出来？

经文：结4: 5~6

因为我已将他们作孽的年数，定为你向左侧卧的日数，就是三百九十日，你要这样担当以色列家的罪孽。再者，你满了这些日子，还要向右侧卧，担当犹大家的罪孽，我给你定规侧卧四十日，一日顶一年。

为了承担选民国所犯罪的年日，先知需要左右侧卧街头各390 日及40 日，作为象征性动作。学者对这两段日子的计算法各有不同，解释有七：

(1)据出12: 40 记载，以色列人在埃及寄居430 年，而430 即390 加40 的总和，意说390 与40 是指以色列离开神心意之地（巴勒斯坦）的年日（这是传统之见，但穿凿附会，430 即 $390 + 40$ 实属巧合，况且将以色列人寄居埃及的430 年作为被神惩罚的年日似无凭无据）。

(2)「390」即390 年，是从597BC 倒算起直至987BC (597 + 390 = 987)，是由所罗门在位年至耶京沦亡（以西结时代，如国际本之意见）。但在987BC 时，所罗门还未作王（于971BC 开始作王）。此说甚难成立，因此有人便改为大卫时代，即是大卫欲建圣殿之时，意说圣殿虽代表神的同在，但国家历代的君王大多不尊敬神，没有「圣殿生活」，国家便沦亡。而「40」代表40 年，即从597BC 倒算直至637BC (597 + 40 = 637BC)，是玛拿西登基年，此王使以色列陷于犯罪不辍的光景中（王下21: 11~15），以致国家急速败亡。

(3)390 年是从586BC 倒算起，直至976BC (586 + 390 = 976)。那是圣殿落成日，神的荣耀下降在圣殿，直到国家灭亡，神的荣耀离开为止。而40 是一个世代的代表数字(参民14: 33~35)，表示586BC 国家灭亡，那世代因犯罪被掳至巴比伦成为他国之奴【注1】。

(4)以七十士译本作准，此译本在4: 5、9 皆作「190 日」，非390 日及40 日。那是从亚述王普勒侵犯亚兰及以色列（联盟）开始计（王下15: 19），直至南国亡。即是从736 至586BC。但736 至586BC 只有150 年，此说便以七十士译本在4: 4 旁注写的150 年为标准，而40 则算在190 内【注2】。

(5)据出12: 40 记载，430 是「为奴年」，430 (390 + 40) 是从扫罗为王时代算起，至南国亡止，即1017 至587BC，而「作孽年数」译作「受罚年数」【注3】。但此说便将大

卫（合神心意的王）的统治时代（包括希西家、约西亚），也算在受罚年数内，即以色列国中没有一个王合神的心意，完全不合。

(6)从所罗门献殿976 至587BC 为430 (390 + 40)。390 + 40皆是预表数字，指世代被掳【注4】。但要证明所罗门于 976BC 这年代献殿着实不容易。

(7)390 年是从597BC 算起，直到167BC (597 - 390 = 167)，该年是玛喀比勇士推翻西流古王朝宣告独立，是自 597BC 国亡后，选民首次统治巴勒斯坦。而40 年则包含在 390 年里面，故不用再计算(390 是为北国，40 是为南国)。先知左右侧卧的40 日及390 日均是预言象征动作，是往前看 (prospective)，非往后看 (retrospective)。40 日是一代 (如旷野漂流40 年是一代)，将来必有一代之民被掳去受罚地方 (586-536BC)。而从586BC 计起共有390 年，选民在外邦人手中受苦，直至197BC / 196BC (586 - 390 = 196) 马喀比家族推翻异族才使圣殿大放光明，为国家争一口气【注5】。

6.什么是「手拿枝条举向鼻前」？

经文：结8: 17

他对我说：人子阿，你看见了么。犹大家在此行这可憎的事，还算为小么。他们在这地遍行强暴，再三惹我发怒，他们手拿枝条举向鼻前。

本句之意思有四：

- (1)这是当时的一句俗语，意「极大的侮辱」。七十士译本此处译「他们是侮慢人」。
- (2)是向自然界进行膜拜（国际本）。
- (3)「手拿」及「枝条」的元音（哑音）分别是「发出」及「臭气」的意义，表示在神看来，他们的敬拜活动只是向神发出臭气。
- (4)这是一项日头崇拜的活动，就是将枝叶举向日头面前，向偶像作敬拜的样式，像中国人手执香向观音拜奉。据巴比伦学者F. N. Saggs 谓巴比伦人是拿香祭拜偶像的，故第四说较合原意。

7. 「盖房屋的时候尚未临近……」此言甚难了解？

经文：结11：1~4

灵将我举起，带到耶和华殿向东的东门，谁知，在门口有二十五个人，我见其中有民间的首领押朔的儿子雅撒尼亞，和比拿雅的儿子毗拉提。耶和华对我说：人子阿，这就是图谋罪孽的人，在这城中给人设恶谋。他们说：盖房屋的时候尚未临近，这城是锅，我们是肉。人子阿，因此，你当说预言，说预言攻击他们。

在耶路撒冷以色列首领二十五人，其中有雅撒尼亞（8:11）及毗拉提（11: 1）。这两人显然在597BC 时没有被掳

走。他们是图谋罪孽、设计恶谋之人（11：2），说出11：3这句不易理解之言。对此，学者有二种解释：

- (1)「现在不是大兴土木，重建倒塌房子的时候，我们的城市稳固如锅（储物的器皿），我们是锅中的肉」。言下之意，一切皆甚安全稳固，生活无忧无虑（如Daniel Block）【注6】。
- (2)「现在不是盖房子安定下来的时候（参耶29：5）」，那些在耶路撒冷的居民，他们没有在597BC 被掳，自认为很幸运，没被带走（国际本），以为在耶京很安全，如肉在锅中，不会被火烧毁。言下之意，他们说不管耶利米怎样劝告先前被掳去之民要在被掳地安定下来，而自己在耶路撒冷则固若金汤（如C. Feinberg）【注7】。两意见相差不大，但后者较中肯。因「盖房子」的时候是指在被掳之地安定下来（参亚5：11；耶29：5）。言下之意指被拒之事是在遥远将来，或许不会来，神的审判不会临到，城市仍然稳固，人民生活安全无忧，神却要以西结反对他们空洞的自我安慰（11：4）

8.神为何对耶路撒冷的圣民说他们的父母是外邦人？

经文：结16：3

主耶和华对耶路撒冷如此说：你根本，你出世，是在迦南地，你父亲是亚摩利人，你母亲是赫人。

此节说明耶路撒冷在大卫征服之前，原是外邦城，即耶布斯人之地。故本节是论居住地点，非指国家民族。不过在此，作者指出耶路撒冷之人犯罪劣根难以铲除。

9.这里的「双鹰」、「双树」与「双嫩枝」各有何解？

经文：结17：3~4

主耶和华如此说：有一大鹰，翅膀大，翎毛长，羽毛丰满，彩色俱备，来到利巴嫩，将香柏树梢拧去；就是折去香柏树尽尖的嫩枝，叼到贸易之地，放在买卖城中。

结17：7

又有一大鹰，翅膀大，羽毛多，这葡萄树从栽种的畦中，向这鹰弯过根来，发出枝子，好得他的浇灌。

结17：22

主耶和华如此说：我要将香柏树梢拧去栽上，就是从尽尖的嫩枝中折一嫩枝，栽于极高的山上。

双鹰分别指巴比伦（17：3 上）及埃及（17：7 上）。而双树中之香柏树（17：3 下）及葡萄树（17：7 下）皆代表犹大国大卫家。至于双嫩枝则代表犹大两君王，先是约雅斤（17：4，参王下24：12，耶22：6~7），再是约雅斤的后人神的弥赛亚。他是神从香柏树梢拧去（17：3，22）后栽上

的，这样「弥赛亚香柏树」将成为全国中最佳美香柏树，使全地的飞鸟（喻全世界之人）皆宿在其上，即荫庇于弥赛亚国内。

10.按此言，我们不用承担亚当的罪？

经文：结18：20

惟有犯罪的，他必死亡，儿子必不担当父亲的罪孽，父亲也不担当儿子的罪孽，义人的善果必归自己，恶人的恶报也必归自己。

「儿子不担当父亲的罪孽」一词，表示父亲所犯的罪，儿子不需付上责任，反之亦然，善恶结果归自己，自己承担责任。所谓「自食其果」是千古不变的道理，故此言是指罪行与罪刑方面。但亚当犯罪，却影响全人类，与此处经文似大有出入，及相违背。原来亚当所犯的罪影响全人类是指生命方面，他的罪性自此便传给了后裔；只是他的罪行，则自己承担了（如亚当被赶逐离开伊甸园）。

11.本节是否支持「一次得救，非永远得救」的道理？

经文：结18：24

义人若转离义行而作罪孽，照着恶人所行一切可憎的事而行，

他岂能存活么。他所行的一切义，都不被记念，他必因所犯的罪所行的恶死亡。

本节所论的「义行」是指良好道德生活上的表现，不是论得救的问题（非如启导本将之解作宗教礼仪的活动），非指「因信称义」的「义」（参各2: 22）。再且本节的死亡是指肉身之死，非灵魂的死，故此与得救之问题无关。

12.这群「狮子」所指是谁？

经文：结19: 2~9

你的母亲是甚么呢，是个母狮子；蹲伏在狮子中间，在少壮狮子中养育小狮子。在他小狮子中养大一个，成了少壮狮子，学会抓食而吃人。列国听见了，就把他捉在他们的坑中，用钩子拉到埃及地去。母狮见自己等候失了指望，就从他小狮子中又将一个养为少壮狮子。他在众狮子中走来走去，成了少壮狮子，学会抓食而吃人。他知道列国的宫殿，又使他们的城邑变为荒场，因他咆哮的声音，遍地和其中所有的就都荒废。于是四围邦国各省的人来攻击他，将网撒在他身上，捉在他们的坑中。他们用钩子钩住他，将他放在笼中，带到巴比伦王那里，将他放入坚固之所，使他的声音在以色列山上不再听见。

19: 2 的母狮喻犹大（参创49: 9），少壮狮子指犹大君王（19: 2）。19: 3 这一小狮长大成少壮之狮子，指在609BC

登基只三月的约哈斯，他被法老尼哥掳去囚禁于埃及（19: 4，参王下23: 33～34；代下36: 2）。19: 5 的少壮狮子是指约雅斤（国际本说是西底家，1566 页），后来被尼布甲尼撒带到巴比伦去（19: 9，参王下24: 15），在那里被囚禁三十七年后释放，那时他五十五岁（王下25: 27～30，耶52: 31、32）。而19: 10～14 则喻西底家王的末日，犹大国的灭亡。

13. 此处说律法为「恶规」，与其它经文说律法是美善的相违，何解？

经文：结20: 25

我也任他们遵行不美的律例，谨守不能使人活着的恶规。

有以下两个意思：

(1)律法称为「不能使人活着的恶规」，是因为律法惹起人的罪性作祟，使人多见罪的恶极（参罗5: 20，7: 13；加3: 19）。这非说律法本身有恶，而是说他揭发人性中的恶（这是传统之见）。

(2)此处所说的「恶规」，非指摩西的律法，而是外邦律法。

那是不能使人活之律，亦即上半节所说的「不善的律例」。此解释亦有上文20: 18「恶规」，下节20: 26 的「因为」支持（又参5: 7，此说较为可取）。因以色列人不将自己首生的奉献给神（出13: 12，22: 24），反将他们献给火神摩洛，神也对他们采取「任凭」的态度。

14.这里是否指撒但堕落？

经文：结28：11～19

耶和华的话临到我说：人子阿，你为推罗王作起哀歌说：主耶和华如此说：你无所不备，智慧充足，全然美丽。你曾在伊甸神的园中，佩戴各样宝石，就是红宝石、红璧玺、金钢石、水苍玉、红玛瑙、碧玉、蓝宝石、绿宝石、红玉，和黄金，又有精美的鼓笛在你那里，都是在你受造之日豫备齐全的。

你是那受膏遮掩约柜的基路伯；我将你安置在神的圣山上；你在发光如火的宝石中间往来。你从受造之日所行的都完全；后来在你中间又察出不义。因你贸易很多，就被强暴的事充满，以致犯罪，所以我因你亵渎圣地，就从神的山驱逐你；遮掩约柜的基路伯啊，我已将你从发光如火的宝石中除灭。你因美丽心中高傲，又因荣光败坏智慧，我已将你摔倒在地；使你倒在君王面前，好叫他们目睹眼见。你因罪孽众多，贸易不公，就亵渎你那里的圣所；故此，我使火从你中间发出，烧灭你，使你在所有观看的人眼前，变为地上的炉灰。各国民中，凡认识你的，都必为你惊奇；你令人惊恐，不再存留于世，直到永远。

如赛14：12～17 般，这一首挽歌是为推罗王而作，内容夸饰言语甚多，引起不少学者猜疑，可能这不是指地上的推罗王，而是别个对象。解说有二：

- (1)指推罗王Ittobal II 自夸，而遭神审判的经过。此王常在国家守护神M elbart前敬拜，作者用夸饰语言将此王的地位提高【注8】。
- (2)该时推罗王是Ittobal II，因他的生平遭遇与撒但堕落之因由相似(28: 1~10)，作者便以他作借喻，描写撒但堕落的过程。重点在指出，撒但在那骄傲自大的推罗王背后，作推动、挑拨，犯罪的力量，是肉身看不见的王(参赛14: 12~17)。J. F. MacArthur 谓撒但常躲在人的背后破坏神的计划(参太16: 21~23)【注9】。

本段是一首哀歌，哀叹撒但堕落。

15.这九章经文究竟是否指圣殿？

经文：结40~48 章

「结」书末后九章，有五种的解释：

- (1)描写所罗门的圣殿在未焚毁前之宏伟(但这九章的描述与所罗门圣殿的礼仪有大分歧。)
- (2)预言586BC 圣殿被毁后，圣殿重建后的情况，应验在所罗巴伯归回时代，称为所罗巴伯殿(如唐佑之)。
- (3)在圣殿毁灭后，先知只描写一座理想的圣殿，不必要在历史时代应验。作者只是用一座理想圣殿比喻理想之民或新天新地之情况(多是无千禧年派之主张)。但这需极丰富的幻想力。

- (4)借着圣殿的敬拜礼仪，预表教会之敬拜生活（此为第三见解的延伸，只是将那个理想的时代用在教会时代里，如启导本）。
- (5)预言将来在弥赛亚国度里的圣殿。

在以上五种解说中，第1、2、3 说法，皆不能成立，因为40~48 章所描写的圣殿，完全不合历史中的圣殿；而第4 说法则用超字面意义作解释，没有客观的释经准则。且上文之结37~39 章均为描写末世之情况，故40~48 章应顺理成章预告末世之情况。

圣经中有不少经文都预指将来有弥赛亚圣殿（如赛2: 3, 60: 13; 耶33: 18; 珥3: 18; 弥4: 2; 该2: 7~9; 亚6: 12~15, 14: 16、20~21 等），这些经文均不能逐一灵解化。也有不少圣经助读本将结40~48 章之圣殿及圣地图析，用字意法来解释这九章。

以西结本是祭司，他知道圣殿与选民的存亡有相连之关系。他经历圣殿被毁、选民被掳（597BC）、亦见谷中骸骨复活（37 章）、末世仇敌被歼灭（38~39 章），故当他看到圣殿重建的蓝图（40~48 章），必异常兴奋。他的信息是从一个重建的末世圣殿（36~39 章、46~48 章）的路线发展下去的。

16.基督已是最后的祭物，何需再献燔祭、平安祭、赎罪祭？

经文：结43：27

满了七日，自八日以后，祭司要在坛上献你们的燔祭，和平安祭；我必悦纳你们；这是主耶和华说的。

此祭坛高19呎，经七日奉献礼后，要献上燔祭、平安祭及赎罪祭（参43：17）。这些祭物皆为提醒之作用，正如今日的圣餐，没有什么赎罪的功能。此坛又称ariel（意「神的狮子」，43：15～16），表示在坛上的献祭全是回顾性，弥赛亚已来将自己献作了更美的祭物（来10：12）。本节所论非如旧约时的献祭制度，而是末世时的「回顾献祭制度」。

书目注明

【注1】如DanielB lock, "Ezekiel,"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I, Eerdmans, 1997, pp.178-180.

【注2】如J. W . W evers, "Ezekiel," New Century Bible Commentary, Eerdmans, 1982, p.55.

【注3】如唐佑之，以西结书注释，卷上，天道，1990，119页。

【注4】如PeterCraigie（克莱基著），以西结书注释，文艺，1989，36页。

【注5】如Ralph Alexander, "Ezekiel," Everyman's Bible Commentary, Moody, 1976, p.24.

【注6】Daniel Block 上引书, 333–334 页。

【注7】C. L. Feinberg, The Prophecy of Ezekiel, Moody, 1970, pp.63–64.

【注8】如唐佑之上引书卷下, 54 页; J. C. Laney, Answers to Tough Questions, Kregel, 1997, p.140.

【注9】J. F. MacArthur, The MacArthur Study Bible, Word, 1997, p.1190.

第 5 章

但以理书

1. 但以理书背景简介
2. 此年代与耶利米书46: 2 的记载矛盾，何解？（但1: 1）
3. 巨人像与四怪兽之异象有何关联？（但2: 31~45, 7: 3~8, 17~27）
4. 这位神子是谁？（但3: 25）
5. 历史书中没有此人，是否但以理弄错了历史？（但5: 1）
6. 这三种重量单位代表什么？（但5: 26~28）
7. 四兽分别代表什么国家？（但7: 3~7）
8. 十角及小角代表什么？（但7: 7~8）
9. 两羊相斗指什么战争？（但8: 3~8）
10. 小角是指何人及他作了何事？（但8: 9~12、23~26）
11. 2300 日如何计算及解释？（但8: 14）
12. 七十个七的预言如何计算及解释？（但9: 24~27）
13. 此段「预言史」如何解释？（但11: 2~35）
14. 此处「任意而行的王」是谁？（但11: 36）
15. 「1190 日」及「1335 日」如何解释？（但12: 11~12）

1.但以理书背景简介

但以理，名意为「神是审判者」，他是犹大国贵胄，在他十三至十七岁间，国家被「巴比伦」所灭，成为掳民。但神却用但以理为宣告巴比伦国灭亡之宣判者（参5: 25~28），及预言犹大国的复兴。

在606BC，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首次攻打耶路撒冷，掳走一批精英，但以理亦在其内。神却恩待他，使他信心坚立，在异族文化下不失分别为圣奉献心志，且被巴比伦王赏识，擢升贵为国中第三（5: 29）。后来巴比伦易手于玛代波斯，但以理续蒙神恩待，成为玛代波斯政权首长。波斯王古列容准以色列人归回故乡，但以理必在此事上尽力，幕后的伟功不少。

书中记载最后之年代为古列第三年（10: 1）即536BC，故但以理在外邦事奉神长达七十年之久（606–536BC），他亦是四大先知书中最长寿的一位先知。

本书的历史发展可用下图代析：

						出令		歸回	
606/605 BC	605 X	604 X	553 X	550 X		539 X	538 X	536 X	516 X
但 尼 被 擄 （ 登 基 ）	（ 尼 第一 年 ）	（ 第 二 年 ）	伯 沙 撒 元 年	伯 沙 撒 三 年	古 列 合 併 瑪 代	伯 沙 撒 末 年	古 列 元 年	大 利 烏 元 年	古 列 三 年
(1:1)		(2:1)	(7:1)	(8:1)	(5:1、30)	(1:21)	(9:1)	(10:1)	(拉 6:15)

2.此年代与耶利米书46：2 的记载矛盾，何解？

经文：但1：1

犹大王约雅敬在位第三年，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来到耶路撒冷，将城围困。

耶46：2

论到关乎埃及王法老尼哥的军队；这军队安营在伯拉河边的迦基米施，是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在犹大王约西亚的儿子，约雅敬第四年所打败的。

此节与耶利米书之经文有年代的出入，是因历法计算之基准不同。但1：1 的计算法是根据巴比伦的历法而计算（因但以理住在巴比伦），而耶46：2 是用犹太人之历法计算（因耶利米住在犹太地），有不同的算法；故巴比伦算法的第三年（但1：1），即犹太人算法的第四年（耶46：2）（如王下25：1、8 乃据犹太计法的第八及第十九年，亦即耶52：28～29 的第七及第十八年。）。照犹太人算法，即位年是掌权年，为第一年，故算法多了一年（国际研读本1625 页）。

而据巴比伦计算法则以国王登位一年后开始计算（以整年算）；而王登基那年称为「登基年」，不计算在内，这法算少一年。

3. 巨人像与四怪兽之异象有何关联？

经文：但2：31～45，7：3～8，17～27

对这数段经文，学者意见主要分成二大解释，为「历史全应验说」或「历史非全应验说」。赞成「历史全应验说」谓，这些异象所指的国家大事或国际大事均在两约间之希腊时代全已应验（如B. W. Anderson；R. J. M. Gurney；J. A. Montgomery [ICC]；邝炳钊）。赞成「历史非全应验说」谓，这些异象所指的事件绝大部分已在历史中应验，但有些还待将来应验（这是传统之解释，如J. F. Walvoord；L. J. Wood；W. C. Kaiser；E. H. Merrill等）。

这两大意见可用下面图析代解：

但2：31～45	历史全应验说	历史非全应验说	但7：3～8、 17～27
大金头	巴比伦 (626-539BC)	巴比伦(626- 539BC)	鹰翅狮
银胸臂	玛代(562- 550BC)	玛代波斯(539- 334)	旁跨熊
铜肚腰	波斯(550- 334BC)	希腊(334-64)	四头豹
铁腿脚	希腊(334- 323BC)	罗马（历史的） (64BC-476AD)	无名兽
铁泥趾	希腊分裂 (323-164BC)	罗马（末世的） (476AD-? AD)	十角
大石头	神审判希腊之 安提奥古四世 (175-164BC)	神的国(? AD-∞)	「人子得国」

「历史全应验说」将但以理书作为历史书参考典范，固然历史内有属灵价值（正如所有圣经的历史书），但却抹煞了此大先知书里的重要预言启示。

4.这位神子是谁？

经文：但3：25

王说：看哪，我见有四个人，并没有捆绑，在火中游行，也没有受伤，那第四个的相貌，好像神子。

新派学者多说他是天使，历史保守派学者均认为这位神子是主耶稣在道成肉身前的显现。

「神子」一词原文是「众神之子」；「众神」是闪族文学中形容「神的威荣」，为「尊荣性的复数」，非指很多神。而尼布甲尼撒是多神论者，他信神明随时显圣，并拯救信奉他的人。

5.历史书中没有此人，是否但以理弄错了历史？

经文：但5：1

伯沙撒王为他的一千大臣，设摆盛筵，与这一千人对面饮酒。

历史记载，尼布甲尼撒之子是拿波尼度(Nabonidus, 563-

539BC) 而非伯沙撒，故不少新派经评学者谓这是但以理书里「百误丛生」之一。直至死海古卷现世后，有人从死海古卷之《拿波尼度祷言》(Prayer of Nabonidus) 一书发现前未知晓的史料。原来拿波尼度喜打仗，登位三年后便带兵出外，不在王宫秉政，长驻阿拉伯Tema，由皇儿伯沙撒摄政。但伯沙撒是亡国君被乱刀杀死（但五章），是国耻大辱，巴比伦历史便不提他的名字【注1】。5: 22 说伯沙撒是尼布甲尼撒之子，亚兰文的「儿子」一字可作「孙子」或「后裔」，非历史的错笔。

1854 年，英国驻巴比伦领事J. G. Taylor，在巴比伦一废庙中发掘出一份古卷，名为「拿波尼度历代志」(Nabonidus Chronicles)，内记拿波尼度于555 至539BC 统管巴比伦，又记载伯沙撒是拿波尼的长子，与父王共管巴国【注2】，因此也解释为何但以理位列第三（但5: 29）。

6. 这三种重量单位代表什么？

经文：但5: 26~28

讲解是这样；弥尼，就是神已经数算你国的年日到此完毕。
提客勒，就是你被称在天平里显出你的亏欠。毗勒斯，就是你的国分裂，归与玛代人和波斯人。

学者解释有二：

(1)用重量的单位，代表不同历史人物，如：

弥尼——代表尼布甲尼撒。

提客勒——尼布甲尼撒之子以未米罗达(王下25: 27; 耶52: 31) 或拿波尼度。

乌法珥新——拿波尼度或伯沙撒。「乌」是连接词，「新」是复数词记号，「法珥」是半个弥尼，指玛代波斯国。「法珥新」为复数词，即一个弥尼，指两个皇帝，或指以上五个皇帝：即尼布伯拉撒(尼布甲尼撒之父)(弥尼)、尼布甲尼撒(弥尼)、以未米罗达(提喀勒)、拿波尼度(半提客勒)、伯沙撒(法珥新)。

重量名称	代表人物	代表意义
弥尼	尼布伯拉撒	被数算
弥尼	尼布甲尼撒	
提客勒	以未米罗达及拿波尼度	被量称
法珥新	伯沙撒	被分裂

(2)或用重量本身的字义，作动词去解释，如：

弥尼——即「被数算」(「弥尼」覆述二次为强调作用)

提客勒——「被量称」(参撒上2: 3; 诗62: 9)。

法珥新——「被分裂」(复数表示国家后来被分裂上百行政区)。

7.四兽分别代表什么国家？

经文：但7: 3~7

有四个大兽从海中上来，形状各有不同，头一个像狮子，有鹰的翅膀，我正观看的时候，兽的翅膀被拔去，兽从地上得

立起来，用两脚站立，像人一样，又得了人心。又有一兽如熊，就是第二兽，旁跨而坐，口齿内衔着三根肋骨，有吩咐这兽的，说：起来吞吃多肉；此后，我观看，又有一兽如豹，背上有鸟的四个翅膀，这兽有四个头，又得了权柄。其后我在夜间的异象中观看，见第四兽甚是可怕，极其强壮，大有力量，有大铁牙，吞吃嚼啐，所剩下的用脚践踏，这兽与前三兽，大不相同，头有十角。

7: 4 鹰翅狮=巴比伦（巴比伦喜以此兽像为标记）。

7: 5 旁跨坐熊=玛代波斯（波斯人势力较玛代人大，故旁跨坐）。

又，熊口中的根肋骨代表什么？

熊代表玛代波斯先后征服三个国家，是为三根肋骨。依次是：吕底亚（546BC）、巴比伦（539BC）、埃及（525BC）。

亦有说是指玛代波斯，征服了三个著名的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以未米罗达及伯沙撒【注3】，但此解释却与历史不吻合。

7: 6 四头四翅膀豹=希腊（四头表四将军后来瓜分的四国）。

7: 7 十角铁牙兽=罗马。

诠释：

(1)但以理所看的四兽与尼布甲尼撒所见的大金像是指同样的四国。

(2)所不同的是，尼布甲尼撒所见的是世俗政权的宏伟；而但

以理所见的是外邦政权的好勇斗狠。前者是从人的立场看，后者是从神的立场看。

(3)7: 4 鹰翅狮的翅被拔光，表示尼布甲尼撒早年得的怪病，其活动范围限于皇圃（参但10 章）。后来他得了人心，表示他后来悔改，以仁政治国（参4: 36～37）

（但4 章是他的「得救」见证录，犹大传统之信心英雄榜中竟赫然有尼布甲尼撒其名）。

8.十角及小角代表什么？

经文：但7: 7～8

其后我在夜间的异象中观看，见第四兽甚是可怕，极其强壮，大有力量，有大铁牙，吞吃嚼碎，所剩下的用脚践踏，这兽与前三兽，大不相同，头有十角；我正观看这些角，见其中又长起一个小角，先前的角中，有三角在这角前，连根被他拔出来；这角有眼，像人的眼，有口说夸大的话。

这十角代表第四兽之帝国的末期，即十王联邦时期（7: 24），与先前尼布甲尼撒异象之脚趾相若。从这十角中又长出一小角，表示十王中有一领袖出现，是末世的敌基督，甚是狡猾（有人眼，代表智慧，说夸大的话，指「亵渎」，参帖后2: 4；启13: 5～6）。

9.两羊相斗指什么战争？

经文：但8：3～8

我举目观看，见有双角的公绵羊站在河边，两角都高，这角高过那角，更高的是后长的。我见那公绵羊往西、往北、往南抵触，兽在他面前都站立不住，也没有能救护脱离他手的，但他伯意而行，自高自大。

我正思想的时候，见有一只公山羊从西而来，遍行全地，脚不沾尘；这山羊两眼当中，有一非常的角。他往我所看见站在河边，有双角的公绵羊那里去，大发忿怒，向他直闯。我见公山羊就近公绵羊，向他发烈怒，抵触他；折断他的两角，绵羊在他面前站立不住，他将绵羊触倒在地，用脚践踏，没有能救绵羊脱离他手的。这山羊极其自高自大，正强盛的时候，那大角折断了；又在角根上向天的四方，长出四个非常的角来。

8：3 的公绵羊代表玛代波斯（双角，其古代钱币也用公绵羊作国徽），其两角一角比另一角高，表示波斯的势力比玛代大（后在古列王下，玛代之势力完全融合在波斯国里）。而8：5 的公山羊代表希腊，其上有一非常的角，乃指亚历山大帝（参8：21）。8：7 说两羊相斗，希腊终于灭了波斯，结束波斯大帝国216BC 的霸业。8：8 说亚历山大战败波斯后，不久于军旅中暴毙，他后其庞大帝国遂为四大将军瓜分（四个非常的角，参8：22）。

10.小角是指何人及他作了何事？

经文：但8：9～12、23～26

四角之中，有一角长出一个小角，向南、向东、向荣美之地，渐渐成为强大。他渐渐强大，高及天象，将些天象和星宿抛落在地，用脚践踏。并且他自高自大，以为高及天象之君；除掉常献给君的燔祭，毁坏君的圣所。因罪过的缘故，有军旅和常献的燔祭交付他，他将真理抛在地上，任意而行，无不顺利。

四角中有一小角，表示希腊四大将军瓜分帝国后，其中一将军之后人（8：9 的「小角」）转向逼害犹太人（8：9 「荣耀之地」代表巴力斯坦地）。在历史上，他是叙利亚的安提奥古四世（175–164BC），他是8：23「面貌凶恶的王」。8：10～12 说他举兵攻打耶路撒冷，毁灭圣殿，污秽殿的祭祀（8：11 的「大象之君」指神，此事在167BC 应验），并在圣殿内立丢斯神像，故意杀死猪，用血洒遍处，亵渎神分别为圣的殿宇，此事于167BC 12 月16 日应验【注4】。但他于164BC 年因病（或战死）在沙场（即8：25 的非因人手而灭亡），他的败行曾任意而行，无往不利（8：12）。

11.2300 日如何计算及解释？

经文：但8：14

他对我说：到二千三百日圣所就必须洁净。

但以理在异象中听见两天使谈话（8：13），知道圣殿将受亵渎（8：9～12）为期2300 日（8：14，26）。关于这2300 日如何计算及意义，学者意见有二：

- (1)2300 日有早上与晚上，因每日有二次的献祭，应作减半计，共1150 日。从安提奥古于167BC 12 月25 日在圣殿立可憎偶像及亵渎殿的各处起，至164BC 12 月25 日被马喀比勇士推翻及洁净圣殿止（参马喀比前书1：29～67）（此见解的计算年代稍有差异，国际本（1639 页），计从168BC 12 月25 日至165BC 12 月25 日止（这年代不太合正史））。
- (2)2300 日是6 年多，为171 至164BC。因在164BC 时，犹太人马喀比家族揭竿起义，与逼迫他们的安提奥古四世对抗，直至推翻其暴政统治为止（故2300 日即安提奥古四世逼迫犹太的时日，计算历史准确日期是由171BC 9 月6 日至164BC 12 月25 日，如J. F. MacArthur）【注5】。

12.七十个七的预言如何计算及解释？

经文：但9：24~27

为你本国之民，和你圣城，已经定了七十个七，要止住罪过，除净罪恶，赎尽罪孽，引进（或作彰显）永义，封住异象和预言，并膏至圣者（者或作所）。你当知道、当明白，从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时候，必有七个七，和六十二个七；正在艰难的时候，耶路撒冷城连街带濠，都必重新建造。

过了六十二个七，那受膏者（那或作有）必被剪除，一无所有，必有一王的民来毁灭这城，和圣所；至终必如洪水冲没，必有争战；一直到底，荒凉的事已经定了。一七之内，他必与许多人坚定盟约，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与供献止息；那行毁坏可憎的（或作使地荒凉的）如飞而来，并且有忿怒倾在那行毁坏的身上（或作倾在那荒凉之地），直到所定的结局。

七十个七预言是圣经伟大预言之一，解释众多，主要有四法，可用下表图析：

解释名称	解释意义		
历史法	首七个七 587- 538BC (由被掳至掳回)	六十二个七 538- 171BC (由古列至大祭司安尼亞三世死)	最后之七 171- 164BC (由安提奧古四世至安尼亞三世或馬喀尼革命至安提奧古四世死)
传统法	538- 444BC (由古列至尼希米)	444- 4BC (由尼希米至基督降生)	4BC - ? AD 由降生至主再来
象征法	538- 4BC (由归回至主降生)	4BC - ? AD (主降生至敌基督出现)	? AD - ? AD (由敌基督至主再来)
字意法	445 / 444- 396BC (由出令重建耶城至建造完成) (另说由458- 396BC)	396- 32AD / 33AD (由重建耶城至基督上十架)	? AD - ? AD (由敌基督至主再来)

- (1)由上可观，历史法甚难成立，因一切已发生，与9: 24 的应验完全脱节。
- (2)传统法的解释没有准绳，因第一个七及第六十二个七，都不及最后之七那么长时间。
- (3)象征法也无释经准则。
- (4)字意法是四法中较为可取的。

13.此段「预言史」如何解释？

经文：但11：2 ~35

因经文过长，本处甚难作详细剖析，而每点细节在历史上皆有应验，正如但以理的预言般，读者可参考一些助读本（J. F. MacArthur; C. C. Ryrie; 启导本等）或基本释经书便可获得预言与历史的「配对」。此段准确的预言使一些经评家坚称但以理书是马喀比时代的作品，那便抹杀了预言的价值（如邝炳钊）。教父耶柔米是第一位借用世界史来解释本段预言之精辟性人物。嗣后不少学人均借世界史所提供之数据来作此段的解释（读者可参阅马有藻着，《异梦解惑者——但以理书诠释》的附录有详释本段「预言史」）。

14.此处「任意而行的王」是谁？

经文：但11：36

王必任意而行，自高自大，超过所有的神，又用奇异的话攻击万神之神；他必行事亨通，直到主的忿怒完毕，因为所定的事，必然成就。

但11：3~20 节，先论述在亚历山大帝国分裂后叙利亚西流古王朝和埃及多利买王朝，两国间与以色列的关系，至安提奥古四世的兴起。11：21~35 则预告安提奥古四世之事，尤其是他亵渎圣殿的败行（由11：36 至44 节）。11：45 这

段则以安提奥古四世为投影，预表另一人的出现，这人称为「任意而行的王」。因安提奥古四世与此人所行极为相似，他所作的即是敌基督将来要作的，故安提奥古四世被称为敌基督的影子，而这位「任意而行的王」便是敌基督本身。

15. 「1190 日」及「1335 日」如何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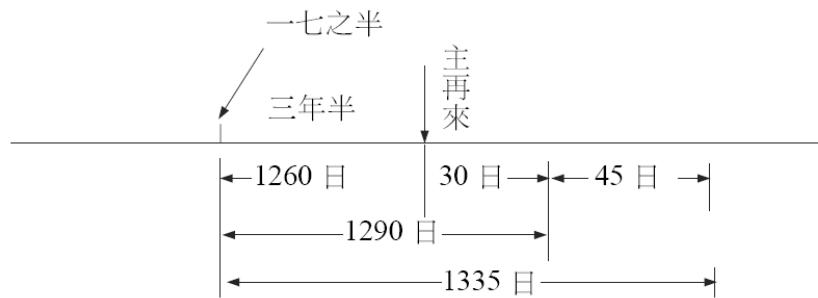
经文：12：11～12

从除掉常献的燔祭，并设立那行毁坏可憎之物的时候，必有一千二百九十日。等到一千三百三十五日的，那人便为有福。

对此，有二种解释：

- (1)从安提奥古四世迫害犹太人，直至敌基督出现是为1290日，而1335 日是从敌基督至神国建立，故此1290 及1335均作犹太人受迫害的时期，没有分别。1290 及1335 分别是1260（三年半）稍长，表示忍受比预期时间还要长。但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参可13：13）【注6】（此解说只强调忍耐，其它预言细节则不了了之。启导本说安提奥古四世逼害选民，亦说可能发生于末世，末世如何则不了了之，国际本亦没有解释）。
- (2)1290 日是有关「除掉常献的燔祭，并设立那行毁坏可憎之物的时候」的日子。若这位「除掉常献之物」是敌基督，他将于大灾难时期的中间（一七之半），撕毁盟约便开始亵渎圣殿，直至主再来建立国度的时候。1335 日是有关

1290 日后之处理「事后工作」所需的时间，亦是主再来后分配「作王」岗位所需时间，如下图：



书目注明

【注1】R. P. Dougherty, Nabonidus and Belshazzar, Yale, 1929, pp.96~97.

【注2】J. B. Pritchard,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 Oxford, 1969, pp.309, 313.

【注3】邝炳钊, 但以理书注释, 天道, 1989, 191 页。

【注4】J. W. Schmidt & J. C. Laney, The Messiah's Coming Temple, Kregel, 1997, p.42.

【注5】J. F. MacArthur, The MacArthur Study Bible, Word, 1997, p.1241.

【注6】如唐佑之，永恒，浸会，1978，76 页；邝炳钊上引书306页。

第五部分

小先知书困语

第 1 章

背景绪论

1. 十二小先知书年代背景简介

在希伯来正典里，十二小先知书为一本书卷。旧约次经使西拉智训也是这样称之（49: 12），认为十二小先知书是大公会会员所编辑而成一套（Baba Bathra 15a）。犹大史家约瑟夫（《Contra Apionem》1: 8: 3）及初期教父亦将它们视为一卷。第4世纪的耶柔米是基督教中首先称谓「十二小先知书」的【注1】。

十二小先知书著书于主前9世纪至5世纪之间，为避免文字上的冗赘，兹以下列图表代析（附大先知书著书时期）：

主前九世纪	主前八世纪	主前七世纪	主前六世纪	主前五世纪
900-800 BC	800-700 BC	700-600 BC	600-500 BC	500-400 BC
二卷	四卷	二卷	三卷	一卷
俄巴底亚书 约珥书	弥迦书 何西阿书 阿摩司书 约拿书 (以赛亚书)	那鸿书 西番雅书	哈巴谷书 哈该书 撒迦利亚书 (耶利米书 及哀歌、但以 理书、以西结 书)	玛拉基书

另按小先知书的著作日期先后排列，图析如下【注2】：

小先知书	日期（主前）	
	蒙召日	著书完成日
1.俄巴底亚书	845 BC	840 BC
2.约珥书	835 BC	830 BC
3.约拿书	783 BC	750 BC
4.阿摩司书	750 BC	750 BC
5.何西阿书	760 BC	710 BC
6.弥迦书	735 BC	690 BC
7.西番雅书	640 BC	620 BC
8.那鸿书	650 BC	610 BC
9.哈巴谷书	610 BC	606 BC
10.哈该书	520 BC	520 BC
11.撒迦利亚书	520 BC	475 BC
12.玛拉基书	435 BC	425 BC

日期均作简，只择大事日期，以便易记

再另以横面图表示小先知的年代如下（以蒙召日算起）：



2. 十二小先知书卷分组简介

十二小先知书有按国家灭亡前后（或称被掳前后）而分，如下面图析：

被掳前	被掳时	被掳后
共九卷		共三卷
何西阿书 约珥书 阿摩司书 俄巴底亚书 约拿书 弥迦书 那鸿书 哈巴谷书 西番雅书	(只有大先知书)	哈该书 撒迦利亚书 玛拉基书

另按其对象作分组：

对以色列				对外邦国	
北国	南国	余存王国	归回之民	以东	尼尼微
共二卷	共二卷	共三卷	共三卷	共一卷	共二卷
何西阿书 阿摩司书	约珥书 弥迦书	弥迦书(续) 西番雅书 哈巴谷书	哈该书 撒迦利亚书 玛拉基书	俄巴底亚书	约拿书 那鸿书

亦有按当时外邦控制世界强国而作分组：

在亚述帝国下	在巴比伦帝国下	在波斯帝国下
共七卷	共二卷	共三卷
俄巴底亚书 约珥书 约拿书 何西阿书 阿摩司书 弥迦书 那鸿书	西番雅书 哈巴谷书	哈该书 撒迦利亚书 玛拉基书

书目注明

【注1】E. J. Young, Old Testament Introduction, Erdmans, 1949 ,
1977, p.250.

【注2】H. E. Freema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Prophets,
Moody, 1968, pp.136-137.

第 2 章

何西阿书

1. 何西阿书背景简介
2. 神吩咐先知娶淫妇为妻，岂不大逆伦常，神的道德观是否出了问题？（何1：2）
3. 这些经文是否已应验，在何时？若无，将在何时？（何2：16～23）
4. 这淫妇是否为别人，而非先知的前妻？（何3：1）
5. 先知为何要其妻为他独居多日？（何3：3）
6. 以色列如何多日独居，又如何归回？（何3：4～5）
7. 这里是否指复活？（何6：2）
8. 神是否曾与亚当立约？（何6：7）
9. 为何以色列因伯亚文的牛犊惊恐？（何10：5）
10. 为何在审判宣言中插入此言？（何13：14）

1.何西阿书背景简介

何西阿是北国的先知，事奉约五十年之久760–710BC。当时的南国由乌西雅王（790–739BC）直至希西家王（729–686BC）；北国则由耶罗波安一世（793–753BC）至其余六王（这些北国六王何西阿只字不提，可能他认为只有南国的大卫王朝才是合法君王）【注1】。

那段日子里，国家动荡不安，社会罪恶充盈，君王及首领靠外援为国防政策，不专一向神（何8: 9~10）。宗教领袖（如祭司）不但没有禁止人民拜偶像，更带领百姓行各样罪行（何4: 6~9, 5: 1, 6: 9），在此恶劣情况下，何西阿含辛茹苦，忠心事奉神。

家庭方面，神吩咐何西阿娶淫妇为妻（指性情方面），先知之妻，婚后不久不忠于婚约。神以此作为选民背弃与神立约的借喻，要先知宣告选民若不悔改，将会大祸临头。神亦藉先知宣告，神仍以真挚的爱对待他们，虽会「责打」，也必为他们缠裹伤口（喻向他们施恩）（11: 4、8）。因有这样的爱，就必有拯救与复原。

2. 神吩咐先知娶淫妇为妻，岂不大逆伦常，神的道德观是否出了问题？

经文：何1：2

耶和华初次与何西阿说话，对他说：你去娶淫妇为妻，也收那从淫乱所生的儿女，因为这地大行淫乱，离弃耶和华。

何西阿蒙神吩咐娶淫妇为妻一事（1：2），引起一个难以解释的神学伦理问题，学者解释有五：

- (1) 神只是在异象中吩咐何西阿去行，在实际生活里，此事从未发生过。
- (2) 此事只是个譬喻或寓言，富警世作用，非真正历史（如 M. Luther; E. J. Young）。
- (3) 何西阿之妻是当时的一个庙妓，神要先知如此行，只是带出一个属灵教训，与伦理无关（如 H. W. Wolff; J. L. Mays）。
- (4) 何西阿之妻起初良善，但婚后受外界影响，转向拜假神巴力，她的罪非肉身行径，而是宗教的罪行。
- (5) 「淫妇」为复数字，在希伯来文学上称作「性格的众数」（plurality of personality）（如创1：1 的「神」也是众数字）。这是指先知之妻本为贞洁，但在性情上却有水性扬花的倾向，以至于作出不贞的行为（如 L. J. Wood），这是最合理的解释。

3.这些经文是否已应验，在何时？若无，将在何时？

经文：何2：16～23

耶和华说：那日你必称呼我伊施（就是我夫的意思），不再称呼我巴力（就是我主的意思）；因为我必从我民的口中除掉诸巴力的名号，这名号不再提起。当那日，我必为我的民，与田野的走兽，和空中的飞鸟，并地上的昆虫立约；又必在国中折断弓刀，止息争战，使他们安然躺卧。我必聘你永远归我为妻，以仁义、公平、慈爱、怜悯，聘你归我；也以诚实聘你归我，你就必认识我耶和华。

耶和华说：那日我必应允，我必应允天，天必应允地；地必应允五谷、新酒，和油，这些必应允耶斯列民（耶斯列就是神栽种的意思），我必将他种在这地。素不蒙怜悯的，我必怜悯；本非我民的，我必对他说：你是我的民；他必说：你是我的神。

此段经文预告选民复原的日子，他们将称神为「我夫」（ishi，伊施）（2：16），神亦再聘他们为妻（2：19）；他们本是不受怜悯的，必再蒙怜悯（2：23）；他们不再敬拜巴力诸偶像（2：17），神将在地上设立太平国度（2：18）；这是一个繁荣丰盛，喜乐充满人间的时代（2：21～22）。

一些学者却把此段经文「灵解法」，将其中宝贵的应许除去，谓这是一幅人心蒙神改变的属灵景象，在耶稣基督降

世后便开始应验，换言之，这段经文已应验在教会时期（如 T. Laetsch；唐佑之）。如此释经抹杀了以色列将来的荣耀：如没有争战、安枕无忧，也不再受自然界、动物界威胁等。

另一些学者视本段经文所描述的是末世的情形，如「那日」、「当那日」（2: 14, 18, 21）及「折断弓刀、止息争战」（2: 18）等。用这些辞语和其它大小先知书中类同之经段同列，可见是发生在末世之时（如赛2: 4；亚9: 10），以色列会重回神的怀抱【注2】。

附：敬虔犹太人也将何2: 19~20 此经文，佩戴额上或绣在身上縫子，可见他们日夕盼望此目的来临【注3】。

4.这淫妇是否为别人，而非先知的前妻？

经文：何3: 1

耶和华对我说：你再去爱一个淫妇，就是他情人所爱的，好像以色列人，虽然偏向别神，喜爱葡萄饼，耶和华还是爱他们。

先知何西阿之妻与情人私奔，不久就被情人抛弃，沦为奴隶在市场「拍卖」。神预知此后果，吩咐何西阿将她赎回来。以此借喻以色列背弃神的爱，神爱以色列超乎常理。

不少学者（如C. H. Gordon; C. H. Toy; H. L. Ginsburg）视3: 1 的淫妇是另一个女人，一因「淫妇」（ishah）这字无冠词，二因3: 2 之价数是当时妇人出嫁的妆奁。但—

- (1)有时希伯来名词不用冠词，是为了强调该名词的本质，并加强那名词的重要性【注4】，故不用补字「一个」，而补「那」字。因为「一个」并未指定是那一个，也不会是任何一个，但这里表示指定的【注5】。
- (2)若这淫妇是别人，那么神用先知之妻离家出走及将她赎回之比喻，便完全没有意义。
- (3)再且，这淫妇若是别人，神吩咐先知娶她为妻，岂不「一错再错」。
- (4)3：2 的价数指妆奁，是后来犹太传统M ishnah 才厘定的，故不足为据。

那价数是当时的奴隶身价。因此，这淫妇应是先知的前妻，蒙先知再娶她为妻，表示神对以色列的爱是何等的不计「前嫌」。

5. 先知为何要其妻为他独居多日？

经文：何：3：3

我对他说：你当多日为我独居，不可行淫，不可归别人为妻，我向你也必这样。

先知将前妻买赎回来后（3：1～2）便要她多日为他独居。独居是个「道德性的约束」（moral discipline），免得她：

- (1)重回旧情夫那里，或另觅新情人。
- (2)重回她往目的糜腐生活（用语参赛30：7；耶8：14）。

此处重点是使她悔改，日后先知能与她再续前缘。故此先知要她答应两项要求——不可行淫，不可另嫁别人。先知亦向她承诺自己「也是这样」。

6.以色列如何多日独居，又如何归回？

经文：何3：4～5

以色列人也必多日独居，无君王，无首领，无祭祀，无柱像，无以弗得，无家中的神像。后来以色列人必归回（或作回心转意），寻求他们的神耶和华，和他们的王大卫；在末后的日子，必以敬畏的心归向耶和华，领受他的恩惠。

先知与妻各自「独居多日」成为下文（3：4～5）的一个预表，表征以色列将来被掳，在被掳期间他们学习了不再拜偶像的陋习（3：4）。他们经历神这样的炼净后，便产生三个期待的果效：

- (1)他们必从「独居的日子」（喻国亡及被掳），归回故土。
- (2)他们必寻求他们的神，如在归回时代重建圣殿。
- (3)他们必寻求他们的王大卫。这位王是他们一直敬奉之理想君王，固然时不我予，但他们心目中仍盼望大卫复临他们当中，统治他们。这心愿要在将来「第二大卫」的身上实

现。这愿望也是耶利米及以西结两先知所表达的（参耶30:9；结34: 23~24, 37: 24~25），弥迦亦有此愿（参弥5:2）。何西阿在圣灵的默示下，写出那应验的时期是在「末后的日子里」（指大卫的后裔弥赛亚在地上掌国权之时）（参赛11: 1~10），人便以敬畏的心归向神，领受他的恩惠（3: 5）。

7. 这里是否指复活？

经文：何6: 2

过两天他必使我们苏醒，第三天他必使我们兴起，我们就在他面前得以存活。

6: 1~3 是忏悔诗，亦是颂赞诗。接续5: 15 的心愿，先知向神表示，虽然神撕裂、打伤，也必医治、缠裹（6: 1），更会使他的百姓苏醒及复兴，这样选民必在他面前存活（6: 2）。这里一连串七个动词，完全是神的动作，神的方法，若不破坏、管教，就没有复原及创新。神的破坏工作似乎很严重，几乎将其百姓置于死地，可是过两天（喻短暂之时），神将「救活」（苏醒之意）所管教的选民，第三天（仍喻短暂之时）便使他们兴起，不会在痛苦中长眠不起，这是神的恩典。

「两天」、「三天」是希伯来文的一种特殊文体，称同语反复法 (taulological use)，或一个加一个数字法 (numerical collocation)，如阿摩司的「三番四次」（摩1: 3，箴30: 15、18、

21），王下9: 32；摩4: 8 及赛17: 6 的「两三个」及以利沙击打「五次六次」，伯5: 19 喻遭难「六次七次」，箴6: 16「六样」「七样」之事。

有不少学者根据古异教传说，人死后三天灵魂才离开躯体，所以三日后若不起来，便认为永远死亡之意。早期教父及改革家亦以此语（第三天兴起、存活），为基督复活的预言（如特土良、马丁路德、加尔文等）。但此种解释只是灵意，没有新约的依据，不足为凭。

8.神是否曾与亚当立约？

经文：何6: 7

他们却如亚当背约，在境内向我行事诡诈。

旧约多处指出以色列民对神背约，但先知在此处说他们的背约如同亚当背约一般。是否指神曾与亚当缔结圣约？学者对此有四种不同的解释：

- (1)有说亚当是指「人」之意，指全人类背弃神，意全人类皆堕落在罪恶之中（参诗82: 7 同字译「世人」，如ICC; KJV）。
- (2)有说亚当按字源指「地土」，意以色列人将「约」丢弃，践踏在地上（如M.L.Dahood）。
- (3)有说亚当是指地名，称「亚当城」（参书3: 16），意以色列背弃神，早在过了约但河进迦南时便开始了（如N. G. Lueck; R. B. Chisholm; RSV；新国际本）。
- (4)有说亚当是指始祖，因他背弃神与人在伊甸园时所立的约，

而被赶逐离开。意以色列人犯罪背叛神，如始祖悖逆神（如 NIV；和合本）。

最后一说是最合理，创2：15～17 表示神确与人立约，只是「约」字未在创2 章内出现。

9.为何以色列因伯亚文的牛犊惊恐？

经文：何10：5

撒玛利亚的居民，必因伯亚文的牛犊惊恐；崇拜牛犊的民，和喜爱牛犊的祭司，都必因荣耀离开他，为他悲哀。

以色列本已开始欣欣向荣（10：1 上），但他们身在福中不知福，逐渐离开神（10：1 下）对神不忠，属灵的景况日渐式微（10：2 上）；神不以有罪为无罪（10：2 下），必使他们灭亡。他们没有君王统治他们，乃因不敬畏神之故，有王如同没有王一般（10：3）。他们所受的灾祸，全因他们对王失却效忠（10：4 此节的誓言是指对王登基时的宣誓，非指对外邦王的誓言，如ICC）【注6】，故国家败亡是可预见的。

因此，首都的百姓必因伯亚文的牛犊而惊恐（10：5上）。原来「伯亚文」乃「伯特利」讽刺之名。伯特利字意「神的家」，伯亚文意「罪恶之家」。伯（beth）=家，亚文（aven）=罪恶（evil）。以色列人在伯特利及但两城设立拜牛犊的祭坛，导致全国陷入拜牛犊的迷信生活里（参10：5 下），将

来神借着亚述国审判以色列时，其中一个主要原因乃是他们以牛犊代替神，故此他们必因伯亚文的牛犊（迷信生活）而惊恐。伯亚文的祭司因看见亚述人带走他们的金牛犊（他们的荣耀）而悲哀，他们并不是悲痛国家的败亡，而是财宝的一去不返，他们的心完全瞎了（参10: 6）。

10.为何在审判宣言中插入此言？

经文：何13: 14

我必救赎他们脱离阴间，救赎他们脱离死亡；死亡啊，你的灾害在哪里呢；阴间哪，你的毁灭在哪里呢；在我眼前绝无后悔之事。

从13: 9 始，作者不断的宣布以色列的审判（13: 9~13），在下文（13: 15~16）亦是审判之言，何以竟在一大段的审判宣言中有（13: 14）这节宝贵的话语？保罗亦在林前15: 55引用此节来说明基督复活的道理。

原来13: 9~14 是一段审判宣言，在审判中，神却有13: 14 此言，学者对此意见有三：

- (1)将13: 14 作一愿望式的宣言，意「我愿救赎他们脱离阴间死亡，只要他们不再成为无智慧之子」。
- (2)将之作问句，意「我会救赎他们脱离阴间与死亡吗？」答案是否定的，因为他们不肯悔改，以致救赎他们是不可能的事（如H. W olff）。
- (3)将之作应许的宣告，是个有条件的假设。意以色列如同

产难临到的妇人，若不悔改，终必母子全亡（如C.L. Feinberg）。

三意见中以最后之说较为合理，故13: 14 是审判宣言中那一道有条件的曙光。

书目注明

- 【注1】E. B. Pusey, The Minor Prophets, I, Baker, 1967r, p.19.
- 【注2】R. B. Chisholm, Interpreting the Minor Prophets, Zondervan, 1990, p.27.
- 【注3】J. F. MacArthur, The MacArthur Study Bible, Word, 1997, p.1255.
- 【注4】F. H. W. Gesenius, Hebrew Grammar, OUP, 1910, p.142g.
- 【注5】唐佑之，何西阿书注释，天道，1984，92页。
- 【注6】W. R. Harper, "Amos and Hosea,"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T & T Clark, 1973, p.345. [ICC].

第 3 章

约珥书

1. 约珥书背景简介
2. 剪虫、蝗虫、蝻子、蚂蚱是什么昆虫？（珥1：4）
3. 这预言是否在五旬节时应验？（珥2：28～32）
4. 两个「到那日」是两极的情况，如何解释？（珥3：1、18）

1. 约珥书背景简介

约珥是早期主前第九世纪的先知，在南国约阿施王施政时期（835–796BC）之人物【注1】；亦有说他是被掳后之人【注2】，但身世不详。他对圣殿之祭祀与礼仪颇为熟识，故有人认为他是祭司之后【注3】，但只是臆测，未可证实。

约阿施王之父亚哈谢被北国耶户击杀（王下9: 27），其祖母亚他利雅伺机篡位（王下1: 3），并剿灭王室（王下11: 1）。亚他利雅是北国人（王下8: 26），故她在政策上亲北国。约阿施幸有姑母约示巴拯救，藏在圣殿里六年之久（王下11: 3）。大祭司耶何耶大集结力量，在约阿施七岁时拥立他为王，并杀了亚他利雅（王下11: 20）。

据推测，在约阿施王藏匿圣殿期间或登位不久，国家曾遭遇极严重的蝗灾。约珥此时作先知，他视历史之灾为将来末世更大灾祸的预兆，遂作适当的警告与预言。但因约阿施王当时所遭的处境，故他没有提任何皇室的名字【注4】。

2. 剪虫、蝗虫、蝻子、蚂蚱是什么昆虫？

经文：珥1: 4

剪虫剩下的，蝗虫来吃；蝗虫剩下的，蝻子来吃；蝻子剩下的，蚂蚱来吃。

据一些拉比及初期教父之意见，本节经文指：

- (1)它们代表巴比伦四度侵略选民国的君王：如普勒、撒曼以色列、西拿基立、尼布甲尼撒。
- (2)它们代表波斯四次侵略选民国的王：如甘拜斯(Cambyses)、薛西(Xerxes)、亚达薛西奥古斯(Artaxerxes Ochus)（两次）。
- (3)它们代表四对侵侮选民国的强权：如亚述与巴比伦、玛代与波斯、马其顿与希腊、罗马帝国。

但这些都是反对真正蝗灾而构思出来的解释，富幻想力，但不值一信。学者们将之解作昆虫，亦有不同意见：

- (1)有说这是四种昆虫。
- (2)有说这是四种蝗虫（旧约提及七种蝗虫）。
- (3)有说这是蝗虫生产的四个阶段（参2: 25）：

蝻子是虫卵诞下约三星期，是最初期的幼虫（幼儿）。

蚂蚱是第二期（青少年）。

剪虫是成长的蝗虫，破坏力最大（少壮）。

蝗虫是完全成长的（成熟）。

至于它们在1: 4 排列的次序，J.A.Bewer 谓是因其字意的表达力而作【注5】：

剪虫(shearer) 意「切断」，指其祸害力度颇强。

蝗虫(swammer)，意「众多」，强调其繁殖力。

蝻子(lapper)，意「餳吃」或「跳跃」，指出其生长活力。

蚂蚱 (finisher)，意「通吃」，指出其破坏力。

3. 这预言是否在五旬节时应验？

经文：珥2：28～32

以后，我要将我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你们的儿女要说预言；你们的老年人要作异梦；少年人要见异象；在那些日子，我要将我的灵浇灌我的仆人和使女。在天上地下，我要显出奇事，有血，有火，有烟柱。日头要变为黑暗，月亮要变为血，这都在耶和华大而可畏的日子未到以前。到那时候，凡求告耶和华名的就必得救；因为照耶和华所说的，在锡安山耶路撒冷必有逃脱的人，在剩下的人中必有耶和华所召的。

珥 2：28～32 连接上文，虽然蝗虫灾祸极其厉害（2：1～10），正如耶和华审判大地的日子般（2：11），但凡向神真诚忏悔的，神必不降灾在他身上（12：12～17），神亲自保证后来的祝福远胜过先前的损失（2：18～27）。

「此后」（2：28 上）与「在那些日子」（指「耶和华大而可畏的日子」，2：31下）相对。「那日子」分二部份：
(1)神将祂的灵大大浇灌下来，使男女老幼都能看见异象、预言、作异梦（2：28下）。

(2)神的灵浇灌下来时，天云变色，有各种神迹奇事出现（2：29～31上）。

先知便乘机发出「到那时候，凡求告神名的都必得救」

的应许（2: 32 上）。此言在彼得于五旬节圣灵降临时的那一篇讲道被引用，并说「这正是先知约珥所说的」（徒2: 16）。是否彼得认为约珥的预言在当时应验了，学者对此亦有二个不同意见：

- (1)历史应验说——此说认为约珥的预言，原则性在五旬节时已应验了，其它没有应验的部份也不必等候应验，因为那些只是「陪衬数据」，为要使核心信息更加显著。
- (2)开始应验说——此说认为约珥所预告的圣灵浇灌，在彼得时代的五旬节开始应验。至于预言的其它部份，如说预言、作异梦、见异象、天云变色等，还要等待末世之时。故此彼得不提珥 2: 32 下「在锡安山耶路撒冷必有逃脱的人，在剩下的人中必有耶和华所召的」此句，因为此言是有末世应验的涵义，在彼得时期没有发生，故不能说这预言已在历史中完全应验。

4.两个「到那日」是两极的情况，如何解释？

经文：珥3: 1

到那日，我使犹大和耶路撒冷被掳之人归回的时候。

珥3: 18

到那日，大山要滴甜酒，小山要流奶子，犹大溪河，都有水流；必有泉源从耶和华的殿中流出来，滋润什亭谷。

3: 1及18的「到那日」均指上文2: 31「耶和华大而可畏的日子」，亦即1: 15 的「耶和华的日子」。

查此「日子」，涵盖两部份的意义，依次是「审判」及「祝福」。至于这「日子」所论的是审判或是祝福，可由经文的上下文提供线索。

故此，3: 1 的「到那日」，根据 3: 1~17 的提示，系指「耶和华日子」的审判阶段，其中提及世界（万民）在约沙法谷的末日战争(3: 2)。而3: 18的「到那日」，据3: 18~21是指「耶和华日子」的祝福部份，其中提及神的殿有活水涌流，滋润大地，与结47: 1、亚14: 8及启22: 1所描述的末日意境相符。而 3: 21 的「耶和华住在锡安」也表示祂在选民中坐着为王，因祂是永远的王，这正是千禧年弥赛亚王国在人间实现的预告。

查 3: 19「什亭谷」(Shittim) 又名「胶树谷」，因那一带长满胶树(Arcacia)，这地处在死海北岸，是以色列人进入迦南地前最后一个停站(民 25: 1; 书 2: 1, 3: 1)，亦象征进入永久安息地，此时圣殿的活水流出，经「什亭谷」而注入死海，将来死海也变成「活海」了。

书目注明

- 【注1】如H.E.Freeman, 同上书, 147~149页; G.L.Archer, A Survey of Old Testament Introduction, Moody, 1966, pp.304~305.
- 【注2】R.K.Harriso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Erdmans, 1969, pp.876~879; 唐佑之, 十二小先知注释, 卷三, 天道, 1992, 298页。
- 【注3】如M.F.Unger, An Introductory Guide to the Old Testament, Zondervan, 1964, p.336.
- 【注4】H.E.Freeman, 同上书150页。
- 【注5】J.A.Bewer, "Joel,"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T& T Clark, 1974, p.76.



第 4 章

阿摩司书

1. 阿摩司书背景简介

2. 什么是「受罚之人的酒」？（摩2：8 全段2：6～8）
3. 是否真的每三日奉上十分之一的祭物？（摩4：4）
4. 什么是「免得他在约瑟家像火发出」？（摩5：6）
5. 为何要提出昴星和参星？（摩5：8）
6. 既然耶和华的日子是降灾的日子，为何他们要想望那日子来临？（摩5：18）
7. 这是否指「鬼叫」？（摩6：8～10）
8. 「日头在午间下落」是指什么？（摩8：9）
9. 是否真的指着牛犊起誓？（摩8：14）
10. 是否有「空中楼阁」？（摩9：6）
11. 什么是「大卫倒塌的帐幕」？（摩9：11～12）

1. 阿摩司书背景简介

阿摩司是南国的先知，却在北国传道。生于南国乌西雅（792–740BC）及北国耶罗波安二世（793–753BC）年间，自述他在一次大地震前二年蒙召（1: 1）。犹太史家约瑟夫谓该次地震发生于乌西雅末年（《古史》9: 10; 4），约750BC。

先知自称为「牧人」，亦是修理桑树的。据「牧人」(noqed)及「修理」(bolem)二字之原文，阿摩司是有财势之大地主，但他甚关心国家局势，社会世态，当神呼召他时，随即放弃一切，为神摆上。

他事奉年日虽不到一年（750BC），但信息却影响深远。事奉期间，祭司亚玛谢诬告他是为财利事奉（如一些先知），他反斥自己本有正当职业，且财富不薄，然而神的呼召临到则不敢拒绝。他又宣告亚玛谢因不以公义正直为祭司，必招惹神的审判，且国家也将急速败亡（7: 10~17），这般大无畏精神正是先知的本色。

2. 什么是受「罚之人的酒」？

经文：摩2: 8（全段2: 6~8）

他们在各坛旁，铺人所当的衣服，卧在其上；又在他们神的庙中，喝受罚之人的酒。

阿摩司直斥当时社会的罪行（2: 6~8），如恶人贿赂官

府使义人败诉，或为微少钱财（鞋子）的债务，出卖穷人（2:6）【注1】，连穷人举哀的服饰也都垂涎（2: 7上）。这些不义的罪行，着实令人发指。再且父子同一妓女行淫（可能指庙妓），这不洁无耻的行为亵渎神的圣名（2: 7 下）。此外，他们没把当头还给欠债者（参出22: 25，申24: 6~17），却作为自己铺地的垫褥，这是律法所不容许（2: 8 上）。他们又在偶像庙中酗酒吃喝放荡（2: 8 下）。然而，什么是「喝受罚之人的酒」？

奠酒是异教敬奉神明时之必需（参撒上9: 12~13），这酒是以不法手段所攫取的金钱买来的，更可能是用穷人所缴纳之罚款（称「受罚之人」）购买的【注2】。可见穷人受欺凌，受不义的官吏科以罚金，国家社会的公义怜悯荡然无存。

3.是否真的每三日奉上十分之一的祭物？

经文：摩4: 4

以色列人哪，任你们往伯特利去犯罪，到吉甲加增罪过；每日早晨献上你们的祭物，每三日奉上你们的十分之一。

以色列人只有献祭却不肯认罪，以为献祭可以代替悔改，是神所不喜悦的。

先知以讽刺的口吻要他们往伯特利及吉甲去犯罪吧，他们每日早晨献祭，每三日奉上十分之一的礼物，似乎是异常

敬虔。本来每日献祭虽有人为，但每三日献上十分一的礼物却是凤毛麟角。

按律法规定，为赎罪的献祭是每年一次的（撒上1: 3、7、21），而什一奉献如五谷、新酒、油（申12: 17, 14: 23）则是每三年一献的（申14: 28, 16: 12）。如今先知要他们由每年改为每日，每三年改为每三日，完全是讽喻的口吻，因为国家百姓只有虚伪的宗教活动，全无真正敬畏神、及公平待人的心。

4. 什么是「免得他在约瑟家像火发出」？

经文：摩5: 6

要寻求耶和华，就必存活；免得他在约瑟家像火发出，在伯特利焚烧，无人扑灭。

先知劝告百姓不要在伯特利、吉甲那些被异教与迷信影响的地方寻求神，神将要审判那些地（5: 5）。要寻求神，寻求神者就可存活（5: 6 上），免受审判，但他不受地理所局限。免得他在约瑟家（代表北国）施行审判（以火象征审判），在伯特利（代表圣所）发出火的审判（5: 6 下）。

5. 为何要提出昴星和参星？

经文：摩5：8

要寻求那造昴星和参星、使死荫变为晨光、使白日变为黑夜、命海水来浇在地上的（耶和华是他的名）。

本节是全段哀歌（5：1～9）之一部份，先知劝勉国民要寻求神（5：4、6、8），不要去拜偶像之地，如伯特利、吉甲、别是巴等（5：5）；在那些地方只是被造的偶像，不是创造天地万物的主宰。先知劝勉他们要寻求那造昴星和参星、使死荫变晨光、白日变黑夜、命海水浇灌大地的神（5：8）。

此处，先知特别提到昴星和参星，原来昴星及参星是古希伯来人用以观望季节、定时令的星体。「昴星」（意「一群」）为七星组成的星斗，称金牛宫七星。「参星」（意「破出」）亦称猎户星座，传说是夜间先出现的星，称之为「夜星」。他们称「昴星」为冬季之星，「参星」为夏日之星，所以这两星被提及，一面指出神是掌管时令的神，一面也指出神是创造星体的神（参伯9：9，38：31～35）。

6.既然耶和华的日子是降灾的日子，为何他们要想望那日子来临？

经文：摩5：18

想望耶和华日子来到的，有祸了；你们为何想望耶和华的日子呢；那日黑暗没有光明。

「耶和华的日子」一词是大小先知们著名的神学观念，在阿摩司书中首次出现。此词带出的意义请参珥3：1、18 的解答。这日子分为二部份：有审判，也有祝福。

犹太人虽有此信念，却将审判的部份限于外邦人方面，而祝福部份则归给自己，这是由傲慢与偏见所产生的观念。他们误解了「耶和华日子」的审判部份，也包括了选民自己。故此先知阿摩司说，那些想望耶和华日子的审判临到外邦人身上者，有祸了，殊不知这审判也会临到他们身上（参5：2、27）。

7.这是否指「鬼叫」？

经文：摩6：8～10

主耶和华万军之神指着自己起誓说：我憎恶雅各的荣华，厌恶他的宫殿；因此，我必将城，和其中所有的，都交付敌人。那时，若在一房之内剩下十个人，也都必死。死人的伯叔，就是烧他尸首的，要将这尸首搬到房外，问房屋内间的人说：

你那里还有人没有；他必说：没有；又说：不要作声，因为我们不可提耶和华的名。

以色列人被神刑罚，将他们交在敌人手中（6: 8），全城毁亡，无人逃脱（6: 9）。例如有一屋内的死人需清理，在搬动尸体时，向内询问还有人否。但这是向谁问？答者又是谁？学者意见有三：

- (1)可能屋内人还未死光，遂有询问。果然，有回答（如唐佑之；启导本；新国际本；R. S. Cripp）。
- (2)问话者，自问自答（「他必说」的「他」，是问者）。（如 C. L. Feinberg）。
- (3)因6: 9 节说屋内全部死光，所以不可能有生还者。可能问者有同伴协助搬运尸体，同伴先入屋内，问者在屋外问屋内的人，后者答说没有，并说不要作声，不可奉神的名祷告，因为这是神施的审判，祷告也没有功效。（另一解释谓搬尸者害怕至一地步，严禁同伴作祷及题神的名字。因为古人相信一题神的名，神即降临，找搬尸首者惩罚）。

所以回答的不是「鬼叫」，如一些异教徒相信活人仍可与死去不久之人对话。

8. 「日头在午间下落」是指什么？

经文：摩8：9

主耶和华说：到那日，我必使日头在午间落下，使地在白昼黑暗。

在「耶和华的日子」发生时（到「那日」），大自然将呈反常现象，甚至在午间日头落下。这可能是一种日蚀的出现，正如在784BC 及763BC 年间，曾发生二次【注3】，故选民深知其黑暗的可怕。

9. 是否真的指着牛犊起誓？

经文：摩8：14

那指着撒玛利亚牛犊（原文作罪）起誓的说：但哪，我们指着你那里的活神起誓；又说：我们指着别是巴的神道（神：原文是活）起誓；这些人都必仆倒，永不再起来。

以色列落在一种可怜的属灵光景之中（8：11～13），其中一项是指着撒玛利亚的牛犊、但的神、别是巴的神道起誓。神说这些起誓者都必仆倒，永不翻身。

以色列向但的神（他们称「活神」）、别是巴的神道（他们的神谕）起誓，这些字词均不难明白，然而什么是指着撒玛利亚的牛犊起誓，尤其是牛犊的原文是「罪愆」（参本节中译小字）？

原来以色列在但及伯特利两地设立牛犊（王上12：32～33）供人膜拜，「撒玛利亚的牛犊」一词亦即伯特利牛犊之意（参何8：5～6）。而牛犊一词原文是「罪愆」，中译作「牛犊」，可能因何8：5～6之故而作此译法。C. L. Feinberg 谓近东文化的异教徒，常向膜拜的动物起誓，因为他们认为膜拜的神明住在那些物体内【注4】。如今先知说以色列民以拜牛犊之罪愆作誓言的依据，他们的荒渺与虚妄可想而知。

10.是否有「空中楼阁」？

经文：摩9：6

那在天上建造楼阁、在地上安定穹苍、命海水浇在地上的，
耶和华是他的名。

「楼阁」一词是希伯来文「房屋」之意（参诗104：3，13），也是神宝座的代名词（参诗103：19，113：3）。这只是一个以诗意文字来代表神的居所，并非真实的「空中楼阁」。

11.什么是「大卫倒塌的帐幕」？

经文：摩9：11～12

到那日，我必建立大卫倒塌的帐幕，堵住其中的破口，把那破坏的建立起来，重新修造，像古时一样；使以色列人得以东所余剩的，和所有称为我名下的国；此乃行这事的耶和华说的。

此段是「末世论」不同派别的「战场」，见解分二：

- (1)指耶路撒冷的城墙破毁了，必须修补，应验在尼希米的时代【注5】。亦有说以色列亡国了，他们为神作见证的使命，便由新以色列（教会）承受过来，是为重建大卫倒塌的帐幕（如唐佑之）。这多是无千禧年派的见解，认为以色列的使命与荣耀将由教会承受。
- (2)是指大卫的国度自所罗门死后，国家分裂，成南北二国，而国中君王多离弃神，至国家走上灭亡之路。这是必然的现象（从阿摩司时代看），但将会重建起来（「其中的破口」是倒塌帐幕的一部份）。以色列是有前途的，在弥赛亚的掌权下以色列将会回复神选召的地位。犹太传统常以「大卫的帐幕」，作为大卫的王朝或大卫的国度 (Targum on Amos) (9: 11)。将来以色列必得以东所余剩的（人民及地土），指以东（世仇）及其它外邦国也会服在神的名下，受神王权的统治 (9: 12)。这是有千禧年派的见解，视以色列将会有一荣耀的将来。

书目注明

【注1】R. S. Cripp,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Amos, SPCK, 1969, p.140; 唐佑之上引书卷一56页却谓奴隶。

【注2】R. S. Cripp 上引书143页。

【注3】D. R. Sunukjian, "Amos,"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 Victor, 1985, p.1448.

【注4】C. L. Feinberg, The Minor Prophets, Moody, 1976, p.119.

【注5】唐佑之上引书166页。

第 5 章

俄巴底亚书

1. 俄巴底亚书背景简介
2. 这是指什么日子？（俄15 节）
3. 这事在什么时候应验？（俄17 节）
4. 这是什么情况？（俄21 节）

1.俄巴底亚书背景简介

俄巴底亚（意「神的仆人」）据犹大传说是亚哈的家宰（参王上18: 3）（BT, Sanhedrin 39B），有关俄巴底亚身世则讳莫如深。

俄巴底亚是何时代人物，也不得其详，有二个意见：

- (1)与耶利米同时——在被掳时代（如唐佑之；启导本；新国际本；NIC；TOTC；EBC）。
- (2)与以利沙同时——在第九世纪（如Freeman; BKC; MacArthur）。

决定的关键在本书之11~14 节，指耶路撒冷被以东抢掠，此事在历史上曾发生四次：

- (1)在926 BC 埃及示撒，侵犯罗波安（王上14: 25~26）。
- (2)在850 BC 非利士与阿拉伯联合，侵犯约兰（代下21: 16~17）。
- (3)在790 BC 北国约阿施，侵犯南国亚玛谢（王下14: 1~21）。
- (4)在586 BC 巴比伦，灭犹大（王下25: 1~21）。

在这四事件中，最适合俄巴底亚背景是第二次，即850BC 【注1】。因若本书事件发生在被掳之586 BC 时，先知必会提到圣殿被焚事件；且次经IE sdras 4: 45 记载，以东人在586 BC 助焚烧圣殿，但「俄」书却只字未提。

俄巴底亚的时代虽不能完全肯定，但其信息是指责以东

不该在选民国危急时，趁火打劫；此将招神忿怒的报应，正如神与亚伯拉罕立约所说：「那咒诅你的，我也必咒诅他」（创12：3）。同时也宣告选民国虽蒙欺凌，终必复原，甚至比前更辉煌。

2. 这是指什么日子？

经文：俄15 节

耶和华降罚的日子临近万国；你怎样行，他也必照样向你行；你的报应必归到你头上。

「耶和华降罚的日子」是指「耶和华的日子」，是「临近万国」的，是神末日向欺侮选民国的国家施行审判之时。这是预言的双指性，指当时的历史时代，亦指末日的时代。

先知从以东受刑罚，预言扩大至全世界的审判。本来神的刑罚只在以东身上（8 节），但是因为外邦国过份欺压神的选民，神亦得施报。伸冤在神，神必报应，这是神公义之作为。

3.这事在什么时候应验？

经文：俄17 节

在锡安山必有逃脱的人，那山也必成圣；雅各家必得原有的产业。

神的应许，在审判之下，神的爱仍不离开他的百姓。他们有逃脱的人，成为余数。本来逃生已难，而逃脱者亦遭以东的毒手（14 节）。但神恩浩瀚，要重用选民。锡安山经炼净后，必合神使用，圣山成圣为万国敬拜的中心，万民流归这山（参赛2: 2，弥4: 1）。选民必得回前所失去的产业（当国家沦陷时，以东曾扬言：「这二国，这二邦必归于我，我必得为业」结35: 10）。这些事皆将在弥赛亚复临地上时必得应验。

4.这是什么情况？

经文：俄21 节

必有拯救者上到锡安山，审判以扫山；国度就归耶和华了。

本节与17 节相连，场合时机相同，拯救者（众数字）是指那些拯救国家于水火的战士。认为本书为被掳时代之作品的人，将拯救者解作归国之人，联同耶路撒冷居民驱逐以东人。但此是臆测，一则没有历史记载，且在历史中也没有在

锡安山设立国度，因归回者仍属波斯辖管，直至玛喀比时代昙花一现般立国，不久即遭罗马帝国征服，似乎不合21节的气概！

故本节是预言，是神的应许，使人对神的计划产生盼望。在末日预言的角度下看，这些拯救者必是「弥赛亚的军队」（参亚14：5；启19：14），他们与弥赛亚一同回来，协助以色列将仇敌歼灭（用「以东」作代表），接着神便在锡安山建立国度，审判万国（参赛2：2～4；亚14：9、16）。

书目注明

【注1】详研参H.E. Freeman 上引书140～141页。

附：NIC =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TOTC =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y

EBC =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BKC =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

第 6 章

约拿书

1. 约拿书背景简介
2. 约拿真的死去吗？（拿1: 17）
3. 是否约拿的预言「不灵」？（拿3: 4、10）
4. 神作事会后悔吗？（拿3: 9~10）
5. 为何约拿「大大不悦，且甚发怒」，甚至宁可死去？（拿4: 1~3）
6. 为何本书结束得那么突兀？

1. 约拿书背景简介

约拿是主耶稣提到的旧约先知之一（其它为以利沙、以利亚及以赛亚）。据王下14：23～25，他是在北国耶罗波安二世时代的先知。耶罗波安二世曾与父王约阿施共同执政十二年（793–782BC），后单独执政二十四年（782–753BC）。约拿可能是在耶罗波安二世独揽大权后不久蒙召的（780 BC）【注1】。

约拿是往亚述传道的先知。据亚述国史记载，在亚述王亚述旦三世（Assurbanipal III）年间曾有二次大瘟疫（765、754BC）及全日蚀（763BC），亚述人视为天神降灾之征兆，人心惶惶，故听到约拿的信息，全国上下便迅速悔改。这虽是臆断，然可信性颇高，并约拿蒙召之时日亦合此历史【注2】。

不少学者视本书是归回时代的作品（如唐佑之；Douglas—Stuart【Word Bible Commentary】；Von Rad）。但书中甚多描绘性之细节，似是亲历其境的见证，非三百多年后的回忆录。

本书中心思想浅近易明，作者冀图持有狭窄民族主义的以色列人不要自以为义，要清楚神的救恩乃普及全地，因为神不仅是犹太人的神，也是外邦人的神（罗3：29 是本书最佳之主题诠释）。

2. 约拿真的死去吗？

经文：拿1：17

耶和华安排一条大鱼吞了约拿，他在鱼腹中三日三夜。

约拿被大鱼吞在腹中三日三夜而没死，导致不少科学家在不同情况下寻觅证据，谓在什么时代、什么人，被什么的鱼吞吃，在鱼腹仍可安然度过等等（如杨浚哲；赖若瀚；John Hannah）【注3】。更有谓约拿若死了，他怎可以在第二章发出那样求生的祷告。

另有学者认为，约拿是真的死而复活，理由有三：

- (1) 耶稣认为约拿之死是他死的预表（「约拿三日三夜在大鱼肚腹中，人子也要三日三夜在地里头」太12：40），约拿若没死，就不能成为主耶稣死之预表。
- (2) 耶稣称约拿在大鱼里三日三夜为神迹（称「约拿的神迹」太12：39）。若约拿没死，他的经历只可算「奇遇」，不能算为「神迹」。
- (3) 约拿在第2章的祷告，是死亡前的祈祷，接着便死了（彷如主在十架上说「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随之神吩咐大鱼将他吐在地上，使他复活过来。

3.是否约拿的预言「不灵」？

经文：拿3: 4、10

约拿进城走了一日，宣告说：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倾覆了。

拿3: 10

于是神察看他们的行为，见他们离开恶道，他就后悔，不把所说的灾祸降与他们了。

约拿在尼尼微城中宣告「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倾覆了」(3: 4 原文只有五个字)，但他的预告后来并未应验(3: 10)，是否约拿发预言的权柄「不灵」了？原来预言分两类，一类是「无条件」(unconditional) 的预言，无论对方态度如何，那预言必定应验，因为成就预言的权柄乃在发预言者的手中(如创15 章)。另一类是「有条件性」(conditional) 的预言，预言的成就与否要视对方的态度，如效果达到，发预言者可收回其预言，不必再待应验。

约拿的预言是属后者「有条件性」的，因尼尼微全国上下真诚悔改，所以神将「倾覆」收回，尼尼微遂免了一次大灾祸(可惜尼尼微国嗣后犯滔天大罪，终在612 BC 亡于巴比伦手中，这是后话了)。

4. 神作事会后悔吗？

经文：拿3：9～10

或者神转意后悔，不发烈怒，使我们不至灭亡，也未可知。
于是神察看他们的行为，见他们离开恶道，他就后悔，不把
所说的灾祸降与他们了。

后悔是人发现作错事，而产生认错的情感。但神不是人，
他绝不会作错事，为何此处指他「后悔」（3：10），且不降
下所说的灾（4：2）？

圣经明说神是永不改变的，在他那里没有转动的影儿（雅
1：17）。故这里所说的「后悔」，并非说神承认先前所作有
错，如今后悔，乃是指神的作为有所改变。因为「后悔」基
本的定义乃是改变，神改变他处理世事的方式。先前他定意
要降灾尼尼微人，但在他们悔改后，神亦随之改变其作为，
将灾祸收回。亦可说是神向他们的态度改变，而不是神的本
质有所不同。

5. 为何约拿「大大不悦，且甚发怒」 甚至宁可死去？

经文：拿4：1～3

这事约拿大大不悦，且甚发怒，就祷告耶和华说：耶和华阿，
我在本国的时候岂不是这样说么；我知道你是有恩典、有怜

悯的神，不轻易发怒，有丰盛的慈爱，并且后悔不降所说的灾；所以我急速逃往他施去。耶和华阿，现在求你取我的命罢；因为我死了比活着还好。

神不降灾尼尼微是他的恩慈，也基于人的悔罪，可是却成为约拿发怒的原因。约拿无法接受神对待外邦人满有恩慈的事实，这是从爱国心所生出的自私心。因亚述乃恶名昭彰的残暴国家，要往尼尼微传道已是不愿意作的事，但在他降服后，又不见自己所安置的「预言定时炸弹」爆发。于是约拿「旧性复发」，对消弭尼尼微灾祸大为不悦，且迁怒于神，认为神出尔反尔。但毕竟神是神，约拿知道自己斗不过神，欲求死而得解脱。

约拿的情绪反应值得同情，只是他的神学观念大大错误，他由始至终不明白「神爱世人」的基本真理，以至于他对仇人的恨，胜于神的慈爱与怜悯。他该知道自己也是罪人，若不是神的拯救，早在万劫不复之光景里，此乃他的愚拙。唐佑之说得对，约拿就像那恶仆，自己得着债主的宽恕免去债务，却追究那欠他小额贷款的人，毫无悲悯之心（太18：23～35），正如主耶稣说「你不怜恤你的同伴，像我怜恤你么？」（太18：33）【注4】。J. F. MacArthur 亦说，约拿的态度正如浪子回头故事的大儿子一般，见其弟后悔回家，心中不悦竟埋怨父亲（参路15：28）【注5】。

6.为何本书结束得那么突兀？

约拿书以神的问话作结束，而我们很想知道故事如何发展，约拿再次降服下来？还是更加生气？

作者于此成书布局是故意的，他以自己的经历见证神爱世人的真理，意欲读者反思神的恩典普及万民，甚至万恶不赦之民，神的爱真是超乎人情感与理智所能接受的。他欲读者思考神是天地的神，不是专属于某一国家的（如当时选民的「神观」）。此外，神是满有恩典慈爱怜悯的神，并且后悔不降所说的灾，正如书中的结语问句：「我岂能不爱惜呢」

（4: 11）？答案是肯定的，且书中之文法句语乃期待肯定之回答。

书目注明

【注1】E. H. Merrill, Kingdom of Priests, Baker, 1987, p.375.

【注2】同上书388 页；H. E. Freeman 上引书167 页。

【注3】杨浚哲，约拿书讲义，宣道，1969, 5~6 页；J. Hannah,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 Victor, 1985, p.1467。

【注4】唐佑之著上引书卷三，280 页。

【注5】J. F. MacArthur, MacArthur Study Bible, Word, 1997, p.1295.

第 7 章

弥迦书

1. 弥迦书背景简介
2. 什么是「从妓女雇价所娶来的，后必归为妓女的雇价」？
(弥1: 7)
3. 为何犹大要送礼物给摩利设迦特？(弥1: 14)
4. 谁是「开路者」？(弥2: 13 全段2: 12~13)
5. 这段经文与赛2: 2~4 相比，究竟是谁抄袭谁？(弥4: 1~4)
6. 这段经文如何及在何时应验？(弥7: 11~12)

1. 弥迦书背景简介

弥迦之事奉，由南国之约坦王至希西家王（750–686BC），约四十五年之久（735–690BC）。他是犹大国的先知，与北国先知何西阿为同时代之人。神将这二人如两盏明灯同时置在南北两国，使选民得知神的警告，使选民受审判，无可推诿。

弥迦与另一位南国先知以赛亚亦为同时代的人物，但他似较年轻（参弥1：1；赛1：1；何1：1）。弥迦书内容包含着田园气息、农庄田舍的韵味，被称为农人先知或乡村传道人，简朴直率，信息正直公正。

弥迦的时代是国家受到外邦国欺侮之时：在亚哈斯王朝，北国沦陷于亚述人手中（722 BC）；在希西家时期，亚述的撒珥根侵犯巴勒斯坦沿海非利士地区，犹大国震惊不已（712BC）；另一次亚述王西拿基立，围困耶路撒冷（701 BC）。可见国家政治形勢动荡不安，弥迦按需要发出时代信息。

2. 什么是「从妓女雇价所聚来的，后必归为妓女的雇价」？

经文：弥1：7

他一切雕刻的偶像必被打碎，他所得的财物必被火烧，所有的偶像我必毁灭；因为是从妓女雇价所聚来的，后必归为妓女的雇价。

上文述及神将打碎在北国或南国的一切偶像，(1:5~6)，尤其是北国的偶像（1:7的「他」指撒玛利亚），凡售卖偶像而得来的钱也必烧灭（1:7上）。妓女多迷信，用行淫的金钱奉献给她们偶像的神庙，弥迦讽刺这些钱为「从妓女雇价所聚来的」。敌人侵略国家（以色列），抢走神庙中的金钱，拿回去嫖妓，那便是「必归为妓女的雇价」（以色列妓女）必为「妓女的雇价」（外邦人妓女的）。亦有说敌人回去后将从犹大掳来的「庙中之物」送给他们的庙妓。无论那一种解释，差异不大，全句表示国家的罪行招惹灭亡的审判。

3.为何犹大要送礼物给摩利设迦特？

经文：弥1: 14

犹大阿，你要将礼物送给摩利设迦特；亚革悉的众族，必用诡诈待以色列诸王。

1: 10~16 是一首著名的挽歌，其中先知对犹大说要送礼物给摩利设迦特。「礼物」（m eoresheth）据王上9: 16 同字作「妆奁」，此处可喻「贡物」。可能是因为犹大战败而将摩利设迦特如贡物、如嫁妆送给敌人。故此1: 14 上应译成「你要将摩利设（m oresheth）、迦特如礼物般送掉」（礼物与摩利设为谐音字），这是一个可能性的解释。

摩利设迦特在非利士人边境，摩利设即弥迦先知的故乡摩利沙，字意「婚配」，全字意「迦特的婚配」。如今先知

谓这「双城」（摩利设与迦特）如嫁妆般送给敌人，是犹大的羞辱，也是神向犹大施行公义审判的一项明证。至于这敌人是谁，不少学者推测是西拿基立，因他在希西家年间曾攻陷希西家46座城镇（如D.W.Thomas，另参王下18：13），其中便有摩利设迦特。

4.谁是「开路者」？

经文：弥2：13（全段：2：12～13）

开路的（或作破城的）在他们前面上去；他们直闯过城门，从城门出去；他们的王在前面行；耶和华引导他们。

本段（2：12～13）是一帧以色列获救的图画，先知说神将召集全国（雅各家）余剩之民，如分散各地迷失之羊归回羊圈般（2：12），但没说从何处召集回来，引至学者意见有二：

- (1)从被掳之地巴比伦回来（586BC）（如J.Mays；唐佑之）。
- (2)从西拿基立围困耶路撒冷之危（如B.K.Waltke；L.C.Allen）。

第一说对弥迦当代读者是个迷，他们不知就里，因国尚未被巴比伦灭亡。第二说较配合先知的时代背景，因为北国已经灭亡（722BC），南国也在危难之中，神的子民被迫逃难分散各处，故需招聚回来。他们需要救恩，也需要领导。

这位解决危难者的名叫「开路者」（happores，意「打破

者」），靠着祂，选民可直闯城门（指争战的胜利，非归回的情形），任何困难在他手下皆迎而解（2: 13 上）。

顿时作者又介绍另一人物出现，祂是选民的王，又在前面行，并且有神作领航者（2: 13 下）。在平行相对的意义呼应下，这位王与开路者是同一人物，祂也是5: 2~4 的君王【注1】。故此处是论祂的出现，而5: 2~4 是论祂的出处，这位王是神的弥赛亚王。

在更广阔的范围，及与大小先知多处经文的比较，这段经文可用在选民末世遭遇方面，预告将来选民有一极大归回的情况，他们从四方八面被召回来，有开路者为他们披荆斩棘，排除万难，安然进入弥赛亚的国度里（参太24: 30~31，25: 31）。

5.这段经文与赛2: 2~4 相比，究竟是谁抄袭谁？

经文：弥4: 1~4

末后的日子，耶和华殿的山必坚立，超乎诸山，高举过于万岭；万民都要流归这山。必有许多国的民前往，说：来罢，我们登耶和华的山，奔雅各神的殿；主必将他的道教训我们，我们也要行他的路；因为训诲必出于锡安，耶和华的言语，必出于耶路撒冷。祂必在多国的民中施行审判，为远方强盛的国断定是非；他们要将刀打成犁头，把枪打成镰刀；这国不举刀攻击那国，他们也不再学习战事。人人都要坐在自己葡萄树下和无花果树下，无人惊吓；这是万军之耶和华亲口

说的。

本段经文与赛2：2~4 完全相同，问题在于来源方面，究竟是谁抄谁，或抄自同一来源？学者意见有五：

- (1)谁没有抄谁，他们各受圣灵默示，不约而同写出完全相同的预言（如J.R.Rice）。
- (2)二人分别采用同一出处，只是这出处没法考据（如B.Stade）。
- (3)以赛亚抄袭弥迦，弥迦是原来作者（如唐佑之）。
- (4)是一段被掳时代的信息，是归回时代一名正典编辑者将经文插在弥迦里（模仿以赛亚书的预言，有微少与用词的不同，如J.L.Mays）。
- (5)是以赛亚的原作，为弥迦引用（这是传统之见）。主因乃弥迦是较晚的先知，原则上是后人引用前人。

6.这段经文如何及在何时应验？

经文：弥7：11~12

以色列阿，日子必到，你的墙垣必重修；到那日你的境界必开展（或作命令必传到远方）。当那日，人必从亚述，从埃及的城邑，从埃及到大河，从这海到那海，从这山到那山，都归到你这里。

有些学者认为本段经文是预告国家灭亡后的复兴，如墙垣重修，地理扩展，外邦人从四方八面流归选民国，敬拜选

民的神，已应验在弥迦三百年后的尼希米时代【注2】。但这种解释困难有三：

- (1) 在尼希米时代，城墙重修是有的；但地理环境及外邦人流归耶京参与敬拜，却不是历史。
- (2) 为了要配合地理扩张的实现，主张应验在归回时代的学者，使用灵解，使之变成属灵地界的开展（如福音传遍地极）。如此的释经乃是将城墙重修按字义解，而地理开拓却用灵解，此种释经法难以成立。
- (3) 本段经文的时标（「日子必到」、「到那日」、「当那日」）与其它经文相比，是指末世时代，非归回时代。

以下文所描述之末世经文的角度下看，本段经文是预言将来以色列蒙神恩眷，家园重整，国土广阔，万民流归，全地纷至沓来敬拜神，这是弥赛亚建立其国度的盛况，在弥赛亚重回地上时应验。

书目注明

【注1】T. E. McCormick, "Micah,"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Zondervan, p.415.

【注2】唐佑之上引书卷一，287

第 8 章

那鸿书

1. 那鸿书背景简介
2. 「有一人从你那里出来」他是谁？（鸿1：11〔全段1：9～11〕）
3. 「那打碎外邦国的」是谁？（鸿2：1）
4. 挪亚们是谁？（鸿3：8）

1.那鸿书背景简介

那鸿（名意「主安慰」，与尼希米名意相同，尼希米意「耶和华的安慰」）是南国先知。他的信息是预告尼尼微的覆灭，悲叹他的厄运，对他一点安慰也没有；惟对选民来说，却大得安慰，因为选民在亚述的残暴之下已经太久了。

那鸿的身世不详，有说他是北国人，从「迦百农」（另意「那鸿之村落」）来（如耶柔米；优西比乌）。但此时北国已亡，神似不可能从北国选召那鸿往南国传道。

鸿1: 1 说他是伊勒歌斯人，大部份学者鉴定是在南国地方（如ICC；TOTC）。从书中内容看，他对宗教礼仪认识颇深，故说是祭司出身，但只是臆测。在书中他充满了爱国情怀，对仇敌具有无限愤恨，满腔公义怒气，不能忍耐敌人的猖獗，切望侵略者亚述早日伏在神公义审判之下。书中语意充斥着类似诗篇咒诅诗的偏狭观念，是他的属灵感受与情操。

尼尼微亡于612BC，而据3: 8 所提之挪亚们也在663 BC 沦陷，故此那鸿书应在663 至612BC 之间写成，那时亚述国正走向灭亡之路。

2. 「有一人从你那里出来」他是谁？

经文：鸿1：11（全段1：9～11）

有一人从你那里出来，图谋邪恶，设恶计攻击耶和华。

亚述设谋攻击神的选民犹大，却如螳臂挡车，必遭神特别对付，全军覆没（1：9～10）。他们首领是策划攻击神的人，在3：18 称为「亚述王」。对照历史，他是西拿基立（参赛10：5，36～37 章），即亚述巴尼帕（Ashurbanipal），亦有说是亚斯那巴（669–627BC，亚述最后一位大帝，如国际本）。他数度挥军西征，成功地征服埃及，玛拿西也不得不向他俯首称臣（参代下33：11～13）。按亚述史志，西拿基立多次侵略犹大，毁灭犹大46 座城镇（参王下18：13），其凶残的程度惨无人道，令人发指，被征服之城的首领往往先被肢解，斩下人头堆成塔，尸首成捆的焚烧，这些事甚至列入他们的史册里【注1】。

3. 「那打碎邦国的」是谁？

经文：鸿2：1

尼尼微阿，那打碎邦国的上来攻击你；你要看守保障，谨防道路，使腰强壮，大大勉力。

因亚述向神的选民滥施暴虐，神终向他们施审判，借着

玛代波斯的力量，在612 BC 灭了亚述。

这位「打碎邦国的」是玛代王（Cyaxeres, 625–585BC），在614 BC 攻打尼尼微，但铩羽而归。二年后他与巴比伦的尼布伯拉撒（Nebopolassar 626–556BC）再联手攻打尼尼微，并得西古提王（Scythian）王M anda 之助，于612 BC 攻陷尼尼微，此战役记在巴比伦史志。亚述王西拿基立曾用了六年时间巩固其军力，强劲无比，接着艾萨克哈顿更扩充军备（参结23：23～24），使他们傲然不惧；若非耶和华定意审判亚述，否则玛代及巴比伦联军也势难得逞。

4. 挪亚们是谁？

经文：鸿3：8

你岂比挪亚们强呢；挪亚们坐落在众河之间，周围有水；海（指尼罗河）作他的濠沟，又作他的城墙。

挪亚们的「挪」是城市之意，亚们是「挪城」之神，也是埃及众神之一。此城临海，在埃及古都挪弗（Memphis）之南440 哩。挪城又名底比斯（Thebes），是埃及古国南部的首都。其中庙宇林立，碑林遍地，宫殿辉煌，人面狮身像横卧，帝王坟陵巍峨，其中以亚们庙最具威严雄伟，长330 呎，宽170 呎，并有100 面大门，气势凌人【注2】，现为历史古迹之地。

挪亚们又被多条河流包围，类似天然的「围墙」，居民凭借这样的保障，在防守上固若金汤。在663 BC，亚述之亚

述巴拿度 (Ashurbanipal) 向埃及进攻，直趋挪亚们，以为此城十分巩固，但却不堪一击，旋即被攻取。先知以此为鉴，强如挪亚们也抵挡不了敌人大军，尼尼微又怎能逃避厄运，亚述的恶行曾在外邦国中暴虐，但神以暴易暴，从此之后，罪恶不得再猖狂了。

书目注明

【注1】D. Winton Thomas, Documents From Old Testament Times, OUP, 1958, p.76; W. C. Kaiser, A History of Israel, Broadman & Holman, 1998, p.390.

【注2】J. F. MacArthur 上引书，1314 页。

第 9 章

哈巴谷书

1. 哈巴谷书背景简介
2. 公理如何不显，如何颠倒？（哈1：4（全段1：2~4））
3. 什么是「义人因信得生」？（哈2：4）
4. 先知愿神复兴什么作为？（哈3：2）
5. 谁是这「受膏者」？（哈3：13）

1. 哈巴谷书背景简介

先知哈巴谷(名意「神的拥抱」)的身世隐晦不明，据3:19节下，他可能是祭司之后，但也无从证实。

从书的内容可见，此书符合三个犹大君王的时期：

- (1)在约西亚时代(640–609BC，如D elitzsch)(唐佑之据1:14～17，2:5～20说此处的迦勒底是亚述人，故此书的故事应发生在621–615BC之间【注1】)。
- (2)在玛拿西时代(609–597BC)(如K eil; Unger)。
- (3)在约雅敬时代(609–597BC)(如A rcher; Feinberg; Freeman)。

因有迦勒底人残暴的描绘，本书，较能配合约雅敬当时的时代背景。再且书中没有论及亚述的情形，似乎是在612 BC之后的事。书的气氛乃是论巴比伦将向选民大施暴虐，是首次侵犯犹大之时(605BC)。若约雅敬在609 BC 登位，哈巴谷书必在609 至605BC 之间写成，故此，与他同时事奉的还有西番雅和耶利米两位先知。

2. 公理如何不显，如何颠倒？

经文：哈1:4(全段1:2～4)

因此律法放松，公理也不显明；恶人围困义人；所以公理显然颠倒。

先知哈巴谷充满迷惘与困惑，因为他看见国家社会暴行

充斥，罪孽遍地，奸恶横行，律法松弛，义人受制于恶人。时正值约雅敬在位（609–597 BC），朝中贪赃枉法，民不聊生，君民拜偶之风盛行。先知不停地向神呼求、哀求、求神彰显公义的约束，但神却保持缄默，没有行动，使他更加迷惘。这是理性的困惑，因他深信神是赏善罚恶的神，只是看见事实适得其反，似乎神漠视甚至纵容罪恶，不予干涉，着实令人费解。

原来先知的迷惑是基于爱国与爱神之心，若没如此公义的愤慨，也就不易产生迷惑。他不断的呼求，若神采取行动一切问题就迎刃而解。他的困惑是理性与信心的冲突，现实与理想无法协调，信心没有响应，使他感到十分苦恼，甚至忿怒。

3.什么是「义人因信得生」？

经文：哈2：4

迦勒底人自高自大，心不正直；惟义人因信得生。

「义人」从广义来看是「属神的人」，即「信神的人」，是与神有正确关系的人。从狭义来说，是指「爱神、敬虔之人」。此处经文应从广义的角度来看，因为先知不是在讨论信心的等级或阶级，他只是从基本观念上指出，在国家社会动荡不安的情况下，信神属神的人，应持何种心态度日。神似袖手旁观，为何「公理不显、公理颠倒」？待他进入守望台与神有深切的相交后（2：1），发现原来神早有「腹稿」，

神用恶人来惩治恶人，恶人总有恶报（2: 5~19）。当他明白了神的方法后，便解决了他心中的困惑，便发出一个「信心的立约」，义人必因信得生。

「生」是指生活、存活，是个未完成式动词，存着继续恒久之进度，引往永远去。所以保罗在罗1: 17 及3: 11 两处经文里，加上更深一层的属灵意义，解释救恩（义人广义「是得救的人」）的要义：「因信得生」。

4. 先知愿神复兴什么作为？

经文：哈3: 2

耶和华阿，我听见你的名声（或作言语）就惧怕。耶和华阿，求你在这些年间复兴你的作为，在这些年显明出来，在发怒的时候，以怜悯为念。

先知明白了神是公义施审判的神，也知道神处事有他自己的时间，故此他发出一个祷愿，求神在这些年（原文指这几年之间，即不久的将来，越早越好【注2】），复兴他的作为。

「复兴」一词不是指培灵会的口号，而是指神「恢复」他的工作之意。此句是回应先知在1: 2~4 节所表示的「不满」。他明白了神有处事的方针与时间后，加上一个祷愿，求神早日「动工」，彰显他公义的审判，只是在施行审判时，不要忘记以怜悯为念。

5.谁是这「受膏者」？

经文：哈3：13

你出来要拯救你的百姓，拯救你的受膏者，打破恶人家长的头，露出他的脚（原文作根基），直到颈项。

神的受膏者可指祭司、先知或君王，本处解说有六：

- (1)有说指摩西（如C. E. Am erding; J. MacArthur）（但摩西似不在这幅战争画像里）。
- (2)有说指一般的首领（如唐佑之）（但受膏者是单数字）。
- (3)有说是指巴比伦王（如C. L. Feinberg）（但神没有必要助他取胜）。
- (4)有说是指以色列（如启导本；国际本；NIC）（但在旧约里受膏者从不指以色列整体）。
- (5)有说他是以色列的君王（如TOTC）（但神不会拯救犹大最后君王）。
- (6)有说是指弥赛亚（如Lactsch; Keil& Delitzsch; BKC; W. C. Kaiser）。

先知借用出埃及、进入迦南地及在士师时代，神给予选民得胜的历史为喻（3：3～11），指出神一发怒，欺侮选民的列邦实时受罚（3：12）。他一出现，便能拯救其百姓及其弥赛亚，并打破恶人「家长的头」（指恶人的祸首），显露他的脚，直到颈项（3：13）。「脚」字原文是「根基」（参

3：13 小字），是比喻一座大厦，根基露出，表示房子也倒塌，意指全然彻底的毁灭。

神的拯救先从历史上的君王首领开始，直至末世之时，神也会拯救百姓，拯救其弥赛亚。至于弥赛亚需要拯救，似乎不合「弥赛亚本色」。原来这拯救是指在末日的战争时，弥赛亚出去协助选民争取胜利，神也出去协助弥赛亚争取最后胜利，非说弥赛亚本身没有能力取胜，而是神降临与他一同取胜。

书目注明

【注1】唐佑之上引书卷三，134 页。

【注2】J. A. Brewer 上引书，21 页。

第 10 章

西番雅书

1. 西番雅书背景简介
2. 这是指地区性或世界性的审判？（番1：2～3）
3. 什么是「绊脚石」？（番1：3）
4. 为何要跳过门坎？（番1：9）
5. 两个城市是哪两个？（番1：10）
6. 这是什么时代？何谓清洁言语？（番3：9～10）

1. 西番雅书背景简介

先知西番雅（名意「神必保护」或「神隐藏的」）的身世，是先知书中最详尽的，追溯至四代以上，至希西家，表明先知是出于犹大王族，出身非凡。约西亚可能与先知是叔侄，年龄相仿。据1: 1，先知在约西亚年间（640–609 BC）蒙召，按书中所描述选民拜偶像的情形，是在约西亚宗教改革之前（621BC）；他亦预告尼尼微的灭亡（612BC）。故他的成书日必在612BC 之前。

先知蒙召不久，便参与约西亚的宗教改革（参王下23:2）。同时亦有耶利米先知协助此改革，使犹大国兴起属灵大复兴。可惜宗教改革不够深入，积重难返，异教迷信在民间扎根颇深，甚难彻底铲除。外患方面，亚述已衰败失势，巴比伦的影子却常在人心，南方的埃及亦野心勃勃，伺机侵犯。609BC 约西亚在米吉多战役中身亡，埃及的势力控制了巴勒斯坦。

西番雅看见列邦的兴衰，强权的嚣张，而自己国家只有虚伪的改革，首领君王仍腐败无能，没有公正，只有欺压与暴行。故此先知大声疾呼，指责宗教的失败，百姓离道背教，并呼吁早日悔改，否则耶和华审判的大日将早日来到。

2.这是指地区性或世界性的审判？

经文：番1：2～3

耶和华说：我必从地上除灭万类。我必除灭人和牲畜，与空中的鸟、海里的鱼，以及绊脚石和恶人；我必将人从地上剪除；这是耶和华说的。

书的开始便宣告神公义的审判，他的审判降临「地上」、「除灭万类」。不少学者视「地上」是指巴勒斯坦地，「万类」是描绘性词汇指全部。但是第2章及第3章皆有谈及列邦受审判（包括犹大），及3：9～10的「万民」是指超越巴勒斯坦地的人；故应是指世界性的审判。

「万类」不只是人类，而包括一切的生物。人类犯罪，使万物都服在虚空之下（罗8：20），那早已是一次世界性的审判，另一世界性的审判是挪亚时代的洪水。此处似是仿古的预告。将来神审判世界，并不局限于犹大地，但却以犹大作起首，因为审判从神的家开始。

3.什么是「绊脚石」？

经文：番1：3

我必除灭人和牲畜，与空中的鸟、海里的鱼，以及绊脚石和恶人；我必将人从地上剪除；这是耶和华说的。

神审判世界时，他特别对付恶人和「绊脚石」，「绊脚石」有何指？指人或事？经学家意见有六：

- (1)指审判的事，这审判使恶人跌倒。
- (2)指山崩地裂，山石四散，使人跌倒（大自然界现象，如地震）。
- (3)指恶人的收场。「绊脚石」原文可译作「一堆乱石」，全句是：「以及恶人必乱石一堆」（如N IV），意「变成一堆乱石」。
- (4)干脆将「以及绊脚石和恶人」一句删除（如LXX；ICC）。
- (5)指犹大国中的偶像（如启导本）。
- (6)「绊脚石」（maksheloth）基本意义是「废墟」，意说一切反叛神的（连生物界包括在内，是夸饰陪衬词），都被神变成废料一堆（如T. Laetsch）。

最后一说最为可取，全句可译为：「以及凡叫人跌倒的和恶人」（都必被剪除）。

4. 为何要跳过门坎？

经文：番1：9

到那日我必惩罚一切跳过门坎、将强暴和诡诈得来之物充满主人房屋的。

本节启语词「到那日」（此词在先知书中出现共二百次之多），表示这是指末世审判世界的时候，即1：7 节「耶和

华的日子」，论及神惩罚那些信奉异教的人。查「跳过门槛」有六个基本意义：

- (1)指富有人家的仆人，受主人吩咐，急速跳跃主人的华厦门槛，出外欺负穷人（如Hitzig-Steiner; J.F. MacArthur）。
- (2)指城中的土豪恶霸，随意进出穷人家中的门坎，掠夺别人家中的财物（如C. F. Keil）。
- (3)指外邦宫廷的门坎，侍卫进出都要跳过门坎（如E. Henderson）。
- (4)跳过门坎的是偷匪，他们进入人家作偷窃行径时恐怕被「门神」撞破，便跨越而过，以免得罪它们【注1】。
- (5)指外邦神庙的门坎（如大衮庙），即鬼神的居所（如启导本）。为避免碰到门坎，便跃过（参撒上5: 5），否则是不敬的举动（如J. C. Laney）。
- (6)指一种迷信的举动，古人认为恶魔居住在门坎上，不可侵犯，进出要大步跃过（如ICC）。

第六见解是正确的，因为神广施审判大地时，也特别要对付那些拜偶像的人。

5.两个城市是哪两个？

经文：番1: 10

耶和华说：当那日从鱼门必发出悲哀的声音，从二城发出哀号的声音，从山间发出大破裂的响声。

在末日审判时（「当那日」），神特别惩罚犹大，先从鱼门开始（鱼门是耶路撒冷城的入口），鱼门发出哀声是代表神审判圣城。又从二城发出哀号，这二城不是指两个城市，而是圣城内的第二区，亦称「下城」（参王下22: 14；代下34: 22），此区是新建的，应译作「从第二城区」，以免混淆。

此外又有大响声从山区发出，这不是郊外的山区，而是市内的「半山区」（如锡安、摩利亚、俄普耳【Opel】），是圣殿及富户住宅区，大破裂响声爆起，表示圣城大遭毁坏。

6.这是什么时代？何谓清洁言语？

经文：番3: 9~10

那时，我必使万民用清洁的语言，好求告我耶和华的名，同心合意的事奉我。祈祷我的，就是我所分散的民（原文作女子；下同），必从古实河外来，给我献供物。

「那时」一字是指末日审判之时，从内容看是审判之后，此时神在地上作王，万民皆有清洁的语言、同心合意事奉他。

「清洁的语言」有三意：

- (1) 「指圣洁的语言，表示此时万民皆手洁心清地敬拜神（参赛6: 5），他们不再拜偶像，因他们已获救赎，是灵性上有所改变而发出的敬虔行为。」
- (2) 指合一的语言，表示此时万民不再彼此对敌，而在神里面合为一家，主里一家亲。
- (3) 指一种的语言，表示将来万民皆用一种语言敬拜神，是恢

复巴别塔口音变乱前的语言情形。

三种意思可综合来看，构成一帧在神国里极其详和的美妙情景。

书目注明

【注1】Larry Walker, "Zephaniah,"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Zondervan, 1985, p.547.

附：LXX=七十士译本

第 *II* 章

哈该书

1. 哈该书背景简介
2. 万国的「珍宝」是指物质或指人？（该2: 7〔全段2: 6～7〕）
3. 沾染圣物不算为圣，挨近污秽则算污秽，何解？（该2: 12～13）
4. 这民这国如何「也是如此」？（该2: 14）
5. 所罗巴伯终没有作王，这节预言不能兑现，何解？（该2: 23）

1. 哈该书背景简介

哈该（名意「节期」，也许他在节日出生）生平资料十分短缺。据推测可能在巴比伦祭司家族出身，青年时归回耶路撒冷。归回选民的首一目标乃是重建圣殿，归回翌年殿基安放（536 BC），众民感动流涕，兴奋异常（拉3：12～13）。只是好景不常，他们重建工作遭受多方反对，尤遭撒玛利亚人剧烈反对，结果便怠工十六年之久（536～520BC）（拉4：1～24）。

在此期间，神兴起两位先知（哈该与撒迦利亚）鼓励他们重建圣殿。两位先知的事奉异常成功，选民遂在520BC复工，四年后便完成重建圣殿（516 BC）。先知哈该在此事上尤其奋力，他亲眼看见圣殿重建，内心的震撼难以笔述。

国际方面，波斯王古列于530BC在战场上阵亡，儿子甘拜斯（Cambyses）继位（530～522BC）。甘拜斯是个暴君，却被他的兄弟Bardiyā暗杀。王室没有继承人，王位遂被甘拜斯手下将领大利乌夺取。大利乌原是书珊城省长之子，他攫取帝位后便着手肃清 Bardiyā 的势力，在520 BC 左右以铁腕镇压各地暴乱，稳操王权，但巴勒斯坦地的生活则仍贫瘠不堪。

哈该的事奉年日虽然不久，信息记录也不长，然而满有属灵的气势。那时人心充满失望与灵性低落，他热切向人民传道，鼓励他们着手重建圣殿，并重投神的怀抱，神必不会

叫他们失望，更应许他们美好的前景。

2.万国的「珍宝」是指物质或指人？

经文：该2：7（全段2：6～7）

我必震动万国；万国的珍宝必都运来（或作万国所羡慕的必来到），我就使这殿满了荣耀；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

神说「过不多时」（此词句带末世的意味，参诗2：12同词句译「快要发作」。另参诗37：10；耶51：33；赛10：25），他再次震动天地万物。首次之震动是律法宣布之时（参出19：16），是律法时代的开始。再次是弥赛亚复临地上之时，是天国时代的开始（2：6）【注1】。那时神必震动万国，使万国的珍宝都运来，叫后殿充满神的荣耀（2：7）。

在历史上言，神当时藉政治的动荡，震动了波斯帝国。先是波斯王古列阵亡战场（530 BC），转位给儿子甘拜斯，此人是暴君，登基后肃清异己份子。一次在出征埃提埃尔的归途中被兄弟刺杀（522 BC）。甘拜斯歿后，王位空悬，宫廷内哄，夺位之争不迭，王位终于给大利乌获得（520BC）。此人在一年之内平息各地的叛乱，甚至弭平了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四世之叛乱，事迹详记在 Behistun Inscription 的碑文上，碑文还加注年代为 520 至 519 BC 之间【注2】。这正是哈该传达信息时的世界局势。

同样，在末日时刻临到时，神必震动万国，使万国的珍宝必都运来。「珍宝」（hem dat）是单数名词，而「运来」

(ba'u) 是复数动词，学者对此有四个基本解释：

- (1)历史应验说——此说认为珍宝是万国将他们最佳的奉献带到圣殿重建的事工上，表示他们支持神的工作（如拉 6:8~12）（如唐佑之；国际本），或表示他们都屈服在圣殿之主底下（参赛60: 5~9；亚14: 14）。但此见解若应验在当年的圣殿重建事工上，那便失去本节的「末世意味」了。
- (2)圣殿应验在新约——照此见，2: 6 的「再次震动」及 2: 7 的「震动」，是指波斯国被希腊灭亡（333~330BC）。2: 8 的「珍宝」是金银，应验在大利乌资助犹太人重建圣殿的实物（拉6: 8~9）。而2: 9则应验在希律重修圣殿的事工上（但此说甚难和谐，如：该2: 9说后殿的荣耀胜过先前）。
- (3)圣殿即教会说——此意见认为圣殿不可依字面作解释，圣殿只是代表神的同在，是指主的身体，即教会。神救赎教会，故此教会（这后殿）便胜过前殿（如启导本）（此说是灵解经文）。
- (4)弥赛亚说——此说认为「珍宝」可指对象（同字在出20: 17 译「贪恋」），也可指人，意即「万国所羡慕的」（如但 9:23, 11: 37 及赛 53: 2 同字译「羡慕」，参本节和合本小字）。全句指在末世时，神震动万国后（国际局势的发展），「万国所羡慕的」便「前来」（ba'u 是主动式词，非和合本译「运来」，后者带被动式的意义），他是弥赛亚，是圣殿的主（如玛3: 1）。圣殿是他宝座之处，故此先知说将来弥赛亚落临，神的荣耀必充满这殿（支持此说颇众，先是

早期犹太拉比的立场，经耶柔米带入早期教会；中古教会也持此见；近代学者如R.Alder; E.Merrill; H.Freeman; J.F.MacArthur等是此说的佼佼份子）。

作者以弥赛亚的来临设立其宝座于圣殿里，作为勗勉归回之民努力奉献物质重建圣殿。

3.沾染圣物不算为圣，挨近污秽则算污，何解？

经文：该2：12～13

若有人用衣襟兜圣肉，这衣襟挨着饼，或汤，或酒，或油，或别的食物，便算为圣么；祭司说：不算为圣。哈该又说：若有人因摸死尸染了污秽，然后挨着这些物的那一样，这物算污秽么；祭司说：必算污秽。

利10：10～11节指出：圣与俗、洁净与不洁净该分别出来，这是祭司的责任。但当祭司接近圣洁之物时都可成圣（参出30：29，29：37），别人则不行（参结44：19）。任何人挨近不洁的即被玷污，因为污秽可传染（参利6：27，22：～6；民19：11～16，19：11～13）。故此，该2：12～13的「有人」便不是指祭司，而是普通人了。

4.这民这国如何「也是如此」？

经文：该2：14

于是哈该说：耶和华说：这民这国，在我面前，也是如此；他们手下的各样工作，都是如此；他们在坛上所献的也是如此。

「这民这国」是指以色列人，非单指归回者或留居当地没有他迁者。这样接续上文的思辨原则：「圣洁不能传染，污秽却可以」，现应用在神的百姓身上。2：14的「也是如此」表示也算为污秽，选民的祖先犯罪，被掳到巴比伦地去作异邦之奴仆，算为「污秽之民」。「污秽之民」这名衔也用在归回及留下的人民身上。留下的不能因没有被掳去作奴仆而称为圣洁，归回的同样也不能因归回圣地便自动成为圣洁。

2：14此言仿如亚当犯罪，因此全地的人皆蒙上「罪人」的名衔，因为罪是可传染的，圣洁则不能，所以人人当个别奉献自己为圣，自己先献上，接着再献上建造圣殿的材料，这步骤才是神所悦纳的。

5.所罗巴伯终没有作王，这节预言不能兑现，何解？

经文：该2：23

万军之耶和华说：我仆人撒拉铁的儿子所罗巴伯阿，到那日，我必以你为印，因我拣选了你；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

本节首字「到那日」是指神在地上立国的末世时日。到那时，神必将为王之印，戴在所罗巴伯的手上，因为他的祖父约雅斤（王下24：14）曾被神贬下宝座，即将他手上为王的戒指象征摘下来（参耶22：24）。现今神为所罗巴伯重新戴上，执行为王的职务。

「印」字（hotam）是王印（类似中国古帝王的玉玺），希伯来文化里与「宝座」、「王圭」、「皇冠」是同义词，如今神把掌管世界的国权交在所罗巴伯的手上。在历史上他只是个省长，波斯王也不许一名省长拥有王印【注3】，故此不必找历史上的应验，也不该因找不到应验便说此预言不兑现。因为这是神把掌管世界的国权，交给一个大卫之约的代表承受人身上。如法老将其「指印」交给约瑟，使他成国中第二有国权之人（创41：41～43），神也将其「指印」给一个大卫家的代表人所罗巴伯，使他代表承受国权，将来弥赛亚便继承此愿。「到那日」，这预言便应验在所罗巴伯的后裔——耶稣基督，神的弥赛亚身上。

书目注明

【注1】R.L.Alder, "Haggai,"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Zondervan, 1985, p.586.

【注2】John Bright, A History of Israel, SCM, 1960, p.369.

【注3】R.L.Alder上引书, 591页。

第 12 章

撒迦利亚书

1. 撒迦利亚书背景简介
2. 这红马骑士是谁？为何在洼地番石榴树林出现？（亚1：8）
3. 「四匠与四角」究竟指什么？（亚1：20～21）
4. 量度圣城有何目的？（亚2：1～2）
5. 除污衣、换美衣、戴新冠冕意义何在？（亚3：3～5）
6. 这「神奇石头」是什么石头？（亚3：9（全段3：8～10））
7. 搬石置在殿顶上是什么意义？（亚4：7）
8. 两根橄榄枝即两受膏者，是指何人？（亚4：14）
9. 两妇抬一妇至示拿地盖造房屋，有何意义？（亚5：8～11）
10. 往北方去的黑马套车，为何能安慰神的心？（亚6：8）
11. 十人拉一人衣襟意义何在？（亚8：23）
12. 这「买的」和「卖的」是指谁？（亚11：5）
13. 这「三牧人」是谁？（亚11：8）
14. 「丢给窑户」是什么意义？（亚11：13）
15. 谁是「无用的牧人」？（亚11：17）
16. 为何要独自悲哀？（亚12：12～14）
17. 为何先知要发假誓？（亚13：5～6）
18. 为何要守住棚节而非其它节期？（亚14：16、19）
19. 为何圣殿内的锅必如祭坛的碗一样？（亚14：20～21上）
20. 为何在神殿中没有迦南人？（亚14：21 下）

1. 撒迦利亚书背景简介

撒迦利亚（名意「神必记念」）此名在旧约甚为普遍，共有30 多人。本书是十二小先知书中最长的（十四章共二百一十一节，何西阿书有十四章却只有一百九十七节）。他是祭司之后，祖父易多是祭司家利未人（参尼12: 4、16），对圣殿礼仪相当熟稔。先知撒迦利亚主要的任务是鼓励选民早日完成圣殿的重建。

据1: 1 记载，撒迦利亚在大利乌王第二年八月蒙召（520BC10 月），亦即哈该结束事奉前一个月（大利乌王二年九月）（该2: 18、20）。正是一人结束，一人开始，真理棒子一代代转递下去，由此推测，撒迦利亚比哈该年轻。据7: 1 记载，大利乌王四年九月，即581 BC 是撒迦利亚书的最后年日。虽然传信息只有短短二年，但从尼12: 10~14 所记，他似乎已成为祭司家族的领袖。犹太人传统谓他与哈该、以斯拉、尼希米等人组成大公会，并订定部份旧约书卷为正典。从2: 4 的「少年人」（指先知自己）亦可推测，撒迦利亚的事奉年日直至亚达薛西一世（Artaxerxes I, 465–425 BC）之时代，共约五十五年。

撒迦利亚作先知时国家的政治背景与哈该书相若，他的事奉年日也在大利乌一世时（即Darius Hystaspis, 521–485 BC）。波斯帝国在他的执政下，开拓疆域，版图从印度河至爱琴海，此外他将帝国划分成多个大行政区，各区设有总督管理。再且大利乌野心勃勃，秣马厉兵，冀图征服欧洲诸城

邦国，引发后来希腊攻打波斯（参但8：6～7），埋下波斯败亡的祸种。

2.这红马骑士是谁？为何在洼地番石榴树林出现？

经文：亚1：8

我夜间观看，见一人骑着红马，站在洼地番石榴树中间；在他身后，又有红马、黄马，和白马。

先知在一夜间看见八个异象，首先看见一人骑红马，在洼地番石榴树林间站立。这人是谁？为何在此处站立？

据1：11，红马骑士即「耶和华的使者」，亦即1：13，14，19及2：3的「与我说话的天使」。在圣经神学里，这位「耶和华的使者」便是三一神的第二位格，基督耶稣降生前的显现（参士2：1，创16：7、9，出3：2）。洼地似是汲沦谷的低地。番石榴树叶据尼8：15 及利23：33～44，是为住棚节建造帐棚而用。在赛41：19 及55：13 节里，它是弥赛亚福泽世界的表征。番石榴树代表以色列国（其它代表植物有无花果、橄榄及葡萄）。红马表征战争后得胜者的英姿。

这异象是一帧图画，神让先知看见，选民国虽当时处于波斯强权之下，为低洼之境地，民族地位虽低微，但神没有忘记他们，神仍将为他们报仇，施审判于外邦国的得胜者。故选民国大可放心，不必为前途忧虑，神不会忘记他们，正如先知撒迦利亚的名意「神必纪念」的表示。

3. 「四匠与四角」究竟指什么？

经文：亚1：20～21

耶和华又指四个匠人给我看。我说：他们来作甚么呢；他说：这是打散犹大的角，使人不敢抬头；但这些匠人来威吓列国，打掉他们的角，就是举起打散犹大地的角。

「角」在圣经里代表力量，政治的或军事的。此处代表打散选民的外邦国势力，这是历史的回顾，亦有预言的前瞻。就历史言，四角是指亚述、巴比伦、希腊、罗马。选民以色列在722 BC 亡于亚述的手里，在586 BC 犹大亦毁灭于巴比伦的脚下。在预言上言（从撒迦利亚的角度看），神的选民亦亡于希腊及罗马的权势中，这就是打散以色列及耶路撒冷的四角（另说是亚述、埃及、巴比伦及玛代波斯，如启导本）。

至于四匠人，不少解经家将他们作人物或国家，共有三见：

- (1)他们是尼布甲尼撒（灭亚述）、古列（灭巴比伦）、甘拜斯（灭埃及）、亚历山大（灭波斯）（如C.H.H. Wright，启导本。国际本则说是埃及、巴比伦、波斯、希腊）。
- (2)他们是以利亞、弥赛亚、大卫后裔中一位公义的祭司（是传统拉比之见，如Kimchi）。
- (3)他们是玛代波斯（灭巴比伦）、希腊（灭波斯）、罗马（灭希腊）、弥赛亚国（灭罗马）（如K.L.Barker）。

第三见较可取，因为这四匠人是打掉四角的，故「他们」

是指那些曾侵略选民国的外邦国，但他们自己又被别人打掉，故此「角」也扮演「匠人」的角色。在后的匠人，就是打掉他前面那位的。故以第三见较可取，亦与但2: 44, 7: 9~14、21、22 的预言吻合。以色列受外邦人欺侮，但最后受辱的不是神的选民，而是那些外邦强权，报应终于临到恶者，神永远是公义的。

4.量度圣城有何目的？

经文：2: 1~2

我又举目观看，见一人手拿准绳。我说：你往哪里去；他对我说：要去量耶路撒冷，看有多宽、多长。

「量度」原有二义，有消极及积极的：消极方面，量度是为审判，决定审判的程度（参王下21: 13; 赛34: 11; 哀2: 8）；积极方面，量度是为重建（参1: 16; 结40: 5; 42: 20），故此这里是指重建的准备工夫。

据结45: 1~8, 48: 15 等，圣城宽度为5000 肘，长度25000 肘，圣城的重建是当务之急。先知得此异象，他转告百姓，百姓得知异象，心受鼓舞，遂热心起来，着手重建圣殿及圣城的伟工。

5.除污衣、换美衣、戴新冠冕意义何在？

经文：亚3：3～5

约书亚穿着污秽的衣服，站在使者面前。使者吩咐站在面前的说：你们要脱去他污秽的衣服。又对约书亚说：我使你脱离罪孽，要给你穿上华美的衣服。我说：要将洁净的冠冕戴在他头上；他们就把洁净的冠冕戴在他头上，给他穿上华美的衣服，耶和华的使者在旁边站立。

以色列本为祭司国度，君尊之民（出19：6），但因犯罪累累，被神审判，像圣洁的衣服污秽了，如今神要重用他们，恢复他们原来蒙召的身份与使命。

在旧约，大祭司更换衣袍只在二种情形下：一是就职典礼（参出29：5～9；利8：6～9），另一是在赎罪日（参利16：4、23、32）。亚3：3～5 这除污衣穿华衣纯粹是象征性动作，表示开始，也表示为世人献上赎罪祭。但如今约书亚还要戴上冠冕，象征他要承担一个新角色。原来「冠冕」（sanip，非常用的祭司头戴的冠帽m isnepet）这字，是指君王的冠冕（参赛3：24 及62：3 同字作「华冠」），意说约书亚要承担一份新圣职，是祭司、又是君王。这是破天荒之举，前所未有，但将来要应验在弥赛亚的身上（参亚6：9～13）。

6. 这「神奇石头」是什么石头？

经文：亚3：9（全段3：8～10）

看哪，我在约书亚面前所立的石头，在一块石头上有七眼。
万军之耶和华说：我要亲自雕刻这石头，并要在一日之间，
除掉这地的罪孽。

本节响应上节的思想，在上文提及神将发出其仆人大卫的苗裔（3：8），这苗裔便是神的弥赛亚（参赛4：2，11：2，53：2；耶23：3）。「苗裔」一词道及弥赛亚的本源，他的工作接着便以「石头」一字指出。此石头神奇异常，上有七眼，表示它是块「神奇怪石」。「眼」在古希伯来文化比喻智慧，此处指出这块是全智全能的石头（3：9 上）。

「石头」在选民的观念中是弥赛亚的比喻，他是一切的基石，是宝贵的房角石（诗118：22～23；赛8：13～15；赛28：16），是打碎万国的大石（但2：35），也是使人绊跌的磐石（赛8：14）。由于撒迦利亚的信息是鼓舞人重建圣殿，石头是必要的，但不是指祭司胸前的小石，因那石头不用再雕刻了。如今神亲自雕刻这石，使它能在一日之间（代表速快的时间，或一次，如启导本）便除掉人间的罪孽。除掉是必然性的行动，神可在一日之内（不用每日每年要人献赎罪祭）除掉罪孽。那是遥指新约时代主耶稣上十架那日，罪债清除（3：9 下）。接着便是神国在人间建立的太平丰盛日子（3：10）。

7.搬石置在殿顶上是什么意义？

经文：亚4: 7

大山哪，你算甚么呢；在所罗巴伯面前你必成为平地；他必搬出一块石头；安在殿顶上；人且大声欢呼，说：愿恩惠归与这殿（或作石）！

将石置在殿顶上表示圣殿的重建已完成，因为希伯来人建造房子的最后部份，乃是将建筑时留在一旁的石头待竣工时放在房顶上，以示一切皆完结了（非指圣殿根基奠定之时，如唐佑之）。如在中国一些省份，建造房子的最后步骤，也是将先前搁置在一旁的石头搬来置在房顶上，以表完工了。

此时在异象里，撒迦利亚蒙指示，看见所罗巴伯将此石置在殿顶，表示一切重建工程已完成，民众二呼恩惠、恩惠归与这殿。

8.两根橄榄枝即两受膏者，是指何人？

经文：亚4: 14

他说：这是两个受膏者，站在普天下主的旁边。

以橄榄树喻人物，在圣经中屡见不鲜（如耶11: 16；诗52: 8），此处喻两名受膏者，他们分别是约书亚（亚3 章）及所罗巴伯（亚4 章）。在以色列，能受膏的只有数种人士：祭

司、先知、君王。如今约书亚是祭司，他名正言顺可称为受膏者；然而所罗巴伯只是个省长，以致有人说此处不是重资格，只重涵义【注1】。但所罗巴伯是大卫家之后，虽然国家不在，嫡系仍存，所罗巴伯仍有资格登上王位（参该2章）。这两人分别代表弥赛亚的双重身份，是祭司又是君王（参亚6：13）。

历史上，这两橄榄树代表二个人物；在预言里，他们则代表一身兼二职的人物——弥赛亚，弥赛亚常在普天下主的旁边，为神的选民国效力。

9.两妇抬一妇至示拿地造房屋，有何意义？

经文：亚5：8～11

天使说：这是罪恶；他就把妇人扔在量器中，将那片圆铅扔在量器的口上。我又举目观看，见有两个妇人出来，在他们翅膀中有风，飞得甚快；翅膀如同鹳鸟的翅膀；他们将量器抬起来，悬在天地中间。我问与我说话的天使说：他们要将量器抬到那里去呢；他对我说：要往示拿地去，为他盖造房屋；等房屋齐备，就把他安置在自己的地方。

此段经文的「三妇人」全是罪恶的象征，这个表象可能根据创3章的传统解释，说妇女是罪恶的根源，因为是夏娃首先受诱犯罪（参提前2：13～14）。再且，5：8的「罪恶」

原文是阴性字，是用妇人作象征。坐在量器中的妇人代表选民的罪，被封盖起来，提到审判的地方。而其余两个妇人，揷抬着在量器中之妇，象征二个先后灭亡选民国的国家，亚述及巴比伦。这两国皆起源在示拿地（参创10：10），如今选民国因犯罪而被带到巴比伦示拿地受审判（5：8～11上）。

在被掳之地示拿，两妇人（象征灭亡选民的巴比伦大帝国。巴比伦于612 BC灭了亚述，故可说亚述在巴比伦里面）为选民建造房子，并把他们安顿下来（安置在自己的地方）

（5：11下）。表示巴比伦为被掳之民安置在「掳民区」，选民在那里度过七十年被掳的漫长日子【注2】，被掳的日子过后，神便会眷顾他们，正如先知的时代般。

10.往北方去的黑马套车，为何能安慰神的心？

经文：亚6：8

他又呼叫我说：看哪，往北方去的，已在北方安慰我的心。

神以四轮套车向世界发出公义的审判（6：1～7），其间天使大声发出重要的宣告，说「往北方去的黑马套车，已在北方安慰了我的心」，可见这天使非普通天使，而是「耶和华的使者」（参1：11，3：1），他是神的第二位格，不然这个「我」字便没有意义。

「安慰」这字原文kenāhu，是「使动词」（Causal），带

有「叫止息」、「叫静止」、「叫停止」之意【注3】。而「心」的原文ruah，可意「怒气」（参赛33: 11；传10: 4；士8: 3）。全句意说当神的审判临到北方时，他的怒气才能静止，不再发作【注4】。当欺压选民的外邦人受了刑罚，被除灭之后，神才得安慰，因为神为其选民伸了冤。

在地理上言，北方是指巴比伦（从以色列地的角度看），在历史上言，神借着波斯王古列于539BC 施审判，灭了巴比伦。但巴比伦的余党仍死心不息，蠢动复国，在大利乌第五年时(517BC)再度被波斯全然肃清【注5】。再过一年于516BC，圣殿便重建成功。神的审判是公义的。故此，6: 8 的宣告在不久便应验了。

11.十人拉一人衣襟意义何在？

经文：亚8: 23

万军之耶和华如此说：在那些日子必有十个人，从列国诸族（原文作方言）中出来，拉住一个犹大人的衣襟，说：我们要与你们同去，因为我们听见神与你们同在了。

本节是论在末日的情况。「在那些日子」是「在那日」的多数字，表示加强语气，这是神的国度临在地上之时，那时必有十个人（十是整数，参创31: 7；利26: 26；民14: 22；撒上1: 8；尼4: 12），也是一个庞大的比率（10 比1），表示全体外邦人，无论他们是什么国籍、种族、文化，都需要

犹太人的帮助，带他们去朝拜神，正如赛2: 2 所言，「万民流归锡安山」的情景。那是复兴、奋兴、欢欣、喜悦的时刻，亦是赛45: 14 说外邦人来归顺神，并承认「神真在你们中间，此外再没有别神，再没有别的神」。

12.这「买的」和「卖的」是指谁？

经文：亚11: 5

买他们的宰了他们，以自己为无罪；卖他们的说：耶和华是应当称颂的，因我成为富足。牧养他们的，并不怜恤他们。

「买他们的」是指外邦侵略者，他们将被掳者当作货品一样带到市场售卖，像贩卖牛羊供人使用。「卖他们的」是犹太人的官员，他们滥用职权，为利出卖国家百姓，只为中饱私囊，他们所为着实令人发指。

本段带有预言意味，是先知以象征行动「预告」将来弥赛亚的遭遇。在新约的历史看，「买他们的」便是耶稣时代的罗马人；而「卖他们的」是当时的国家首领，如法利赛人，撒都该人、文士、祭司、长老等。这些首领本该是百姓（如羊）的牧人，但他们竟无牧养的心，出卖了国家，还口口声声说：「耶和华是应当称颂的」，这实在是极大的讽刺，这些虚伪的行径真是可恶之极。

13.这「三牧人」是谁？

经文：亚11：8

一月之内，我除灭三个牧人；因为我的心厌烦他们，他们的心也憎嫌我。

先知扮演一个角色，「演出」一出「预言剧」（11：4～7），期间他在一个月之内除灭了（解雇）三个牧人。

「一月」可指三十日，亦可指三十年（一日顶一年）（如结4：5～6），也可指很短的时间。然而「三个牧人」是指谁，经学家提出至少有四十多种不同的解释，兹取较多人接受的为例：

- (1)他们是犹大灭亡前三个君王：约雅敬、约雅斤、西底家（如W. E. Barnes）。
- (2)他们是西流古王朝三个君王：西流古四世，Heliодорus; Demetrius（如ICC）。
- (3)他们是玛喀比时代的三个恶祭司：Jason、Menelaus、Alcimus（参喀比前书4：42）（如W. O. Oesterley）。
- (4)他们是犹大国三种领袖：君王、祭司、先知（如C. L. Feinberg）。
- (5)他们是犹大国中的公会三大类别首领：文士与法利赛人、祭司、长老（此见解回应11：5的「卖他们的」，似乎最为可取）。

弥赛亚在世上时，出卖他的固然是门徒犹大，但国家性出卖的是「公会」，代表国家，其决定便如同国家的决定，但因为他们憎恨神的弥赛亚，神只得放弃他们（11：9）。

14. 「丢给窑户」是什么意义？

经文：亚11：13

耶和华吩咐我说：要把众人所估定美好的价值丢给窑户。我便将这三十块钱，在耶和华的殿中，丢给窑户了。

先知所扮演牧人的工作，不受人尊重，他便放弃不作，于是向雇他的人索取工钱，结果获得三十块钱（11：12），这亦相当一个奴仆的身价（参出21：32），自然也是对先知工作的一种轻视态度。但神吩咐先知将此三十块钱在神的殿中丢给「窑户」（11：13）。

「窑户」通常设在圣殿附近，制作献祭用的器皿（参利6：28）或修补破旧的器皿（参耶19：1）。先知将那三十块钱丢给窑户，表示他连这工价也不要。但为何要丢给「窑户」？解释有二：

- (1)这是一句俗语，表示「完全放弃」之意（但仍旧不能解释为何丢给「窑户」，而不是别人）。
- (2)因为「窑户」的工作与圣殿的需要「息息相关」，在圣殿供职的人便视「窑户」是「圣职人士」之一。于此神似利用一个双关语，代表一是放弃，二是交给圣职人士，故此，只有「窑户」才合此双重应用。

15.谁是「无用的牧人」？

经文：亚11：17

无用的牧人丢弃羊群有祸了；刀必临到他的膀臂，和右眼上。
他的膀臂必全然枯干，他的右眼也必昏暗失明。

神吩咐先知再扮演牧人（11：15），并以此演出无用牧人的角色，而遭神的审判（11：16～17）。这「无用牧人」可能是：

- (1)两约间玛喀比时代的恶祭司Alcimus（163～159BC，如W. H. Lowe）。
- (2)多利买四世（Ptolemy Philopator，222BC，如ICC）。
- (3)敌基督（如D. Baron; J. C. Laney; 国际本）。
- (4)大希律（43～4BC）（如C. L. Feinberg）。

最后一见解配合主被出卖的历史时期，是较正确的。

16.为何要独自悲哀？

经文：亚12：12～14

境内，一家一家的，都必悲哀；大卫家，男的独在一处，女的独在一处；拿单家，男的独在一处，女的独在一处；利未家，男的独在一处，女的独在一处；示每家，男的独在一处，女的独在一处；其余的各家，男的独在一处，女的独在一处。

上文（12：11）是论及「那日」的情形，那时神的选民大受外邦国攻击的时候，选民军不敌，伤亡惨重，首都濒危（参14：1～2），悲哀之声遍地。但是他们得悔改的灵浇灌下来，以后便有全国性的大痛悔，向神求赦罪之恩，尤指钉死弥赛亚在十字架上国家性的罪行（12：10）。这次的悲哀认罪是国家性的，不仅在耶路撒冷，也在犹大境内。有王室的代表（大卫家与大卫之子拿单家），有利未家（利未与其子示每，分别代表圣殿供职之士及有关协助献祭庶务的人员），及其它的百姓。男女分开单独在一处认罪悔改，表示是真诚的及个别的，因为集体式的认罪大会必有虚假的悔罪行动出现，如今单独行动表示哀痛的真诚与深切。

17.为何先知要发假誓？

经文：亚13：5～6

他必说：我不是先知，我是耕地的；我从幼年作人的奴仆。
必有人问他说：你两臂中间是甚么伤呢；他必回答说：这是我在亲友家中所受的伤。

13：1 的「那日」将本段的事置在末世时期里，到那时，神必清除选民国的宗教混乱，诸如拜偶像、信假先知的预言（13：1～2）。届时人心的纯净天日可鉴，若有人发假预言，甚至连生身父母也大义灭亲（13：3），不容假先知出现，社会上假先知似乎绝迹（13：4）。

至于假先知被人间到作先知的「证件」，假先知必不敢透露身世，只说是普通农夫或从小归人作奴仆（13: 5），因为害怕有人识穿他是以作先知（假先知）为业。又有问及他两臂中的伤势从何而来，必答说在亲友家不小心弄伤（13: 6）。

原来有些假先知为了要说服人相信他是先知，自刺双臂，向人表示他为罪忏悔而弄伤；另有学者说他因拜假神而自割身体，如拜巴力的假先知般（参王上18: 28；利19: 28, 21: 5；申14: 1；耶16: 6, 41: 5, 48: 37）。因此，当人间及伤势的来由时，便矢口不认，谎说在友人家中受伤。

故此，13: 5~6 是表达出一幅偶像清除，人心完全按神的心意而活之图画，这只有在弥赛亚在地上执掌王权之时发生。

18. 为何要守住棚节而非其它节期？

经文：亚14: 16

所有来攻击耶路撒冷列国中剩下的人，必年年上来敬拜大君王万军之耶和华，并守住棚节。

亚14: 19

这就是埃及的刑罚和那不上来守住棚节之列国的刑罚。

神在地上掌王权之时（14: 9），那些侵略选民的外邦人，没有战死，得保生命，也信服了以色列的神，现年年到

耶路撒冷敬拜神，并守住棚节（14：16）。

住棚节是以色列七大节期之一（参利23：34），为纪念以色列人在旷野漂流的日子里蒙神的看顾及保守，这是住棚节的「回顾意义」。但是住棚节亦有「前瞻意义」，那是当选民在守住棚节时，他们内心向神发出祷愿，愿在将来弥赛亚来临的日子里，他们不再在地上漂泊，而有永久安息之所。因此住棚节有点像新约的「圣餐」，期待主再来（参林前11：26）。现先知表示，这些外邦信徒，年年来守住棚节，非其它节期，是因为住棚节所预告的弥赛亚国度在地上实现了，而不来守住棚节的列国（表示不相信神的，及不拥戴神为全地大君王的）便遭刑罚（14：19）。

19.为何圣殿内的锅必如祭坛的碗一样？

经文：亚14：20～21 上

当那日，马的铃铛上必有归耶和华为圣的这句话。耶和华殿内的锅，必如祭坛前的碗一样。凡耶路撒冷和犹大的锅，都必归万军之耶和华为圣；凡献祭的，都必来取这锅，煮肉在其中。

神在地上作君王时，一切都要圣洁。殿内的锅原是为敬拜神煮食之用，如平安祭的祭肉分食时需要烹饪，在操作时不免有沾污的可能。但如今圣俗不再分开，一切都是圣洁，煮食的器具圣洁如祭坛的碗一样。祭坛的碗是装祭牲的血，

是分别为圣的，如今锅碗无分彼此，一样圣洁（14: 20）。

再且，因人数太多，连城中百姓家中的锅也拿来使用（14: 21 上），这真是圣俗全不分开的事了。

20.为何在神殿中没有迦南人？

经文：亚14: 21 下

当那日，在万军之耶和华的殿中，必不再有迦南人。

迦南人早在铁器时代已被称为「商贸的人」【注6】，他们是为财为利、兼拜偶像的不洁之民（参赛35: 8；结43: 7, 44: 9；启21: 27），他们必不会在神殿中出现。这是用反面的语句表示正面的实意，指出在这时候，神的殿是祷告的殿，不是买卖的场所（参耶7: 11；太21: 12、13），一切不洁的皆绝迹。

神是全地的大君王，他是圣者，他的殿是圣殿，在他那里一切污秽均得洁净，圣洁、祥和、平安、喜乐、欢欣、升平、丰盛充满整个世界。

书目注明

【注1】如唐佑之上引书卷四，196页。

【注2】C. L. Feinberg, God Remembers, A Study of Zechariah, Multnomah, 1975, p.74.

【注3】马有藻，异象与复兴，证主，1986，63页。

【注4】H. C. Leupold, Exposition of Zechariah, Warburg, 1956, p.116.

【注5】C. L. Feinberg, The Minor Prophets, 299页。

【注6】W. C. Kaiser 上引书，18页。

第 13 章

玛拉基书

1. 玛拉基书背景简介
2. 神怎可恨恶人？（玛1：2～4）
3. 神如何有灵的余力造多人？（玛2：15）
4. 这节经文是否预告耶稣的先锋施洗约翰？（玛3：1）
5. 神果真要再差遣以利亚到世上来？（玛4：5）

1. 玛拉基书背景简介

玛拉基书（名意「我的使者」）是神在旧约时代兴起的最后先知。以色列自摩西立国以来，历史长达千年，神在这漫长日子里不断兴起先知，作神的出口，使选民国在每一时代，皆有神的代言人在他们当中传递信息。玛拉基是旧约启示时代最后一个先知，所以犹太传统称玛拉基是「先知书的印」，印证以前之话。

从书的内容看，玛拉基所处的时代背景，与以斯拉记及尼希米记相似。以斯拉及尼希米先后于458BC 及445BC 归回耶路撒冷，两人又曾一起同工。尼希米在归回十二年后，于433BC 返回波斯（参尼13: 6）。在返国前，他曾协助选民宗教大复兴（参尼10: 28~39）。故玛拉基所提选民之罪，必在尼希米归回波斯后才发生。并据尼13: 1~5 及7~31 所记，玛拉基所提的罪，选民得以改正过来。可见玛拉基事奉的年日必在尼13: 6 的「过了多日」这段时间夹缝里，时约433至425BC 之8 年间【注1】。

政治方面，大利乌一世（522~486BC）将波斯国扩至有史以来版图最广，东至印度，西至爱琴海，北至南苏俄，南至利比亚，到处升平景象，使巴勒斯坦选民满于安逸的生活。尼希米身为犹大省长，却不领薪，涓滴归公（参尼5: 1~8）。选民与神重新立约，属灵情况兴旺，可惜好景不常，当尼希米返回波斯述职时，选民欠缺领导人督促他们向神学善，人民宗教热诚不久即冷却，且罪态复萌，对神不忠不贞，还诸

多借口遮掩自己罪过。神便兴起玛拉基严责他们，并以神的应许鼓励激发他们的信心，催促他们有好行为，以及耐心等候神的福份。

2. 神怎可恨恶人？

经文：玛1：2～4

耶和华说：我曾爱你们；你们却说：你在何事上爱我们呢；
 耶和华说：以扫不是雅各的哥哥么；我却爱雅各，恶以扫，
 使他的山岭荒凉，把他的地业交给旷野的野狗。以东人说：
 我们现在虽被毁坏，却要重建荒废之处；万军之耶和华如此
 说：任他们建造，我必拆毁；人必称他们的地，为罪恶之境；
 称他们的民，为耶和华永远恼怒之民。

玛拉基启语信息（1：2～4）是以神专爱以色列为核心，选民的祖宗雅各，本有兄长以扫，但神「却爱雅各，恶以扫」（1：2 下～3上）。固然神爱谁恶谁，他有绝对的主权，无人能与他争辩（参罗9：11），可是神亦不是一个横蛮、不讲理的神，他作事总有分寸及原则，秉公道正直，人在他面前无不诚服。

玛1：2 下虽指出神爱雅各，但是神也憎恶他（「他」代表以色列），正如何9：15 言「他们一切的恶事都在吉甲，我在那里憎恶他们」。换言之，谁犯罪便得神憎恶，这是千古不变的道德律。于此，先知没有说明神为何爱雅各而恶以扫，但历史清楚明示，因为雅各爱神，所以蒙神所爱。雅各

本身的生活行事虽不受人恭维尊崇，可是他对神有热爱的心，不择手段想获得神的爱，手段虽诡诈狡猾，但目的是为了那「上好的福份」，这是神所喜悦的。神是有恨的情感的神（参箴6: 16~19；赛1: 14；摩5: 21；亚11: 18；玛2: 16）。创29: 30~33 记雅各爱拉结，恨恶利亚，但事实上雅各没有恨利亚，他只爱拉结超越利亚（「恨」原文saneti，意「恶」，中译「胜似」；申29: 15 同字译「不喜悦」及「所恶」；参太6: 24；路16: 13；太10: 37；路14: 26）。而以扫从开始便喜爱「红豆汤」，轻看「长子名份」，那是他对神的爱持不重视的态度，以致生活逐渐远离神。在历史上言，他的后裔们多次对雅各家落井下石，趁火打劫，乘人之危，神也要向他们施审判的回报（根据亚伯拉罕约的原则，参创12: 3）。终于在主前4世纪时，以扫的后代以东受拿巴底人（Nabateans）的侵略，使他们的祖地成为荒凉的旷野（1: 3下）。

神爱雅各是因为雅各爱神，神恶以扫因为以扫恶神！「爱与恨」不需用什么原文文字的比较式作解释【注2】，因为人是属灵及道德的受造物，对神的爱有响应的感受，有则蒙恩，没有则自招后果，神不是凶蛮无理的神。

3. 神如何有灵的余力造多人？

经文：玛2: 15

虽然神有灵的余力能造多人，他不是单造一人么；为何只造一人呢；乃是他愿人得虔诚的后裔；所以当谨守你们的心，

谁也不可以诡诈待幼年所娶的妻。

此节经文含义相当模糊，因本节没有主词，学者们故此便作出三种不同解释：

- (1)依照本节没有主词，首字 *lo ehad*（「无一人」）可作主词，「灵」是指生命活力，全句意说「没有人有足够的活力造多人（暗指除神之外）。然而神却只造一人（指造夏娃一个给亚当），不是造多人给亚当（那会变成多妻的后果），为了叫人得虔诚（单纯爱神）的后裔。」
- (2)神有额外的余力造多人，但他只造了一人，这人是亚伯拉罕（非亚当），从他而出蒙拣选之虔诚后裔（这是犹大传统意见）。
- (3)以神为主词（如和合本；RSV；NIV；NEB 等），意说神的灵有多余的能力造多人，但他只造了一人，从这一人（指夏娃）要衍生虔诚的后裔来，这是神的心意（一夫一妻）(2: 15 上)，所以谁也不可以忽略自己的妻子(2: 15 下)。

第三意见将「一人」（一位，*ehad*）作「神」，而将「无」(*lo*) 指「没有多造人」，意义颇清晰，较为可取【注3】。

4.这节经文是否预告耶稣的先锋施洗 约翰？

经文：玛3: 1

万军之耶和华说：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前面豫备道路；你们所寻求的主，必忽然进入他的殿；立约的使者，就是你们所仰慕的，快要来到。

3: 1 上在太11: 10；可1: 2；路7: 27 皆被引用在施洗
约翰的身上；然而是否本节是预言他呢？

本节说话者是神，在他面前有开路先锋，称为「我的使者」，此人不可能是施洗约翰，他是神的弥赛亚，因为他是回应上文（2: 17）的「公义的神」。接着在下文即有三方面的介绍（3: 1 下）：

- (1)他是「你们所寻求的主」。
- (2)他是「立约的使者」。
- (3)他是「你们所羡慕的」。

由此三句的介绍，便可知这人不可能是施洗约翰（天主
教学者却谓是）；再且，此人「忽然进入他的殿」，表示他
便是殿的主人。

但为何新约的三福音仍然谓此节是指施洗约翰？

原来这是涉及一个新约作者引用旧约经文的原则，本来
玛拉基的原意是指耶和华神的先锋弥赛亚。但在新约作者的

观念下，他们看到一个相似的情况，神的先锋是弥赛亚，耶稣基督也是神，他的先锋是施洗约翰，于是便将3: 1 直引过来，用在施洗约翰的身上，非指预言的应验，而是预表的应验。

5.神果真要再差遣以利亚到世上来？

经文：玛4: 5

看哪，耶和华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亚到你们那里去。

先知预言，在末日之时，即「耶和华的日子」（此处称「耶和华大而可畏的日子」）未来临前，神必差以利亚到选民那里去，但究竟以利亚是否会再来？学者解说有二：

- (1)以利亚在「末日」会再来，他就是启11: 3~12 的两见证人之一（如唐佑之）【注4】。但此说将以利亚放入「那日」之内，而不是在「那日」之前。
- (2)以利亚不会再米，他已回天家去（王下2: 11），不过他就是施洗约翰，是指精神、使命、托付方面，非指肉身言，如路1: 7 言「他必有以利亚的心志与能力」。耶稣基督说「以利亚已经来了」（太17: 11；「已经来了」原文elthon 是过去式动词，中译「固然先来」），那表示耶稣亦认为施洗约翰在工作、使命、及引介基督方面已应验了以利亚要作的。正如太11: 14 说：「你们若肯领受，这人就是那应当来的以利亚」，意说若他们肯接受施洗约翰的工作，

他就是以利亚了。以利亚曾使大批选民归主，耶稣盼望当时的听众接受施洗约翰，接受施洗约翰便如同接受他是弥赛亚【注5】。

然而玛拉基预言以利亚必在耶和华的日子前再出现，此言如何解释？原来耶和华的日子「之前」便是耶稣基督来临的时代，也是耶稣在世之时。况且「以利亚」这字于此是指以利亚的职事（office）多于其个人（person），是以施洗约翰就是他，而他（以利亚）也不用再回来【注6】。

书目注明

【注1】E. H. Merrill 上引书, 514 页; D. Kidner, "Nehemiah," Tyndale OT Commentary IV P, 1979, p.128.

【注2】与J. F. MacArthur, MacArthur Study Bible (上引书), 1361 页。

【注3】W. C. Kaiser, Malachi, God's Unchanging Love, Baker, 1986, pp.71-72.

【注4】唐佑之上引书卷四, 431 页。

【注5】Peter A. Verhef, "Malachi," NIC, Eerdmans, 1987, p.341.

【注6】J. C. Laney, Answers to Tough Questions, Kregel, 1997, p.180.

附: NI =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NEB = New English Bible

RSV =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附录 1

旧约国语诠释

课程大纲

第一部份：摩西五经困语

第1章 创世记

1. 天使何时被造与堕落？（间隔论的再思）（创1：1～2）
2. 创世记1章的「天」是多长时间？
3. 神为何只看中埃布尔的祭物？（创4：3～5）
4. 该隐之妻何处来？有否亚当前人类？
5. 亚当子女通婚，是否乱伦及不合遗传学？（创4：17，5：3～5）
6. 「神的儿子」和「人的女子」通婚，怎能产生「伟人」？
（创6：1～4）
7. 挪亚洪水是局部性或全球性？
8. 挪亚怎能搜集全地的动物进入方舟（创6：19～20）？又怎能在方舟内饲养牠们？（创6：21）
9. 挪亚醉酒失仪，导致迦南无辜受咒诅？（创9：20～25）
10. 亚伯拉罕有多少次蒙召？（创11：31～32，12：1～4；另参徒7：2～4）
11. 神要亚伯拉罕献艾萨克为燔祭大逆伦常？（创22：1～2）
12. 长子名份是什么？为何可以出卖？（创25：31）
13. 拉结为何要偷神像，是否她仍拜假神？（创31：19）
14. 雅各与天使摔跤为何可胜过他？（创32：24～25）
15. 约瑟为何安排雅各全家住在歌珊地？（创45：10）

第2章 出埃及记

1. 只有两个收生婆，怎可执行法老杀婴毒计？（出1: 15）
2. 神怎能向选民发出抢夺他人财物的吩咐？（出3: 22）
3. 为何神要追杀摩西？（出4: 24）
4. 为何以色列人未曾知道神的名字？（出6: 3）
5. 神使法老硬心又惩罚他，甚不公平？（出7~14 章）
6. 神要杀死埃及全地牲畜，何来仍有牲口身上起疮及遭受冰雹击打（出9: 3~6、10、19~21）？
7. 神通杀法老境内长子似太过分？（出12: 29）
8. 二百多万以色列人怎可一下子过红海？（出14: 21~29）
9. 摩西等七十多人看见神，神却说不可看见祂，这矛盾如何解释？（出24: 9~11, 33: 20）
10. 神说不去却又去，似是矛盾之举？（出33: 3; 书1: 9）

第3章 利未记

1. 平安祭牲的血是洒在坛上，或倒在其上？（利3: 2; 申12: 27）
2. 什么是「凡火」，亚伦两子献之有何不妥？（利10: 1~2）
3. 古代的食物律，今日仍需遵守吗？（利11 章）
4. 沙番与兔子倒嚼不分蹄，与事实不符？（利11: 5~6）
5. 为何生男生女洁净的日子不相同？（利12: 2、5）
6. 是否遵守律法便可得永生？（利18: 5）

第4章 民数记

- 1.这些数字是按字面解释或另有含义？（民1: 46, 26: 51）
- 2.祭司任职年是二十岁、二十五岁或三十岁？（民4: 3, 8: 24;
拉3: 8）
- 3.为何神赐给选民鹌鹑，却又击杀他们？（民11: 31~34）
- 4.摩西在这里似乎太自负？（民12: 3）
- 5.赎罪祭究竟是献一只牲畜，或是二只？（民15: 24; 利4: 14）
- 6.巴兰按神吩咐去行竟受责，似是无辜？（民22: 12、20、22）
- 7.究竟死去是二万四千人或二万三千人？（民25: 9; 参林前
10: 8）

第5章 申命记

- 1.神在哪里颁布律法，何烈山或西乃山？（申1: 2, 4: 10;
出19: 11）
- 2.神究竟有没有将亚扪人之地赐给以色列人？（申2: 19; 书
13: 25）
- 3.什么是「散送冥」？（申2: 20）
- 4.安息日是记念神的创造，或神的救赎？（创2: 3; 申5: 15）
- 5.不许与迦南人结亲却又许？（申7: 3, 21: 10~13）
- 6.是叫他们「渐渐」灭亡，或「速速」灭亡？（申7: 22, 9:
3）
- 7.亚伦死在摩西拉或何珥山？（申10: 6; 民20: 27~28）
- 8.为何男性不可穿女性衣服，及反之？（申22: 5）
- 9.婚姻观似乎太儿戏？（申24: 1~4）
- 10.摩西怎会预写自己的讣文？（申34: 5~8）

第二部份：历史书困语

第1章 约书亚记

- 1.喇合撒谎却蒙恩，如何解释这种处境？（书2: 4~7）
- 2.究竟有多少次立石为据？（书4: 9、20）
- 3.「通杀迦南人」的吩咐太残忍，与神的慈爱难以吻合。（6、8、10、11 章）
- 4.什么是「当灭之物」？（书6: 18）
- 5.亚干犯罪连累儿女，与申24: 16 似相违，何解？（书7: 24~25）
- 6.「日月停留」牵涉天文宇宙律，何解？（书10: 12）
- 7.约书亚是否夺了全地？（书11: 23, 13: 1）
- 8.耶路撒冷在犹大地或便雅悯地？（书15: 8, 18: 28）
- 9.圣所在示剑或示罗？（书24: 26; 撒上3: 21）

第2章 士师记

- 1.亚衲三族长被杀或被逐？（士1: 10、20）
- 2.迦南人没有被赶走，却被尽行杀灭？（士1: 28; 书10: 40）
- 3.耶弗他有无献上女儿作燔祭？（士11: 29~40）
- 4.为何利未人来自犹大族？（士17: 7）
- 5.「遭掳掠的日子」一言反映此书是被掳后写成的吗？（士18: 30）

第3章 路得记

- 1.以利米勒因饥荒而迁居外邦，是否违反律法？（得1：1~2）
- 2.「掀起被襟」是否不合道德？（得3：4）
- 3.波阿斯所言是真的或取巧？（得4：4~6）
- 4.路得进入神的家族，与申23：3 相违，何解？（得4：22）

第4章 撒母耳记上

- 1.撒母耳之父伊利加拿是以法莲人或利未人？（撒上1：1；代上6：16~30）
- 2.七十人擅观约柜被击杀，是否神极端凶霸？（撒上6：19）
- 3.非利士军队之众多，似不合逻辑？（撒上13：5）
- 4.神后悔立扫罗为王，但神是永不后悔的，何解？（撒上15：11、29）
- 5.撒母耳到底有没有再见扫罗？（撒上15：35，19：24）
- 6.耶西有七子或八子？（撒上16：10~11；代上2：13~15）
- 7.神差恶魔搅扰扫罗，后又重罚他，太不公平了？（撒上16：14，18：10，19：9）
- 8.谁杀死歌利亚？（撒上17：50；撒下21：19）
- 9.扫罗早已认识大卫，何以于此再问他是谁？（撒上17：58）
- 10.神的灵怎可感动一位被弃绝的君王？（撒上19：23~24）
- 11.撒母耳的灵魂是真的上来了吗？（撒上28：7~19）

第5章 撒母耳记下

- 1.扫罗到底是怎么死的？（撒下1：6~10）
- 2.大卫擒拿马兵一千七百或七千？（撒下8：4；代上18：4）
- 3.押沙龙有三子或一个也没有？（撒下14：27，18：18）

- 4.押沙龙不可能在此时背叛大卫？（撒下15: 7）
- 5.是谁激动大卫犯罪？（撒下24: 1; 代上21: 1）
- 6.两处所记的士兵人数不一，何解？（撒下24: 9; 代上21: 5~6）
- 7.饥荒七年或三年？（撒下24: 12~13; 代上21: 12）
- 8.大卫用多少价银买禾场，五十舍客勒银子或六百金子？（撒下24: 24; 代上21: 25）

第6章 列王纪上

- 1.亚多尼雅因抓坛角可免死，但约押抓坛角仍被杀，何解？（王上1: 51、53, 2: 31）
- 2.所罗门套车的马有四万或四千？（王上4: 26; 代下9: 25）
- 3.所罗门没有挑选以色列人服苦？（王上5: 13, 9: 22）
- 4.径与围的比率不能产生的数值，何解？（王上7: 23）
- 5.在国家分裂时，是否有一支派未被分派？（王上11: 32）
- 6.神人蒙老先知诓哄竟丧命，何解？（王上13: 18、24）
- 7.难道大卫只有一件罪行？（王上15: 5; 代上21: 8）
- 8.约沙法有没有与亚哈谢合作？（王上22: 47~49; 代下20: 36~37）

第7章 列王纪下

- 1.北国约兰登基，是在南国约兰的第二年，或约沙法的第十八年？（王下1: 17, 3: 1）
- 2.四十二童子戏笑以利沙，竟招致杀身之灾，神太残忍了？

(王下2: 23~24)

3.以利沙吩咐砍树，是否违反律法？（王下3: 17~19；申20:

19）

4.为何摩押王献长子为燔祭，使以色列人遭受神的大怒？（王
下3: 27）

5.亚哈谢登基是在约兰登基的第十二年或十一年？（王下8:
25, 9: 29）

6.亚哈谢登基时是二十二岁或四十二岁？（王下8: 26；代下
22: 2）

7.日影往后退十步，将使宇宙律大乱，神如何为之？（王下20:
11）

8.约西亚死在战场，怎可说是平安的死？（王下22: 20, 23:
29~30）

9.约西亚在伯拉河攻击亚述王，与历史不符？（王下23: 29）

10.西底家不可能比侄儿更年轻？（王下23: 30、34, 24: 17;
代上3: 15）

11.约雅斤几岁登基，十八岁或八岁？（王下24: 8；代下36:
9）

第8章 历代志上

1.谁是迦勒的父亲？（代上2: 18；书14: 6）

2.所罗巴伯的父亲究竟是谁？（代上3: 19；拉3: 2）

3.扫罗之子全被杀，与历史不符，因他还有伊施波设？（代

上10: 6; 撒下2: 8)

4. 扫罗在求问交鬼灵媒前，到底有没有向神求问？（代上10:

13~14; 撒下28: 6)

5. 大卫献金建殿的数目先后有出入，何解？（代上22: 13, 29:

4）

第9章 历代志下

1. 究竟是四百五十或四百二十他连得金子？（代下8: 18; 王上9: 28）

2. 巴沙不可能在亚撒三十六年修筑拉玛，因他早已死去？（代下16: 1; 王上15: 33）

3. 亚哈斯在神的殿有献祭又破坏，何解？（代下28: 24; 王下16: 15）

4. 约西亚是否有多次拆毁巴力祭坛的行动？（代下34: 3、8）

5. 是否如大卫、希西家等善君，都没有守住逾越节？（代下35: 18）

第10章 归回时代三书卷

以斯拉记

1. 是谁带领归回，设巴萨或所罗巴伯？（拉1: 11, 2: 2）

2. 归回总人数的记录先后不符，何解？（拉2: 3~69）

3. 以斯拉在此所用的律法有何根据？（拉10: 3）

4. 以斯拉的吩咐与保罗的不同，何解？（拉10: 10~11; 林前7: 14）

尼希米记

- 1.到底有没有守过住棚节？（尼8：17；拉3：4）
- 2.尼希米是否违反摩西律法，少收殿税？（尼10：32）
- 3.尼希米赶走大祭司的孙子，是否为明智之举？（尼13：28）

以斯帖记

- 1.以斯帖记全书没有神的名字，何以能列入正典内？
- 2.末底改怎可列在掳民之中？（斯2：5～6）
- 3.犹太人杀戮共七万五千人，是否太残暴？（斯9：16）

第三部份：智慧书困语

第1章 约伯记

- 1.为何撒但也在天使群中侍立？（伯1：6，2：1）
- 2.什么是「以皮代皮」？（伯2：4）
- 3.谁能咒诅日夜及惹动鳄鱼？（伯3：8）
- 4.这灵是邪灵或圣灵？（伯4：15～17）
- 5.「拉哈伯」是什么？谁扶助「拉哈伯」？（伯9：13）
- 6.这位听讼者是否指基督？（伯9：33）
- 7.这里是否指约伯相信复活？（伯14：14）
- 8.谁是约伯天上的见证、地上的中保？（伯16：19）
- 9.这里的救赎主是谁？全段是否指复活？（伯19：25～27）
- 10.「水族」及「阴魂」是指什么？（伯26：5）
- 11.「拉哈伯」及快蛇是指什么？（伯26：12～13）
- 12.什么是「口便亲手」？（伯31：27）

- 13.何以有天使作传话，人使得赎？（伯33：23～24）
- 14.这是否指地球被造的时刻？（伯38：5～7）
- 15.鸵鸟岂有慈爱的翎毛和羽毛？（伯39：13）
- 16.本段的河马真是河马，或是恐龙？（伯40：15～24）
- 17.这是鳄鱼或是古代其它怪物？（伯41：1）

第2章 诗篇

- 1.这首咒诅诗及其它咒诅诗，是否不能在今日恩典时代里应用？（诗5：10）
- 2.究竟人是否比天使微小一点？（诗8：5）
- 3.谁是「你的圣者」？（诗16：10）
- 4.什么是「承受地土」？（诗37：9、22、29、34）
- 5.这是说大卫或说基督？（诗40：7）
- 6.旧约信徒是否有圣灵内住心中？圣灵可被收回吗？（诗51：11）
- 7.神是否在多神大会中，作独一无二的审判官？（诗82：1）
- 8.人难道可以称为神吗？（诗82：6）
- 9.拉哈伯是指什么？（诗87：4，89：10）
- 10.基督教是否也是多神教？（诗95：3，96：4，97：7）
- 11.什么是「麦基洗德的等次」？（诗110：4）
- 12.「上行之诗」是什么？（诗120～134 篇）
- 13.向山举目有何用途？（诗121：1～2）
- 14.本段经文对「堕胎」有何训示？（诗139：13～16）

第3章 箴言

- 1.这个「我」是指谁？（箴8：22～31）
- 2.人的灵是指什么？（箴20：27）
- 3.什么是「金苹果在银网子里」？（箴25：11）
- 4.什么是「把炭火堆在别人头上」？（箴25：22）
- 5.这两节经文前后矛盾，何解？（箴26：4～5）
- 6.亚古珥是谁？（箴30：1）
- 7.利慕伊勒是谁？（箴31：1）

第4章 传道书

- 1.难道智慧也是虚空？（传1：17～18）
- 2.人本来是否永远不死的？（传3：11）
- 3.不信者死后能否自动上天堂？（传3：21）
- 4.两种人生观互相矛盾，何解？（传2：18～19，5：18～19）
- 5.为何死亡胜过生命？与传9：4 互相矛盾，何解？（传7：1）
- 6.这种劝告大逆伦常，何解？（传7：16～17）
- 7.此段经文似大男人主义？（传7：27～28）
- 8.义人与恶人是否毫无分别？（传9：1～2）
- 9.鸟类可传播新闻吗？（传10：20）
- 10.为何要将粮食撒在水面上？（传11：1）
- 11.此节是否劝人在世上尽情享乐？（传11：9）
- 12.此段隐喻文字何所指？（传12：2～7）

第5 章雅歌

- 1.解释雅歌的是是非非，何以评论？
- 2.雅歌的故事如何重整？
- 3.本书解释重点之困难在哪里？
- 4.所罗门妃嫔无数，怎能写出雅歌的纯洁爱情故事？

第四部份：大先知书困语

第1章 以赛亚书

- 1.以赛亚书背景简介
- 2.以赛亚有几次蒙召？（赛6：1）
- 3.神不是要人得救吗？为何祂要以赛亚传这样的信息？（赛6：10）
- 4.这「六十五年」是怎么计算的？（赛7：8）
- 5.这「童女」及其「子孕」是谁，有多少次应验？（赛7：14）
- 6.这里是否指魔鬼堕落？（赛14：12～17）
- 7.什么是灭亡城？（赛19：18）
- 8.这些天军及列王在何时被囚？（赛24：21～23）
- 9.神为何将沉睡的灵浇灌选民？（赛29：9～14）
- 10.以赛亚于此处似是弄错历史？（赛36：1～2）
- 11.秦国是否指中国？（赛49：12）
- 12.什么是「延长年日」？（赛53：10～12）
- 13.此节是指什么时代？（赛65：20）

第2章 耶利米书

- 1.耶利米书背景简介
- 2.为何在异象中见杏树，非其它的树？（耶1：11）
- 3.烧开的锅是指什么？（耶1：13）
- 4.是否这节经文支持创1：1～2 的间隔论？（耶4：23）
- 5.什么是「圣肉也离开你」？（耶11：15）
- 6.耶利米怎可将腰带藏于千里以外的伯拉河畔盘石穴中，旋即回来？（耶13：4～7）
- 7.为何不许先知娶妻？（耶16：1～2）
- 8.巴比伦不是被波斯灭亡吗？何以说「多国和大君王」？（耶25：14）
- 9.示沙克王是否为一国家的王？（耶25：26）
- 10.这事不可发生在约雅敬时代，何解？（耶27：1）
- 11.这是怎么一回事？（耶31：15）
- 12.女子如何护卫男子？（耶31：22）
- 13.为何在尼布甲尼撒兵临城下，西底家还要释放奴隶？（耶34：8～11）
- 14.耶利米是否弄错，约雅敬无子继承王位？（耶36：30）
- 15.为何神要耶利米将大石头藏在法老宫殿内？（耶43：9）
- 16.「立加米」究竟是人名、地名、国名？（耶51：1）

第3章 耶利米哀歌

- 1.耶利米哀歌背景简介
- 2.「她」是谁？（哀1：2～11）
- 3.「我」是谁？（哀1：12～22）

4.耶利米真的失明吗？（哀2：11）

5.谁是这位受膏者？（哀4：20）

第4章 以西结书

1.以西结书背景简介

2.四活物、套轮、眼睛、灵、宝座等代表什么？（结1：5～28）

3.先知所吃的书满了哀号悲痛的话，为何入口竟甜如蜜？（结2：8～3：3）

4.神要先知作代言人，为何却使他成哑巴？（结3：17、26）

5.这390 日及40 日的相比期怎样计算出来？（结4：5～6）

6.什么是「手拿枝条举向鼻前」？（结8：17）

7.「盖房屋的时候尚未临近……」此言甚难了解？（结11：1～4）

8.神为何对耶路撒冷的圣民说他们的父母是外邦人？（结16：3）

9.这里的「双鹰」、「双树」与「双嫩枝」各有何解？（结17：3、4、7、22）

10.按此言，我们不用承担亚当的罪？（结18：20）

11.本节是否支持「一次得救，非永远得救」的道理？（结18：24）

12.这群「狮子」所指是谁？（结19：2～9）

13.此处说律法为「恶规」，与其它经文说律法是美善的相违，何解？（结20：25）

14.这里是否指撒但堕落？（结28：11～19）

- 15.这九章经文是否指圣殿？（结40～48 章）
- 16.基督已是最后的祭物，何需再献燔祭、平安祭、赎罪祭？
(结43: 27)

第5章 但以理书

- 1.但以理书背景简介
- 2.此年代与耶利米书46: 2 的记载矛盾，何解？（但1: 1）
- 3.巨人像与四怪兽之异象有何关联？（但2: 31～45, 7: 3～8, 17～27）
- 4.这位神子是谁？（但3: 25）
- 5.历史书中没有此人，是否但以理弄错了历史？（但5: 1）
- 6.这三种重量单位代表什么？（但5: 26～28）
- 7.四兽分别代表什么国家？（但7: 3～7）
- 8.十角及小角代表什么？（但7: 7～8）
- 9.两羊相斗指什么战争？（但8: 3～8）
- 10.小角是指何人及他作了何事？（但8: 9～12、23～26）
- 11.2300 日如何计算及解释？（但8: 14）
- 12.七十个七的预言如何计算及解释？（但9: 24～27）
- 13.此段「预言史」如何解释？（但11: 2～35）
- 14.此处「任意而行的王」是谁？（但11: 36）
- 15.「1190 日」及「1335 日」如何解释？（但12: 11～12）

第五部份： 小先知书困语

第2章 何西阿书

- 1.何西阿书背景简介
2. 神吩咐先知娶淫妇为妻，岂不大逆伦常，神的道德观是否出了问题？（何1：2）
- 3.这些经文是否已应验，在何时？若无，将在何时？（何2：16～23）
- 4.这淫妇是否为别人，而非先知的前妻？（何3：1）
- 5.先知为何要其妻为他独居多日？（何3：3）
- 6.以色列如何多日独居，又如何归回？（何3：4～5）
- 7.这里是否指复活？（何6：2）
- 8.神是否曾与亚当立约？（何6：7）
- 9.为何以色列因伯亚文的牛犊惊恐？（何10：5）
- 10.为何在审判宣言中插入此言？（何13：14）

第3章 约珥书

- 1.约珥书背景简介
- 2.剪虫、蝗虫、蝻子、蚂蚱是什么昆虫？（珥1：4）
- 3.这预言是否在五旬节时应验？（珥2：28～32）
- 4.两个「到那日」是两极的情况，如何解释？（珥3：1、18）

第4章 阿摩司书

- 1.阿摩司书背景简介
- 2.什么是「受罚之人的酒」？（摩2：8 全段2：6～8）

- 3.是否真的每三日奉上十分之一的祭物？（摩4：4）
- 4.什么是「免得他在约瑟家像火发出」？（摩5：6）
- 5.为何要提出昴星和参星？（摩5：8）
- 6.既然耶和华的日子是降灾的日子，为何他们要想望那日子来临？（摩5：18）
- 7.这是否指「鬼叫」？（摩6：8～10）
- 8.「日头在午间下落」是指什么？（摩8：9）
- 9.是否真的指着牛犊起誓？（摩8：14）
- 10.是否有「空中楼阁」？（摩9：6）
- 11.什么是「大卫倒塌的帐幕」？（摩9：11～12）

第5章 俄巴底亚书

- 1.俄巴底亚书背景简介
- 2.这是指什么日子？（俄15 节）
- 3.这事在什么时候应验？（俄17 节）
- 4.这是什么情况？（俄21 节）

第6章 约拿书

- 1.约拿书背景简介
- 2.约拿真的死去吗？（拿1：17）
- 3.是否约拿的预言「不灵」？（拿3：4、10）
- 4.神作事会后悔吗？（拿3：9～10）
- 5.为何约拿「大大不悦，且甚发怒」，甚至宁可死去？（拿4：1～3）
- 6.为何本书结束得那么突兀？

第7章 弥迦书

- 1.弥迦书背景简介
- 2.什么是「从妓女雇价所娶来的，后必归为妓女的雇价」？
(弥1: 7)
- 3.为何犹大要送礼物给摩利设迦特？(弥1: 14)
- 4.谁是「开路者」？(弥2: 13 全段2: 12~13)
- 5.这段经文与赛2: 2~4 相比，究竟是谁抄袭谁？(弥4: 1~4)
- 6.这段经文如何及在何时应验？(弥7: 11~12)

第8章 那鸿书

- 1.那鸿书背景简介
- 2.「有一人从你那里出来」他是谁？(鸿1: 11 (全段1: 9~11))
- 3.「那打碎外邦国的」是谁？(鸿2: 1)
- 4.挪亚们是谁？(鸿3: 8)

第9章 哈巴谷书

- 1.哈巴谷书背景简介
- 2.公理如何不显，如何颠倒？(哈1: 4 (全段1: 2~4))
- 3.什么是「义人因信得生」？(哈2: 4)
- 4.先知愿神复兴什么作为？(哈3: 2)
- 5.谁是这「受膏者」？(哈3: 13)

第10章 西番雅书

1.西番雅书背景简介

2.这是指地区性或世界性的审判？（番1：2～3）

3.什么是「绊脚石」？（番1：3）

4.为何要跳过门坎？（番1：9）

5.两个城市是哪两个？（番1：10）

6.这是什么时代？何谓清洁言语？（番3：9～10）

第11章 哈该书

1.哈该书背景简介

2.万国的「珍宝」是指物质或指人？（该2：7（全段2：6～7））

3.沾染圣物不算为圣，挨近污秽则算污秽，何解？（该2：12～13）

4.这民这国如何「也是如此」？（该2：14）

5.所罗巴伯终没有作王，这节预言不能兑现，何解？（该2：23）

第12章 撒迦利亚书

1.撒迦利亚书背景简介

2.这红马骑士是谁？为何在洼地番石榴树林出现？（亚1：8）

3.「四匠与四角」究竟指什么？（亚1：20～21）

4.量度圣城有何目的？（亚2：1～2）

5.除污衣、换美衣、戴新冠冕意义何在？（亚3：3～5）

6.这「神奇石头」是什么石头？（亚3：9（全段3：8～10））

7.搬石置在殿顶上是什么意义？（亚4：7）

8.两根橄榄枝即两受膏者，是指何人？（亚4：14）

- 9.两妇抬一妇至示拿地盖造房屋，有何意义？（亚5：8～11）
- 10.往北方去的黑马套车，为何能安慰神的心？（亚6：8）
- 11.十人拉一人衣襟意义何在？（亚8：23）
- 12.这「买的」和「卖的」是指谁？（亚11：5）
- 13.这「三牧人」是谁？（亚11：8）
- 14.「丢给窑户」是什么意义？（亚11：13）
- 15.谁是「无用的牧人」？（亚11：17）
- 16.为何要独自悲哀？（亚12：12～14）
- 17.为何先知要发假誓？（亚13：5～6）
- 18.为何要守住棚节而非其它节期？（亚14：16、19）
- 19.为何圣殿内的锅必如祭坛的碗一样？（亚14：20～21 上）
- 20.为何在神殿中没有迦南人？（亚14：21 下）

第13章 玛拉基书

- 1.玛拉基书背景简介
- 2.神怎可恨恶人？（玛1：2～4）
- 3.神如何有灵的余力造多人？（玛2：15）
- 4.这节经文是否预告耶稣的先锋施洗约翰？（玛3：1）
- 5.神果真要再差遣以利亚到世上来？（玛4：5）

附录 2

参考书目

1. Archer, G. Encyclopedia of Bible Difficulties, Zondervan, 1982
2. Arndt, W. Does the Bible Contradict Itself?, Concordia, 1955
3. Arndt, W. Bible Difficulties, Concordia, 1957
4. Boice, J. M. Errors and Contradictions: Alleged Problems in the Bible, ICBI, 1986
5. Bruce, F. F. Answers to Questions, Zondervan, 1972
6. Geister, N. & Howe, T. When Critics Ask, Victor, 1992
7. Gray, J. M. Bible Problems Explained, Moody Press, 1913
8. Guillebaud, H. E. Some More Difficulties of the Bible, IVP, 1949
9. Haley, J. W. Alleged Discrepancies of the Bible, Baker, 1974, 1977r
10. Kaiser, W. C. Hard Sayings of the Old Testament, IVP, 1988
11. Kaiser, W. C. More Hard Sayings of the Old Testament, IVP, 1992
12. Morris, H. M. The Bible Has the Answer, CLP, 1976
13. O'Brien, D. E. Today's Handbook for Solving Bible Difficulties, Bethany, 1990
14. Stein, R. H. Difficult Passages in the Bible, Baker, 1984
15. Torrey, T. A. Difficulties in the Bible, Moody, 1907
16. Vos, H. F. Can I Trust the Bible? Moody, 1963
17. 李道生着, 旧约圣经问题总解, 浸会, 1974
18. 陈终道着, 圣经问题解答, 天道, 1963
19. 吴主光着, 福音神学暨福音难题解答, 天道, 1987
20. 司可福着, 圣经问题解答(朱锦良编), 丰生, 1990
21. 即上文英文书第10之中文版, 梁洁琼译, 圣经难解之言——旧约篇, 校园, 1997

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一、异象及宗旨

我们是一群献身于培训工作的主仆，因见近年来世界各地华人基督徒的增长，教会面对这广大的禾场，更感到装备各地信徒及领袖事工之重要及紧迫。遂于1997年，经美国政府注册通过，在加州成立此非营利的培训供应中心，目标以出版文字教材及差派老师培训，与众教会同工配搭，增进神话语及真理之认识，以促使信徒及教会成长，倍增神国事工。「华训」宗旨为：「专一教导，供应教材，培训门徒，倍增事工」。

「华训」是一个凭信心仰望神供应之机构，我们欢迎对培训教导事工有负担的教会同工与弟兄姊妹，在祷告上及经济上来与华训同工。

二、方法

1. 出版文字教材

撰写编辑简明、实用、系统之圣经及真理教材，以书本及电脑光碟片，供应各地华人教会及机构使用。

(1) 编辑及出版第一期培训教材包括：

旧约导读、旧约信息精要、新约导读、新约信息精要；
基要真理、使徒行传、保罗书信、启示录、实用释经
讲道法、释经讲道详纲一百篇、约伯记、实用护教学、
新旧约各书卷详纲、基督教伦理等。

(2) 编辑及出版第二期培训教材包括：

圣经各书卷释经、新旧约圣经难题、苦难神学、领袖
训练、简介异端、认识灵恩等。

(3) 编辑及出版第三期培训教材包括：

基督生平、保罗生平、旧约人物、门徒训练、福音教材、宗派教义简介、中国教会史、宗教比较、简易基督教神学史、基督徒婚姻家庭等。

2. 工场培训事工

配合当地教会、训练机构、差会、福音广播机构、各圣经学院之需要，本机构同工前赴各地教导及作短期、中期、长期等之培训，培训当地工人。

提供培训课程内容，其中包括：

- 圣经类：旧约导读及精要、新约导读及精要、各圣经书卷解释、新旧约难题、书卷详纲。
- 基信类：基要真理、初信造就。
- 护教类：护教学、个人布道、宗教比较。
- 释经类：释经学、查经法、释经讲道法。
- 门训类：工人基要、领袖训练、门徒训练。
- 生活类：基督徒健康心理学、家庭婚姻辅导。
- 神学类：系统神学、新约神学、旧约神学、苦难神学。
- 福首类：福音小册。
- 实用类：伦理学、差传学、灵修生活……等。

三、服事对象

1. 世界各地华人教会牧长同工、查经班、团契、主日学老师。
2. 与各地差传团体、福音广播机构、训练机构、圣经学院等配搭服事。

四、 通讯地址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4621 Setting Sun Drive, Richmond, CA. 94803 U.S.A
TEL: (408)865-0809
FOX: (408)865-0810



本書分有五大單元——

摩西五經困語、歷史書困語、智慧書困語、
大先知書困語、小先知書困語。

以原文字義解經為原則，

羅列出舊約聖經中常見的困惑詞語，

鼓勵研經者莫見困語而灰心，

翻查文獻不可少，

考據之佐證乃必然，

作者與讀者共勉同行。

ISBN 986-7647-10-6

9 789867 647108

設計／●張慧明